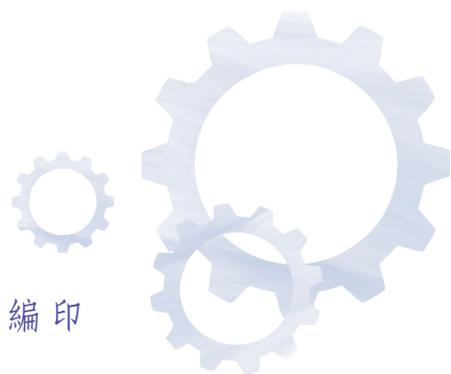


2024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編印



2024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目錄

序	2
編者的話	6
緒言：十大產業最關切議題	8
第一章 迎向曙光—重塑台灣的關鍵時刻	10
第二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25
第一節 產業發展	26
第二節 能源暨環境	37
第三節 賦稅暨金融	46
第四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55
第五節 國際經貿	63
第六節 兩岸政策	74
第七節 智慧財產權	83
附表一 2024年建言簡表	91
附表二 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	122

序

今年6月，輝達「AI教父」黃仁勳來台，掀起了全球AI熱潮，也讓台灣站在AI的浪尖上。AI，當然是大趨勢，但更重要的是其背後的價值，台灣能否跟得上。過去，台灣曾經在全球半導體與個人電腦產業有著成功的產業轉移，並在產業從垂直整合走向垂直分工的大趨勢下，讓今天台灣在全球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的角色、在AI領域中位居全球核心地位。

未來，台灣要順勢造勢。特別是在全球晶片爭奪戰遍地烽火、全球推動淨零碳排的大趨勢中，當世界各國都積極重新佈建與調整符合自己國家安全需求的產業生態鏈時，位居供應鏈核心中的台灣，也必須要把握AI、淨零碳排帶來的產業典範轉移機會，不斷的創新。

然而，一如所有創新帶來機會的同時也會帶來挑戰，AI快速運算力、淨零碳排的低碳經濟所需要的成本也相對高昂，而擺在眼前的現實是，我們的能源政策是否符合國家安全需求的經濟戰略，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也是政府亟須嚴肅面對的課題。

台灣的經濟發展莫基於國家的經濟戰略與產業的永續發展，工總做為「產業界與政府的重要溝通平台」，今年特別針對所屬的省市工業會、食品工業、紡織工業、化學皮膠工業、機電工業、金屬工業、一般工業、建材工業、營建

工程工業、特區工業等十大類產業會員公會進行問卷調查，以掌握我國不同產業所面臨的挑戰。

所以，今年工總發表的《產業政策建言白皮書》是以「迎向曙光」為題，除呼應總統賴清德所強調台灣必須發展創新驅動的經濟模式，堅定落實2050淨零轉型，以半導體晶片矽島的基礎推動台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的政策目標外，也充分反映十大產業在政策需求的取向與優先順序，並提出了很具體的建議，希望能獲得政府相關部門的重視，讓台灣經濟能在巨大挑戰中「迎向曙光—重塑台灣關鍵時刻」。

最後，要特別感謝本會所屬團體會員、理事會下各專業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委員與專家學者，為工總白皮書提出許多寶貴建議，讓今年白皮書順利付梓，謹致十二萬分的謝意。✿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長



序

自2008年以來，工業總會持續秉持創新、服務及關懷的核心理念，發揮產業代言與智庫角色，積極主動以「政策建言」白皮書向政府反映產業問題、提出各項建議，其目的就是希望讓台灣持續保有核心競爭力與良好的產業經營投資環境，吸引更多的外資與人才，共同創造台灣的經濟成長。

今年上半年的台灣有兩件大事吸引國際關注：一是台灣在國際高度關注下，順利完成總統及國會選舉。二是輝達、超微、高通、英特爾、安謀、美超微等AI晶片重量級企業領導人齊聚2024台北國際電腦展，為鞏固AI時代的國際合作供應鏈深層布局。這兩個事件象徵台灣正處於新產業革命與地緣政治角力的浪尖上。面對經濟典範與國際權力競爭的大時代。此時，是重塑台灣的關鍵時刻。

為充分掌握台灣製造業面臨的挑戰，以及各個不同產業在政策需求的取向與優先順序，今年本會特針對所屬的省市工業會、食品工業、紡織工業、化學皮膠工業、機電工業、金屬工業、一般工業、建材工業、營建工程工業、特區工業等十大類產業會員公會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發現，產業界認為缺工、減碳政策、產業轉型、能源政策、缺人才及兩岸關係等6項議題是當前的最大挑戰。

今年，適逢賴清德總統就職，任命行政院卓榮泰院長組成行動創新AI內

閣，推動「國家希望工程」的重要時機，因此本會今年白皮書以「迎向曙光」為題，提出7項重塑台灣產業的關鍵策略，包括：重構有利於台灣社經發展的產業生態、強化基礎建設韌性、建設台灣為國際供應鏈新核心、重建兩岸和平新格局、務實打好產業AI化的基礎、以國安角度檢視移民及人才制度、制訂兼顧公平、可行及產業競爭力的碳費制度，並提出39個議題、148項建言供政府參採，期盼產業與政府攜手合作，迎向永續發展的曙光。

最後，在此要特別感謝本會所屬團體會員、理事會下各專業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委員與專家學者，為工總白皮書提出許多寶貴建議，讓今年白皮書順利付梓，謹致謝忱。☺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監事會召集人

苗丰盛

編者的話

為反映產業界對促進經濟發展與優化投資環境的殷切期待，讓政府部門及時掌握產業需求，以適時納入政策參考，紓解產業經營與發展困境。本會自2008年開始，每年出版產業政策白皮書，今（2024）年是第17度發表。去（2023）年白皮書提出44個議題，164項政策建議，獲得政府高度重視及回應，謹此特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致上最深的謝意。

今年的白皮書內容分為：「緒言」、「迎向曙光」及「對政府政策的建言」，以及「2024年建言簡表」與「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評估表」兩大附表。緒言係今年本會針對所屬的十大類產業會員公會最關切議題的調查報告。第一章「迎向曙光」係本白皮書對政府政策建言的總論。第二章「對政府政策的建言」，係依工總理事會所屬專業委員會之任務，分「產業發展」、「能源暨環境」、「賦稅暨金融」、「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國際經貿」、「兩岸政策」及「智慧財產權」7個單元，提出建言，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儘快形成政策方案，俾為台灣產業營造一個優質的經營與發展環境。

另附表一「2024年建言簡表」，是將2024年白皮書的7個單元、39個議題、148項建言摘要列表簡述，並詳列政府主辦機關，方便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彙辦與回覆，以及讀者摘要與運用。附表二「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評估表」，是將主管機關回應2023年白皮書的8個單元、44個議題、164項建言，經本會各專業委員會議討論、評估

後，標註「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未答覆」，並據以衡酌是否續於今年的白皮書中提出。

今年白皮書能順利完成，除了要感謝各委員會委員及本會所屬159個產業公會的積極參與、提供建言外，要特別感謝魏啓林、杜紫軍、李堅明、段士良、詹火生、徐遵慈、張五岳、王鵬瑜、黃士洲等編輯指導委員的指正與潤飾，讓內容更具廣度與深度，在此表達誠摯的感佩謝意。最後，對於各單元的撰稿同仁，經過數月的辛勤努力，如期達成任務目標，也由衷表達我的感謝之意。⚙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陳益民

緒言：十大產業最關切議題

為充分掌握台灣製造業面臨的挑戰，以及各個不同產業在政策需求的取向與優先順序，本會針對所屬的省市工業會、食品工業、紡織工業、化學皮膠工業、機電工業、金屬工業、一般工業、建材工業、營建工程工業、特區工業等十大產業152個會員公會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產業目前最關切的議題為何。在短短1個月的調查中，共回收有效問卷81份，占53.3%。

調查發現，**缺工（72.8%）、減碳政策（70.4%）、產業轉型（65.4%）、能源政策（56.8%）、缺人才（42%）及兩岸關係（42%）等6項議題是我國產業面臨的最大挑戰**，其中缺工是十大產業均表示的重大挑戰，希望政府早日細緻盤點國內人力需求，提出有效政策，解決產業缺工燃眉之急。缺才方面，機電工業、金屬工業、建材工業及營建工程業表示缺才，特別是機電工業類中超過九成的回卷表示缺人才，而營造工程業也表示需才孔急，值得政府特別關注。

減碳政策及能源政策也是十大產業共同關切的問題。課徵碳費涉及產業競爭力與國際貿易公平性，配套不足無法協助業者實質減碳，更無助達成減碳目標。為確保產業維繫既有競爭力，並審慎控制通膨與物價穩定，今年白皮書特就碳費制度，彙整產業界意見，提供政府設計碳費制度的參考。為推動碳費制度，環境部加速預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以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碳費三子法，其中雖然針

對納管對象設計過渡轉型機制，以及自主減量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但配套細節並未考量產業跨國公平競爭與實務可行性，恐無法落實，更削弱業者出口競爭力。

獲得低碳穩定的能源供應是產業生存、發展的基本需求，但檢視2023年我國發電結構，燃煤42.24%、燃氣39.57%、燃油1.34%、核能6.31%、抽蓄水力1.08%、再生能源只占9.47%，從2030年能源占比達成情形來看，仍與目標相距甚遠。在化石燃料配比仍高達80%以上情況下，電力排放係數無法有效降低，因此，政府應重新檢討能源配比政策，為台灣提供穩定低碳的能源供應。

產業轉型是國內各個製造業表示最重要的挑戰之一，面對各國政府擴大補貼並積極招手台灣企業投資的作為，國內企業在「出走」與「留守」的兩難抉擇中拔河，因此，產業界企盼政府在加大補助半導體及晶片相關產業之際，亦應協助其他製造業推動轉型。

茲將十大產業最關切的議題彙整如表：



十大產業最關切議題 單位：%

	省市工業會	食品工業	紡織工業	化學皮膠工業	機電工業	金屬工業	一般工業	建材工業	營建工程工業	特區工業	總計
兩岸關係	25.0	50.0	50.0	53.3	18.2	33.3	80.0	42.9	28.6	33.3	42.0
國際經貿	50.0	50.0	70.0	40.0	63.6	22.2	20.0	28.6	0.0	0.0	39.5
能源政策	75.0	50.0	60.0	53.3	27.3	77.8	40.0	85.7	42.9	100.0	56.8
減碳政策	75.0	40.0	70.0	73.3	72.7	88.9	40.0	85.7	71.4	100.0	70.4
缺工業區土地	50.0	0.0	0.0	6.7	0.0	22.2	40.0	0.0	0.0	33.3	9.9
缺水	0.0	10.0	20.0	13.3	0.0	11.1	0.0	0.0	14.3	66.7	11.1
缺人才	25.0	20.0	10.0	40.0	90.9	55.6	20.0	42.9	57.1	33.3	42.0
缺工	100.0	90.0	60.0	46.7	63.6	88.9	60.0	100.0	85.7	66.7	72.8
產業轉型	75.0	70.0	70.0	66.7	90.9	66.7	60.0	71.4	28.6	0.0	65.4
技術研發政策	0.0	10.0	10.0	26.7	27.3	0.0	20.0	0.0	0.0	33.3	13.6
法規障礙	0.0	20.0	0.0	26.7	9.1	11.1	20.0	28.6	57.1	0.0	18.5
財稅金融	25.0	0.0	0.0	13.3	0.0	0.0	0.0	14.3	14.3	0.0	6.2
其他	0.0	10.0	0.0	6.7	0.0	0.0	40.0	14.3	14.3	0.0	7.4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說明：

- 1、十大產業各欄位以下的占比係按該產業有效問卷進行統計；而總計欄位以下的占比係按全體有效問卷進行統計。
- 2、各欄位以下占比前五大者（占比相同之選項並列），以色塊標出為該產業最關切議題。

第一章

迎向曙光——重塑台灣的關鍵時刻

今（2024）年上半年的台灣有兩件大事吸引國際關注：一是台灣在國際高度關注下，順利完成總統及國會選舉。二是6月的2024台北國際電腦展迎來了輝達執行長黃仁勳、超微董事長兼執行長蘇姿丰，為鞏固AI時代的國際合作供應鏈深層布局，包括高通執行長艾蒙、英特爾執行長基辛格、安謀執行長哈斯、美超微執行長梁見後等重量級企業領導人也親臨與會。論者認為這次盛會，可比35年前，即1989年台北國際電腦展與資訊月，時任微軟總裁的比爾蓋茲三度親自造訪台灣，穿梭往來各大製造廠商之間，終至奠定全球電腦市場爾後25年的分工供應鏈架構。

面對輝達執行長黃仁勳喊出「生成式AI新產業革命來臨，台灣是AI產業革新的後盾。沒有台灣，這個願景無法實現。」以及美國總統候選人川普聲稱台灣搶走美國的晶片業務，這兩個訊息透露台灣正處於新產業革命與地緣政治角力的浪尖上，面對經濟典範與國際權力競爭的大時代，台灣社會、經濟和產業發展面臨必須開創新定位的關鍵時刻！期許政府、國會及各界領袖以「毋意、毋必、毋固、毋我」的襟懷引領台灣克服挑戰，邁向新峰！

去年本會白皮書以「破浪前行」為題，認為台灣應有主體性的經濟戰略，針對六需的戰略目標、提出八項行動策略。

今年，適逢賴清德總統就職，任命行政院卓榮泰院長組成行動創新AI內閣，推動「國家希望工程」的重要時機，因此本會今年白皮書以「迎向曙光」為題，提出七項重塑台灣產業的關鍵策略，期盼與政

府攜手合作，迎向永續發展的曙光。

一、全球及我國2024年經濟情勢

根據我國央行分析，全球製造業及服務業展望持續呈現擴張，有助經濟成長動能。2022年以來主要央行維持高利率政策抑制通膨，各國因經濟及金融結構差異致經濟與通膨表現分歧；近期美國高利率之累積效果發酵，經濟活動出現降溫現象，歐元區經濟則逐步回穩，全球整體經濟表現仍具韌性。標準普爾預測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7%，持平於上（2023）年，明（2025）年亦持平於2.7%。物價方面，全球通膨率已自高點下降，惟通膨降溫進展仍遲滯，預測本年全球通膨率由去年之5.7%緩降至4.8%，明年續降至3.3%。

世界經濟論壇今年發布的《首席經濟學家展望》顯示，金融形勢的緊張、地緣政治的分裂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導致經濟前景依然黯淡並充滿不確定性。

金融形勢緊張方面，國際貨幣基金（IMF）指出，去年全球公共債務占GDP的比重已升至93%，比疫前的水準高出9個百分點，預計2030年前，全球公共債務可能接近國內生產總值的100%。世界經濟論壇（WEF）主席布倫德（Borge Brende）警告，全球債務比率攀升到1820年代以來未曾見過的水準，已開發經濟體面臨「停滯性通膨」風險。如果不採取正確措施，世界將面臨10年的低成長。

地緣政治分裂影響方面，根據《首席經濟學家展望》的調查，約70%的首席經濟學家預計今年地緣經濟將加速分裂，大

多數受訪者表示未來3年地緣政治形勢將引發全球經濟和股市震盪，經濟活動當地化比例持續提高，而地緣經濟集團的界線將持續強化。而《資誠2024台灣企業領袖調查》也指出，台灣企業認為地緣政治衝突是工業製造最主要的威脅。

回顧與展望台灣的經濟情勢。今年第1季台灣經濟成長率達6.56%，優於預期，並考量輸出成長動能可望受惠人工智慧熱潮，相關產品出口暢旺，加以民間投資成長回升，民間消費成長持穩，預測本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從3月的3.22%上修至3.77%。展望下半年，AI、雲端運算與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熱絡，內需持續成長；加以製造業業者對於未來景氣看法持續樂觀，且為肆應新興科技產品需求與維持製程領先，部分科技業廠商上修本年資本支出，民間投資可望擺脫低迷，以及國內景氣穩步復甦，民間消費動能延續，均挹注下半年經濟成長表現。

二、當前台灣產業發展的難題

（一）產業失衡加劇，產業需要轉型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今年發布民國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在收入總額上，我國資訊電子、金屬電機、化學及民生等**四大工業結構，資訊電子工業持續呈現增長，而金屬電機、化學及民生工業增長速度不如前者，占比持續減少**。資訊電子工業收入總額計18.8兆元，占整體製造業之54.7%，其次是金屬機電工業7.2兆元（21.0%），化學工業為5.7兆元（16.5%）及民生工業2.7兆元（7.8%）。與民國100年相較，10年間資訊電子工業收入成長38.5%，居四大工業之冠；金屬機電居第2位，10年間成長近二成；而民生工業成長16.2%、化學工業僅成長4.2%，落居末座。

若進一步**檢視中行業，則產業M型化**

的趨勢更加明顯，10年前後製造業的全年生產毛額成長了90.6%，雇用人數成長了9.9%，平均薪資成長了40%，其中以電子零件業的全年生產毛額成長203.3%最高（半導體業占了三分之二），雇用人數成長了12.3%，平均薪資更成長了80.7%，為各類製造業之冠。其次是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在政府大力推動生技產業下，該產業全年生產毛額成長111.3%，雇用人數成長了30.2%，平均薪資成長了21.9%。然而，其餘的傳統製造業卻呈現完全不同的相貌，不僅所有次行業的成長率都未達製造業平均（90.6%），其中，連三分之一成長率都不到的，包括：非金屬礦物製品（-23.4%）、紡織業（-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2.1%）、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3.3%）、成衣及服飾業（+21.3%）、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25.6%）、木竹製品業（+29.9%）；不到或近四成的有橡膠製品業（+38.7%）、機械設備製造業（+41.2%）。**上述9個成長超低行業的就業人數有68萬人，遠超過半導體業的30.9萬人，和整個電子零組件業和藥品及醫用化學品業合計的67萬人相近**，在停滯或衰退的情況下，木竹製品製造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紡織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的就業人數已經萎縮，最嚴重者從業人數減少超過四成，另一方面，從業人員的收入難以提高，即使政府每年調升最低工資亦無助改善其家計。

縱觀近年來世界各國政治發生動盪，與各國政府未能落實包容性成長，改善所得分配惡化有關，因此找到不同的成長動力產業，組成一個能夠促進經濟穩定發展，甚至改善所得分配的產業結構，對各國都是很重要的國家發展戰略。

（二）基礎建設落後，五缺出現新挑戰

自從本會白皮書提出產業五缺（缺地、缺水、缺電、缺才、缺工）以來，政府積極採取措施，國發會於今年3月26日發布112年優化產業投資五大要素之成效，產業界肯定政府的努力。根據本會今年針對十大產業調查結果顯示，五缺問題中，產業界聚焦在缺工（72.8%）、缺人才（42%）及能源政策（56.8%），而缺水（11.1%）及缺工業區土地（9.9%）占比較低。

1、缺工、缺人才

缺工是十大產業類別全都表示的重大挑戰，希望政府儘早更細緻地盤點國內人力需求，提出有效政策，解決產業缺工之急。**缺才方面，機電工業、金屬工業建材工業及營建工程業將缺才列為前5項關切議題，特別是機電工業類中超過九成的回卷表示缺人才，值得政府特別關注，而此調查中，連營造工程業也表示需才孔急，顯示台灣在人才養成與留才政策上，需更全面化。**

2、水、電的儲存及供應韌性不足，面臨挑戰

儘管缺水和缺電在調查中並未如產業缺工及缺才之急，然而台灣基礎建設中，能源及水資源是最薄弱的環節。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6月公布《2024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中，我國在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等相關項次中，在67個評比國家中落居第47、55名；尤其是面對多座大型資料中心的設置、氣候變遷衝擊，及基礎設施老化與不足等新舊挑戰，政府應審慎以對。

國際雲端服務業者相繼在台灣設立資料中心，輝達在台設第二座研發中心與資料中心，經濟部郭智輝部長曾表示已掌握2030年前應該還有10座資料中心要設置。眾所皆知，人工智慧服務需要大量的電和水。有研究預估，到2027年，全球人工智

慧需求甚至可能需要42到66億立方公尺的取水量，全球人工智慧的總耗水量可能超過3.8到6億立方公尺。研發中心及資料中心的設置及運作對台灣已嫌吃緊的用電和用水，增加不少壓力。

根據《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24》，台灣氣候變遷將從二方面衝擊國內水資源：

（1）未來北區、中區、南區之連續不降雨日數都有延長情況，且大部分月份水源潛能量有減少趨勢；另外，發生「梅雨延遲」及「颱風降雨延遲」的可能性有增加趨勢，亦即未來極端水文情況將更加頻繁發生。

（2）豐枯季水量分布不均的情況，將對未來水資源的供給帶來更多的挑戰。現況供水量，北部可能減少3.3%到6%，中部可能減少3.9%到4.3%，南部可能減少2.7%，東部則可能有枯旱及高濁度期間供水不穩定的問題。

此外，台灣亦面臨水資源設施老化的問題，須推動更新改善以維持供水韌性。經統計，台灣95座公告水庫多興建於民國80年代以前，其中營運逾30年者達72座（約占76%）相關設施漸趨或超過原設計使用年限，面臨水工機械老化、混凝土結構物劣化、監測設備功能老舊退化等問題，亟須進行相關更新及維護管理。

（三）地緣政治風險對經濟活動的限制增加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今年發布的《首席經濟學家展望》調查，約70%的首席經濟學家預計今年地緣經濟將加速分裂，大多數受訪者表示未來3年地緣政治形勢將引發全球經濟和股市震盪，**經濟活動在地化比例持續提高，而地緣經濟集團的界線將持續強化**。台灣企業亦深切感受其壓力，《資誠2024台灣企業領袖調查》指出，**總體經濟不穩定、通貨膨脹是台灣企業未來1年主要威脅，而地緣政治衝突是工業製**

造最主要的威脅。

台海兩岸關係自2016年以來即中止官方交流，雙方缺乏對話，沒有互信。在雙方政府各有盤算下，中國大陸在貿易壁壘調查後，於去年12月宣布中止對ECFA早收清單中12項石化相關產品關稅減讓，又於今年6月15日起取消134項產品的關稅減讓。儘管ECFA對台灣整體出口比重不高，但許多屬於傳統產業中小企業的主要出口產品，對於這些賴以維生的中小企業而言，是不可承受之重。

此外，6月21日中國大陸國台辦會同最高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以及司法部等二院三部，透過國台辦聯合專題發表會，向媒體公布在今年5月26日，由前述各個機關所共同制定印發之《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並且宣布自6月21日當日發布施行。也促使兩岸關係更趨低迷，讓企業界更加憂心。

在兩岸緊張之下，不少國際品牌廠也開始提出台灣+1，要求台灣廠商，除了在台灣生產之外，也要有一個以上的替代生產基地。對於比較國際化的電子資訊業、半導體產業，欲分散生產基地，除了本身財務實力雄厚、人才多、國際布局經驗豐富比較沒有困難。但對於若干傳統產業、中小企業，由於毛利率不高，人才不足，國際化程度、財務實力也有所不足，海外布局有其實際上困難。例如螺絲、螺帽、金屬機械、成衣、石化下游的廠商，也被要求必須在台灣之外，進行海外投資布局。在台灣+1的發展趨勢下，高科技、傳統產業，甚至中小企業的外移，可能導致本土產業群聚、產業鏈支持的優勢不再，以及就業機會減少。

另一方面，鑑於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各國更加重視經濟安全。美國雖無發布經濟安全之單一政策文件，但透過各政府部門發佈經濟安全政策，從「供應鏈檢

討」（拜登總統頒布行政命令）、「外資審查」（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CFIUS），至「出口管制」（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BIS與美國總統、國防部長、國務卿和相關聯邦機構首長召開跨部會程序，定期討論新興基礎技術的範圍）。歐盟執委會自2023年6月公布「經濟安全戰略」構想後，於今年1月25日公布「經濟安全五項計畫」（Economic Security Initiatives），包括強化外人投資審查、評估建立對外投資審查機制之需要、協調對出口管制的一致作法、強化研發軍民兩用科技，以及避免先進科研成果洩漏給戰略競爭者。日本於2022年5月18日公布《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為了確保、防止經濟相關活動危害國家安全，加強對「關鍵基礎設備的引進或維護管理」及「科技技術之發明專利」的審查，針對上開政策已有業者反映國家管理措施太強，將可能成為企業絆腳石，特別是進行審查時有可能導致企業活動速度放慢。

過去幾年，我國政府基於國安因素，修改了《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安全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4部法律及《反滲透法》，國科會更於2023年12月5日公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範圍涵蓋國防、太空、農業、半導體、資通安全共22項技術，但法令內容仍有說明不清、且可能影響業務發展之虞。**產業界希望政府對與中國大陸互動的管制法規有更多說明與釋疑。同時對於關鍵人員赴陸審查機制應更謹慎。另，有關第二波技術清單的審查與公布，也應充分聽取產業界意見與減少爭議，避免過度干預，影響產業發展。**

（四）產業淨零轉型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3月30日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提到台灣製造產業的轉型，可以從製程改善、能源提效及轉換和循環經濟三大面向規劃減

碳路徑。經濟部也提出「能源-產業」與「低碳-零碳」的2×2 推動架構，產業部門以大帶小的模式，結合產業公協會及供應鏈中心廠作法，推展中小企業建立碳盤查與減碳能力，以「先減少排放，再淨零排放」之主軸發展三大策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創造未來的淨零商機。

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擬於今年開徵碳費（明年繳交）。為制訂碳費費率，依法成立碳費審議委員會，至今已召開4次審議委員會議；並制訂碳費相關3項子法《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由於碳費開徵在即，而歐盟CBAM已自2023年5月17日正式生效，並將自2026年起實際課徵CBAM憑證，面對內外交相夾擊，已對國內高碳排業者造成巨大衝擊。此外，課徵碳費涉及產業競爭力與國際貿易公平性等重要議題，配套不足則無法協助業者實質減碳，並無助達成減碳目標。**我國碳費制度之制訂與實施是今年產業界最關注的議題之一。**

三、重塑台灣產業的關鍵策略

綜上，本會提出7項重塑台灣產業的關鍵策略：

（一）重構有利於台灣社經發展的產業生態

（二）強化基礎建設韌性

（三）建設台灣為國際供應鏈新核心

（四）重建兩岸和平新格局

（五）務實打好產業AI化的基礎

（六）以國安角度檢視移民及人才制度

（七）兼顧公平、可行及產業競爭力的碳費制度

（一）重構有利於台灣社經發展的產業生態

以製造業為主的工業大國，占GDP比重高的產業部門如果處於產品與技術生命週期的上升段，自然會帶動許多投資、消費與出口，維持經濟活動的穩定性與擴張性，反之當該國主力產業部門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成熟期，甚至是衰退期，則當然投資、消費與出口都會受到影響。即便是聚焦在有國際競爭力的產品，一旦這幾類產品在全球市場邁入成熟期，這個國家還是會遇到投資與出口不彰的困境，連帶影響國內就業、薪資與消費。因此找到不同的成長動力產業，**組成一個能夠促進經濟穩定發展，甚至改善所得分配的產業結構，對各國都是很重要的國家發展戰略。**

台灣曾經是許多產品的出口王國，台商仍然在PC、網通等ICT產品與零組件有一定的全球地位。然而，這些產品在全世界都已經走到成熟，甚至是衰退期。台灣當今的重大課題是需要更多其他的成長曲線，以及成長動力產業。在巨型科技企業及國家大量投資之下，生成式AI晶片相關產業一枝獨秀成為台灣主要成長動力產業，台灣固應把握此難得的機遇，用此勢能鼓勵更多的新創服務，將產業帶入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者的新典範。

可惜的是，晶片產業的蓬勃並未帶動其他產業隨之成長，產業失衡的態勢更形加劇，迄今亦未見政府對此提出相關的政策。近年來世界各國政治發生動盪，與各國政府未能落實包容性成長，改善所得分配惡化有關。如何讓轟然聳立的孤峰，帶動群峰相連的聖稜線，是政府防患未然的重要課題。因此，本會提出「重構有利於台灣社經發展之產業生態」及3項建議：

1、協助傳產轉型，均衡產業結構

本會今年所做的十大產業最關切議題調查，有65%的產業公會表示產業轉型是其行業最重要的挑戰之一，面對各國產業

補貼政策與保護政策來勢洶洶，製造業競爭態勢更顯嚴峻，產業界企盼政府在加大補助半導體及晶片相關產業之際，亦應協助其他製造業推動轉型。

然而，當下的挑戰並不僅止於「拯救」傳統和狹義的工業，唯有當工業能夠參與數位變革，融入以使用與服務為主、朝向永續發展的新經濟型態，工業才得以在全球性的競爭下生存。如學者呂曜志所言，全球當前最顯著的產業變革趨勢，已從「純粹的製造產品」轉變為「以硬體為基礎，進而發展由軟體與資料定義關鍵價值的系統解決方案」，製造特性也從「可明確定義的線性供應鏈」，轉變為「沒有長期穩定供需關係，改以客戶客製化需要來進行的矩陣式供應鏈關係」，而系統解決方案型產業兼具技術與資本密集的性質。

產業應尋求更多跨領域的人才或供應鏈夥伴，而政府應積極提供服務，協助傳統製造業轉型，並均衡產業結構。具體措施可包括：

(1) 提供一般傳產可負擔用地價格的專業工業區；

(2) 大幅增加傳產研發機構的人員和經費支持；

(3) 在公部門採購競標時採認MIT標章；

(4) 提供與「國家安全」相關的產品生產補貼或租稅優惠；

(5) 在金融及財稅政策上，支持產業從零組件與次系統的大量製造，邁向系統整合提供者的轉型及淨零轉型。

2、改革過時稅制，促進產業轉型

我國對保留盈餘課稅、貨物稅及印花稅之稅制，不僅違反國際潮流，更干擾企業朝向數位化、高值化的轉型。

保留盈餘稅(profit retention tax)原係87年導入兩稅合一制的配套措施，稅制設計的精神是希望導引到資本支出，或

是發還股東，故有未分配盈餘加徵5%的設計，但對保留盈餘課稅之稅制並非國際主流。國際主流是尊重企業自行決定如何處置保留盈餘，究竟是分配予股東、投入研發或轉投資推動企業成長、升級，抑或分散供應鏈來增益自身韌性(resilience)，以應對未來景氣變局等等，均係企業自身決策並自我負責事項，**單以因企業藉由長期保留盈餘不發放，協助大股東迴避或遞延股利綜所稅之考量，乃額外加徵5%保留盈餘稅，不僅違反國際潮流，更背離我國企業營運現實。**目前我國產業正朝向系統整合型產業，產品的價格與成本已轉為非穩定結構，也較無單一客戶類型，市場需求預測可能更為多元且複雜。因此，為了滿足客戶更客製化的需要，更需要穩定的技術與資本支出。綜上所述，**保留更多未分配盈餘，作為未來幾年穩定的技術與投資布局所需，將可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各個已開發國家基於稅負中立性，早已放棄針對特定貨物課徵具有財政收入意義的稅負，僅零星針對部分特殊商品，如糖品、油氣課徵誘導性稅負，作為民生、能源政策工具。反觀我國《貨物稅條例》長久以來的課徵，歷經多次修正，今日固定在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汽油油氣類、電冰箱彩色電視機電器類、汽機車車輛等七大類商品，**對特定產業造成不公平待遇，違反稅負中立性，實極不合時宜，包括包裝飲料、白色家電、水泥產業都已多次反映。**

印花稅在數位時代已成為干擾企業營運的無益稅務措施。綜觀國際，除日本外，各國早已廢除「契據」型態的印花稅(stamp tax)，原有印花稅或轉型為證券交易稅，或僅侷限於不動產移轉。反觀我國現行印花稅稅捐客體的4種憑證：(1) 銀錢收據；(2) 買賣動產契據；(3) 承攬契據；以及(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可謂概括人民與企業日常生活與營

運活動，尤其是銀錢收據與承攬契據最令企業耗費大量人力與資源處理貼花、銷花或彙總繳納，且因民事法律關係並未明定收付金錢須交付紙本收據，一般商業往來的商業發票、統一發票也逐漸數位化、雲端化並淘汰紙本，仍強求開立紙本收據並貼用印花，無疑浪費行政資源且增加徵納雙方行政成本，降低政府行政效能。綜上，**印花稅收僅占國家總稅收不到千分之五，倘若計入徵納雙方所耗費作業及交易成本，則稅收成本完全不符合稽徵效益。**

3、營造新創環境，助力產業轉型

台灣必須制定一個有利於創新和創業的政策和良好的生態環境，以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企業。事實上，隨著新技術如網際網路、雲端計算、大數據、人工智慧的發展應用，台灣已初步嶄露頭角，以台積電、華碩和宏碁為例，它們均從台灣本土技術型中小企業起步，通過自主創新和國際化擴張，成長為全球知名大企業。而新創領域軟體91App、到日本掛牌的獨角獸沛星(Appier)和在美國掛牌的睿能創意(Gogoro)，都初步展現出台灣培育科技獨角獸的潛力。

經濟部近年推動「政府/中小企業出題，新創解題」模式，透過輔導與獎勵帶動中小企業攜手新創外部創新，鼓勵新創與企業共同合作創新研發，擴大中小企業低碳化及智慧化創新研發能力，目前雖有一些成果，但規模都太小。

台灣想要孕育世界級的科技型獨角獸，目前面臨的最主要制約因素是不完善的法規政策環境，無論從外匯限制、股權激勵還是研發優惠措施，乃至於人才引進和融資管道，台灣在支援高科技創業方面都存在諸多不足。以股權激勵為例，台灣在員工認股權和股份獎勵相關的稅收優惠力度遠遜於新加坡、香港以及美國，增加了創業公司核心團隊薪酬成本。另外，對公司募資額度和投資人數量的限制也高於

中國大陸，影響了初創企業快速獲取風險投資的進程。

爲了鼓勵新創，建議在法規政策上，可**學習新加坡推動「一站式」審批流程，大幅簡化公司及專利註冊等申請，並從稅收優惠及融資低成本等方面，有效激發民間創業活力。**

(二) 強化基礎建設韌性

面對能源、供水不穩定對產業的衝擊，以及高齡化社會、氣候變遷形成國家的困境及風險。政府需要帶領企業及民眾，針對風險進行預警；或在事件造成影響後，迅速應變及降低損失，並加速復原進程以適應外部新常态，因此建構「韌性社會」已是各國目前重要發展趨勢。我國也應提升重要基礎設施之韌性，並強化政策規劃，以因應環境風險，確保產業發展及民生福祉。

1、強化台灣水力、電力體系韌性

電力方面，重新檢視能源配比及提供穩定電力是目前政府最須迫切解決的問題。能源配比政策須將環境條件、能源調度、經濟發展等因素納入評估，**面對國際2050年達成核能發電建置量至3倍的共識，台灣應重新審視「非核家園」政策，並將零碳排的核電列入能源選項之一，作為基載能源。**

其次，近期國內發生多起供電中斷事故，經濟部多次向社會說明，台灣不缺電，跳電和缺電不同。**姑且不論台灣是否缺電，各地發生跳電，顯示台灣電力系統設備老舊、韌性不足是事實，由於供電穩定對民生及產業發展至關重要，建議政府加速完成「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因應氣候變遷是企業的重要課題，全球與台灣企業採行最多的行動是提高能源效率。**賴總統「第二次能源轉型」深度節能策略切合企業需求，政府應把握時機，集中資源，推動深化產業及民生節能，增加吸納AI產業發展用電的空間。**

水力方面，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及滿足產業發展日益增加的用水需求是當前政府的重要挑戰。特別是大部分月份水源潛能量日漸減少、未來極端水文情況將更加頻繁發生、豐枯季水量地域分布不均，現有的水利系統及建設是否具有充分韌性？台灣社會很少討論，國人對於台灣是缺水地區無感，這是台灣安全的重大風險所在。

反觀新加坡屬於水源資源缺乏國家。由於狹小的國土面積與極低的海拔，新加坡境內河流短促、無良好的地下含水層，天然水資源十分有限，水資源調蓄能力較差。其次，新加坡做為都市國家，人口密度極大，人均水資源量曾位於世界倒數第二，卻能透過長年的水利建設及良好治理，完成了國內水資源的自給自足，成為國際公認水資源解決方案的研發基地。我國應與新加坡合作，找到水資源威脅的解方。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近10年平均用水量約168億噸，尚符合天然水資源利用總量不超過200億噸目標。其中，生活用水約32億噸（占18.93%）、工業用水約16億噸（占9.65%）、農業用水約120億噸（占71.42%）。我國工業占我國生產毛額約35%，工業用水僅占10%。廣義的農業占我國生產毛額不到2%，而農業用水超過70%，如何減少水資源漏失、提升農業用水效率，穩定區域供水，已成政府當務之急。

政府應就現有的水利系統及建設，是否具有充分韌性進行盤點並提出報告。台灣社會對資料中心的耗電量及耗水量（水足跡）並無充分資訊，建議政府應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2、打通路網，完善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機能

因應廠商回台投資，設廠已逐漸擴散至全台各區域鄉鎮，但交通日益壅塞，肇因於台灣的都市規劃年代久遠及交通設施

老舊，同時諸多新興產業園區地處偏鄉，準此，建議政府以「智慧交通」為主軸，儘速推動交通與路網的規劃與更新，包括：

（1）盤點各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對外交通瓶頸，加速產業園區聯外道路及停車位規劃、在科學園區銜接高速公路與港口區域增設立體化工程，以解決塞車與停車問題。

（2）針對各產業園區及鄰近縣市進行完整路網規劃，完善產業園區周邊生活機能。

3、協助建置並輔導專業園區

建議政府整合規劃全體產業布局，尤其應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將散落各地的工廠有序引導至專業化的產業園區。一方面加強各部門間的合作，跨域整合資源，在園區建置完善的污染防治設施，實施嚴格的環保監控，以改善營運環境並提升周邊社區的生活品質。另一方面透過產業集中管理與專業化，進行橫向與縱向的協作與建置完整產業鏈，藉以實現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的局面。

（三）建設台灣為國際供應鏈新核心

台灣正處於全球變革的大背景下，必須充分利用我們的創新能力和技術優勢，並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以確保位居全球供應鏈的重要地位。CPTPP、RCEP成員內部連結日深，這些協定的會員國藉著降低關稅、法規協調等互惠優勢，重組亞太供應鏈。產業界固然期盼政府能突破困境，加入CPTPP及RCEP等區域經貿協定，倘政府難以突破洽簽區域經貿協定的困境，應積極建置自由貿易區、強化基礎建設及智慧物流，藉以強化競爭力，彌補劣勢。為此，本會提出2項建議：

1、提供稅制優惠，鼓勵企業設立區域總部，進行高附加價值研發

為進一步吸引國內外企業在台設立區域總部，促進經濟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

會，政府應在稅制改革上有所突破，接軌國際企業稅制優惠。產業界建議：

(1) 調降企業所得稅，吸引更多企業在台設立區域總部。這不僅能提升外商的投資意願，還能增加政府的稅收基礎。

(2) 針對在台進行研發活動的企業，擴大研發支出抵稅優惠，以鼓勵更多企業與國內學研機構進行國際合作，投入高附加價值的研發活動，提升台灣研發、創新的能量。

(3) 設立特定經濟區，對在這些區域內設立總部的企業提供更多稅收優惠和便利，如租稅減免、快速通關服務等，吸引企業在這些區域集聚，形成產業聚落效應。

2、以人工智慧技術提升貿易通關效率

AI技術已經開始在貿易領域發揮重要作用，從文件審查到海關監管，再到人流順暢和物流優化，建議政府持續：

(1) 優化文件審查，例如縮短文件審查的時間和流程，從而提高貿易效率。目前，一些國際金融機構已經開始在區塊鏈技術上進行實驗，以簡化信用狀的驗證程序。政府和企業應加速導入AI技術，並加強合作以確保資訊安全和合規性。

(2) 提升海關監管效率，例如中國大陸已經開始利用AI辨識技術協助海關監管，有效管控貨物的虛偽及欺瞞報關風險。政府應加強投入海關AI技術應用，提升海關監管水準。

(3) 應用AI技術於機場人流管理和港口貨物物流，提升商務人員和貨物物流效率。

(四) 重建兩岸和平新格局

去年本會匯集產業界意見，以「制定積極對陸經貿政策」為主軸，對政府的兩岸政策提出四大議題、14項建言。一年來，產業界對政府推動本會去年的兩岸政策建議，有肯定、但亦有期待，產業界最

企盼政府首要推動的，是兩岸交流的正常化。因此，本會今年白皮書提出「重建兩岸和平新格局」4項建議：

1、建構對陸政策基本共識，有序恢復兩岸交流

賴總統多次強調希望兩岸以對話取代對抗，但自2016年以來，兩岸官方無法恢復對話，而台灣社會對中國大陸看法分歧，兩岸政策高度政治化。本會認為，要恢復兩岸交流，需先解決三大問題：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台限制、恢復兩岸官方溝通管道及達成對陸政策共識。本會建議可先易後難，先釋出善意的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台限制，透過交流降低彼此猜忌與誤判，於此同時，可召開「兩岸國是會議」，透過產官學與各政黨的充分溝通，形成全民共識與對陸政策。

2、因應兩岸經貿新變化，提出應對策略

去年至今兩岸經貿架構發生變化，中國大陸對臺祭出貿易障礙調查，並取消部分產品的關稅優惠，預期將繼續限縮ECFA早收清單。ECFA對兩岸經貿交流及產業合作至關重要，本會建議維繫並推進ECFA，因應可能的衝擊。

面對兩岸經貿的劇烈變化，政府應合理調整對陸經貿政策，以減緩對台經濟的影響，並提出短中長期因應策略，包括審慎研議並執行輸陸關鍵零組件清單，確保經濟安全，同時與企業進行積極對話，另一方面也應適時檢討兩岸貿易許可辦法中的對陸限制進口品項，只要不危害國家安全與對國內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可循序檢討開放進口。

3、掌握中國大陸產經變化，合理看待兩岸產業合作

由於地緣政治風險提高，使兩岸陷入交流與互信俱削弱的惡性循環。台灣對中國大陸研究多側重防禦性，缺乏實地調查，本會建議委由學界及智庫赴陸實地調

查，確實掌握中國大陸產經趨勢與各產業之動態發展，知己知彼，除可降低國內進口威脅，亦可對應海外競爭。此外，政府應務實看待兩岸產業合作，了解企業需求並提出優化政策，包括檢討陸資來台政策，避免影響兩岸企業合作及投資動能。

4、面對地緣政治變化，強化對台商相關政策推動

面對美中貿易戰及美國為首的7國集團推動去風險化戰略，國際品牌商正強化其產品供應鏈，要求台商調整產能，並尋求多元投資地區。政府應視台商為台灣力量的延伸；並從政策層面建立更多鏈結，讓台商在台海和平新格局中，扮演更多角色，因而建議政府強化對台商的政策支持，提供適當的協助與保障，包括：(1) 強化對大陸台商服務措施；(2) 建立台商退場輔導機制；(3) 協助排解投資障礙；(4) 積極引導合適的台商回台投資；(5) 推動大陸台商海外布局等。

(五) 務實打好產業AI化的基礎

傳統產業面臨資深技術員工老化，欠缺年輕人才傳承其經驗及技術，亟需AI技術彌合人才青黃不接的缺口，由於製造過程可產生大量的數據供AI系統學習，這是國內推展AI產業化與產業AI化的最佳試驗時機。惟根據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AIF) 2023年《台灣產業AI化調查報告》指出，生成式AI工具雖然降低了AI使用的門檻，但對於提高企業AI化並無明顯幫助。**2023年整體產業AI化指數表現仍然偏低，且經營、人才與技術的AI化均明顯不足。其中，一般製造業（傳統產業）落後於ICT產業、專業服務業、零售貿易服務業**，零售貿易服務業及製造業/政府等產業當中，有超過七成的企業停留在「可能聽過人工智慧，但不具備相關知識，也不知道如何應用」與「具備基礎的AI知識，並大致了解AI的能力與極限，仍在評估如何應用AI」的階段，整體AI化發展明

顯較為緩慢。**產業AI化落差逐漸增大。**

沒有數位轉型的基礎，產業AI化只是空中樓閣，政府應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協助落後產業跟上數位化、產業AI化的腳步。產業界期盼政府從實務面和制度面打好產業AI化的基礎，實務面應強化輔導，協助產業落實數位轉型、導入AI應用，制度面則審慎制訂人工智慧基本法，為AI技術日後發展及應用保留監管彈性。

1、針對痛點，協助產業落實數位轉型及導入AI應用

報告分析AI化程度不理想的原因，問題出在數位化速度緩慢。從經營層面來看，整體數位化程度偏低，雖然超過八成企業已將營運相關資料電子化，僅有一成左右企業資料尚未電子化；但只有三成企業能再進一步整合不同資訊系統；若要再進一步串流內外部資料分析，以加速商業決策判斷的企業也僅約一成。生成式AI工具的使用，雖然加速企業使用AI；看似增加企業內部資料整理動機，但對數位化程度並無產生明顯影響。

目前數位化程度產業方面，以ICT產業最高，最低為製造業/政府機關/其他。可以發現超過四成製造業/政府機關/其他產業仍在數位化初期，尚未針對資料進行應用。

該報告亦指出**企業在評估應用AI時，在管理或業務營運上主要面臨人才、規劃與資金三大挑戰**；但在實際導入AI的過程中，執行團隊遇到的前三大挑戰分別為數據不足難整合、AI認知與組織文化。

綜上，產業界需要的協助包括：

(1) 技術研發支持：政府應提供資金和政策支持，鼓勵企業進行AI技術的創新和研發，特別是針對高風險應用的安全性和透明度技術。

(2) 創新激勵措施：對於符合法規要求並在AI技術上有重大創新和突破的企業，政府應提供稅收減免、研發補助等激

勵措施。

(3) 鼓勵企業與學術機構合作：政府可以通過政策激勵和獎勵機制，促進企業在AI領域的研發和應用。

(4) 法規培訓與教育：開展專業的AI法規培訓，幫助企業理解並遵守新法規，確保其在國際市場中的合規性。AI人才培育亦為重點，包含高等教育與在職訓練。

(5) 公私合作平台：建立公私合作平台，促進政府、學術界和企業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共同推動AI技術的健康發展。提供數據開放與共享政策，支持企業進行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

(6) 持續健全監管體系：確保AI技術的應用符合倫理和法律要求，避免技術濫用和數據隱私問題。

(7) 創設AI合規檢查工具：建議參考歐盟AI法案合規檢查工具，並制訂檢測的公式與表格，讓廠商能夠將自己的AI系統分類後放入其中進行檢測，降低被處罰的機率，也降低廠商的合規成本。

(8) 建立AI技術應用的平台：促進產學研合作，加速技術轉移與商業化；尤其是對中小企業提供AI技術諮詢與實施支援，降低技術門檻。

2、導入AI機器人，提升產業人力價值

面對人工智慧技術的猛進，許多人關心人工智慧將如何影響勞動市場，人工智慧是否將取代大部分的人力，造成嚴重失業的問題。目前正反兩說並立，未有定論。不過，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面臨嚴峻的勞動力不足與生產力下滑問題，AI與機器人科技導入，對業界而言，是一項佳音，因為過去AI機器人與從業人員的互補分工機制，讓產業的生產效率有了很大的提升。

國內製造業或服務業目前缺工現象嚴重，並且需要「重勞動」的工作通常

人員流動率過高，台灣產業導入AI與機器人主要想解決「製造或服務現場勞動力不足」、「製造或服務現場人員的作業負擔過重」，以及「因人員流動率高造成的製造或服務現場作業效率低落問題」等三大問題，因此導入AI與機器人後可以使得此種工作缺額獲得填補，也可將從業員配置到更能發揮所能的職位。

近年因深度學習、GPU等繪圖晶片處理以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成熟所牽動的第三波AI浪潮，主要著重在輔助人類社會提升決策效率的「弱人工智慧」，因此較容易應用到產業界使用服務的發展。因此，現階段AI結合既有的機器人與自動化科技，並不會完全取代專業技術人才的工作，反而會讓既有的知識型專業工作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未來如何營造一個讓產業人才學習與AI機器人合作共存的工作環境，應是政府與產業界所關注的重要問題。為此，產業界期盼政府協助產業導入AI機器人，提升產業人力價值，並提出2項建議。

(1) 政府應結合產業，推動人機協作模式，並引導產業人才轉型

基於藍領人才短缺、低薪服務業人員流動率高以及外勞來台意願降低等因素，無論是製造業或服務業，皆期待在導入AI機器人過程當中，能夠同時促成員工逐步累積作業現場的技術問題解決（如：AI機器人管理師、醫療照護工程師、服務科技工程師等）、系統整合規劃、軟體設計，以及AI基礎研究（數理邏輯演算法、統計科學等）等具備創造性與溝通協調性的知識能力，成為結合人工智慧、機器人技術（Robotics technology）及產業領域知識（Domain knowledge）的跨領域產業創新人才。未來導入AI機器人之後，讓既有員工轉向從事更有附加價值甚至創造新價值（如：開發結合AI、機器人與大數據分析的新應用服務等）的工作，以提升勞動

生產力以及營業利潤。

事實上，鼓勵產業導入運用AI機器人後，如沒有相應的產業人才轉型策略，則可能造成高階人才外流以及既有產業人才低薪化問題，但如能搭配各種人才轉型配套措施，則能形成人才價值創造能力與薪資同時提升的良性循環。對此，政府應結合產業公協會以及企業經營者共同努力，確立人與AI機器人的分工規範與各產業所需的人才轉型方向，進一步營造符合既有產業人才轉型的工作制度以及培訓機制，提升台灣產業人才的價值創造能力並回饋到薪資水準的提升。

(2) 因應被AI機器人取代工作的短期失業人口社會問題

未來運用AI與機器人科技進行製造或服務的趨勢無可避免，AI機器人科技的導入運用勢將取代常規定型（Routine）的工作，造成短期失業人口社會問題。此一現象如果再與高齡少子結合，台灣必然會有失業率攀升的陣痛期，而這些失業人口原本多從事常規定型的工作，欠缺專業與專技，因此政府應及早規劃並積極協助其培訓轉職。

3、人工智慧基本法之制訂與施行，應明確各個主管機關之權責與分工

人工智慧（AI）基本法草案已於今（113）年7月15日出爐。根據草案，內容包括政府應建立人工智慧應用負責機制，即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級，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

草案說明，人工智慧應用時，應有明確方式降低可能風險，另外，在個人資料保護部分，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如果人工智慧的應用，造成國民生命、

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生態環境的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的工具或方法。由此可知，目前這部攸關AI技術與運用的大法，仍存有非常多的空白法規與主管機關權責與分工模糊的情事。即便該草案中多處責成數位部擔綱，但數位部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分工、協調仍有待觀察。

針對本草案未來通過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如何進行法規接軌或制定，以及調和或調適，尤其是各自的風險分級規範的制定與認定，同時，另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如何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避免造成社會的新型衝擊，在在值得各界密切關注。

(六) 以國安角度檢視移民及人才制度

國發會2022年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2070年）報告》，我國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2070年全台人口將較2020年減少三成；而2070年工作年齡人口將較2022年減少一半以上，且年齡結構愈趨老化；依賴人口將於2060年超過青壯年人口，青壯年人口負擔加重。

按此趨勢下去，台灣社會快速老化，未來50年人口老化與人口減少將全面衝擊台灣社會，倘不提出正確對策及早因應，對未來台灣社會及經濟的負面衝擊將難以挽回。

政府近30年引進外勞作補充性勞力，亦即用移工彌補勞動力之不足，台灣現今約有70萬外籍人士，數目雖並不算少，但絕大多數是由菲律賓、印尼、泰國所引進的勞力或看護移工，未來甚至將增加來自印度的移工。但現在各行各業都缺工，僅用移工補充不足以解決台灣人口老化及減少的問題。

此外，面對人工智慧技術帶來的新產

業革命，世界可能邁入經濟發展新舊典範的變革時代，先進國家如德國、日本、韓國、加拿大、新加坡等無不積極提出優惠移民政策，吸引人才為其經濟建設、社會發展效力。

過去15年，台灣是一個人才淨輸出國家，不僅吸引不到來自其他國家頂尖人才，台灣自己培養的理工及金融優秀人才，大量為美國、中國、新加坡、歐洲等國際企業所挖掘。台灣頂尖大學研究所，鮮少提供獎助學金給國際優秀碩、博士生來台就讀，即便因緣或自費來台就讀之學生，我政府對其留在台灣繼續工作的可能，雖不刻意阻止，但積極吸引程度亦甚低。

目前金管會正在積極推動打造台灣發展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若要提升我國金融業國際競爭力，除了培育本國人才外，更**需要吸引國際高階金融人才及資金流入，政府需提供外國特定金融專業人才薪資或相應租稅優惠，才能吸引專業金融人才來台，促成我國金融產業升級與創新。**

建議政府應**將移工政策與移民政策、人口政策、人才政策相結合，並將層次拉高至國安層級，從台灣最適人口是多少、最適的人口組成、需要什麼樣的移民去規劃，整體法規和制度才能合理化。**對此，本會提出「引入新移民，重構台灣人口結構與人力資源」、「爭取全球人才，優化外國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等2項建議。

1、引入新移民，重構台灣人口結構與人力資源

誠如國發會2022年發布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2070年)報告指出，「鑒於我國已於2020年起進入人口負成長時代，除非總生育率回升至2.1人以上，否則人口不可能回復自然成長。**未來人口課題不僅需追求減緩人口數量的衰退，如何促進人口素質的成長亦同等重要。**」因而建議

政府應「持續檢討移民政策，建立多元文化社會，擴大勞動供給來源」。

以較早進入超高齡社會的日本為例，面對高齡化與少子化帶來的勞動力短缺問題，日本一改拒斥移民的態度，逐步開放移民以補充國內不足的勞動力。日本政府為了補充勞動力短缺行業的勞動力來源，2019年開放居留權給具備特定技能的外國工人，第一類身分給普通工人，涵蓋養老、護理等12個行業，日本居留長達5年；第二類身分僅開放給建築業、造船及船舶機械業的監督職，無限期居留，也能將家人帶往日本。2023年日本政府進一步開放第一類身分，包括製造業、農業、住宿和餐飲在內的12個產業，到日本工作時都可帶上家人，原則上無居留期限。

2024年日本更進一步推出2項吸引高階人才的移民政策：J-Find和J-Skip。J-Find目標吸引外國名校畢業生，由日本文部省依據世界三大頂尖大學排行(QS、英國泰晤士報、上海交通大學)，只要兩項排行全球百大高校的外國畢業生，給予包括其家庭成員，以短期停留身分在日本2年尋找工作之簽證。J-Skip適用於研究人員、工程師、高階經理人，只要申請人滿足收入及工作經驗門檻，可跳過傳統積分制度，給予高技能專業簽證，第1階段停留時間為5年，工作滿1年後，若經審查合格，可取得在日本無限期居留資格。

韓國2024年初公布「留學生競爭力提升方案」，預計於5年內，將外國留學生人數增加1倍至30萬人，大幅提高全額獎學金名額，吸引他們於學成之後，留在南韓繼續工作，尤其針對半導體、人工智慧等尖端領域碩、博士生，以填補因少子化及產業國際競爭所需之理工人才缺口。韓國並相應簡化簽證申請程序、降低韓語考試標準，當局還推出就業定居一條龍措施，甚至將頂尖科技人才申請永久居留權時間由6年縮短為3年。

其實不只日本、韓國在大力招攬移民，其他國家，包括德國也在修移民法，希望引進更多海外大學畢業生和藍領工人，而加拿大也在2022年底宣布移民計畫，目標在2025年再接納近150萬移民。

為維持經濟成長動能，政府應可透過吸引外來移民，補充國內產業所不足的專業技術人力。近幾年來，政府已逐步修正我國移民政策方向，未來應持續檢討相關成果，以提供更具誘因且便民的制度，確保得以延攬或留用符合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外國專業人才與中階技術人力。

2、爭取全球人才，優化外國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為解決缺工問題，確保產業永續發展，產業界建議以更開放彈性的作法調整移工政策，包括**積極開發新的移工來源國，同時延長續聘年限，以及提升各產業移工核配比率並降低附加就業安定費。**

此外，跨國婚姻及外籍人才與移工所組成的新移民人口，已成為台灣社會的多元族群人口組成之一，面對移民所帶來的眷屬、技術、勞動力及文化，政府需投入更多資源**協助移民適應及提高其在台就學、就業與生活的便利性，放寬國籍法中外國人申請歸化的要件**，如外國人申請歸化須先放棄其原有國籍(除部分例外情形外)。

為了爭取全球人才，產業界建議政府應優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吸引並留住國際專業人才，包括：

(1) 放寬永久居留的申請條件：當外國專業人才在台取得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時，可分別折抵1至2年的居留年限。

(2) 促進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修法放寬限制，擴大吸引及留用我國自行培育之僑外生，使取得我國大學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毋須經由雇主提出申請，即可合法在我國從事工作，且不受工作類別之限制。另外，建

議政府優化「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將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再簡化，並釐清相關規定內容，使雇主申辦程序更加便利。

(3) 僑外畢業生留台就業採評點制，針對產業急需類別人才，可用沙盒計畫試辦，採彈性放寬。

(4) 明確專業工作的定義：政府應明確定義專業工作的範圍與項目，避免因定義模糊而產生的爭議。建議政府與相關企業和公會團體合作，制定出更為精確的定義，確保政策的執行不會對本地勞動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七) 制訂兼顧公平、可行及產業競爭力的碳費制度

在我國的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授權下，環境部為推動碳費制度，預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以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碳費三子法。然而，課徵碳費涉及產業競爭力與國際貿易公平性等議題，我國碳費制度的設計與實施需謹慎考量公平性、產業競爭力及實務可行性。透過合理的優惠費率設計、完善的配套措施以及防止碳洩漏的機制，方能有效促進產業減碳，達成2050淨零碳排的目標。產業界針對碳費之設計及實施，提出以下9點建議：

1、**避免重複課徵**：應以不重覆課徵為前提，避免對同一排放源同時實施碳排放交易與課徵碳費。

2、**免徵特定項目**：對於國際主要競爭對手沒有徵收碳費的項目，例如鋼鐵業冶金用煤及焦炭、水泥業石灰石，環境部應深入評估給予免徵，避免不公平競爭。

3、**考慮先期減碳投入**：基準年設定宜保留彈性，應考量廠商早期自願減量的成果，避免先減先輸的不公平現象。

4、**參考相似背景國家**：參考背景條件相近的亞洲鄰近競爭國，而非歐盟國家，以確保廠商產品負擔碳成本，避免影響競爭力。

5、分階段調整碳費：學習日本與新加坡的經驗分階段調整碳費，建議碳費費率先低後高、分階段滾動檢討，並提前告知業者，以緩和產業衝擊。

6、完備碳邊境調整機制：應依據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1條規定，儘快完備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為避免碳洩漏問題，我國對進口產品課徵碳關稅不應晚於國內碳費徵收。

7、可行的減碳配套措施：課徵碳費是希望透過碳定價引導產業使用低碳原物料或製程技術，但如果沒有可行的減碳配套，則碳費費率再高，都無法達到減碳政策目的，反而只會抑制產業發展。因此，課徵碳費應同時有完善的配套措施。

8、優惠費率之設計與實施：廠商須達成自主減量計畫的指定目標，才能享有優惠費率。然進行製程生產低碳化與大幅更新設備時，預期將投入鉅額資金，如果屆時未達成指定目標，依規定須補繳全部差額費率，不但抹殺已有的減碳成果，也對願意努力的廠商不公平。環境部應設計優惠費率的妥適級距，按指定目標達成度享有不同的優惠，才有足夠誘因鼓勵產業投入減碳。

9、規劃對接CBAM機制，避免重複負擔：政府應規劃企業繳交碳費後如何與歐盟CBAM對接抵減，避免業者重複繳納。

四、結語

在世界走向經濟發展新舊典範變革及國際政治權力的競爭並行的大時代中，台灣社會、經濟和產業發展面臨必須開創新定位的關鍵時刻。值此重塑台灣的關鍵時刻，此時，更需要國家策略及眾志成城的力量，重塑台灣的經濟、社會及文化，以在新局中更好的發展。為此，本會蒐集產業各界的意見，研擬7項策略，並從產業政策、環境與能源、賦稅金融、勞資關係

暨人力資源、國際經貿、兩岸政策與智慧財產權等面向提出具體建議，期盼產業與政府攜手合作，讓我們的道路像黎明的曙光，越照越明亮，直到白晝到來。☀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全國工業總會長期代表產業，每年積極有系統發掘國內廠商在投資經營中所面對的問題與困境，透過白皮書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以協助改善台灣投資與經營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

今年本會延續過去16年製作白皮書的認真態度，就產業界當下面臨的關鍵性及

迫切性問題與困境，逐一分類、檢討及論述，並彙整提出如下「產業發展」等七大單元，共39個議題、148項建言，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儘快形成政策方案，俾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產業經濟發展的優質環境。⚙

第二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第一節

產業發展

2024年受疫情影響甚深的「後疫」世界，並未在「後疫情時代」得到喘息。俄烏戰爭與高通膨的衝擊，使得全球經濟復甦遲緩；各國央行強制升息的貨幣政策與因應極端氣候的作為，使經濟動能更為疲弱。除俄烏之外，全球性的地緣政治動盪在世界各個區域內蔓延。美中大國競爭、以巴中東戰爭、全球經濟的分化與供應鏈的重組等，這些巨大的不確定性與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都對世界經濟發展帶來了高度的風險。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的研究顯示，美中科技戰、貿易戰與俄烏戰爭，造成全球貿易破碎化並分裂為兩大集團。這樣的近程在未來5到10年內，將使得全球各國的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縮減7-10%，減少規模相當於德國或日本的年度經濟規模。各國製造業面對的動能萎縮已非未來縮減，而是現在進行式。雖然各國通膨趨緩、消費復甦、產業庫存也重回正常，但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對2024年全球貿易量的預測仍不樂觀，雖然2024年有機會回彈到3%；但若全球貿易與經濟成長都只靠AI商機與資通訊電子產品的拉抬而缺乏其他利多，則各國對出口動能回升與業者投資意願提高的期待，還是很有可能落空。

傳產與中小企業對內正面臨淨零與數位轉型的壓力，對外則在全球供應鏈格局的重塑下，必須在各個區域內尋找新的供應商與生產基地。但地緣政治緊張、區域軍事衝突及全球性的美中大國競爭，使得供應鏈的安全、韌性與彈性非一蹴可幾。

在面對逆全球化的襲擊時，近岸生產與友岸外包也並非一帆風順。無論台商或其他外商在將生產與供應基地移出中國大陸進入越南或墨西哥後，還是需要從中國大陸進口原物料。至於友岸外包原先在美國授意下欲排除紅色供應鏈的企圖，也因為中國企業大舉進入越南與墨西哥，使美國與中國脫鉤或去風險的目的，難以達成；但廠商的全球生產成本，卻實實在在地增加了。

建議政府除了支持新興的AI與資通訊產業外，也不能忘記重工業與製造業做為國家物質實力與硬體能力的指標性。我們期待政府能以印太區域運籌中的思維，對傳產與中小企業提供低碳經濟、數位轉型與新創發展的助力。為了協助政府釐清產業界的需求，本會提出以下六大議題：

議題一、打造台灣為具韌性的區域運籌中心

議題二、持續投入傳產多元轉型之路

議題三、建構中小企業數位化與低碳化能力

議題四、關注綠色經濟打造更佳商業環境

議題五、改革公平交易體系、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議題六、以具體行動協助產業界迎難而上

議題一、打造台灣為具韌性的區域運籌中心

過去在全球化的浪潮下，跨國企業普遍採用全球供應鏈管理的策略，並與世界各國在全球超過600個的自由貿易區合作

無間，創造了人類史上最繁榮的自由市場。無論是歐美還是亞太地區國家的政府，只要有足夠的國家實力，都正逐步規劃利用此一趨勢結合民間力量，打造具備綜合性服務能力，包括商業貿易、工業加工、科技開發與物流的區域運籌中心。目的就在以國家的力量支持企業在該地設立總部，並且讓政府成為企業在海外拓展業務時的助力，運用供應鏈的全球分布與自由貿易區的大量連結，為企業與國家都帶來巨大利益。

放眼全球高科技產業，台灣擁有最完善的供應鏈，因此全球科技廠皆迫切期待與台灣建立橫向連結，以利用我國強大的生產製造與研發實力。縱使近年「逆全球化」的浪潮席捲世界，美中大國競爭使得「非紅色供應鏈」與「紅色供應鏈」的相互競爭與排斥日趨白熱化；「兩大之間難為小」的難題也一再出現於我國官方與民間的討論中。但政府只要能統整產官學研資源，汲取過去面對重大國際變革的經驗，我們或可在逆勢中透過改革尋求突破。在此**我們建議，政府應盤點現有資源，將能量集中在把台灣發展成為印太地區供應鏈的關鍵樞紐，使我國成為印太地區的研發、製造與管理中心。**

近年來，從COVID-19疫情爆發、極端氣候、糧食危機到戰爭，各種突發事件正不斷考驗著國家和產業的危機處理與事後修復能力，因此各國均強調韌性(resilience)思維，包括在商業世界的供應鏈韌性、民間場域的社會韌性，以及國際關係的國家韌性。除需從本土與全球觀點檢視供應鏈韌性外，更重要的是透過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的強化，來達成商業、社會與國家的多層次韌性。尤其在21世紀前30年內，「黑天鵝」和「灰犀牛」事件頻頻發生，考驗著國家和產業的應變能力。因此，**舉國上下共同努力建構民間社會與國家的韌性，將成為未來台灣中長**

期發展的關鍵。爰建議政府應該積極在舊領域內運用新思維與新技術，以整體經濟安全的角度，定期檢視社會與國家的韌性程度，如此才能真正締造「韌性國家」與「韌性社會」。

基此，本會提出以下6項建議：

一、規劃韌性基礎建設，建立韌性社會

面對以往罕見的重大突發事件Covid-19、地緣政治與區域對抗造成社會動盪及產業衝擊，以及高齡化社會、氣候變遷形成國家的困境及風險。政府需要帶領企業及民眾，針對風險進行預警；或在事件造成影響後，迅速應變及降低損失，並加速復原進程以適應外部新常態，因此**建構「韌性社會」已是各國目前重要發展趨勢。我國也應提升「重要基礎設施(如公共交通/資通訊網路/電力設施)」、「重要能源與資源供應(如燃油氣及水資源)」及「重要產業生產力(如勞動力及人才需求)」之韌性，並強化政策規劃，以因應環境風險，確保產業發展及民生福祉。**

二、整合資源改善科學園區營運與交通現況

建議政府以完善整體基礎建設為目標進行規劃，全面盤點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的既有交通網路，並以「智慧交通」為主軸，重新規劃聯外道路與相關交通設施系統之建置與設計。在本會去年相關建議的回應中，有關單位並未提及對智慧交通是否進行了相應的措施，也未明確指出哪些科學園區與工業區已經改善完成。例如，隨著台南科學園區與高雄路竹基地的發展，附近交通壅塞情況已日益嚴重。

三、協助建置並輔導專業園區

建議政府整合規劃全國產業布局，將散落各地的工廠有序引導至專業化的產業園區。同時建議加強各部門間的合作，跨域整合資源，在園區建置完善的污染防治設施，實施嚴格的環保監控，以改善營運

環境並提升周邊社區的生活品質。透過產業集中管理與專業化，以及政府跨部門間的協作與資源整合，當可實現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的局面。

四、以政策性補貼方式推動全面支持智慧電動運具發展

推動電動車的發展，對淨零排放目標與促進產業升級皆具關鍵性。若能吸引民眾在「老舊汽機車換購電動車」上，支持政府政策與企業一同投入ESG，則不僅可以達成政府淨零轉型之政策目標，又能具體改善空污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建議政府以補助企業資源、經費、減稅等方式與企業攜手合作，藉由企業鼓勵員工換購電動機車為上下班通勤工具，獎勵辦法可直接藉由企業落實在員工身上，不僅可降低企業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更可快速達到淨零碳排放目標。同時建議設定明確的KPI，明定各類電動車輛短中長期推動目標，並持續建設充電樁等基礎設施及配套補助方案。**

五、促進長照產業化，設定長照產業發展KPI

我國醫療及照護產業長期受制於法令限制，僅能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模式營運，無法導入公司治理機制。這不僅阻礙了民間資金的投入，更限縮了產業規模擴張和效率提升的空間。與製造業及其他服務業相比，即便是醫療用品與器材製造均可依公司法設立公司經營，唯獨對醫療服務業實施嚴格限制。

現代公司治理架構透過獨立董事、審計等制度，對公司經營實施更為嚴格的監督，相較傳統的財團法人制度，更能有效維護社會公益。開放醫療服務業依公司法公司化經營，不僅可吸引更多民間資金投入，更能引進專業管理團隊，提升營運績效及國際競爭實力。藉由合理的監管機制，公司化並不同於唯利是圖，反而能夠兼顧營運績效與醫療服務品質，達成促

進國民健康的終極目標。

許多國家目前皆已開放醫療服務業公司化經營，我國若執守陳規舊章，勢必落後於國際潮流，不利於產業發展與經濟動能釋放。適度鬆綁法令限制，方能促進醫療產業蓬勃發展，提供民眾優質可負擔的醫療照護服務。醫療及照護產業產業化，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照顧更多弱勢族群的醫療權益，因此政府應開放醫療及照護產業公司化經營，並妥善制定準入的條件及管理監督機制。

以長照事業產業化為例，除了住宿型長照服務外，尚需公私協力投入資源、建構新生態體系及系統化經營價值鏈，方能加速大健康產業之推動。因此，**建議政府無論是在「長照產業」或「大健康產業」的名義下，皆須設立明確KPI，例如每年至少有一個長照和保險事業結合案例，除可促成投資外，更可檢視政策落地之成效。**

六、推動醫療新南向政策

衛福部正啟動「七國十一中心」策略，並透過醫學中心「以醫帶產」帶領生醫業進軍國際，立意良善。但以醫帶產的整體布局與配套推動方案目前尚不明確，醫療照護產品或服務等解決方案在東南亞之整合輸出成效亦不明顯。建議衛福部與經濟部通力合作，以加速推動生醫邁向兆元產業。

我國醫材廠商在東南亞國家將產品或服務在地化過程，常面臨當地醫護人員不熟悉、規格需修改、產品需重新認證，相當耗時。因此若能在產品/服務研發階段就接軌東南亞市場的需求以及早調整，再搭配建構能鏈結國際的測試驗證場域，方可加速國內產業後續取證及快速打通國際通路。

建議衛福部與經濟部合作提出以醫帶產的科技方案，並在醫學及護理訓練階段（尤其是我國及東南亞國家之醫學系/牙醫

系/醫工系/護理系學生)，即導入國產雜型品之各種測試修正，建構醫護系統標準化臨床訓練及模擬科技，加速場域驗證(POB、POS)能量，並積極輔導後續之產品取證與整合輸出，以銜接東南亞國家市場。

議題二、持續投入傳產多元轉型之路

去(2023)年11月，九大工商團體分別針對三組總統候選人舉辦了以經濟發展為主軸的「國家領導人對談」。其中多數工商團體皆直陳對台灣產業發展不均衡的擔憂，尤其在製造業上，除了資通訊產業以外的傳產與中小企業占了我國整體企業數量的98%，這些超過150萬家的傳產與中小企業，提供了全台920萬個工作機會，但卻在政府的政策挹注上，遠落後於所提供給資通訊產業的相關水電與人才優惠措施。

更重要的是，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的相關研究顯示，台灣產業過度集中半導體對整體國家經濟發展來說是有相當風險的。少子化造成的缺工、特定產業高薪相對其他產業低薪的工薪階級內貧富差距擴張，將加大台灣內部的社會衝突。若我國無法發展起第二個或第三個「護國神山」，在美中大國競爭與國際地緣政治風險陡升共同造成的全球供應鏈重組浪潮中，資通訊產業也會有因政治因素而凋零的風險。

因此，注重傳統製造業與中小企業的發展，並在法令與政策上提供多元轉型的輔助，這是政府當下刻不容緩的事。

基此，本會提出以下5項建議：

一、考量傳產需求提供產業界完整輔助措施

人才荒已經是全球發展中國家的共同問題，紡織成衣業已在30幾年前到國外設廠，讓成衣業得以永續經營，而且國外設

廠人數都較國內廠大10倍以上。如今國外廠基礎工人的需求，因皆往低成本國家挪移，已不是問題，反而是可由國內外派之技術及管理幹部人才越來越少。加上國外廠培育不易，問題逐漸嚴重，直接衝擊產業發展。

政府應有全球搶人才的思維，將「搶人計畫」有系統有戰略的推展，學習美國、新加坡等國廣招國外人才，來台就學並參與技職訓練。建議可以「來台居住，成為台灣的人才」為號召；另一方面，可從台商海外員工或幹部的子女培育計畫著手，形成雙重利基，不但可安定駐地員工的向心力，還可從高中時期就培育公司未來人才。所培育出來的人才將成為台灣海外擴廠時的優先考量人才，這些都會成為台灣國力的延伸。

二、延續國機國造契機，再創國內航太產業高峰

目前航空產業所面臨的困境是，若國機國造政策無延續方案，106年開始國機國造政策將於115年勇鷹高教機量產後結束。國內航空產業各廠商原已先期投入初教機國產系統件開發，但因初教機建案110年後遲未通過，已紛紛停止研發工作。若無後續國造案，將重蹈台灣航空設計人才流失到國外，全機設計能量幾乎散失的慘痛教訓。建議可運用F-16戰機維修中心建立的維修能量為基礎，由國內產業全面開發初教機系統件，並為發展下一代戰機做準備，同時台灣品牌高價系統件未來也可能打入國際藍海市場，創造下一個產值高峰。

三、建議調高醫療保健支出占GDP比例至少至8%，並優先採用本國藥品

國內製藥廠大多仍是規模小、產品多的經營模式，以生產學名藥為主，原本已造成「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但近幾年因受到烏俄戰爭、以阿戰爭及紅海危機的影響，當全球已面臨原物料短缺及製造、

運輸成本不斷提高的問題時，又受到健保藥價法規的限制，年年調降藥品健保價，已造成國內製藥廠當前所面臨的最大困境與問題。根據衛福部統計，2021年台灣醫療保健支出占GDP的比例為6.2%，南韓占約8%、日本占11%，因此建議應調高醫療保健支出占GDP比例至少至8%以上。

四、管控低價進口鋼品以維護台灣製造業發展

中國大陸因經濟低迷，在產能過剩下轉而大量低價出口，顯示中國大陸（全球最大出口國）開始將通縮輸出世界，引發歐美在內多國關注，為避免嚴重衝擊各國製造業長遠發展，各國紛紛研議採取應對措施。目前歐盟委員會正在對中國大陸電動汽車進行反補貼調查；美國商務部正對中國大陸製造「聯網汽車」構成的潛在國家安全威脅進行調查。

中國大陸2023年鋼材出口量達9,026萬噸，創下7年來的最高水準，年增36.2%。2023年全球已有5個國家對中國大陸鋼鐵產品發起經貿調查，例如墨西哥於去年12月底宣布對部分中國大陸鋼鐵產品徵收近80%的關稅。美國和其他已開發經濟體正在增加自中國大陸進口的限制，依Global Trade Alert統計，世界各國對中國大陸實施的貿易措施自2013年103件成長至2023年1,166件。

建議政府宜研議對中國大陸相關鋼鐵製品(含零部件半成品)建立管控措施，以避免損害台灣製造業的發展。

五、就《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10之1條是否修法延長做出具體承諾

政府目前已有各項政策鼓勵企業投資數位、智能化與低碳化轉型，如修正延長《產業創新條例》（簡稱《產創條例》）第10條之1優惠期限，以及各部會推出產業補助措施，但仍然不足以充分因應產業大環境的變遷。由於主管機關並未對本會去年白皮書所提修正《產創條例》在2024

年底後延長適用的建議做出具體回應，因此今年續提出此一建議。

此外，本會於今(113)年3月廣發問卷徵詢產業界意見，包括石化、機械、紡織與各產業代表，皆**希望政府採納以下4點建議**：

(一) 將《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施行期限，自113年12月31日延長至118年12月31日。

(二) 《產創條例》目前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0億元，建議上調至100億元。

(三) 《產創條例》目前得選擇以支出金額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或以每年3%於3年內抵減，建議提高抵減率至15%。

(四) 《產創條例》目前適用範圍僅限於公司投資5G系統軟硬體與技術或資通安全產品與服務，建議除上述項目外，亦納入其他如人工智慧、淨零碳排、數位轉型與永續循環等相關軟硬體產品與技術服務。

議題三、建構中小企業數位化與低碳化能力

因為疫情與極端氣候造成的重大損失，全球皆將經濟發展的永續性視為成長之外亦須關注的重大議題。我國中小企業在全球市場競爭與各國碳邊境機制的夾殺下，也須因應世界趨勢，在淨零轉型上符合國際標準，方能立身於全球供應鏈中。但相較於大企業而言，中小企業資源有限也較缺乏應對國際綠色轉型的知識。如何導入數位轉型，如何幫助中小企業透過各種數位工具布建，達成減碳診斷、技術輔導、環境優化與財務支援，應該是政府結合數位優化，幫助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的重要切入點。

基此，本會提出以下4項建議：

一、就減碳設備及技術提供租稅抵減，並依照企業減碳研究及投資案提供補助

建議政府參考包含對高科技產業之投資抵減，修正《產創條例》第10-2條，增加對減碳之投資抵減且不設金額上限(該法案俗稱晶片法案)，以及衛生福利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由政府參考企業減碳研發過程及成效訂定獎勵條件。

同時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國家三大類的補助與獎勵措施，對減碳轉型產業提供支持，俾利達成減碳目標。

(一) 減碳投資設備/技術租稅抵減

1、於產創法規中增加相關條文，比照高科技產業開放對各產業(化工、水泥、鋼鐵等)提供研發及設備投資抵減，針對減碳相關之研發支出2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另購置用於減碳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該機器或設備支出不設金額上限。

2、考量減碳之創新或更新的時程較長，且後續資本支出金額龐大，企業獲利情況可能不如以往，無法於短期間內獲利抵用，建議拉長抵減年限為自投資日起10年。

(二) 減碳研究投資獎勵

考量全球最低稅負制已於今年1月上路，若僅參考過去作法提供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其減稅效果可能將致企業需額外補繳最低稅負。為降低化工、水泥、鋼鐵等高碳排產業之衝擊，建議或可參考衛生福利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由政府參考企業減碳研發過程及成效訂定獎勵條件，此做法可舒緩企業營運壓力，亦使企業可積極面對減碳挑戰，有助政府達成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

(三) 減碳生產研究專案及投資案之補助

1、針對減碳相關生產研究專案及投資案提供補助。

2、積極推動產業轉型之先行國家的政府2023年即已提供相關資助，例如美國能源部提供美金1,900萬元資金用於資助電合成鋼鐵電氣化中心建設、歐盟委員會宣布通過歐盟創新基金向該地區41個大型綠色低碳專案資助超過歐元36億元，項目範圍包含鋼鐵業、工業電氣化和氫能專案等。

3、傳產占台灣GDP近四成，從業員工人數亦近四成，為推動國家建設、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重要一環，產業轉型陣痛期在政府資助下可更有效率達成減碳目標。

二、提供潔淨能源與碳移除技術及產業發展之具體補助

台灣再生能源產業經過多年發展，可建置空間漸趨飽和，需逐步往較高成本場域開發，且部分不易電力化之產業僅能採用低碳燃料，例如石化業、鋼鐵業、水泥業，因此應持續發展潔淨能源(藍氫、綠氫、藍氨、綠氨、生質能等)與碳移除技術(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制訂完善法規，補助產業成長達經濟規模，才能有效降低整體碳排量。

政府可制定潔淨能源補助規範，提供生產、輸送、應用設備補助或租稅抵減，協助基礎設施建立。制定碳捕捉、封存與利用等相關法規，並擬定減碳量查證規範與補助規定，以規劃國家級政策與實施路徑，來整合國內外產學研機構，建立研發與產業媒合平台，促進發展。

三、針對不同區域不同業別，以在地需求為中心，擬訂不同數位落差補助

建議整合在地資源，透過產業論壇等管道深入了解區域差異，制定因地制宜的數位化策略。同時培育專業人才、鼓勵跨域創新、掌握國際趨勢，全方位推進數位經濟發展。除半導體產業外，期望政府亦能針對其他產業(尤其是傳統產業)之數位

創新發展需求提出相應解決方案。

四、投資智慧安防教育培育產業人才

進入AIOT高科技時代，我國相關人才大量流入IT、IC及半導體行業，造成高科技人才普遍向此一領域傾斜，尤其較優秀的人才，以安防產業為例，意欲爭取科技人才愈顯不足，也難以招收較優的專技人才。**建議政府於大學院校設立安防相關科系，或以產學合作長期培育人才，並可委請勞動部開設在職或技職養成班，以緩解專業人才之不足。**

議題四、關注綠色經濟打造更佳商業環境

隨著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的即將上路，以及美國提出《清潔競爭法》(Clean Competition Act, CCA)草案，政府雖研擬了現行的碳費政策，但卻沒有以碳稅與碳排放交易的總量管制模式進行完整的制度設計，反而是僅針對碳排大戶進行碳費徵收。此舉將使我國已相較資通訊產業更為弱勢的傳統產業(水泥、石化、鋼鐵)更顯雪上加霜，也使得本就在我國參與區域經貿整合落後下相形劣勢的傳產(資通訊產品有《資訊科技協定》的免稅措施)，遭受更嚴重的綠色通膨打擊，讓傳產龐大就業人口直接暴露在淨零轉型造成的經濟危機泥淖中。

基此，本會提出以下3項建議：

一、營造業減碳回饋宜納入現行碳費制度

依據環境部的說明，碳費的徵收將用於推動能源轉型和降低碳排等政策或用於公共建設，徵收的目的旨在促進節能減碳或生產型態的轉變。

目前在營建工程中碳排量最大的兩項資材是鋼材和水泥(混凝土)，也是營造業執行工程案件的鋼性需求。政府開徵碳費

之後，這兩項資材的生產者對於減碳無論是有作為(投入資金進行產品減碳的研發)或不作為(不採取任何減碳的措施)都會將增加的成本反映在產品價格上，最終轉嫁給營造廠商。

施工營造在整個營建過程(規劃、設計、施工、使用、拆除或轉用)中能夠貢獻的減碳作為極為有限，例如採用預鑄工法，即使採取減碳措施也無法在以產品生產排碳為標的之制度中獲得回饋，但卻必須吸收鋼材和水泥等其他碳排放生產者因為碳費所提升的價格。

建議政府在碳費的徵收、運用及其賦予的鞭策力量應針對碳排放產生者，以達到實質減排的目的；並建議碳費收入的使用，應將營造業的減碳作為或研發成本納入輔導範圍。

二、持續挹注產業實施淨零轉型與循環經濟

全球消費市場對永續發展日益重視，國際知名時尚、運動、戶外品牌商及其供應鏈共同宣示淨零目標，因此紡織產業努力朝向低耗能、資源循環及零廢棄之生產目標。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將紡織列為重點產業之一，並提出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和循環經濟等方面的措施，以實現淨零排放目標。

歐盟紡織品永續循環戰略則聚焦於擴大生產者責任(EPR)、生態設計、微纖污染防治、循環商業模式等，旨在提高紡織品的耐用性和可持續性，解決快時尚和浪費問題。上述兩個政策的相似之處，在於皆強調循環經濟和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提出具體措施來實現淨零目標。

對業者而言，在面對全球競爭及訂單壓力之下，落實綠色生產及永續循環，更需要儘快透過學習及提升材料研發技術，才能確保國際供應鏈角色及滿足買主需求。因此，建議針對紡織業協助如下：

(一) 提供技術支持和資源：透過政

府資源提供法人或專業單位協助產業技術培訓、補助資金等方式，支持產業投入材料回收再製技術和產線自動化升級改造，以提高工廠產能效率、更環保的製程及賦予產品綠色話題。

(二) 提高環保投資優惠：透過獎勵政策、減免稅負(例如《產業創新條例》10-1條可加入減碳淨零適用項目)等方式，鼓勵業者積極建置或更新相關綠能及儲能設備，以利轉型並投入綠色生產。

(三) 促進產學研合作：紡織企業與科研機構、高校、大專院校等相關系進行合作及培訓，共同推動產品創新和技術研發，確保產業人才培養和技術傳承，加速技術升級進程。

(四) 拓展國際市場：提供產業買方市場訊息、開拓國際銷售管道及支持參加國際展覽等方式，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提高競爭力。

(五) 加速使用清潔能源。

三、針對電價調漲可能的通膨問題籌劃應對方案

由於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及國家能源低碳轉型，未來主要發電結構為燃氣及再生能源，可預見未來電價將循序反映成本。在調整電價同時，如何降低對產業衝擊及物價影響，政府應有配套作法。建請政府應加強監督查核物價反映情形，弭平不合理漲價行為，減緩物價衝擊產業生產水準，降低對經濟影響；並請台電公司可訂定多元時間電價或需量反應方案，供用戶選擇配合。另外，亦請台電能提供產業節能技術資訊與輔導。

議題五、改革公平交易體系、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無論在調查案件程序或申報案件線上系統上，都缺乏相應的透明度，且在法條適用

上，也有值得商榷之處。

基此，本會提出以下3項建議：

一、增加公平會調查案件程序透明性

公平會於調查案件程序，未能使受調查事業有機會參與程序，致使調查程序及結果均欠缺透明性。

依照公平會目前調查案件審理過程採取「單向問答」方式，由公平會提出問題由業者回覆，且調查過程一律高度保密，包括回覆內容是否足夠、公平會是否已經形成初步心證、案件是否排入當週委員會會議議程、何時作成決定，以及對外發布新聞稿時程等，均不會事先對受調查人揭露。惟此等完全不透明的調查審理方式，實務上常造成受調查人(受處分人)權益受損。例如直至調查已接近完成而欲作成決定前，始給予被調查人當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時公平會之心證往往已形成，導致被調查人無法再撼動公平會因不完整事證而先入為主之認定。

此種調查方式，不啻剝奪被調查人之程序權利，顯有違法之虞。且公平會從未於調查過程中揭示其所得證據及初步心證，讓受調查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導致無法於調查階段提供更進一步說明及證據以協助公平會調查，並避免遭受處罰。

此外，關於公平會內部程序中，業務處與委員會之間如何針對調查及處分個案彼此分工與程序銜接，參照歐盟及德國競爭執法機制，仍有進一步「提升透明度，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的努力空間。

倘公平會欲召開公聽會或任何專家會議，不應採取閉門會議之形式，而應使被調查人到會參加，俾利其有表示意見之機會；若受調查人未獲邀參加，則該會議之討論內容不應被公平會援引為處分書之內容或證據。

於公平會啟動案件調查後在受調查人已經回覆公平會兩輪提問後，公平會應揭

露予受調查人知悉其對該案件初步心證或調查方向，使受調查人有對該心證、相關證據及調查方向表達意見之機會。

在委員會會議決定對受調查人進行裁罰前，應對受調查人完整揭露調查結果（包括採納證據、裁罰理由及裁罰金額計算依據），並給予受調查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建議公平會參考歐盟法制Statement of Objections等相關機制，在決定作成前，於調查程序中向被調查事業揭示已蒐集之事證及主張之資料，以限縮爭點使受調查事業得以有效答辯，茲此建立透明化調查方式，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依法行政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升執法效率。

二、增加公平會結合申報案件線上系統透明性

公平會於審查結合申報案件線上填報系統欠缺透明性，未能即時反映審查進度。

由於結合申報案件係與企業併購活動息息相關，倘未能及時了解公平會之審查進度，將重大影響併購時程，不僅導致事業無法預先安排交割事宜，而使交易時程嚴重受阻，並增加資金融貸成本。

公平會雖已設立線上填報系統，惟目前該系統未能即時反映審查情形，甚至有申報事業已收到公平會不禁止結合決定，系統審查狀態仍顯示「審查中」之情形。

而《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公平法）第11條第7項本文規定「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由於申報資料是否「完整」，係由公平會單方面認定，參與結合事業往往難以預期三十個工作日之等待期間起算時點，尤其在公平會內部以簡易作業程序進行審查，因此不會另行發函申報事業通知起算等待期間之情形下，部分案件甚至自送件後，有長達3到4個月期間難以得知明確審查進程。

上述作法導致結合申報案件之審理欠缺透明性及可預測性，並逾越公平交易法授權公平會執法之法定期限（即法規允許公平會有三十個工作日可審理案件，惟公平會實務上卻花費長達3至4個月審理）。

三、積極向企業宣導「改善後可停止調查」制度，以降低社會整體訴訟成本

《公平法》第28條中止調查制度之目的，在對調查中之案件，若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爲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該制度提供主管機關較行政處分更迅速且成本較低之執法工具，可節省主管機關與被處分事業進行行政訴訟之成本，並達到與處分案相同之執法效果。該執法工具若能更積極使用，公平會可將釋放出來的人力及財務用於更重要之執法事項。然實務上，公平會對於事業主動提出承諾改正換取中止調查之申請，審查標準甚嚴格，由公平會公布之案件統計資料可知，自107年至113年2月，該會作成中止調查之案件最多不超過兩件，殊為可惜。

為提升執法效率，建議公平會未來以開放態度積極使用該制度，除被動受理被調查事業之申請外，亦可主動請被調查事業考慮是否提出申請；另外，建議公平會加強宣導該制度，提高產業界對該制度之了解。

議題六、以具體行動協助產業界迎難而上

本會會員公會與相關產業代表，期透過本會進行建言，以解決產業界經營面的問題，相關建議如下：

一、統整簡化交通法規以降低企業行政與訴訟之成本

目前交通相關法規甚繁，主管單位對其簡化與檢討非一年半載可得完成。交通部及其權責機關之法令、命令及行政規則數量龐大且疏於統整，使用不易又難以查

詢，已造成民眾、業者及主管機關的困擾。建請簡化並定期整理交通部及其權責機關之法令、命令及行政規則，解決目前相關法令、命令及行政規則使用不易、查詢困難的問題，並減少爭議發生的可能性。

二、善用AI進行法規資源歸納與簡化

政府各部會法規、作業辦法、申請資料、填報資料等各式各樣的資料與程序非常眾多，目前均分散於各部會，造成產業界在處理上費時費力，且常常影響時效。建議政府以生成式人工智慧(Gen AI)建立政府的施政諮詢機器人，讓產業界可以一站與快速取得正確的資訊與準備相對應文件，節省後續作業時間與成本。

三、改善營造法規證照與產業環境脫節現況

我國人口少子化和老齡化的現象是政府和社會的共同認知，勞動力不足影響永續發展的問題已經被提升到國家安全的層級。營造業是一個勞力密集的傳統產業，勞動力不足所受到的影響遠高於其他產業，其因應之道包括提升本國勞動力的技能、以機械代替人工和引進外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於民國109年11月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綜合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建築師等3個行業公會召開「協調改善國內營造產業缺工現象」會議。這個跨部會會議雖然以缺工為主題，實際內容包括技術證照、營建自動化和引進外勞3個面向，對於營造業的發展均屬關鍵議題。

上述會議3年後的進展除引進外勞的面向另題探討之外，其餘兩個面向取其大要說明如下：一方面，許多技術士和技術工取得證照，卻不投入營造業，考用脫節不僅造成資源浪費，營造業的人力需求落空所引起的市場混亂更為嚴重。

另一方面，部分技術證照係針對製造

業的生產環境所制定（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不能呼應營造業的作業情況，形成考試障礙，卻提高了證照的市場價值。

年輕世代遠離營造業的原因固屬多元，然營造業工作繁重、危險性高則是不爭的事實，但是所見到的政府政策則是證照制度與管理查核駕凌於改善營造工作環境之上，政策未能對焦實際問題。

《產業創新條例》對於以「專案」為基本業務型態的營造業（屬條例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適用性極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對於營造業以「減少現場人力需求」為當前主要訴求的機械化發展陳義過高。營建自動化相關的研究偏向數位化（如建築資訊模型BIM），能夠呼應「減少現場人力需求」的機械化和自動化研究厥如。

在政府組織未能就營建產業設置專責部門的情況下，建議跨部會的協調機制應提升到行政院的層級。在這個跨部會協調機制下，重行檢視營建產業的產業政策和法規證照制度，以確保政府的管理和輔導作為對焦實際問題。建議政府發揮領航作用，從基層的勞動人力需求著手，研發原型設備並導入實際工程中，啟動研發、應用、再研發、擴展應用的正性循環，最終進入市場機制。

四、從石化整體未來發展趨勢解決大社工業區降編議題

大社工業區係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62年為配合十大建設促進石化產業發展，依《獎勵投資條例》編訂及開發之石化工業專區。目前工業區內共有11家廠商，當年為響應政府政策投入巨資購地、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及聘僱員工，並依工業區編定之目的經營石化相關生產事業，工業區內95%以上之土地為業者私人所有。民國82年因發生臭味公害糾紛，導致民國87年由高雄縣政府公告實施「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工業區為特

種工業區時，在變更明細表之備註欄內記載附帶條件：「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107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在107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增加之設施外，非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民國108年，高雄市政府決議將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提報內政部都會審議。

大社工業區每年有近千億的產值，成品60%內銷國內供應電子業/輪胎/人纖/鞋材/太陽能模板/5G高顯材料等重要支持產業的客製化關鍵原料，大社停產對各種直接間接產業衝擊將高達新台幣8,400億元，區內直接從業人員有近3,000人，常駐各廠之承包商人員也有約1,500人，且90%以上的員工都是高雄市居民。

依經濟部民國108年及109年向立法院提出之專案報告，82年進行公害糾紛事件協調時，並沒有遷廠承諾與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大社工業區係經濟部工業局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石化工業專區，依《產創條例》規定，廢止獎投工業區為經濟部之權限。高雄市政府逕依《都市計畫法》之變更程序，將大社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且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以附帶條件作為降編依據，而未針對大社工業區之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等法定因素，說明大社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之必要性，抵觸《產創條例》第55條、《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7-8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5條、《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2條之規定。

大社工業區廠商係信賴政府產業發展政策，於國家規劃開發之工業區依法購入土地、取得許可興建廠房及經營石化業之

合法業者，應受憲法第15條對於財產權、工作權及營業自由之保障。

工業區內之廠商在經濟部輔導下，除落實工安管理，運用資源整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並已朝向高質化轉型，從事綠色及循環經濟產品之研發與生產量產，同時對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提供關鍵材料，在傳產和高科技產業之供應鏈上扮演重要角色，且與鄰近仁武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形成區域重要產業聚落，已是南台灣石化重鎮。

大社工業區若降編為乙種工業區，廠商在違法的情況下無法生產，將讓石化相關產業鏈及電子光電產業鏈中斷，造成國家與地方無可彌補的損失。大社廠商之營運為甲種工業區容許之產業，若不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建築及設備等硬體難以升級、汰換，將衍生工安及環境污染風險。目前廠商多已具一定規模，若有遷廠考量，一方面需有合適區位，另一方面廠商須加倍投入，短時間內應無法達成。

隨著科技的進步、廠商在工安環保上的投入及環保法規的要求日趨嚴格，異常排放的狀況都可以減輕或避免，不該因噎廢食，斷送石化產業生機。為利於減少儲運風險，並能減少排碳、排污與排廢量，進而形成優勢產業鏈，實現循環經濟理念，地方政府應確保已形成產業聚落工業區營運且應支持該等石化廠商依法申請相關證照作業，讓石化產業得以改善製程，汰換設備。同時鼓勵業者就地轉型生產高值化產品，加速汰舊更新製程，加強區域內能資源整合及循環，以降低工安風險及維護環境。因此，**建議政府將大社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甲種工業區以符合現況。** ④

能源暨環境

淨零減碳雖是國際趨勢，惟以課徵碳費做為達成減碳的手段，涉及國內產業與國際貿易公平競爭等重要議題，須確保產業能維繫既有競爭力，否則不僅對產業造成巨大衝擊，甚至影響勞工就業與社會安定。

歐美經濟結構迥異於亞洲國家，台灣制定碳定價政策時，比較合宜的做法應該是參考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已實施碳定價政策的鄰國經驗，確保台灣企業不會因為碳費課徵而失去國際競爭力。例如日本從2012年開始徵收地球暖化稅，迄今仍維持約新台幣61元的價位；韓國自2015年開始實施總量管制，迄今仍有90%的製造業者享有100%免費核配，不用負擔任何費用。

由於各界非常關心徵收碳費對於整體經濟造成不利衝擊，甚至導致綠色通膨，因此，開徵碳費前環境部應針對不同費率進行產業衝擊影響評估，並提高到行政院層級進行跨部會研商，在各部門尚未凝聚共識前，不應倉促決定碳費徵收期程與費率，且須與產業充分溝通協調，讓企業有足夠時間準備因應對策，亦即各界未取得共識前不能貿然實施，藉此減緩對社會、經濟與勞動市場的衝擊。

此外，如只有國內業者徵收碳費，進口產品卻無須負擔，未來恐造成內需產業與國外競爭不公平的現象，重創國內產業。以水泥業為例，進口水泥半成品至國內加工出售，由於負擔稅費成本較國內從石灰石鍛燒製程的水泥更低，低價傾銷的結果，進口用量已達25%以上，若未來僅針對國內水泥業徵收碳費，恐影響國內水泥業生存。因此，徵收碳費時應同步實施

台版CBAM，以減緩對產業造成的衝擊。

當排碳有價化，部分成本轉嫁到消費端，引發綠色通膨的疑慮，尤其電價甫於4月1日平均調幅高達11%，更恐推升國內物價上漲。由於穩定物價為政府優先要務之一，因此，訂定碳費費率應將消費者物價指數影響納入考量，避免導致物價高漲，加劇通膨危機。

去年COP28有20多個國家簽署承諾書，計畫在2050年前將核能發電容量擴大到目前的3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助全球達到淨零排放目標。因為如果不擴建核電，世界就無法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世界核能協會也稱此承諾「意義非常重大」，顯示核能在淨零排放過程的重要性。

2050淨零轉型是全球目標，但相較歐盟國家可以互聯電網、互相買賣電力，台灣受制於海島型獨立電網結構，電力須自給自足。核能是良好基載電力，具有穩定、高效及價格合理的優勢，是重要的穩定電力來源。

日本與南韓也都支持3倍核能宣言，但我國基於非核家園政策，核能在2025年即將全部歸零，在電源開發不易情況下，電從哪裡來？如果再生能源無法如期達到目標，未來如何確保穩定供電無虞及面對2050年淨零碳排的挑戰？

國際原子能總署認為，延長現有核電廠運轉年限是最有效的減碳措施。國外學者也曾提到，在安全無虞狀況下，延長現有核電廠年限，是降低能源使用過程中二氧化碳排放最有效、最節省資源的途徑。要讓台灣電力系統儘快脫離電力不足的泥沼，滿足國際社會對減碳的要求，以及達

成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所有能源來源包括燃煤、燃氣、再生能源，以及核能與氫能都應列入考量，俾規劃最適切能源發電結構。

因此，重新檢視能源配比及提供穩定電力是目前政府最須迫切解決的問題，政府發展綠能、減煤及非核家園時，須優先考量維持電力供應的穩定度。能源配比政策須將環境條件、能源調度、經濟發展等因素納入評估，面對國際2050年達成核能發電建置量至3倍的共識，零碳排的核電，可作為基載能源，實不宜從能源選項中排除。

回顧過去接連爆發多次全國大跳電危機，相同情況也曾發生在美國德州與英國，如想避免同樣危機再度發生，唯有以核能作為基載，穩定供電。由於零碳排的核電有助於增加電力調度彈性，加上賴總統也曾提出「已經停機的核能機組，規劃維持未來可以緊急使用，以備不時之需」；經濟部郭部長也強調核能是乾淨的能源，因此，政府應審慎評估讓核電廠延役，扮演基載能源的角色。

學者指出，美國為發展半導體產業、AI產業及電動車產業，導致用電需求倍增，美國政府擔心出現電力供應能力不足，不僅希望境內核電廠能延役，還考慮新增核電機組。反觀台灣最大的問題就是嚴重低估未來產業用電需求的成長，尤其半導體產業積極擴廠，且建廠速度遠較原本評估快，用電比重也會更大，這麼高的電力需求台灣供電能否應付，政府需要審慎評估與規劃，從目前整體電源開發方案來看，產業界對未來穩定供電充滿疑慮。

有鑑於此，工業總會潘理事長表示，全球有443座核能電廠運作中，籌劃中的有100多座、施工中約60座，七大工業國也認為核能乾淨、經濟成本低，期盼政府要考慮延役正在發電的核電廠，並迅速重啟先前關閉的反應爐。

產業界了解淨零轉型對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性，肯定政府積極推動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的決心，電力淨零不僅是台灣邁向淨零碳排目標的重要關鍵，也是各國重要減碳路徑。企盼政府提供產業低碳、穩定的能源，協助產業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最後，因應綠色供應鏈與CBAM的減碳要求，再生能源能否穩定供應對產業發展至關重要。然企業購買離岸風電遇到重重問題，例如離岸風電成本過高、國產化彈性不足、中斷電缺乏合理採購機制等問題，造成企業購買離岸風電價格過高影響國際競爭力、企業面臨購買離岸風電不易的困境，亟待政府尋求解決之道。

本會2024年產業白皮書在環境暨能源政策方面，經彙整產業界意見，共提出九大議題、36項建議事項，提供政府作為施政參考。

議題一、建立碳費制度應通盤考量環境、經濟與社會面向

議題二、檢討碳費三子法

議題三、重新檢討國家能源配比政策

議題四、調整離岸風電發展政策

議題五、檢討「以價制量」電價調漲政策

議題六、重視循環經濟，配合能源轉型，以量抑價的天然氣能源策略，創造經濟與環境雙贏

議題七、地方環保法規加嚴應充分評估合理與可行性

議題八、設備元件洩漏裁處以記點為原則，廢氣燃燒塔排放量應合理計算

議題九、針對全氟辛酸等列管及新增項目管制全濃度恐造成產業衝擊

議題一、建立碳費制度應通盤考量環境、經濟與社會面向

2050淨零碳排是全球各國共同努力的

目標，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亦賦予環境部得分階段對指定對象徵收碳費，目的是促使業者加速減排工作。惟課徵碳費涉及產業競爭力與國際貿易公平性等重要議題，配套不足則無法協助業者實質減碳，並無助達成減碳目標。為確保產業維繫既有競爭力，並審慎控制通膨與物價穩定，提出下列原則作為碳費制度設計參考：

一、碳交易市場與碳稅(費)機制都是碳定價政策工具，為了達到減碳功能，要讓企業負擔碳成本，應該以不重覆課徵為前提。**政府應避免碳定價工具疊床架屋，勿對同一排放源同時實施碳排放交易與課徵碳費。**

二、國際主要競爭對手沒有徵收碳費的項目，環境部就要深入評估給予免徵。例如鋼鐵業冶金用煤及焦炭、水泥業石灰石，其排放量應予以免徵，避免面臨國際不公平競爭。因此，**碳費設計除考量減碳功能，應兼顧國際貿易的公平性及一致性，建議鋼鐵業冶金用煤與焦炭不宜徵收碳費，避免衝擊我國鋼鐵廠減碳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三、學者指出新加坡開始徵收碳稅每噸新台幣約115元、日本折合新台幣大約每噸約61元，目的是避免初期對產業造成過度的衝擊。倫敦政經學院曾評估碳費的影響，以我國課徵碳費每噸新台幣300元推估，會減損一年GDP的0.32%以及造成物價上漲0.62%。課徵碳費會使碳排及用電多的產業如水泥、鋼鐵、塑化、造紙及光電產業，因成本增加而被迫減產或解僱員工，為緩和衝擊應考量企業負擔能力及國際競爭力，**建議我國仿照新加坡逐步調整方式，碳費費率應先低後高、分階段滾動檢討。**

四、鋼鐵、石化、水泥、造紙、紡織及半導體與面板顯示器等能源密集產業，經過政府鞭策早有減碳實績，未來減碳效果只會愈來愈困難，碳費墊高經營成本，

不利企業永續經營。許多廠商於2005年即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進行投資設備汰換及製程改善，**環境部設計碳費配套制度時，應一併考量廠商先期投入自願減量的成果，不能讓廠商先減先輸。**

五、廠商須達成自主減量計畫的指定目標，才能享有優惠費率。然進行製程生產低碳化與大幅更新設備時，預期將投入鉅額資金，如果屆時未達成指定目標，依規定須補繳全部差額費率，不但抹殺已有的減碳成果，也對願意努力的廠商不公平。**環境部應設計優惠費率的妥適級距，按指定目標達成度享有不同的優惠，對產業才有投入減碳的足夠誘因。**

六、歐盟CBAM針對產品課徵碳邊境稅，但是我國碳費機制的徵收，卻是針對企業組織，組織與產品是完全不同的兩種設計機制，**政府應未雨綢繆規劃企業繳交碳費後，到底要如何與CBAM對接抵減，加速使碳費課徵與國際規範接軌，避免業者產品出口至國外仍需繳納碳關稅，造成重複負擔情形。**

七、為避免碳洩漏，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1條規定，環境部公告之事業進口產品可徵收碳稅(費)。基於徵收碳費應參考國際做法及考慮公平性原則，**環境部應儘快完備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讓台灣徵收碳費與碳邊境調整機制同步實施。**

議題二、檢討碳費三子法

為推動碳費制度，環境部加速預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以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碳費三子法，其中雖然針對納管對象設計過渡轉型機制，以及自主減量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但配套細節並未考量產業跨國公平競爭與實務可行性，恐無法協助業者實質減碳。考量碳費徵收目的旨在促使業者加速減排工作，而制度設

計與配套牽一髮動全局，相關措施如自主減量計畫、指定目標、優惠費率、高碳洩漏風險產業認定標準，以及減量額度扣抵等均會相互影響，但目前碳費三子法草案缺少借鏡產業實務減碳經驗，爰提出下列訴求，作為政府制定法規參考：

一、碳費衝擊最直接的就是實質支出對產業的影響，以自主減量計畫、指定目標與優惠費率為例，倘優惠費率給予大幅優惠，但指定目標卻是無人能達到，那「自主減量計畫」形同虛設，看的到吃不到，對於產業實質減碳毫無幫助。因此，**建議碳費自主減量計畫、指定目標與優惠費率設計應考量產業實際可操作與達成可行性。**

二、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碳費應考量跨國公平性，確保廠商產品負擔碳成本與競爭國一致，以免影響競爭力。現階段我國競爭對手國之高碳洩漏風險產業，如水泥、鋼鐵及石化業，實際上都有保護措施而未實質支付碳價(如歐盟、韓國)，或價格較低(日本)。因此，**我國碳費費率不應高過我國競爭對手國。**

三、歐盟碳價高的國家，如瑞典、挪威，因地緣優勢，其再生能源及核能占能源結構超過九成，也不以出口導向製造業作為產業發展策略，此與我國能源或產業結構差異甚大。若檢視再生能源僅27%，且以製造業為主的波蘭，則無論碳稅或排放交易之實質碳成本，都不到新台幣100元。**碳費制度應參考背景條件相近之亞洲鄰近競爭國設計，而非能源與產業結構與我國相差迥異的歐盟國家。**

四、日本自2012年徵收碳稅，共分三階段才逐步提高碳稅費率至新台幣61元；新加坡碳稅費率從2024年起調升，但提前3年告知廠商，並於相關配套措施完善後再給予1年緩衝時間，以利廠商充分因應。**徵收碳費對經濟與社會均造成衝擊，應給予產業充分因應時間，而非貿然上**

路。

五、課徵碳費是希望透過碳定價引導產業使用低碳原物料或製程技術，但如果沒有可行的減碳配套，則碳費費率再高，都無法達到減碳政策目的，反而只會減損產業發展。因此，**建議課徵碳費應同時有完善的配套措施。**

六、一旦開始徵收碳費，相關產業隨即直接面臨進口同類產品的競爭壓力，此趨勢將長期且持續惡化。若無完善配套措施，將導致碳洩漏問題，更加劇對國內產業的不公平競爭，也危及國內產業自主供應的韌性。**考量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1條已明定須對進口產品訂定徵收碳費(稅)以避免發生碳洩漏，故進口產品碳費(稅)子法應與國內碳費徵收同步訂定與實施。**

七、碳費徵收衝擊產業，並非任何成本在現實面都能完全轉嫁，尚須考慮產品價格對競爭力影響。若碳費成本超過企業淨利且無法完全轉嫁，則高額的碳費將會是企業沉重的負擔，甚至使其轉盈為虧，導致公司降薪、裁員，甚至衍生失業問題。鋼鐵、石化業屬產業碳關聯性高行業，相關就業人數約150萬人，降薪或裁員將影響150萬戶家庭，近全台20%人口，因此，碳費制度規劃須更加謹慎，**碳費衝擊評估應包含產業承受能力及物價上漲的影響。**

八、早期投入減碳的產業，後期減碳更困難，因此，減碳基礎的基準年設定非常重要。環境部擬採2019至2023年的5年平均值為基準年排放量，但該期間適逢新冠病毒爆發及俄烏戰爭，並非業界常態生產狀態，無法反應具體產能及排放量。**基準年設定宜保留較大彈性，避免各產業因景氣差異，造成減碳難度，爰建議可以參考空污許可證作法，採2017至2023年任選3年取平均值，以保留彈性，且應將產業早期配合政府政策投入減量成果併入基準**

年計算，解決產業先減先輸的不公平問題。

九、減量措施效果無法立竿見影，因此碳費應每年結清。**前期應僅檢視減量措施執行進度，不設定每年削減率目標，若該年度符合執行進度，則當年度應適用優惠費率計算並結清，後續不得再要求追繳。目標年同步檢核減量幅度時，倘遭遇非廠商可控因素，如全球景氣影響、基礎建設進度不如預期，以致無法達標，若減量已達一定減量比例，仍可適用優惠費率繳交碳費。**

議題三、重新檢討國家能源配比政策

我國新能源政策強調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以長短期策略相互搭配確保電力供應，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擴大再生能源發展，全面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整體來說是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之潔淨發電配比为方向。依照既有目標2025年發電結構為燃煤30%、燃氣50%，以及再生能源20%，而經濟部提高2030年再生能源占比達27%-30%，持續推動增氣減煤，燃氣維持50%、燃煤降至20%。但檢視2023年我國發電結構，燃煤42.24%、燃氣39.57%、燃油1.34%、核能6.31%、抽蓄水力1.08%、再生能源只占9.47%，從2030年能源占比達成情形來看，仍與目標相距甚遠。在化石燃料配比仍高達80%以上情況下，電力排放係數無法有效降低，就更難達成減碳目標，政府應重新檢討能源配比政策，為台灣提供穩定低碳的能源供應。

我國用電需求仍然持續成長，考量再生能源新增設置量執行率偏低、北部地區常態供電不足、天然氣存量不足風險，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問題，除非台灣經濟衰退，否則未來幾年陷入限電與分區停電的窘境，幾乎已無可避免。因此，產業

界對達成供電穩定、能源配比及低碳能源目標，提出下列解決對策：

一、我國火力發電占比已連續多年高居八成左右，電力排碳係數過高實不利於減碳。政府能源政策必須考量未來用電需求，以進行長遠規劃，而不應僅侷限在短期內供電無虞。因此，**應配合台灣產業發展，重新檢視未來10年的電力需求，檢討既有能源配比政策，提供永續且低碳的能源。**

二、以我國獨立電網特性來看，無法作為基載電力的再生能源供電占比一旦過高，穩定供電就會有風險，鑑於俄烏戰爭與中國實彈軍演威脅，**設置電力基礎設施及離岸風電，應考量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風險。為確保將來供電穩定與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所有能源來源，包括燃煤、燃氣、再生能源、氫能，以及核能都應列入考量，俾規劃最適切能源發電結構。**

三、北部地區由於工商業較為發達，尖峰用電量高，加上新竹科學園區、內湖與南港科學園區等需求，一旦陷入長期供電缺口，產業及民生用電均會受到嚴重衝擊。**應審慎評估北部電廠延役的可行性，確保北部區域供電穩定。**

四、在安全無虞情況下，延長現有核電廠年限，是降低碳排放量最有效與節省資源的途徑。以此來看，我國首要為延長核三、核二與一廠的使用執照，**爰建議應修改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相關規定，使核電廠能繼續運轉。依核能專家學者表示，考慮行政程序、管制法規與燃料採購所需時間，5年內應可完成併聯供電。**

議題四、調整離岸風電發展政策

離岸風電是國內再生能源的重要來源，完成第1階段示範風場、第2階段潛力場址後，目前已經進入第3階段區塊開

發，由於推動離岸風電仍面臨諸多困境，為確保離岸風電能穩定發展，產業界提出下列建議，作為政府發展離岸風電制定政策之參考：

一、台灣離岸風電的成本較全球平均價格高出許多，因此，**建議政府應參考國外再生能源平均成本及價格資訊，找出價格過高的原因，尋求解決之道，以制定合理的離岸風電價格。**

二、國產化政策主要目的是扶植國內產業具有發展離岸風電的能力，值得肯定。然為讓離岸風電能順利如期推動，**政府應滾動檢討離岸風電國產化規定，增加產業關聯的彈性，例如短時間無法建立學習曲線、國外發展較為成熟且已具規模經濟的項目，宜思考要求國產化的必要性。**

三、針對離岸風電採購中斷的空窗期，經濟部應邀財政部共同研議企業離岸風電信保新機制，例如考慮由公股金融機構承保，提供類似信保的離岸風電保險機制，由購買離岸風電企業繳納保費，銀行形同取得信用擔保，一旦買家中途換手，由保費支付空窗期電費給開發商，就可解決CPPA離岸風電採購中斷的空窗期疑慮。因此，**研議企業離岸風電採購中斷的完善信保機制，讓銀行、開發商及企業三方獲相互保證，可使離岸風電交易更活絡，企業不用擔心買不到離岸風電。**

四、針對企業中途無法繼續履行CPPA的風險，除以保險機制分擔風險外，**台電可用合理的價格收購剩餘離岸風電，降低電能浪費。且台電收購的餘電除可轉給再生能源交易平台再出售，也可製作綠氫儲存使用，降低碳排放係數。**

五、全球吹起減碳風，為響應綠色供應鏈，國內企業紛紛提高再生能源使用占比。然企業對再生能源使用要求的占比不盡相同，加上間歇性的發電特性，**宜評估企業團購建立「用戶池」與彈性分配措施的可行性。**

六、由於發展離岸風電牽涉經濟部、環境部、交通部與財政部等部門資源協調整合，**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以發揮統籌運作的效能。**

議題五、檢討「以價制量」電價調漲政策

113年4月1日台電針對產業用電大戶電價的調漲方式為：每月用電量5至50億度者，調漲15%；50億至100億度者，調漲18%；100億至150億度者，調漲21%；150億度以上者，調漲25%。亦即用電量越多電費漲幅越大，顯然是採取以價制量的政策。

然用電量越多，電費漲幅越大，無異是懲罰用電大戶，迫使生產大戶降低產量或減少獲利，抑或是賠本導致關閉？倘若電價政策刻意壓制或懲罰用電大戶，恐怕廠商只有選擇外移，導致基礎產業逐漸掏空的結果！

由於用電量較多的廠商都是關係國計民生的基礎產業，提供大量就業人口，對國家經濟貢獻良多，用電量越多，貢獻越大，政府沒有理由，也沒有必要刻意壓制或懲罰用電大戶，否則反而造成廠商間不公平競爭。**因此，不論用電量多寡，未來如有必要調漲電價時，建議應採一致的調幅，以符合公平競爭原則。同時呼籲政府制定「能耗標準」，凡是願意投資改善設備，實際節能減碳，其耗能在標準以下者應給予獎勵，積極鼓勵廠商節能減碳，達到既節能又減碳的政策目標。**

議題六、重視循環經濟，配合能源轉型，以量抑價的天然氣能源策略，創造經濟與環境雙贏

台灣作為一個資源匱乏的島國，面臨著資源供應及環境保護的雙重挑戰。在這樣的背景下，循環經濟成爲一個重要的策

略。循環經濟是一種資源可再生與環境永續的思維，旨在通過延長產品的壽命、提高資源的利用率，從而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及資源的消耗，確保地球有限的資源能以循環再生、永續方式被使用，對於仰賴進口的台灣而言，循環經濟是未來發展的重要關鍵。

爲了降低碳排放、減少空氣污染，同時滿足經濟發展的能源需求，政府提出減煤、增氣的能源轉型方向，旨在逐步減少煤炭使用，增加天然氣和其他清潔能源的比例，實現能源結構的優化，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政府近年積極推動並鼓勵企業投入資金發展能源轉型計畫，將原有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製程轉換成天然氣。企業在配合政府政策，投入大量資金發展基礎設施及更新設備的同時，台灣中油公司今年年中已兩次調漲天然氣價格，由8.6002元/m³漲至11.3527元/m³，價格漲幅竟達32%，政府對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相關配套措施，卻遲遲沒有看見；國內企業正面臨生產能源成本大幅提高，又面臨著將被徵收碳費，進口產品無須負擔的夾殺下，未來恐造成內需產業與國外競爭的不公平性，並造成更嚴重的碳洩漏風險，連帶影響國內產業鏈整體外移。

天然氣的使用有助於減少其他高污染能源的依賴，這與循環經濟中減少污染和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的目標一致，使有限的資源能以循環再生。台灣的天然氣長期依賴進口，隨著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在天然氣可以穩定且足量供應的前提下，以量抑價的市場策略可以在台灣天然氣市場中扮演著重要角色，通過價格機制有效引導需求，促進天然氣的廣泛使用和能源結構的優化，助於穩定天然氣市場需求，確保供應商也可以更準確地預測需求並進行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於大規模使用天然氣的工業用戶，理應參照市場原則有數量

折扣(quantity discount)，讓大戶取得更優惠的價格，這將鼓勵大用戶更有動力從高污染的燃料(如煤炭、石油)轉向相對清潔的天然氣，有助於減少環境污染和溫室氣體排放及政府能源轉型的推行。

建議政府可制定相關政策，認定使用一定比例以上之回收料作為物料，且生產階段符合省能資源、少污染的資源循環，搭配以量抑價、大戶優惠的天然氣市場策略，將使循環經濟和能源轉型協同發展，實現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雙贏，為台灣的永續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反之，天然氣價格不斷調漲，不但嚴重影響能源轉型進度，並迫使台灣優良資源循環企業外流，將對台灣的環境及永續資源留下更大的危害。

議題七、地方環保法規加嚴應充分評估合理與可行性

檢視近期業者爭議與疑義事項，來自地方層級加嚴標準數量明顯增加，其中多數反映地方法案未與業者溝通，並存在可行性與合理性問題。例如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高雄生煤使用管控研商會議」中，要求石化業燃煤汽電共生機組逐步完成脫煤目標，另針對高雄市轄內燃煤鍋爐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僅核發一年期限，該項要求明顯違反空污法第30條不得任意縮減許可證許可期限規定。經確認台電公司遲至2029年第4季，才能有餘裕天然氣供應汽電共生業者，且短期內並無多餘電力可供業者提高契約容量。主管機關以操作許可核發年限，要求業者進行煤炭使用量減量，明顯不符合空污法相關規定及立法精神。

此外，台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也未與業者充分溝通，法規加嚴不具有可行合理性，且法案內容有違背中央法規、定義不明及空白授權等疑慮。

地方環保法案多依據地方自治條例訂定，卻仍然衍生諸多問題，應審慎評估地方自治加嚴合理性，爰建議：

一、地方政府不應於法規未明確規定下，逕自要求汽電共生業者「脫煤」，應協助產業在天然氣充足供應及台電有多餘電力供給民間情形下，方可要求汽電共生業者逐步減煤減碳。

二、法案訂定或修訂應與業者充分溝通，且應針對利害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避免法案訂定後不符業者實務而窒礙難行。

三、地方法案訂定或執行須符合行政程序，例如法案訂定或修訂不應違背母法、定義不明或空白授權。

議題八、設備元件洩漏裁處以記點為原則，廢氣燃燒塔排放量應合理計算

石化業設備元件數量眾多，一般工廠皆有數萬至數十萬個設備元件，且每季皆依法委託專業檢測廠商進行檢測。然部分設備元件因時常開關作業，容易造成微漏情形，環境部為管制設備元件，新公布VOC管制及排放標準，擬降低違法洩漏定義至5,000ppm，且依環境部法定係數估算洩漏時之排放量僅每小時0.00023-0.264公斤，遠較一般汽機車排放量小，未來如僅依上述標準即開罰單裁處，實過於嚴苛。爰建議設備元件洩漏值超過法定排放標準，應以計點原則進行裁罰，當超過一定點數後方開罰單，避免造成裁罰過於嚴苛之情形。

另，廢氣燃燒塔經石化及煉油業者長期進行廢氣回收後，現行所排放廢氣，多為維持製程安全之必要，例如儲槽氮封之氮氣，設備之安全閥氮封等。若燃燒塔廢氣流量計為超音波流量計，則容易因廢氣於管線內受熱擾動及氣體擠壓等因素，產生偵測出低流量或負值等非實質流量，致

在即使未使用廢氣燃燒塔狀況下，也會有常態性干擾流量產生。

考量目前法規僅訂定氫氣屬乾淨燃料，可不納入排放量計算範圍內，業者可舉證申請排除，惟廢氣流量尚包含氮氣、CO等非VOCs物種，且占比遠大於實際VOCs，爰建議宜比照氫氣納入排除對象，以符合實際情形，同時應針對特定型式之流量計，直接剔除干擾流量，以避免外界誤解廢氣燃燒塔使用的狀況。

議題九、針對全氟辛酸等列管及新增項目管制全濃度恐造成產業衝擊

環境部化學署預告列管之毒化物全氟辛酸與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以及新增列管的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全氟烷基化合物都將管制為全濃度，此一做法等同是化學品中不得檢出。以檢測技術考量，使用不同儀器檢測同一污染物或毒化物，偵測極限值往往不同，因此，全濃度管制不合理也違反比例原則，對業者或使用者均有失公允。

從法規面來看，歐盟議會修訂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法規，規定全氟辛酸及其鹽類適用單獨相關化合物或是其組合存在於物質、混合物或物品的濃度應小於1mg/kg(1ppm)，其管制物質、混合物與成品中之化合物總濃度，超過限制濃度即禁止運作；規定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全氟烷基化合物，管制濃度為所有相關化合物的濃度總和等於或低於1mg/kg。

相較之下我國目前管制濃度為100ppm，如改為管制全濃度，不僅濃度標準超越歐盟管限制值，同時沒有緩衝期，將對使用者造成衝擊。考量不同毒化物對人體或環境有不同程度危害影響，故以逐步管制進行管理，是較為有效及合理管制方式，為督促業者或使用者積極降低使

用量，應以輔導取代嚴格管制，爰建議：

一、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列管之濃度從100ppm先調降至50ppm，再逐年輔導調降至與歐盟相同之1mg/kg (1ppm)。

二、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全氟烷基化合物，管制濃度比照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濃度從100ppm先調降至50ppm，再逐年輔導調降至與歐盟相同之1mg/kg (1ppm) 管制濃度。⚙

第二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第三節

賦稅暨金融

國際政經情勢在2023至2024年依舊不穩定，烏俄戰爭仍持續中，美國與歐洲盟國持續援助烏克蘭，同時加大制裁俄羅斯，科技與貿易仍維持封鎖中國大陸的態勢，而以巴加薩走廊的嚴重衝突，更牽動亞歐供應鏈的順暢與否。今年適逢美國總統大選，共和、民主兩黨競爭激烈，若從最近歐盟議會選舉結果來看，全球民主選民有向右派靠攏趨勢。

我國在今年1月13日民主選出第16屆賴清德總統，隨即遭遇共軍環台軍演，國際情勢危峻之際，仍有國際政界、商界友人頻繁訪台捎來實質友誼，在台積電帶領半導體業在全台及國際上開枝散葉的同時，美商輝達也拱起台灣的AI發展商機，股市大盤指數也隨之從2022年底1.4萬點起，開始攀升至2023年底近1.8萬點，2024年更創下2.2萬點歷史新高。然而在電子科技產業一片看好下，對照我國傳統產業，無論塑化、觀光、工具機及紡織等產業，則是必須同時面對獲利下滑及人才難尋的窘境。

國際政經局勢雖面臨諸多嚴厲挑戰，亦是檢驗我國產業競爭力與政府產經政策制度的健全與否的最佳試金石。台灣作為外貿導向的海島經濟體，賦稅與金融政策宜有靈活順應外部挑戰的彈性與韌性，給予產業更多投資、決策的揮灑空間，始能在產業迭代出新、國際局勢炯變之際，確保仍可掌握產業供應鏈最關鍵、利潤最高的加值部位。有鑑於此，在本年度賦稅暨金融政策建言部分，經調查統整相關看法與建議後，特列出以下六大議題籲請政府參採：

議題一、放寬保留盈餘，鼓勵資本投**入與產業升級****議題二、檢討貨物稅與印花稅，落實賦稅公平****議題三、放寬金融保險業之限制，促進金融產業發展****議題四、放寬CFC及產控公司之認列與豁免，俾利企業全球布局****議題五、檢視土地相關稅捐徵納之合理性****議題六、持續檢討稅賦與函釋，貫徹稅捐中立性****議題一、放寬保留盈餘，鼓勵資本投入與產業升級**

保留盈餘稅(profit retention tax)原係87年導入兩稅合一制的配套措施，平衡當時營所稅與綜所稅率差額，避免企業藉保留盈餘規避/遞延股東稅負，嗣後於107年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因綜所、營所兩稅稅率差距縮小，且股利所得課稅改採二擇一制度，有效減少公司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稅負之誘因，乃調降未分配盈餘稅率至百分之五，輔以《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稱《產創條例》)的「實質投資」減除機制，促進企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

綜觀**對保留盈餘課稅之稅制並非國際主流**，國際主流毋寧是尊重企業自行決定如何處置保留盈餘，究竟是分配予股東、投入研發或轉投資推動企業成長、升級，抑或分散供應鏈來增益自身韌性(resilience)，以應對未來景氣變局等等，均係企業自身決策並自我負責事項，單以因企業藉由長期保留盈餘不發放，協

助大股東迴避/遞延股利綜所稅之考量，乃額外加徵5%保留盈餘稅，不僅違反國際潮流，更背離我國企業營運現實。

申言之，上市櫃公司財報公開，受證交法令嚴格控管，且須應對市場股價變動，**當大股東身分公開，公司又須對廣大投資者負責，兼以維持股價考量，斷無可能在獲利穩定之際，卻為少數大股東節稅計，長期不發或僅發些微股利。**利用長期不分配盈餘，以協助大股東迴避/遞延鼓勵綜所稅者，較有可能毋寧是家族投資公司或閉鎖型中小企業，其或受益於有價證券投資獲利免稅，或利用擴大書審稅制，導致其營所稅實質稅率偏低，輔以保留盈餘不發放，長期遞延/規避家族股東的股利綜所稅。換言之，**未分配盈餘課稅實應以非公開發行公司作為適用對象，始有正當性基礎可言。**即便退一步認為現階段尚非全面廢止未分配盈餘稅的良好時機，**建議至少也應開始研析所謂「防杜規避股東稅負」的規範目的，如何修正加徵未分配盈餘稅制，才能「精確打擊」。**現在把所有公司無分大小一概拉下水，顯然是違反比例原則的過當稅制。

再者，財政部於107年修正《所得稅法》之「未分配盈餘」項目時，擔心有部分「其他綜合損益」未計入「本期稅後淨利」而直接轉列「保留盈餘」；因此，在該法條中明訂，未分配盈餘應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經反映，部分項目也應列入保留盈餘減項，例如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新股，處分庫藏股、權益交易…等。財政部俟後以函釋同意「保留盈餘減項」得作為「未分配盈餘減項」但必須「依序沖減」，使企業當年度的保留盈餘減項不得百分之百作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對此，建議修改《所得稅法》66條之9第2項為「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

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建議刪除「純益」2字。

故**建議放寬保留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鼓勵資本投入與產業升級。**

一、建請廢除未分配盈餘課稅，以免影響企業資本累積及轉型升級。

二、建議修正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暨修改《所得稅法》66條之9第2項，刪除「純益」2字。

議題二、檢討貨物稅與印花稅，落實賦稅公平

按各個已開發國家基於稅負中立性，早已放棄針對特定貨物課徵具有財政收入意義的稅負，僅零星針對部分特殊商品，如精品、油氣課徵誘導性稅負，作為其社會、能源政策工具。

反觀我國《貨物稅條例》長久以來的課徵，歷經多次修正，今日固定在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汽油油氣類、電冰箱彩色電視機電器類、汽機車車輛等七大類商品，**既非如早期貨物稅專就奢侈品消費課徵，且遍及有基礎原料、能源、日常消費品、電器與動力車輛等，形同恣意選擇稅捐客體，對特定產業造成不公平待遇，違反稅負中立性，其不合時宜之處，包括包裝飲料、白色家電、水泥產業都已多次反映。**尤其是：

1、包裝飲料：手搖品不需課稅，包裝飲品卻須課8%或15%，且不區分是否含糖。

2、空調用壓縮機：冷暖氣機裝設普及率達95.99%。

3、水泥：同屬建材的鋼筋、木材，不需課貨物稅，且《氣候變遷因應法》實施後，水泥復課碳費，形同重複課稅。

其次，現行電冰箱、彩電、冷暖氣機、除濕機等9類電器課徵10-15%不等貨物稅，每年稅收約7-80億元，約占全部貨物稅收5%，其中又以冷暖氣機為最大宗3.7%。**9類電器課徵貨物稅每年對國庫稅收貢獻有限，卻對功能相近或替代的電器間產生稅負歧視，影響自由競爭。尤其是今日新制電器追求數位化，並結合多元功能，容易因此碰觸課稅項目，而遭處漏稅罰鍰，反而是外國電器業者藉低價快遞包裹，逃避貨物稅稽徵，侵蝕本國電器業者的新創意願與競爭力；況將來數位化發展聚焦AI科技，各種電器作為終端服務與資訊感知來源，更有巨幅成長空間，更應預先建構友善、中立的稅制框架。**

雖《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於2025年6月14日之前，對節能新冰箱、冷暖氣機與除濕機有減徵貨物稅優惠，然減徵額度僅500-2,000元，民眾憚於繁複申請手續複雜以致申請比例不高。因此，即便認為貨物稅的制度興革需要從長計議，然電器貨物稅爭議較小，則**可單獨檢討或刪除《貨物稅條例》第11條與第11條之1，將現行9類電器全部排除於貨物稅課稅對象之外**；抑或是先行刪除對稅收影響不大的彩色電視機、錄影機、電唱機、錄音機、音響組合、電烤箱等6類電器貨物稅，同時對應第11條之1的獎勵節能電器規定，在2025年6月14日之前保留電冰箱、冷暖氣機與除濕機的貨物稅課徵。

再者，印花稅與貨物稅在我國同屬歷史悠久的老稅種，也未隨時代演進修正，今日數位AI時代更成為干擾企業營運的無益稅務措施。綜觀國際，除日本外，各國早已廢除「契據」型態的印花稅(stamp tax)，原有印花稅或轉型為證券交易稅，或僅侷限於不動產移轉。反觀我國現行印花稅稅捐客體的四種憑證：1、銀錢收據；2、買賣動產契據；3、承攬契據；以及4、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

可謂概括人民與企業日常生活與營運活動，尤其是銀錢收據與承攬契據最令企業耗費大量人力與資源處理貼花、銷花或彙總繳納，且因民事法律關係並未明定收付金錢須交付紙本收據，一般商業往來的商業發票、統一發票也逐漸數位化、雲端化並淘汰紙本，仍強求開立紙本收據並貼用印花，無非給予不肖人士濫行檢舉逃漏印花稅，干擾企業營運，實無必要。是故，**印花稅收僅占國家總稅收不到千分之五，倘若計入徵納雙方所耗費作業及交易成本，稅收成本過高不符合稽徵效益**。此外更衍生爭議如下：

1、同一交易須同時課印花稅及營業稅，似有重複課稅的疑慮。

2、課稅憑證屬何類課稅憑證，徵納雙方易有爭執。

3、採貼花或彙總申報不易控管，致發生於國外簽訂合約以規避稅負的現象。

4、印花稅稅源可跨縣市流動，造成地方政府間爭稅的情形。

印花稅不合理之處，尤可見於承攬契據，依《印花稅法》第7條第3款規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另同條第2款後段規定，招標人收受押標金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實務上不乏鉅額的承攬契據，尤其是工程界，且工程合約書至少須二本以上正本，每份正本均須貼印花(財政部88/01/04台財稅第871983402號函)，未來工程合約執行時，又要依《營業稅法》第32條的規定繳納營業稅，就工程承攬業而言，確實構成重複課稅之極不合理情況。

然而，前述今日貨物稅與印花稅不合時宜、違反稅捐中立性，甚至過度干擾企業營運自由而有違憲之虞的問題，包含財政機關在內均不否認，經各界持續反映卻仍尾大不掉的原因，無非是貨物稅占總稅收4-7%，與同為消費稅的營業稅合計則占

20-25%，可與綜所稅、營所稅收分庭抗禮，貿然廢止難以籌措對應稅收，遑論貨物稅與印花稅採納稅義務人自動申報，漏報有3倍(貨物稅)或15倍(印花稅)等高額罰鍰，稽徵機關方面的徵收成本又相對低，加上印花稅占全國總稅收比重雖然極低，但作為地方財政收入，卻為重要稅源之一(台北市歷年約占6-7%)。

不過，**上開中央、地方稅源重要性與稽徵成本低並不能構成阻卻檢討貨物稅與印花稅、落實賦稅公平的理由**，故建議：

一、檢討或廢除貨物稅，並思考轉型能源稅(或公課)的可能性，以落實稅賦公平合理化。

二、若檢討廢除貨物稅需從長計議，仍可單獨檢討或刪除飲料、水泥及電器等個別項目貨物稅；抑或是單獨檢討或刪除電冰箱、冷暖氣機與除濕機之外的其他電器貨物稅。

三、廢除印花稅，以避免干擾企業營運、重複課稅及交易成本。

四、若檢討廢除印花稅需從長計議，仍可單獨檢討或刪除承攬契據之印花稅。

議題三、放寬金融保險業之限制，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金融業乃在中介資金流動於供給需求方，有別於非金融產業，金融業欠缺產銷供應鏈，也就無對應進項稅額可供扣抵，本應排除於營業稅課稅範圍之外，我國也曾於90至94年之間短暫免徵營業稅；不過，94年起以打消呆帳、充實金融重建基金為由，在既有的2%營業稅之外，又另加徵3%；時至103年時，又回饋政府並回應提高金融業稅負之呼聲，將名目營業稅加回至5%，撥入國庫與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此外，銀行、保險業的部分銀錢收據(如貸款息收據、領息憑條)另需按面額加徵千分之四的印花稅。

實則金融營業稅的性質有別於一般產業適用的加值型營業稅，其無法轉嫁後手與消費者特性，相當於「特種營業稅」，針對銀錢收據面額課徵的印花稅亦同，兩項稅目都造成金融業的實質稅負沉重，遠高於其他產業。況今日金管會對於重要銀行資本適足及監理要求，及保險業須接軌國際保險資本標準十分嚴格，在在使得各金融業者的實際與潛在資金的需求極為龐大，此時沉重的金融營業稅與印花稅無異是在摧殘金融業的財務健全性！

雖因2008年金融海嘯肇起，引發國內外議論是否開徵金融稅負，也不乏部分已開發國家課徵金融交易稅、金融資本稅，不過實行較持續的是歐盟國家的「金融穩定公課」(Financial Stability Contributions)，例如2011年起法國對金融機構的資本額課徵萬分之6.42，英國則是對銀行存款課徵千分之一。但，台灣鄰近國家均無課徵營業稅，相較於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台灣的5%高稅率不僅傲視全球，且其中3%更是在原有金融機構營所稅之外，額外貢獻國庫，嚴重弱化我國金融機構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是故，為兼顧金融業國際競爭力，建請將從事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率由5%調降至2%。

其次，**按目前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只有勞動基金保證二年期定期收益一種單一投資選項，相對於國外多有賦予民衆自選投資架構，例如美國401K、新加坡公積金及澳洲超級年金等，以此活絡勞退投資理財市場，形成民衆與金融機構雙贏局面**。乃建議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針對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之自選投資架構與平台，讓有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勞工能依照其意願，自行選擇是否投資由民營機構設計及管理，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

檢視與放寬金融保險業之限制，促進金融產業發展，建議如下：

一、將從事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率由5%降至2%。

二、開放勞退自行提撥部分，可以仿效外國勞退基金制度，投資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

議題四、放寬CFC及產控公司之認列與豁免，俾利企業全球布局

「產業控股公司」係以一個控股公司為主體，以下分別控有各自具有獨立身分、實際從事營運活動的不同子公司。我國目前法規中對於產業控股公司尚無明確定義，實務上許多企業基於整合集團資源、關係企業相互支援以及多元發展的需求，選擇以投資控股公司的法律形式，進行組織重組，以此為目的所成立的控股公司專注於整體經營策略制定、智權管理、法遵稽核、公司治理架構研擬、產業資源整合、對外市場布局、提供品牌客戶及供應商全球供應鏈的規劃，管理及協調、投資人溝通等策略性、支援性等事項，以增強集團公司的競爭力。

正是基於我國產控公司發展現況與本質，係從事經營並基於營運綜效而共組為控股公司，母公司定軸營運策略，並向下指揮、調度與督導子公司實際執行的管理模式，母公司大部分收入係來自於子公司經營獲利後再向上分配。

按經濟部於去（112）年9月15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產控協會與本會共同研商有關產控公司免稅收入之成本與費用分攤方式。會中財政部賦稅署表示將研議「採用正面表列方式，列示屬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可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財政部並於今（113）年4月18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0675690號令發布「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是否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應稅與免稅所得計算規定」（下稱財政部113年令）。

財政部113年令承認投資控股之構成要件與營運模式：符合上市櫃關於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註1），即「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即其營運模式，除投資被控股公司外，亦提供被控股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法律、人事等管理或諮詢服務」，原則上認定「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但若來自被控股公司投資收入與一般營運收入合計少於投資其他有價證券收入者，將改列有價證券買賣為業。

依照財政部113年令，符合上述要件之合格投資控股公司得比照「非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參見《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5條，下稱《分攤辦法》），「於計算各該款免稅所得時，除本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自發生當年度各該款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得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換言之，**投資控股公司於費用分攤的認列模型原則上回歸一般公司模式**。然另一方面，倘若投資控股公司來自非受控公司之免稅收入超過營收半數時，則改按投資有價證券為專業之認列模型處理，則回歸《分攤辦法》第3條，原則上按營收比例將成本費用分攤至應稅、免稅部門收入。

依此函令暨《分攤辦法》內容，合格之個別產業的投資控股公司（簡稱產控公司）為迎合國際經貿情勢與供應鏈的快速變化，所建置供母公司及子公司共用之建築物、供應鏈多元化運籌管理中心、數位發展資料中心、國際市場調研和趨勢分析、創新科技運用、新興國際業務及市場拓展、全球ESG挑戰與法令遵循，由產控公司承擔的成本與費用及利息支出等實質支出，均能核實認列為應稅費用。

不過，財政部113年令相關用語係援

引上市櫃規定，例如「投控公司」與「被控股公司」等，其中「被控股公司」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上市審查準則》）第20條第2項之規定，**主要參考自《公司法》關係企業章關於從屬公司之定義，即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半數，或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超過半數董事之公司（註2），並排除「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的實質控制從屬關係（《公司法》第369條之2參照）。《上市審查準則》針對被控股公司採持股比例與董事指派等客觀標準，係出於證券管理法令執行的明確性。惟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費用認列與納稅稽徵，基於量能與實質課稅之目的性要求，未必需處處綁定證管法令。**申言之，倘若個別上市櫃產控公司已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權益法認列的被投資公司，即便直接、間接持股未達半數，因對之有實質控制從屬以及共享集團綜效之故，**基於經濟實質與財政部113年令合理區隔產控公司與一般投資公司之意旨，自應依照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改列集團控股公司之投資收益**，以有別於一般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所得稅法》第42條雖明定「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然源自境外被投資事業之營運獲利繳交當地營所稅之後，**其利潤獲配回台灣時，境外投資收益仍需合併課徵營所稅，造成一筆營業利潤兩地重複徵稅之不公平，且造成內外資投資稅負差別待遇，阻礙台商赴海外轉投資以及分配利潤回台之意願。**

上開海外轉投資利潤境內、境外重覆課稅之問題，歐盟各國與日本、韓國係採取所謂「參股免稅機制」（participation exemption），只要是符合持股要件（如日本要求持股>25%），且無利用低稅負國家

或租稅協定規避稅負，且為股利的實質受益者（BO），境外投資收益匯回即比照《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我國營所稅基；抑或參考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的規定（註3），擴大境外稅額扣抵的範圍，將第三地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於其營業所在當地國繳納之所得稅，自我國計入境外投資收益所增加之國內稅額內，予以扣抵，例如台灣母公司透過新加坡轉投資越南製造工廠、日本技術研發合資企業，越南與日本子公司向越南、日本繳納之稅額，得依規定計算回台可扣抵台灣稅額之比例。

其次，考量位於低稅負地區之CFC投資公司亦可能有實質營運情形，並須考量營運資金需求保留盈餘，尚無規避稅負之意圖，建議增列CFC投資公司可適用或放寬實質營運豁免之規定，避免對企業帶來提前課稅之壓力。尤其是依CFC所得認定辦法，所謂實質營運活動之豁免，除了需要具備固定營業場所、雇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之外，**尚須消極性所得占營收的比例小於10%，可謂極其嚴格**，不惟超過CFC稅制反避稅的需要，更不利台商擴展區域營運、轉投資業務的進行，建議應適度提高消極性所得所占比例。

為放寬CFC及產控公司之認列與豁免，俾利企業全球布局，建議如下：

一、放寬產控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認定基準，並依財務會計認定之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二、為減緩CFC衝擊台商全球布局，建議我國參考其他國家導入「參與免稅制度」（participation exemption），或參考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導入間接稅額扣抵制度。

三、為有效鼓勵台商進行全球布局，建議放寬CFC實質營運的豁免條件，例如提高消極性所得所占比例。

議題五、檢視土地相關稅捐徵納之合理性

現行國有土地基於促進國有土地合理有效利用、提高利用價值，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與私有土地辦理交換的情形，此時各級政府換出之國有土地，適用《土地稅法》第28條但書免徵土地增值稅，交換之相對人因屬私人身分，則無免徵。查所謂「提供利用價值」係指透過國有、私有土地交換進行後，作更有效規劃利用（註4），惟國、私有土地交換後有效規劃利用與土地整合效益須一段時間才可發生，**此時交換相對人卻因移轉私有土地所有權之故，即需立刻繳納土地增值稅，造成企業資金壓力，明顯不合理。**

基於公平原則，建議可以先參考同是整合土地的都市更新程序中單元內土地，實施權利變換的土地稅減免規定（參見《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規定），亦即計算企業持有私有土地期間的增值稅，予以記存於換入之國有土地而無須立即繳納，等到企業將換入之原國有土地有「再移轉」情形（包括買賣、贈與、拍賣等），才就持有土地期間之增值稅，連同前次記存掛帳之增值稅一併繳納。另建議修改《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定：「除私有土地與國有土地之交換，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外，其餘土地交換，應分別向原土地所有權人徵收土地增值稅。」

其次，我國110年7月1日實施房地合一稅，其中為防杜藉由交易具控制力之股權，實質移轉標的公司在我國之境內房地，以規避房地交易課徵所得稅之納稅義務，此類特定股權之交易亦被例外納入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然而，企業為提升競爭力而透過IPO程序，股東進行釋股，或家族企業為永續經營進行股權集中管理之傳承規劃，此等原因所進行之股權交易，**實非出於炒作或交易所持房地物件之本意，卻仍按房地合一稅課徵，無異承受池**

魚之殃。建議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6點，房地合一2.0下之股權交易，應排除標的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之房地，以利企業IPO及永續經營傳承。

再者，各檔REITs基金係金管會銀行局及證期局核准募集成立，其目的是以基金形式代表不特定多數受益人共同持有土地及不動產，並以出租土地或不動產收取租金為主要投資目的，與一般法人持有不動產之屬性不同。現行REITs基金將所有信託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並依《土地稅法》第16條規定之稅率課徵地價稅（即累進稅率），若以土地之平均持有面積換算，各檔REITs基金之受益人動輒數千，其單一受益人之持有土地平均面積自然遠低於單一法人，**卻須比照單一法人負擔最高級距達千分之55的累進地價稅率，對於單一REITs基金受益人而言，實有違租稅公平正義之原則。**建議修訂REITs之地價稅，採《土地稅法》第16條規定之地價稅基本稅率課徵。

基於檢視土地相關稅捐徵納之合理性，建議如下：

一、公有、私有土地交換場合，可先計算企業持有私有土地期間的增值稅，予以記存於換入之國有土地而無須立即繳納，待企業將換入之國有土地有「再移轉」情形（包括買賣、贈與、拍賣等），才就持有土地期間之增值稅，連同前次掛帳之增值稅一併繳納。

二、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6點，房地合一2.0下之股權交易，應排除標的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之房地，以利企業IPO及永續經營傳承。

三、修訂REITs之地價稅，採《土地稅法》第16條規定之地價稅基本稅率課徵。

議題六、持續檢討稅賦與函釋，貫徹稅捐中立性

按我國地方財政長久以來無法自足，形成推動地方自治政務的嚴重障礙，起因無非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重中央輕地方，稅收分配不均，加上地方議會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開徵特別稅課，多次遭中央政府不予備查，導致自行開源有困難，此一「強幹弱枝」的地方財政政策除引發民心對企業地方設廠心生反感，以致企業投資計畫受阻，錯失商機及影響民生及地方繁榮甚鉅；財政部雖已將修法列作重點工作，孰因政府刻正投入「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少子化等政策，新增龐大負擔，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有所延後。

本會認為公平合理劃分財政收支，讓地方政府得到足以支應其地方自治所需的合理稅收財源，有其必要性。**唯有讓地方政府的稅收利益和產業投資相關，方可促進各地方政府間良性競爭，消弭不合理投資阻礙，使產業與經濟永續發展。**

次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然而，財政部66年3月9日台財稅第31580號函卻謂公司《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盈虧互抵應將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餘額才是可扣除的累計虧損。**該函釋影響企業累計虧損扣除的權益甚鉅，且頒布後《所得稅法》歷經87年兩稅合一、107年股利所得新制，投資收益之客觀規範背景以及《所得稅法》42條用語均已大幅變動，函釋可適用性值得懷疑。**

不過，司法院憲法法庭於111年4月29日作成111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認定66年

函釋沒有牴觸租稅法律主義與平等原則，但盈虧互抵的政策，仍建議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為宜。

本會尊重憲法法庭裁判見解，但**就稅捐中立性與納稅人權利保護來說，該66年函釋作為未經法律授權、執行稅法的技術性細節規定，本有持續檢討、修正甚至廢止的討論空間。**申言之，我國營所稅制將營利事業所得區分為應稅部門與免稅部門(或稱之為不計入課稅部門、特別課稅部門更為妥適)，證券交易所得、投資收益與房地合一稅實施前的土地財產交易所得，彼此間成本收益也會依歸屬、比例攤計(《所得稅法》第24條)，避免混同侵蝕。是故，**營利事業獲得投資收益時，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第42條)－「免稅部門」收益，乃在避免營所稅、綜所稅重複課徵，本非免稅優惠性質，就應與應稅部門的損益有明確區隔，避免侵蝕或虛增稅基。**憲法法庭多數意見似未釐清上開基礎財稅法理，僅對該號函釋作出警告宣示，然此並不妨礙財政部持續滾動性的檢討函令合法、妥適性，建議財政部可主動依照上開基礎財稅法理予以修正或廢止。

再者，《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按扣繳義務人係履行法定協力義務，責令補扣並附帶至少1倍稅額，相較於納稅義務人故意過失短漏報所得額，一般處所漏稅額0.5倍以下罰鍰而言，**已形成扣繳義務人責任重於納稅義務人，主從地位顛倒的矛盾規範。**再者，扣繳義務人若認為稽徵機關責令限期扣繳之行政處分，本有訴請復查救濟之權利，且參照《稅捐稽徵法》規定本稅於復查期

間，雖已經過繳納期限仍可暫緩繳納（須加計利息），當扣繳義務人若已依法提起復查者，自應比照而無須於限期扣繳才是；**《所得稅法》第114條後段卻以逾期未扣繳為由，作為提高裁罰倍數之手段，無異變相脅制人民對扣繳爭議事項，表示不服的權利，顯有違反《憲法》第16條行政救濟權的《憲法》保障要求。**

然而，財政部於113年雖推出優化扣繳制度的修正草案，並列為優先法案，不過修法主要將扣繳義務人從原本為法人負責人（自然人），改為法人本身，將漏未扣繳問責對象落實為法人，以權責相符，惟該修法草案仍未處理上開對扣繳義務人倍數裁罰過重問題。

一、建請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令地方政府走向財政自主的空間。

二、建議財政部主動檢討廢除財政部66年31580號函，釐清投資收益不應計入盈虧互抵的扣除金額。

三、建議儘快檢視扣繳制度，避免藉由提高裁罰倍數，間接限制人民對扣繳爭議事項表示不服的權利。

註1 參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0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1條規定。

註2 上市審查準則第20條第2項：「被控股公司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二、投資控股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三、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四、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董事會超過半數董事之公司。」

註3 參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2項：「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註4 參閱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2條第1項：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稱提高利用價值，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國有土地之地形狹長或零星分散，經交換後可集中坵塊，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二、國有土地與他人所有之土地夾雜，或地籍線曲折不整，經交換後地形較方整，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三、可建築使用之國有土地，未達建築基地最小面積，致無法單獨建築使用，經交換後可單獨建築使用，或可併同毗鄰國有土地建築使用者。

四、可建築使用之國有土地，已達建築基地最小面積，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五、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與他人共有，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六、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經交換後，可併同毗鄰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使用者。

七、中央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國有不動產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八、其他交換後可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台灣過去依賴優秀、勤奮及豐沛的人力資源，頻頻創造舉世矚目的經濟成就與奇蹟，企業也依靠和諧的勞資關係維持穩定營運與發展。然近年來因新科技、新經濟崛起與蓬勃發展，對傳統經濟與產業發展模式，帶來重大挑戰與考驗，尤其AI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與產業淨零轉型衝擊國人的工作機會。因此，政府須讓各行業及各年齡層的人力資源，與產業一同轉型升級，特別是提升數位與低碳管理能力，才有機會讓台灣經濟及產業脫胎換骨，鞏固在全球供應鏈的優勢地位。

國內勞動市場近年來受到技職教育體制改變與少子化日益嚴重，加上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偏低等因素影響，導致勞動力供給日益險峻。尤其青年勞工從事傳統製造業的意願低落，更讓製造業難以找到足夠的本國勞工。然而目前引進產業移工，必須取決於本國勞工的僱用數，導致製造業陷入缺工的惡性循環。針對此問題，政府必須正視產業缺工的問題，放寬引進外國勞動力的相關限制，以充沛產業所需人力。

綜上觀察，台灣產業在人才供給方面普遍存在嚴重的結構性失衡，影響企業正常運轉和整體經濟持續發展的動能，政府須高度重視產業缺工、缺人才的問題，並採取確實有效的政策，協助企業克服困境，共同推動台灣經濟健康持續發展。

根據國發會推估，15至64歲的工作年齡人口持續減少，從2015年的高峰1,737萬人降至2070年只剩下776萬人，另根據主計總處的調查統計，2023年缺工人數高達23萬人。勞動人力供給逐年減少，年輕人普遍傾向於從事非體力勞動的工作，對

從事製造業基層工作的意願低落，骯髒、辛苦、危險的3K產業更是乏人問津，加上現行的移工引進政策過於嚴格，難以滿足產業對基層勞動力的殷切需求，對企業經營造成沉重的負擔。政府應重新檢視產業實際缺工狀況，在不影響國人就業前提下，定期滾動檢討並提高移工核配比例與降低就業安定費，同時縮短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並積極開發新的移工來源國家，以解決產業實際缺工問題。

此外，台灣在吸引和留住中階技術人才方面同樣面臨嚴峻挑戰，根據主計總處的調查統計，2023年2月共有約21萬個職缺，中階技術人力職缺居各職類之冠，占比將近四成，顯示中階技術人力供不應求。為彌補此缺口，政府也應積極放寬吸引及留用外籍人才政策，取消僑外生留台工作評點制名額限制，促進我國自行培育之僑外生留台就業，為產業帶來全新的創新思維與競爭力，並滿足產業布局全球的人才需求。

再者，台灣的高等教育長期過於側重理論知識的灌輸，而較少重視培養實務技能，同時技職教育的地位和待遇也一直未能得到應有的重視，使得整體職業人才培养難以滿足勞動市場需求。然產業界所需要的正是具有專業技術與實作能力的優質人才，因此，呼籲政府須對技職教育進行全面革新，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創新、強化產學合作計畫，讓學生培養實務所需技能，為產業注入源源不絕新血，確保產業界持續獲得所需優質人才，推動台灣朝向創新、高附加價值的方向發展。

依現行《工會法》規定，組織工會只須30人連署即可成立廠場型企業工會、事

業單位企業工會、關係企業企業工會，並可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不僅造成一個企業有眾多企業工會的亂象，且各企業工會也為爭相討好會員而影響企業的營運與自治。

另，以華航與長榮罷工為例，發動罷工權者，並非由企業內部全體員工投票決定，而是由外部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發動的怪象，除了明顯代表性不足，且有外部工會干涉企業經營之嫌，不僅衝擊企業營運，甚至造成勞資雙輸之窘境。換言之，既損壞企業和諧勞資關係、干涉公司自治，且損害企業經營與商譽，甚至影響企業全體勞工利益。因此，呼籲政府應重新檢視修正現行勞動三法的適當性，以利企業發展。

最後，隨著經濟活動快速變遷，地緣經濟方興未艾，新興工作型態的變化及新科技應用與服務創新的時代來臨，工作型態趨向複雜且多元化，現行勞動法令規定已難以兼顧產業實際需求，期望政府能在保護勞工權益與維護企業經營發展間求得平衡，適度放寬勞動法令，給予產業更大的彈性空間，創造勞資雙贏的環境，共謀國家經濟與產業永續發展。

面對當前產業所面臨的重重挑戰，惟有透過政府與產業緊密合作，共同勾勒嶄新的發展藍圖，才能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推動經濟持續向上。因此，本會2024年產業白皮書在勞資關係與人力資源方面，經彙整產業界意見，共提出五大議題，提供政府作為施政參考。

議題一、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引進移工限制

議題二、擴大吸引及留用外籍人才，以解決產業人才需求

議題三、積極推動技職教育，以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議題四、鬆綁勞動法規，力求勞資平衡

議題五、重新檢視集體勞動法規，以利產業發展

議題一、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引進移工限制

近年來，台灣面臨嚴重人力缺口，許多產業紛紛反映人力短缺的困境。依主計總處「112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顯示，112年11月底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高達23萬個，其中又以製造業缺工最為嚴重，職缺數達7.4萬個，占總職缺數31.3%，其次是營建工程業職缺數達2萬個，占總職缺數8.5%。且在製造業各業別中，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職缺1.4萬個最多，其次是金屬製品製造業職缺達0.8萬個。若按職類別觀察，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缺工最為嚴重，職缺數分別為5.9萬及5.7萬個，占總職缺數24.3%及19.3%。

導致缺工困境的原因複雜多元，年輕世代偏好在新興產業任職，使得傳統產業人力斷層，加上少子化趨勢，勞動人口不斷萎縮，難以滿足產業需求，從製造業到服務業，缺工情況迫使企業不得不調整生產規模或削減服務，進而嚴重影響整體經濟發展。

為解決產業人力荒的問題，宜適度放寬移工引進限制，讓企業得以填補人力缺口，確保營運得以持續，同時，移工的技術與經驗也能為台灣帶來正面影響，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增強國際競爭力。因此，呼籲政府應以更開放彈性的作法調整移工政策，建議從以下3個面向審慎評估：

一、取消移工在台年限限制，同時積極開發新的移工來源國

面對全球勞動市場的變遷，政府應以更具前瞻性的思維重新審視移工政策，以解決產業缺工問題。現行移工在台年限為

12年，這一限制阻礙移工擴展職涯的機會並降低移工持續提升技能的意願，亦使企業流失具有寶貴實務經驗的優秀人才，造成企業培訓資源的浪費，也降低整體產業的競爭力。因此，建議取消移工在台年限限制，讓移工可以在台灣長期發展，不僅可以逐步提升自身的專業能力，也能為企業帶來更多貢獻，這不僅能夠提升移工的工作滿足感，也能讓企業獲得更穩定和優質的人力資源。

另，政府也須積極開發新的移工來源國，以確保移工來源的多元性和可持續性。過去我們主要依賴泰國、越南、菲律賓和印尼4個國家的移工，容易受到外部因素的影響。因此，呼籲政府應主動拓展與其他國家的合作，了解當地勞動市場需求，並提供更具有吸引力的條件，以吸引更多優質移工來台工作。

綜上所述，**建議政府取消移工在台工作年限，同時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引進勞工協議，以解決我國產業面臨基層勞動力短缺問題。**

二、提升各產業移工核配比率並降低附加就業安定費

台灣產業人力短缺面臨的挑戰，不僅影響企業經營，也限制國家經濟轉型，造成此問題的原因，除了人口少子化與老齡化、技職教育體系的缺陷，台灣年輕人就業偏好的改變也扮演關鍵角色。因此，移工成為台灣產業發展的關鍵生產力，政府應適應時代的變遷放寬移工政策，重新評估各產業人才需求，根據實際情況動態調整，擴大開放行業引進移工，以有效協助解決產業缺工問題。

其次，現行「3K五級制」之核配比例對產業並不公平，部分產業核配比率也過低，即使搭配Extra機制仍無法有效解決產業缺工問題，嚴重阻礙產業轉型升級和創新發展，**政府應以「3K程度」及「產業關聯程度」等指標重新檢視，提升各產業**

移工核配比例，取消核配比率最高40%之限制，才能真正緩解產業人力短缺問題，為台灣經濟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另，政府核定之移工配額原本就不足，許多企業不得不申請增聘名額，現行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機制」，對以基層勞動力為主之製造業來說無疑是增加企業成本負擔，且政府逐年調高基本工資，移工薪資水漲船高，企業人力成本也大幅增加，如再加上附加就業安定費，造成企業人力成本負擔更加沉重。因此，**建議政府體恤企業經營日益困難，適度調降增聘外勞之附加就業安定費金額。**

三、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發布的《中華民國111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營造業當年的勞工空缺總人數為48,669人，其中基層勞工空缺占大宗計35,251人，其他技術士、工地主任、公司內部管理和專任工程人員合計13,418人。在基層勞工空缺中，普通工占10,918人，技術性勞工占24,333人，足見缺估情況嚴重。而同一報告指出，111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9,387億5,200萬元，較109年的6,880億5,000萬增加36.4%，在政府積極開展基礎建設和房地產市場景氣的推助下，營造業的生產總額勢必持續增長，缺工問題將益形惡化。

在少子化和新世代遠離營造業的長期展望下，引進移工並有效運用移工的人力資源是未來解決缺工問題的主軸。營造業目前進用移工的途徑包括「專案申請」和「一般申請」兩類，均附有與工程專案特性、規模，或與營造廠商業績、人數有關的條件。其中「一般申請」所開放的15,000名配額雖然幾已告罄，但實際完成聘僱的尚不及三成，意謂即使是具備申請條件的廠商，在綁定3年聘僱期的限制下因為工作量不確定對進用移工仍然躊躇不

前，遑論業務穩定性更為艱困的中小型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廠商。依據統計，乙、丙級綜和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的基層勞工合計空缺23,706人，超過基層勞工缺工總人數的三分之二。這些中小型廠商總數達到13,241家，在人力短缺的情況下只得縮減業務，使整體經濟受損；否則就是僱用非法移工，反而助長了移工的逃逸，廣為社會詬病的移工逃跑問題實則是制度使然。

營造業眾多的小包或工班在一個工程專案中輪番進出興建程序，而工程進度又受到天候、監管等的影響，人力需求包括專業和數量都呈現起伏且不連續的現象，目前的移工政策由於缺乏調配彈性以致無法滿足實際需求。故此**建議開放移工外展，以資訊平台建構市場調查和供需媒合的功能，允許具備條件進用移工的大型廠商釋放多餘的人力，由不具備條件的中小型廠商承接，如仍有不足，則依據市場需求統籌引進移工進入調配的機制，以解決中小型廠商的缺工問題**，但實則各方都可以從調配機制中及時取得必要的人力資源，全面緩解營造業的缺工問題，包括專業和數量的缺口。

四、縮短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

根據移民署資料顯示，近年失聯移工人數111年為8萬人，占引進移工人數之11%，112年為8.6萬人，占引進移工人數之11%，移工失聯問題並未趨緩，尤其失聯移工超過半數在製造業，讓對於須依賴大量操作型工人維持正常生產的製造業，陷入人才短缺的嚴峻困境。

目前產業移工遞補的等待期限長達3個月，這對於急需補充人力的企業來說，無疑是一大掣肘。為讓企業能夠及時補充移工人力，確保生產計畫和服務質量的穩定，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進而帶動產業鏈高效運轉，爰**建議政府縮短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限，修訂《就業服務法》第**

58條，當產業移工失聯，不可歸責於雇主要原因者，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縮短為1個月。

議題二、擴大吸引及留用外籍人才，以解決產業人才需求

優秀人才是推動國家發展重要引擎，更是反映國家生產力重要指標，全球化趨勢使得國家在面對各種危機和挑戰時，須具有多元思維國際人才，為企業創新提供新的動力，推動產業融入全球價值鏈，實現互利共贏的結果，產業界爰提出建言如下：

我國自103年推動僑外生評點制，不僅使僑外生畢業後留台工作人數增加，且留台工作所從事之行業別，也與我國人才需求量較高之業別大致相符，根據勞動部112年11月統計，僑外生核准留台共16,888人，以從事製造業5,392人為最多，營建工程業也有427人，對於我國產業人才缺口有正向助益。

因此，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需求，應擴大吸引及留用我國自行培育之僑外生，使取得我國大學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毋須經由雇主提出申請，即可合法在我國從事工作，且不受工作類別之限制。爰**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1條條文，新增「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議題三、積極推動技職教育，以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僅56.8萬人，較106學年度減少17.8萬人，下降幅度高達

23.8%。其中，選讀高中普通科的學生比例由106學年的41.6%上升至111學年的49.2%，而就讀高職專業群科的學生則由42.3%下降至39.1%。可以看出，技職體系的學生人數持續下滑，這對於傳統製造業普遍存在缺工問題，無疑是雪上加霜。

技職體系培養的學生往往是產業界最重要基礎人力，然目前卻面臨學生人數短缺的困境。相較之下，德國的職業培訓教育制度，是由企業主導，以職場就業為導向，同時提供學生實習薪資，讓每個學生都能獲得合適的職業，有效解決學非所用的問題，堪稱成功典範。台灣雖然也有類似的產學合作模式，但整體技職教育弱化，導致製造業職場不再是年輕人的首選。

為了挽救台灣產業人力斷層的危機，政府宜採取積極有效的政策舉措，大力推動技職教育改革，確保為產業培養更多優質的專業技術人才。因此，**建議政府應該明顯增加對技職教育領域的經費投入，包括擴大高等技職院校的基礎設施建設和設備更新、加強師資實務經驗、優化獎助學金政策等，俾著力提升技職教育的整體實力和社會地位。**

其次，為深化產學合作的人才培養模式，**建議政府應強化靈活多元的產學合作激勵機制，鼓勵企業全面參與技職院校的課程設計、教學重視實習就業等各環節，確保培養的技術人才真正滿足產業發展所需。**

議題四、鬆綁勞動法規，力求勞資平衡

一、適度放寬工時規範，以利企業營運

當今全球經濟瞬息萬變，製造業、科技產業、金融服務業等企業，面臨人力需求瞬息萬變的挑戰，產能受國際物價、國際金融波動與產品週期性需求變化等因素

影響，產能淡、旺季明顯落差，各行業皆須靈活調配人力資源以保持競爭力。我國現行例假日調移制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並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方得進行例假日調移。

勞動部雖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新增部分製造業，但尚未納入指定之業別如有例假彈性調整需求，仍須依規定向經濟部提出申請。多數企業產能變化快速，如須符合上述標準並完成相關程序始能調移，將使企業人力調度缺乏彈性（旺季訂單來不及處理，淡季則產生人力浪費），進而影響國內產業發展。

綜上所述，為有效提升企業人力使用效率，減少資源浪費，有關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例假，**建議得在不違反例假安排規定下，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例假日期調移，以因應各行業業態及非可預期或緊急性事件之需要，且不須限定指定行業，亦不須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但可保留如勞資雙方協商調整，須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範。**

二、育嬰留職停薪之請假應維持以「月」為申請單位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明確規定雇主必須提供不少於6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期限，同時，還訂定7天家庭照顧假，制度設計已經相當周全，能滿足勞工照顧家庭的實際需求並對企業的正常運作不會造成太大影響。

6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期限給予員工充足休息時間與照顧家庭，另一方面，企業也有能力透過約聘人力適度安排人力調度。如果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請假單位縮短為5或7日，將使原本人力吃緊的中小企業帶來沉重的經營壓力，嚴重影響整體競爭力。因此，考量中小企業實際運營情況，**建議維持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請假單位維持以「月」為申請單位。**

三、「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納入4週變形工時行業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肩負著維護用電設備安全運作的重要責任，近年來，隨著社會各界對供電系統可靠性和用電安全日益重視，該行業的工作負荷持續加重，經營壓力不斷增大。為確保各類用電場所的電力供應順暢，技術人員常須於假日及夜間執行緊急搶修等工作，同時，該行業管理規則第12條規定，用電場所發生電氣事故時應於2小時內派員到場處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為特殊技術行業，行業特性須具極高的人力調度力與工作彈性。

政府在制定勞動法規時，應該針對不同行業的特性予以彈性調整，現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尚未納入4週變形工時行業，嚴重影響技術人員的調度安排，尤其是在緊急事故搶修時，受限於法規而無法立即派員到場，勢必延誤搶修時機。此外，業者若因無法配合相關規定而遭受罰款處罰，也會對整個行業經營造成沉重的打擊。

綜上所述，建議政府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納入4週變形工時行業，確保能持續提供優質的服務，維護社會的用電安全。

四、《勞動基準法》第20條修正草案不應與《企業併購法》衝突

《勞動基準法》第20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的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法預告終止契約並發給資遣費，留用勞工的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此乃法律賦予新舊雇主得商定對勞工是否留用的權利，但限於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

然企業併購時，考量重點通常在於關鍵人才的留置與正常業務的推動，也就是不能買到一個空殼或者陷入業務無法運作的困境，在這前提下再進行評估是否縮減人員或者條件要不要重談，才能在併購案

上取得綜效。如果《勞動基準法》第20條修改為以留用為原則，併購後可能有功能重疊的單位及人員，企業很難承擔這樣的成本，且會讓許多藉由合併達成市場占有率提高、人員與成本降低目的無法達成。因此，要求併購時全數留任為原則，實務上不可行。

《企業併購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0條修正草案規定：「事業單位併購、改組或轉讓時，勞工應全數留用」，如此一來則會產生企業併購時適用法規不一致的情況，且《企業併購法》第2條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顯見《企業併購法》為特別法，爰建議《勞動基準法》第20條修正草案規定不應與《企業併購法》衝突。

五、勞保年金改革，應合理調整雇主負擔比例

我國於民國82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我國老年人口比例由7%成長到20%，期間不到32年，相較德國歷時76年、法國歷時156年，國內老化速度之快不容忽視，且同時存在平均壽命提高及生育率續降問題，未來勞保財務缺口更形嚴重。

目前每位受僱勞工的勞保費，雇主負擔七成、勞工負擔二成、政府負擔一成，依估算勞保費率每增加0.5%，雇主當年度負擔將增加新台幣113億元。如果勞保年金改革啟動，且仍維持現行的負擔比例，當費率為12%時，雇主當年度約須負擔新台幣2,714億元勞保費，當費率為18%時，雇主當年度約須負擔新台幣4,072億元。

政府在進行勞保年金改革時，應重視及減輕工商界的沉重負擔，以確保我產業競爭力及經濟發展。

勞保要永續發展，不外乎開源與節流，開源即提高費率、增加投資收益，以及政府撥補；節流就是緊縮支出，諸如拉長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抑或降低給付率，或提高領取年齡。然這些調整，都應考量雇主在現行微利時代所能承受的負擔能力。爰產業界提出建議如下：

（一）當勞保費率提高至12%時，應合理調整雇主負擔比例為六成。

（二）為提高勞保基金操作效益，政府應建立投報率5%以上之長期投資績效指標，以利挹注保險財務。

（三）政府即使每年撥補勞保基金，惟與潛藏負債相較，恐怕都是杯水車薪，政府應依基金財務缺口訂定明確的撥補計畫，且勞工保險條例應增列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條文，以安民心。

（四）現行勞工平均月領老年年金金額約新台幣1.8萬元，尚不足以應付勞工退休後生活所需，應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自提比率至10%以上作為配套措施。

六、放寬中高齡退休者就業獎勵辦法，同時提高補助額度

隨著年輕世代對於製造業等傳統產業工作意願偏低，許多產業必須倚重經驗豐富的中高齡技術人員彌補人力缺口。政府推出的「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補助雇主方案」，給予企業聘僱45歲以上中高齡失業者的經濟誘因，每僱用1名可獲得每月1.3至1.5萬元的薪資補助，最長可領12個月。此外，若雇主選擇繼續僱用原事業單位內屆齡65歲的在職勞工，繼續僱用期間滿6個月後，可獲得為期18個月的補助，這些措施無疑為企業聘僱中高齡人才創造了有利條件。

考量傳統產業對中高齡人力需求的迫切性，爰**建議政府宜優化現有補助方案，**

延長補助時間至18個月或更長，並適度提高補助金額，賦予傳統產業新的活力動能，以突破當前的經營困境。

議題五、重新檢視集體勞動法規，以利產業發展

一、檢討《勞資爭議處理法》罷工權相關規定

近年來我國兩大主要航空業發起空服員的突襲式罷工事件，而這些罷工大多由外部職業工會發起，並刻意選擇在交通運輸旺季進行，試圖強迫企業妥協，此舉不僅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損害企業商譽，更重挫台灣國際形象。

此事件凸顯職業工會和產業工會出於爭取會員權益的目的，針對單一企業發起罷工，未曾顧及企業整體利益和全體員工的福祉，企圖通過罷工手段強迫企業妥協，無疑嚴重損害企業的自主決策權，也不利於維護企業全體員工的利益。因此，**建議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健全罷工決策程序，明確要求罷工權應由企業全體員工參與投票表決罷工與否，同時，應限制外部工會對企業內部罷工行動的主導權，確保罷工訴求與企業及全體員工的利益相符。**

再者，對於涉及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行業，政府應該制定更加嚴格的罷工規範。現代社會的運轉日益依賴網路通訊等基礎設施，一旦出現中斷，必將給政府、社會以及人民帶來巨大的影響。因此，建議罷工除須符合罷工預告期等條件外，對於金融、交通、能源等涉及民生公共利益關鍵行業，應該明確規定不可罷工的核心業務範疇，確保業務正常運轉，以降低罷工造成對公眾利益的損害與不便。

二、檢討《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

《團體協約法》第6條對於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的協商資格有明確的限制條

件，即「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立法意旨在確保工會具有足夠的代表性，避免成為少數人的私利工具。然同樣的限制卻未涉及企業工會，此種差異無疑有失公平，不利於維護全體員工的利益。

現行企業工會無需滿足任何協商資格，即可代表全體員工進行集體談判，很可能淪為少數人把持的工具。在此情況下，所表達的訴求勢必難以真實反映大多數員工的利益，反而可能導致員工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政府應對企業工會的協商資格比照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設置明確的最低限度，要求其會員人數至少達到企業員工總數的二分之一，以確保具備足夠的代表性。因此，**建議修訂《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企業工會會員須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始具協商資格。**✎

國際經貿

全球經濟在2024上半年呈現複雜走勢，美國和一些新興市場表現強勁，商品需求開始逐漸復甦，但中國大陸與歐洲經濟仍然低迷。近月來，美國國內通膨雖有緩解，但聯準會仍不敢掉以輕心，仍以高利率(5.25%)來維持其通膨降溫，而AI風潮的興起，除帶動新一波的高科技成長，讓全球科技業者重新洗牌外，也讓全世界的貧富差距越發劇烈。國際貨幣基金(IMF)雖然在今年4月小幅上調全球經濟成長預期(3.2%)，不過也警告，在持續通膨和地緣政治風險背景下，前景仍須謹慎。因為在美中大國競爭、地緣政治衝突上升、各國貿易保護主義高張等氛圍下，各國推動全球供應鏈「去風險」策略已造成企業營運成本與投資風險雙雙上升，也增加未來前景的不確定性。

簡單來說，過去2年，全球經貿環境面臨劇烈挑戰與變化，包括：

一、全球供應鏈持續「去風險化」：

近年美中大國競爭與世界各地區域衝突升高，導致全球經貿活動與投資環境大幅惡化。許多企業紛紛尋求分散供應鏈，以降低風險，使得製造業成本上升，也打亂許多企業採購原材料和零組件，並承擔昂貴的運輸、物流與保險費用。

二、綠色轉型增加企業負擔：

隨著全球環境保護意識的提高，綠色能源的應用逐漸普遍。雖然許多的企業因為法規或ESG的商業標準開始採購或應用綠色能源，使得綠色能源的生產成本與價格水漲船高，造成企業成本上升，也導致產品價格上漲。

三、全球勞動力供應面臨嚴重缺口：

美國的就業市場雖然出現降溫跡象，

但服務業仍面臨嚴重的勞工缺口。全球各地在技術和專業服務領域，都有難以找到合適人才的問題。企業加薪搶才也增加人力成本。

四、氣候變遷與極端天氣危機升高：

氣候變遷與極端天氣事件頻繁發生，對全球糧食生產的影響日益嚴重。乾旱、洪災、颶風等天氣災害導致農作物減產和品質下降，對全球糧食供應產生直接的影響。糧價的不穩定性和上漲趨勢也使得全球經濟面臨著風險和挑戰。

除了前述挑戰外，2024也是全球選舉年，目前已可見亞洲、歐盟諸多國家選後「變天」或執政黨險勝或失去國會多數席次，美國將於11月舉行大選，美國政局及經貿政策是否轉彎，引起許多國家疑慮。其中，拜登總統積極推動「友岸外包」(Friend-shoring)，希望透過供應鏈重組來達到美國降低對中國大陸倚賴的政策目的，然推行至今卻屢見「洗產地」及陸資企業轉至墨西哥與越南加入美國友岸供應鏈的現象，已引起美國內部的關注與批評。未來，無論是川普或賀錦麗當選，相關供應鏈政策是否調整，仍值得密切觀察。

面對2024年國際政經局勢詭譎多變及充滿不確定性，我國必須關注主要國家政策方向，以擬訂我國對應之策，同時持續產業升級、數位與綠色轉型，及繼續推動參加區域經貿整合。政府有關部會一方面需積極了解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戰略與政策方向，同時須持續投入資源參與重大國際經貿會議與議題討論，尤其在我國已具會員資格之國際經貿組織如WTO與APEC等，更應積極參與、持續發聲，傳達我國對國

國際經貿事務之立場與可能之貢獻。

在對美國經貿關係上，須持續推動台美已建立之各項合作機制。其中，《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以下簡稱《臺美倡議》）已於2023年6月達成第1階段談判，已發布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5項議題相關準則。第2階段將針對農業、勞工與環境等議題展開協商。儘管如此，業界對於《臺美倡議》未列入「市場進入」、爭端解決機制、關鍵供應鏈韌性等討論，均表達關切，呼籲政府繼續尋求美方同意擴大談判範圍，納入《倡議》。

此外，拜登政府推動與印太區域夥伴成立《印太經濟架構協定》（IPEF）。參加IPEF的國家與我國「新南向政策」的目標國家高度重疊，未來，無論是川普或賀錦麗當選總統，若美國相關經貿戰略不變，我國仍應爭取透過《臺美倡議》連結IPEF與新南向國家，使我國能夠參與印太經濟合作機制。近來企業提出的呼聲漸高，是政府應該慎重思考的方向。

在產業發展方向上，「數位」與「綠色」雙重轉型是我們無法忽視的時代大潮，政府應明確規範各部會有關數位經濟事務之權責與政策目標，協助解決我國跨境電商當前面臨的各種困境，同時對外爭取洽簽數位貿易（經濟）協定。在綠色轉型、減碳、永續發展、ESG等議題上，則須改善我國政策法規，與全球發展同步，協助企業順利轉型。針對上述國際情勢，本會蒐集、彙整產業界意見，提出以下四大議題：

議題一、建設台灣為國際供應鏈新核心，因應地緣政治風險

議題二、爭取全球貿易夥伴，加強數位連結

議題三、以亞太戰略重塑台灣全球影響力

議題四、關注全球新經貿措施，並提

出因應對策

議題一、建設台灣為國際供應鏈新核心，因應地緣政治風險

為因應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快速攀升的當代國際政經局勢，我國應加強因應外部變局，將台灣打造成「國際供應鏈新核心」，加強基礎建設，改善營商與投資法規，並積極延攬國際人才。

建議政府結合台商在全球的力量，以台灣為樞紐，串聯「新南向」和「新東向」，重新定位台灣形成雙軌供應鏈，提升供應鏈韌性，藉此維繫台商在國際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

一、強化運輸與數位基礎建設

為加強區域運籌功能與打造台灣成為「國際供應鏈新核心」，我國首需改善基礎建設，尤其是交通運輸方面，目前陸海空貿易港區營運面對諸多挑戰與問題，例如：運費上升和運力不足、地緣政治風險帶來的航程風險與成本上升，全球極端氣候的減碳與相關環境的ESG問題，都讓產業面臨極大的經營壓力。而AI科技和數位化轉型，也為產業帶來嶄新思維與機會，近期無論是智慧駕駛、無人車輛、乃至AI人工智慧輔助人機協作等技術，已大大跨越過去單純的數位化進展，徹底改變我國物流和運輸業的樣貌。

因此，本會建議：

（一）全面盤點及檢討我國海空運輸能量：因應氣候、自然災害與地緣政治風險，政府應全面盤點及檢討我國海空運輸能量，就國營航空公司貨機、港口硬體設施、港口效率，與海空港對外連接運輸基礎設施，進行風險管控與危機應處，包括擴大運輸能量與設施升級可行性。

（二）規劃多元化運輸路線：掌握全球運輸資源，規劃多元化運輸路線，降低對單一生產或加工區域的依賴，並密切關注

地緣政治局勢，積極應對與調整。

(三)協助航運業進行減排：推動航運業進行減少碳排的輔導與加強監督，並就瓦斯或電力船舶與飛機等運輸器，研擬加強管理政策。

二、積極延攬國際人才，進行法規鬆綁

爲了爭取全球人才，政府應積極推動並優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吸引並留住國際專業人才。這對提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尤其是在AI和半導體等新興科技領域中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建議：

(一)放寬永久居留的申請條件：當外國專業人才在台取得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時，可分別折抵1至2年的居留年限。如此即可降低已在台工作的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永居的門檻，從而增加他們留台的誘因。世界各國目前都在爭奪高科技人才，台灣若不積極行動，將難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放寬居留條件並不會對本國就業造成重大影響，因為目前符合條件的人數相對較少。以2022年和2023年的統計數據為例，約有501名外籍人才可折抵1年，197人可折抵2年，總體數量有限。

(二)促進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如此可吸引更多優秀的國際學生來台深造並留在台灣工作。更重要的是，政府在相關政策上應積極向國際宣傳，讓更多的國際學生了解並受益於此政策。

(三)提供身障及長照服務：針對取得永久居留的外國專業人才，增訂他們可以適用台灣的身心障礙及長照服務條款，這一措施不僅體現了對外國人才的人性化關懷，也增加了吸引力。當外籍人才在考慮移居國家時，福利政策是一個重要的考量因素，提供這些服務能顯著提高台灣對外國人才的吸引力。

(四)明確專業工作的定義：政府應明確確定專業工作的範圍與項目，避免因定

義模糊而產生的爭議。建議政府與相關企業和公會團體合作，制定出更為精確的定義，確保政策的執行不會對本地勞動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五)強化跨部門協作：政府應繼續強化跨部門協作，確保政策制定和執行的順利進行。針對不同部門的意見分歧，通過協商和溝通，找到兼顧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

(六)保障國內勞動市場：政府應在推動吸引外國專業人才的同時，制定配套措施，確保本國勞動力不受衝擊。這可以通過提升本地勞工的技能培訓，推動產業升級來實現。

三、提供稅制優惠 深耕台灣

台灣在亞太地區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優質的人力資源以及強大的研發能力，這些優勢使得台灣具備成爲國際供應鏈核心的潛力。爲進一步吸引國內外企業在台設立區域總部，促進經濟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建議政府應在稅制改革上有所突破，接軌國際企業稅制優惠，進一步鞏固台灣的競爭力。

(一)提供研發稅收抵免：針對在台進行研發活動的企業，提供研發支出抵稅優惠，以鼓勵更多企業投入高附加價值的研發活動。根據經濟部統計，每家在台區域總部外商平均每年的研發支出高達新台幣1.06億元，占營收的比例遠高於台灣企業水準，顯示出這類優惠措施的重要性。

(二)設立特定經濟區：在台灣設立特定經濟區，對在這些區域內設立總部的企業提供更多稅收優惠和便利，如租稅減免、快速通關服務等，吸引企業在這些區域集聚，形成產業聚落效應。

四、盤點台灣供應鏈體系的韌性與安全

全球風險與戰略諮詢公司Verisk Maplecroft (VM) 近期一份研究指出，由

華府多項法案驅動的新產業政策，主導了全球供應鏈轉移的模式。其中，「友岸外包」原則，已成為以美國為首各經濟先進國家的供應鏈重組方針。但友岸外包的全球具體實踐，目前已面臨巨大考驗。VM在評估印尼、墨西哥、泰國和波蘭等40個新興市場國家過去5年國內政治變化後，發現其中有27個國家的政治風險正在上升，這很可能會引發新一波的全球供應鏈衝擊。若友岸外包的供應鏈移轉政治風險攀升的國家，則勢必會增加跨國企業供應鏈的脆弱性與不確定性。

有鑑於供應鏈拉長形成三邊或多邊貿易的狀況，反而使供應鏈不穩定的風險大幅提升。**建議政府透過法人重新盤點各個供應鏈體系，將供應鏈面臨的風險做出3個層次的初步分類與布局，包含：維持常態(不危險)、降低依賴(半危險)、及脫(危險)。**

另，政府應積極推動建立我國韌性供應鏈，加強與理念相近的國家合作，並積極推動加入IPEF、CPTPP等，以促進台灣的供應鏈多樣化與韌性。同時，政府應該為國內廠商打入主要市場供應鏈提供支援，並積極消除市場進入障礙，以增強我國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除此之外，政府應加強與外國的資訊交流與研究，特別是在中國大陸資訊搜集上的強化。並應逐漸恢復兩岸經貿交流，有助於更好地應對經濟風險與挑戰。

最後，政府應加強制定相應的法令和 policy，以應對國際間貿易保護主義及要求在地製造的產業政策。我國應考量透過獎勵與稅負抵減等等誘因，吸引關鍵製造業回台投資，以提升我國的經濟安全和競爭力。

五、密切關注全球經貿政策與美國大選，協力適應新局

冷戰結束至今，強調「人、貨、錢」跨境自由流通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

在美國的強勢推廣下，成為近20多年的主流思維，但隨著中國越來越強大，美國芒刺在背，開始形成新的「華府政策」，除主導美國本身的對外經貿走向與產業政策外，也迫使或引誘其他國家追隨華府思維，學者將這股華府思維稱為「新華盛頓共識」。

面對這股「新華盛頓共識」浪潮，我國政府如何規劃產業政策或是如何設計貿易保護，就成為現在我國經貿政策的重中之重。如何協助國內產業發展，避免產業空洞化？如何辨別國家安全的定義？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面對與因應。

美歐很多評論認為，今年大選是美國歷史上最危險，甚至是最致命與顛覆性的選舉。CNN在今年3月曾報導，川普第二個任期將比他的第一個任期更具破壞性與動盪。川普單邊主義對台灣可能產生新的經貿衝擊。

建議政府除了應隨時掌握美國產業政策動態外，也應針對我國若受到美國制裁如貿易救濟措施時，及早研擬對策，以穩定貿易與產業發展。除川普當選的因應外，也該同時研擬賀錦麗當選後可能的影響。賀錦麗若當選，應該會延續拜登政府對國際勞工議題與反貪腐議題的關注，將相關勞動標準延伸到全球科技業，並對相關低勞工標準國家施行制裁；也會對各開發中國家國內法制與貪腐狀況進行關切與改善。這些都是我國政府與我商必須密切關注的國際經貿環境重大變遷。

六、政府應對廠商加強宣導出口分級制度，降低廠商地緣政治風險

針對今年2月初我國高階工具機違反相關國際禁令輸往俄羅斯一案，顯示我國工具機產業遭遇地緣政治風險的極大挑戰。面對當前複雜變動的國際形勢，以及歐美國家對非民主國家的經濟制裁，我國廠商必須配合政府及國際制裁行徑，但要快速因應、轉移市場並不容易，再加上台

灣工具機產業大多為200人以下的中小企業，很難做到客戶資料查核，更不易追究出口商品是否經由轉口貿易輸出至制裁國家。（例本次於俄羅斯查到的台灣製工具機，多數是由土耳其轉送俄羅斯或其他東歐國家。）

對此，本會建議政府與廠商攜手合作，除持續宣導現行出口分級制度清單外，並應擴大盤點整體機械與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與商品，更精準掌握實體清單內容；另一方面，依現行之貨品鑑別制度，加強協助廠商對可疑買家進行查核，以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與國際信譽。

七、半導體合作應注意經濟安全

隨著地緣政治情勢加劇，各國為掌握戰略技術的自主性、保持經濟韌性，「經濟安全」的概念愈發受到重視，每個國家都會從自身國家利益和安全的角度出發，制定或祭出符合其國家利益的經濟安全戰略和政策，台灣亦透過國安法等政策，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防止營業秘密外流。

台灣在2021年7月修訂《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增訂防止損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外流之規範，並於2023年12月公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涵蓋國防及太空、農業、半導體、資通安全等四大技術領域。另同時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管制從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赴陸行動，降低關鍵技術流出的風險。

台灣擁有全球最完備及先進之半導體供應鏈，因此成為各國爭相合作的對象，本會呼籲政府在與其他國家進行半導體合作時，應密切注意經濟安全並避免台灣本土半導體的人才流失，並注意海外投資可能會使台灣面臨產業空洞化的風險，同時，嚴防於海外設廠與合作時，將我半導體技術機密外洩。

議題二、爭取全球貿易夥伴，加強數位連結

我國已於2021年9月正式提出加入CPTPP之申請。CPTPP成員國多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占我國整體貿易比例超過20%。作為全球供應鏈與印太供應鏈中重要的製造業基地，我國必須透過加入CPTPP才能維持對外貿易動能。

CPTPP正規劃新會員加入之相關規範與程序，未來3年（2024至2026年）輪值主席國加拿大、澳洲與越南將扮演重要角色。其中，加拿大在2023年出版的印太戰略白皮書中表示，要強化與台灣在經貿與軍事戰略上於西太平洋的合作，並積極接觸我國協商洽簽《投資保障協議》。建議政府把握對我國有利時機，積極參考借鏡英國申請加入CPTPP的經驗，成立專責的工作小組或單一工作平台，統合政府相關資源，全力投入推案工作。同時，也應連結與美國在《臺美倡議》和IPEF的談判，規劃完整的印太區域經貿整合戰略，並就數位經濟、市場進入、爭端解決機制、關鍵礦物與供應鏈穩定等面向，投入更多資源與努力。

基於上述期待，本會提出以下7項建議：

一、針對《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啟動第2階段談判，加強徵詢業者意見

《臺美倡議》於2022年8月啟動談判，是1979年斷交以來，台美之間最完整、涵蓋議題最廣的貿易協議。

《臺美倡議》並未納入市場開放與投資自由化議題，而以供應鏈安全與韌性、氣候變遷合作、數位經濟標準，以及勞動、環保標準為談判主題。

而目前我國政府雖強調除《臺美倡議》外，亦將持續透過「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等模式進行交流。但

綜觀我國與美方之間共有4項對話架構平台，分別是EPPD、TTIC與行之多年的《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以及《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前二項是由美國商務部主導，台灣經濟部為對口；後二項由美國貿易代表處（USTR）主談，我方是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對接。

其中，**產業界最關注供應鏈重組議題，這應是在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下，熱烈被討論並尋求進一步商機或合作的重要議題。因此，我國應向美方提出未來雙方應在EPPD、TTIC平台下，進行堅韌供應鏈重組議題的討論。**

此外，政府需要思考如何進一步促進雙方合作，讓兩邊都能端出更多經濟牛肉，以創造更多的經濟機會和利益。

另，我國應爭取在《臺美倡議》下，建立若干諮詢機制。例如未來美國發布「實體清單」前，或對台灣採行貿易壁壘或貿易救濟措施前，我國可據以要求美國針對重要政策與台灣事前溝通，進而降低台廠面臨的不確定性。

此外，政府在《臺美倡議》尚未完成的談判中，能及時徵詢國內業者意見，並適時讓業界了解談判狀況。

二、參考近期美國與盟國簽訂之《關鍵礦物協議》，積極將相關內容納入《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以貿易與生產作為立國基礎的台灣，自然資源、尤其高科技製造所需關鍵礦物的匱乏，一直是重大的挑戰。為了確保關鍵礦物供應的穩定性，我國政府應積極參與全球關鍵礦物供應鏈的討論，藉此保障國家關鍵礦物及其半成品的供應。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和澳大利亞等國的雙邊經貿對話平台，就關鍵礦物供應問題進行交流。特別是在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

EPPD）中，美國已同意分享相關高科技製造業供應鏈中所需關鍵礦物的信息，以增強供應鏈的韌性。但我們也建議，政府應參考美國於2022年與盟友所締結之「礦物安全夥伴關係」（Minerals Security Partnership, MSP）。就促進關鍵礦物生產、加工與回收，滿足未來綠色產業需求等面向，與美國簽訂實質協議，讓我國達到與澳大利亞、加拿大、芬蘭、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瑞典、英國和歐盟等國家與美國的合作水平。我們建議可從下面5項工作著手努力：

（一）就關鍵礦物的生產、加工和美國在《臺美倡議》中建立具體的關鍵礦物合作協議或機制。

（二）以上述協議或機制為基礎，進行關鍵礦物資源探勘、開發之資訊共享，加強技術交流，共同研究和開發關鍵礦物的高效提取和加工技術。

（三）促進台美民間礦物產業的資金、技術與研發之投入，加強雙邊關鍵礦物產業之協作。

（四）促請美方協助我方加入其他多邊或國際關鍵礦物合作機制，如「礦物安全夥伴關係」和「可持續關鍵礦物聯盟」，與其他國家共同推動關鍵礦物的可持續發展。

（五）共建互通關鍵礦物庫存資訊，以應對國際市場波動和供應鏈中斷的風險。

本會認為，將《關鍵礦物協議》納入《倡議》中，才能確保台美雙邊實質且協作的意義。此舉將對我國產業的立足與全球布局，以及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上，具有關鍵性的意義。

三、積極掌握印太經濟架構（IPEF）談判進度與資訊，並轉知產業界提早做出因應與準備

我國產業界目前仍對IPEF相關資訊無法充分掌握。建議政府整合資源，在加速《臺美倡議》談判進度的同時，也將目標

延伸至加入IPEF，請求美方及時分享談判進度與內容，並將相關資訊讓我商了解，以利產業界儘早做出供應鏈上的彈性調整。

由於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2023年10月25日宣布，美國已於10月22日至24日WTO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JSI）會議期間，撤回其長期以來在電子商務談判中的數位貿易要求提案。這些提案包括保護跨境資料自由流通、禁止國家要求資料在地化，以及反對審查軟體原始碼等主張。同時，拜登政府亦於11月初宣布，暫停印太經濟架構（IPEF）對部分關鍵數位貿易方面的談判。

這一轉變象徵美國在數位貿易政策上的重要轉向。事實上美國在WTO相關的數位貿易提案，本為川普政府在2019年所提出。旨在保護跨境資料流動自由、阻止國家要求資料在地化，並反對審查軟體原始碼。然而，川普政府提案過度強硬與歐盟、中國等國分歧過大。USTR表示，爲了讓規範跨國大型科技公司的相關規定能在各國間取得共識，以實現數位貿易領域的政策目標，美國希望透過撤回川普政府的較激進提案，來換取各國政府同意，在政府監管權和處理反競爭行爲的需求間取得平衡。

但IPEF成員國卻對美國在數位規則上的立場搖擺感到擔憂。一般觀察預期，這將導致數位貿易議題持續擱置。而2023年11月美國舊金山IPEF部長級會議中，數位貿易規則制定議題也未能達成實質性協議。面對美國在IPEF數位貿易相關規則上態度的變化，政府應該積極跟進，了解美國的動向與意願，並儘快研擬相關的對應措施。

四、積極運用現有國際經貿對話平台爭取洽簽數位貿易協定

近年來全球數位貿易蓬勃發展，《美墨加協定》和IPEF皆有專屬的「數位貿

易」篇章；另外《美日數位貿易協定》與新加坡主導的《數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也正在逐步擴張，並已與中國大陸展開加入談判。

建議政府持續關注全球和地區性數位貿易協議的發展，透過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台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台歐盟經貿對話會議、台歐盟產業對話會議等平台，積極爭取洽簽數位貿易協定。

五、釐清數位經濟協定之部會權責，加緊進行對外數位經濟協定洽簽之布局

我國行政部門關於「數位貿易」及「數位經濟協定」的權責執掌不盡明確，亦無相關協調整合的機制，以致我國缺乏整體策略，不易爲產業界爭取發展的契機。建議政府需儘快確認部門內的相關權責，或是以專屬辦公室的型態，建置單一窗口，以利未來產業發展與對外談判之持續進行。

六、協助業者因應跨境電商貿易的新挑戰

新冠疫情帶動新一波的跨境電商蓬勃發展，零接觸經濟已成爲最熱門的消費模式。然跨境電商涉及貿易、製造、物流、品牌行銷、店舖經營、廣告、數據分析、通路、零售、媒體、創意等多種專業，且科技進步與商業模式快速發展，對於中小企業實存有挑戰。爲因應當代跨境電商環境的快速變遷，建議政府：

（一）加速網際網路的基礎建設

中小型企業、自由業者和網路創作者面臨諸多問題，如網路連接的流暢性、數位支付的便利與安全、網路與資料的安全等，隨著電子商務快速發展，亟需政府統整相關主管機關，協助業者面對與解決。

（二）降低業者提交數據資料之成本與風險

電商業者在面對B2B市場、政府部門

甚至是跨國公司的供應商，都可能會需要提交相關的數據資料，而這些資料與流程無法相互流通，導致相同的資料重複遞交而耗費成本與時間。另，幫助中小企業提升資訊安全與避免資訊洩漏，也是重要之務。

（三）協助業者掌握各國政府電子商務交易規範

各國為了有效監管資料傳輸、消費者隱私與網路安全，正不約而同的開始制定貿易限制措施或電子商務交易規範。因此，政府應幫助中小企業了解這些新型的貿易措施或是電子商務規範，降低中小企業對國際間法規認知的落差與排除進入障礙。

議題三、以亞太戰略重塑台灣全球影響力

過去8年，新南向政策列出包括東協十國、以印度為主的南亞六國，以及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共計18國。然而，新南向政策仍專注於開發中國家，主要集中在貿易及投資領域，卻未關注先進市場如新加坡、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這些國家在服務業、原物料資源、農產品經營模式等領域具有優勢，與台灣互補性高，有不少合作空間。此外，這些國家也是《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的成員，台灣應善加利用這些平台。

為了增進新南向政策的效益，我們應先針對個別國家進行基礎研究，盤點目前推動措施，再依據國家不同屬性，訂定不同的切入重點。政府應澈底改變目前供給導向的方式，由當地國家需求面出發，建立長期夥伴的關係。並針對台灣投資型態及各國特性，推動雙邊產業合作。

基此，本會共有以下7點建議：

一、除風險指標外，應匯集更多新南向國家相關資訊，以利廠商具體掌握商機

根據政府對《2023年工總白皮書》的回應，相關單位已委託貿協建置「新南向市場國家風險預警指標」，就新南向18個國家的財務、營運、政治、經濟等風險指標，編製國家風險等級評估報告。對產業界來說，這是一份非常好的參考資料，可讓業者充分掌握新南向市場拓銷可能面臨的風險，並即時提出預警。

然因近年來美中大國競爭與相關地緣政治風險的波及，讓印太地區供應鏈快速重組。而台灣廠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據點的選擇，一般都是依照其代工客戶的要求，故在投資國家的選擇上彈性較低；但對於各個國家投資據點的選擇會需要其他更多的資訊，如：投資優惠、語言文化、勞動力供應、薪資、工業區優劣、產業聚落等資訊等。建議政府可委託相關單位進行調查，協助提供投資環境、勞動條件、薪資狀況等資訊，針對上述資訊協助中小企業並進行輔導。

二、強化台印度雙經貿關係與往來

新南向政策應升級加強和印度關係，但印度政治與文化民俗風情與我國相去甚大，且亦有中印關係複雜的關係。建議政府應加強資源爭取提升與印度合作關係，包括投資保障、經濟特區法規等。

三、關注技職教育向新南向國家輸出與技術轉移合作

建議政府正視台商在東南亞面臨之勞動與人才問題，加強與東協國家的人力資源合作，促進我國技職教育與東協國家的合作，並將我國專業技能輸出東南亞；另一方面，則建議政府鼓勵台企與當地企業進行技術轉移合作，提升當地技術人才的素質。並且，針對新南向國家的多元語言和文化，擬訂不同的合作計畫，為我國廠商塑造更好的經商環境。

四、考慮擴大新南向國家營造業人力的來源

台灣與印度於2024年3月已簽署MOU，

擬引進印度移工。但**未來引進印度移工能否紓解營造業、製造業缺工問題**，需進行更深入分析。面對現在的缺工問題，或許政府可以考慮開放更多來源國，並從中比較不同移工所適合的產業。

五、除菲律賓外亦可規劃與印尼、泰國進行農業技術合作。

「菲律賓青農赴台實習計畫」已執行三梯次；且「台菲碧瑤洋菇示範農場執行協定」業已開始執行，兩個台菲農業交流的計畫都已取得豐沛的成果。**建議政府可將台菲農業合作模式推向印尼與泰國，藉農業技術交流形式，推廣我國農業技術至新南向國家，培養當地青農人才使用我國機具與技術，為我國農業資材與機具尋求新的市場機會。**

六、注意IPEF與CPTPP對新南向國家勞動法規與勞工議題的影響

目前國際規範關於地主國與第三國的勞動政策與法規愈來愈多，包括ESG、環境與勞動等，都涉及當地勞動議題。同時，**目前重要國際協定（如IPEF、CPTPP等）及其談判都包含勞動議題。因此未來我國勢必得與這些國家討論，如何共同培養供應鏈勞工，與隨著供應鏈彈性調動勞工時，是否能兼顧勞工權益。這些勞動議題都需要政府協助業者，加強法規遵循。**

七、政府仍需協助業者因應RCEP衝擊

在全球地緣政治衝擊、中國取消ECFA優惠和台灣短期無法加入RCEP等壓力下，新南向國家仍為國內廠商分散式布局投資的重點地區。透過新南向國家的投資，台商得以維繫在國際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雖然ICT產業因《資訊科技協定》而享有出口零關稅，所以台灣無法加入RCEP對ICT產業的影響相對較小。但我國除電子產業之外的傳產，如機械、車輛、石化、紡織、食品加工等產業的影響仍不容小覷。由於RCEP涵蓋東協10國與東北亞之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RCEP生效後已造

成我國傳產產品出口下滑，這是政府不能輕忽的問題。**我們建議，在數位經濟浪潮雄起的時代，政府可以協助企業與第三國電商合作開拓RCEP市場，如與日本、新加坡、美國、歐盟、印度等國進行合作，拓展RCEP國家電商市場。**

八、組成智慧產業新南向國家隊

數位化和智慧化為各國推動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尤其是透過自動化和智慧化來降低對於勞動力的需求。這點在新南向國家也是有相同的趨勢。**建議政府成立新南向智慧國家隊，分進合擊，提供更多個別廠商智慧領域之海外推動全額補助。**

議題四、關注全球新經貿措施，並提出因應對策

2023年底，世界各國齊聚於杜拜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第28次締約國會議(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8)，旨在檢視2016年《巴黎協定》所設定之「8年內降低全球氣溫1.5度」的目標達成率。目前看來，全球降溫努力所展現的成果並不顯著。在「全球盤點成果報告」與「國家自主減量目標」上，都沒有達成2016年的預期。除溫室氣體加速盤點與能源轉型減排等基本面上刻不容緩的呼籲外，政府應加速發展具台灣特色的《巴黎協定》模式，落實「減碳的世界性」，將我國的減碳機制與世界其他國家之碳交易平台連結。並且，密集關注全球各國「碳邊境機制」或「碳關稅」法規之發展概況，以及我國業者如何因應或制度如何對接。同時研擬「綠能」、「減碳」與「碳稅」等綠色國際經貿戰略。

基此，本會提出以下6項建議：

一、積極注意美歐《全球永續鋼鋁協議》(Global Arrangement

on Sustainable Steel & Aluminum, GASSA) 產生之影響，並協助產業界因應

美國正與歐盟談判的《全球永續鋼鋁協議》，將是全球第一個關於鋼鋁產業減碳的跨國協議。雙方將成立聯合關稅區，針對自中國大陸等非市場經濟體進口的高碳排，或政府補貼太多的鋼鋁材，課徵最高25%的關稅，未來也計畫將該稅率擴大到其他行業。因我赴陸台商數量龐大，與中國大陸商合作之我商亦甚多，政府宜嚴謹評估此美歐《全球永續鋼鋁協議》對台灣的衝擊，並積極注意全球類似協議未來的發展，以協助業界因應。

二、協助業者提升減碳能力，以符合各國ESG法規監管

近年來，「供應鏈管理」已成為永續經營中至關重要的一環。企業透過管理上下游供應鏈，發揮積極的環境影響力。許多國際大廠亦紛紛要求供應鏈符合環保減碳指標，下游供應商亦不得不配合。我國企業作為全球供應鏈的一環，在這波環保減碳的浪潮中，也越來越多引入永續經營規範，從節水節能開始，揭露綠色足跡，以此累積減排能力。總的來說，是希望透過「循環經濟」到「綠色金融」，最終符合ESG（環境、社會和管治）標準。以利未來進行國際投資與貿易時，能符合各國越來越提升的ESG法規監管。建議政府投入更多資源，協助我業者以ESG標準厚植企業體質。因為也唯有遵守環保法規和實施永續經營策略，台灣企業才能在國際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並在全球永續發展的潮流中占據一席之地。

三、除掌握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外，亦須注意美國《清潔競爭法案》對我國之影響，研擬應變之道

除歐盟「碳關稅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外，建議政府亦須關注美國為加強製造業競爭力而通過的《清潔競爭法

案》(Clean Competition Act, 以下簡稱CCA)。根據該法案，美國會在今(2024)年開始徵收碳稅，徵稅對象則包括美國本土生產和進口的產品。徵稅的進程如下：

(一)2024至2025年：對於碳含量低於基準的產品不徵收碳稅；對於超出基準的部分，徵收55美元/噸的碳稅，並每年調升5%。

(二)2026至2027年：徵稅範圍擴大至加工產品，若含有超過500磅的CCA徵稅產品，也將被徵收碳稅。

(三)2028年後：徵稅門檻進一步下降，只要含有100磅的CCA徵稅產品，都將被徵收碳稅。

徵稅對象：包括能源密集型的初級產品，如化石燃料、精煉石油產品、鋼鐵、鋁等。

申報要求：企業需要向美國環保署申報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產品總重、耗電量等相關資訊。

徵稅用途：每年徵收碳費的75%將用於製造業投資於減少碳足跡所需的新技術，其餘25%將存入基金協助發展中國家脫碳。

美國及歐盟皆為台灣主要的進出口貿易夥伴，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和美國的CCA碳關稅對台灣的產業和企業組織將產生重大影響。

面對碳稅加成時代的來臨，建議政府協助我商應提前做好碳管理規劃。這包括進行碳盤查，分析碳排放熱點，制定相應的減碳策略，並與全球價值鏈合作，實現減碳目標。此外，政府亦該協助企業識別內外部風險和機遇，做好風險管理，並創建新的低碳商業模式，以提高企業的永續競爭力。

四、確保我國碳費機制可與歐盟認證抵扣碳價

我國政府雖在建立碳費徵收制度與碳

準交易機制上著力甚深，但是能否獲得歐盟認證可以扣抵歐盟碳價目前尚有疑問。建議政府在完成碳費徵收法制作業的同時，也應持續與歐盟保持密切聯繫，確保我國碳費機制可與歐盟認證抵扣碳價。

五、歐盟醫材新法規取證困難，將衝擊我醫材業者拓銷歐洲市場。

歐盟醫材新法規MDR/IVDR過渡期即將於2024年5月26日屆滿，即使提出申請獲准有條件展延至2026-2028年(依產品風險等級而定)，屆滿前仍須符合QMS品質管理標準。經與業者了解，Class II (中度風險)醫材單項產品取證成本高達新台幣300萬元，若需進行臨床驗證，時間與費用成本更加可觀，對業者造成沉重負擔，不少業者也因此選擇退出歐洲市場。

建議政府加速輔導協助醫材業者取證，另同時亦加速我TFDA(衛福部食藥署)與新南向及中東當地醫材法規調和(Harmonization)，以利業者因應歐盟新法規衝擊，能更快速地於新南向、中東等替代市場取證找到拓銷利基。

六、密切注意AI發展對全球貿易環境與貿易規則的影響

人工智慧(AI)的快速發展正深刻影響著全球貿易環境和貿易規則。從文件審查到海關監管，再到人流順暢和物流優化，AI技術已經開始在貿易領域發揮重要作用，建議政府依照以下4個方式使用AI優化我國際貿易之能力：

(一)文件審查優化

AI技術可以大幅縮短文件審查的時間和流程，從而提高貿易效率。目前，一些國際金融機構已經開始在區塊鏈技術上進行實驗，以簡化信用狀的驗證程序。政府和企業應加速導入AI技術，並加強合作以確保資訊安全和合規性。

(二)海關監管升級

AI技術的應用可以提升海關監管服務的效率，如中國大陸已經開始利用AI辨識

技術協助海關監管，有效管控貨物的虛偽及欺瞞報關風險。然而，台灣海關在AI技術應用方面仍有進步空間，政府應加強投入，提升海關監管的智能化水平。

(三)人流順暢和物流優化

AI技術可應用於機場人流管理和貨物物流優化，進一步提高貿易的流動性和效率。政府和企業應積極導入AI技術，提升機場和港口的智慧化水平，以提升商務人員和貨物的流動效率。

(四)導入AI需注意事項

導入AI技術需要充分考慮資料安全、法律合規和人才培育等問題。政府應加強相關法規的制定和執行，同時加大對AI人才的培育和引進力度，以確保AI技術的順利應用和發展。⚙

第二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第六節

兩岸政策

過去一年，全球更不平靜，2022年開始的俄烏衝突不但未能落幕，去年10月以哈瑪斯為首的巴勒斯坦武裝團體和以色列爆發武裝衝突，讓中東戰火再起。隨著今(2024)年全球一系列重大選舉的進行，地緣政治風險日益升高。然而，**在中美大兩岸之間，雖然仍存在競爭與對抗，但仍保持相當程度的對話甚至合作；反觀台海小兩岸，關係不但不見改善，敵意螺旋仍不斷上升。**

回顧過去一年來的美中台三角關係，雖多有波折，但風險大致可控：在中美關係方面，美國持續透過關稅、實體清單等「小院高牆」方式，遏制中國大陸科技發展；例如修訂晶片出口法規，限制中國大陸取得晶片及相關製造設備，以及要求中國大陸科技公司「字節跳動」切斷與美國子公司TikTok聯繫的法案，對中國大陸電動車、半導體等加徵高關稅。與此同時，美國也持續加深在亞太地區的地緣政治影響力，例如今年4月11日，美國、日本與菲律賓舉行「美日菲峰會」，並宣布將共同開發呂宋經濟走廊，透過基礎建設的強化，建立「小多邊」(minilateral)夥伴關係。

如前所述，美中雖然存在對抗，但仍維持對話。去年11月，由美國主辦的舊金山APEC峰會，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不但赴美與會，並和美國總統拜登展開場邊會談。今年4月，白宮宣布，拜登與習近平透過電話交談，對雙方合作與分歧領域進行溝通。在這段期間，**無論是美國布林肯、葉倫多位高層官員接連訪問中國大陸，或是美國與中國大陸兩國外長、防長的會晤，都顯示美中已建立起一個多層**

次、多管道的「管控分歧」溝通管道，甚至合作空間。

但在美台關係持續升溫的同時，台海兩岸關係卻呈現前所未有的低盪。

雖然520賴總統就職演說強調，對中國大陸要以對話取代對抗，交流取代圍堵；但由於台海兩岸關係自2016年以來就中止官方交流，以致雙方在沒有對話下沒有互信，中國大陸當局對賴總統的講話不但嚴詞批判，並於5月23日隨即展開「聯合利劍」環台軍事演習；且繼去年12月宣布中止對ECFA中12個石化相關產品關稅減讓，於5月31日無預警再宣布，自6月15日起取消台灣ECFA早收清單中的134項進口產品的關稅減讓。**此外，6月21日中國大陸國台辦會同最高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以及司法部等二院三部，透過國台辦聯合專題發表會，向媒體公布在今年5月26日，由前述各個機關所共同制定印發之《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並且宣布自6月21日當日发布施行。也促使兩岸關係更趨低迷，讓台灣企業界更加憂心忡忡。**

儘管ECFA對台灣整體出口比重不高，但許多屬於傳產中小企業；再加上中國大陸仍是台灣最主要出口市場；因此，產業界無不憂慮，**若台海兩岸敵意持續升高，不但中國大陸可能進一步取消既有的ECFA關稅優惠；在進口替代政策下，中國大陸對台灣的經貿緊縮政策，對高度依賴外貿的台灣來說，將是不可承受之重。**

此外，去年七大工業國(G7)在日本廣島提出對大陸「去風險化」(de-risking)後，歐美客戶開始要求，在中國大陸投資

的台灣企業，必須在中國大陸之外必須要有一個以上替代生產基地—即是所謂的「中國加一」；同樣地，隨著台海情勢的緊張，歐美客戶也開始要求在台灣生產的廠商，必須在台灣以外有其他生產基地—也就是「台灣加一」。舉例來說，據聞某國際電動車大廠，由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的升高，要求其供應商最快明年在台灣和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建立零件製造生產線。顯然，**台海兩岸關係若持續激化，「台灣加一」所導致的供應鏈轉移情況只會逐漸增加；如此一來，不但台灣企業生產成本提高，更重要的是產線外移造成的就業問題，都將衝擊台灣經濟社會安全。**

賴總統一再強調，要將台灣打造成「經濟日不落國」—要讓台灣企業立足台灣、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因此，如何面對近在咫尺的中國大陸，並在台灣利益最大化前提下，建立與中國大陸的經濟關係，是賴總統政策是否落實的關鍵；亦是台灣得以永續發展的重要安全閥。就是說，在中美、台美對話管道暢通的同時，台灣要如何改善與中國大陸的關係？進而建構一個合理有序的互動？相信不只是企業界，更是台灣民衆的企盼。

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去年全球經濟情勢鉅變，經濟成長率較前年下滑0.4%，為3.1%。但中國大陸疫情後的經濟成長雖然不如預期，仍優於全球增速，達到5.2%；**也就是說，從市場的發展潛力來看，台灣企業多數認為，中國大陸仍是一個不可能忽視的市場。**

中國大陸目前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經濟總量占全球將近18%，對外貿易總額世界第一。2023年中國大陸進出口總額達5.94兆美元，其中，出口較前年下降4.6%，仍有3.38兆美元，進口同比下降5.5%，貿易順差8,200億美元。近年來，雖然因為中國大陸經濟進行結構性改革，

發展進入新常態，成長逐漸趨緩，但仍在全球經濟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兩岸經貿方面，因地緣政治風險、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化等諸多因素影響，兩岸經貿依存度雖然下降，但關係依舊緊密。數據顯示，去年台灣對中國大陸（含香港）貿易總額達2,239.67億美元，其中出口為1,522.49億美元（占比35.2%）、進口為717.18億美元（占比20.4%），貿易順差為805億美元。台灣去年全球貿易順差約為809.7億美元；換言之，若減去對中國大陸的出口順差，台灣對外貿易僅不到5億美元順差，可見中國大陸市場對台灣的重要性。

投資方面，台灣去年對中國大陸（不含港澳）的投資金額約為30億美元，比2022年減少39.82%，連續2年低於對東協國家的投資金額。不過台灣對中國大陸的投資金額，仍超過整體比重的一成（11.4%），依舊是台灣對外投資的主要地區。上市（櫃）公司部分，去年台灣1,714家上市（櫃）公司中，有1,209家赴大陸投資，占整體的70.54%，累計投資金額已達2兆7,356億台幣；2023年台灣上市（櫃）公司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利益，亦高達新台幣4,489億元，是主要的獲利來源地區。

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直接影響台灣出口。去年中國大陸對外出口較前年下降4.6%，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亦受到連帶影響，減少近兩成（18%）。可以見得，雖然因為美中貿易戰、科技戰，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的重組，但由於兩岸產業多年來建立的穩固供應鏈，相互之間仍有互補性，因此完全的斷鏈脫鉤並不現實。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在兩岸經貿互賴的事實上，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有利於台灣和中國大陸的共同發展；因此，**本會多年來一再呼籲，政府應基於台灣利益的最大化，理性務實處理與中國大陸關**

係，並窮究各種方式、借助各方力量，重啓兩岸各項交流與務實對話，為台灣創造更為安居樂業的環境。

去(2023)年本會匯集產業界意見，以「制定積極對陸經貿政策」為主軸，對政府的兩岸政策提出四大議題、14項建言。經本會調查，一年來，產業界對政府推動本會去年的兩岸政策建議，有肯定、但亦有期待：

首先，產業界高度期盼兩岸恢復正常交流。因此對去年本會提出的「恢復兩岸直航航點、觀光與民間交流」建議，續提率達到百分之百；對「鼓勵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赴陸交流」、「授權民間組織與陸方有關單位建立溝通與協商管道」等兩項建議，續提率分別達八成(86%)與七成(71%)。

其次，產業界希望政府對與中國大陸互動的管制法規有更多說明與釋疑。過去幾年，政府基於國安因素，制定了包括《反滲透法》等所謂的「國安五法」；但法令內容仍有許多說明不清、且可能影響業務發展之處；因而超過七成(71%)業者認為，去年提出的「關鍵人員赴陸審查機制應更謹慎，並明定管制項目與對象」建議，應該續提。此外，**產業界普遍認為，台灣應不分黨派，在對陸政策方面取得一定共識，進而建立與大陸往來的合理規範，以避免內耗；因此，超過五成(57%)產業界表示希望新政府能夠「召開兩岸國是會議，建立對陸政策共識」。**

再次，產業界希望政府更務實積極掌握中國大陸產業經濟政策。為因應美國的科技封鎖，中國大陸當局近年來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因而近九成(86%)業者認為，去年「持續投入資源，以促進對大陸產經情勢與政策的了解」、「評估大陸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幫助我方產業的發展與避險」等兩項建言，應該續提。另外，針對「評估大陸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對兩岸經貿

的影響」的建議，亦有七成業者(71%)表示認為應該續提。綜而觀之，可見台灣業界對於中國大陸產經發展保持高度關切。然而，產業界的反映也表明，其認為政府在掌握中國大陸產經政策趨勢方面仍有進步空間，應持續加強對中國大陸產經政策的掌握，才能協助企業及早應對挑戰、掌握機遇。

最後，產業界期盼政府多投注資源在大陸台商相關政策。據本會調查，有將近六成(57%)業者認為本會去年提出的「應委由民間單位赴陸掌握台商的分布與營運」建言應續提；「制定招商計畫，赴陸協助符合產業發展的業者回台投資」建議，續提率亦超過四成(43%)。分析這些反饋的意見，可見產業界多數仍希望政府加強了解在陸台商投資經營狀況，並提供適切協助。

綜上所述，從產業界對本會去年兩岸政策建言的續提率來看，產業界最企盼政府首要推動的，是兩岸交流的正常化。雖然目前兩岸交流仍有許多困難要克服；但本會相信，只要政府和民間共同努力，兩岸關係仍有春暖花開的一日。**據此，今(2024)年本會以「重建兩岸和平新格局」為主軸，提出兩岸政策四大議題共15項建言：**

議題一、建構對陸政策基本共識，有序恢復兩岸交流。

議題二、因應兩岸經貿新變化，提出應對策略。

議題三、掌握中國大陸產經變化，合理看待兩岸產業合作。

議題四、面對地緣政治變化，強化對台商相關政策推動。

議題一、建構對陸政策基本共識，有序恢復兩岸交流

睽違4年，今年3月1日，政府重新開

放台灣團客赴中國大陸。但由於政府認為陸方並未對等回應、且兩岸空域航線等爭議未解；因此，自6月1日起祭出所謂的「禁團令」——即限制台灣旅客組團赴陸。然而，這個對中國大陸影響不大、卻衝擊台灣觀光產業的政策，引發業者相當不同的意見。

賴總統多次表示，希望兩岸能夠「以對話取代對抗，交流取代圍堵進行合作」，賴總統也多次表示希望兩岸能透過交流、累積善意。但在目前兩岸各自的政治堅持下，現實上來看，自2016年以來，兩岸官方始終無法恢復對話管道。

與此同時，由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兩岸之間的任何事物都可能被高度政治化；歸咎其因，乃是台灣社會對中國大陸充滿高度歧異的看法。因此，**多年來本會都建議，在兩岸經貿互賴的現實上，台灣對陸政策應從經貿事務開始推進；與此同時，在既有法令規範下，政府應積極與在野陣營與社會溝通，擬定對陸政策的共識，以避免對陸政策左支右絀，最終傷害台灣利益。**

本會認為，目前我對陸政策主要存在三大問題：

首先，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不易。據陸委會調查顯示，有將近四成(39.2%)的民眾認為，兩岸交流的速度太慢，該項結果分別高於剛剛好(37.8%)與太快(7.3%)的選項，可見恢復兩岸交流是當前國內的主流民意。然而，自2020年2月新冠疫情開始，政府即全面暫緩陸籍人士入境後，大陸民眾來台不但都需要「專案申請」，且對於大陸赴台專業參訪團，仍以疫情期間的「必要性」、「急迫性」、「不可替代性」等規範限制。因此，本會認為，**適度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台，是政府對陸「累積善意」的開始，也是操之在己的主動作為。**

其次，兩岸官方溝通管道始終不通。

自2016年以來，兩岸官方溝通機制已中斷逾8年，如今陸方對於賴政府的措辭比過往強硬，並在短時間內實行對台軍事演習，同時加大經貿制裁。可預期的未來，兩岸官方溝通管道短期內要恢復，恐怕極為困難。因此，**務實解決兩岸官方溝通管道始終不通的問題，並善用各式渠道溝通與官民齊力合作，共同促使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與保障人民的權益。**

最後，台灣社會對陸政策高度歧異。長期以來，台灣社會對於應如何與中國大陸互動，存在高度分歧，以致政府對陸政策難以呈現一致性。因此，**如何透過既有法規的盤點，並尋求社會共識，以作為台灣與陸互動的依據，是台灣避免內耗、團結一致的方法。**

基於上述問題，務實來看，操之在己的對陸政策，先易後難可從三個方面開始：

一、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台限制。目前政府規範的專業領域包括宗教、經貿、財金、農業、勞工、學術、文教、體育等30個類別，目前有15種開放到一般狀態，還有15種需要專案申請。據了解，即使兩岸關係緊張，大陸卸任、甚或現任官員，仍期待赴台參訪；因此，基於以下兩大理由，**本會建議應檢討並適度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第一，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有助於台灣的安全保障。陸方專業人士多為各界專業人員，來台交流不但能兩岸累積善意，並增加台灣安全保障。第二，增加官方接觸以探索兩岸新共識。來台專業人士當中，其中許多具卸任、甚至現任官員身分，我政府可藉此從與陸方的非正式互動開始，對意見分歧的議題進行非正式溝通，從累積互信開始，以促成共識，俾利於制定出符合雙方期待的政策，以打破僵局。**

二、務實建立與大陸溝通管道。兩岸溝通管道的停擺，導致大陸對台採取任何

經貿舉措時，我方只能被動回應。因此，本會延續多年來的主張，建議政府可透過民間的多管道平台，例如智庫、公協會等，就兩岸經貿、文教、人員往來等事項與大陸溝通，尋求重啟交流的可行性，俾利兩岸關係走向和平穩定。

三、召開「兩岸國是會議」。台灣面對大陸一直難有共識，以致政策不但存在分歧且破碎，且嚴重影響台灣發展。因此，本會不厭其煩地延續過去建議，提議由政府邀集國內主要政黨、團體，召開跨黨派的「兩岸國是會議」，共同討論並訂定對中國大陸政策的基本操作原則，進而建構與大陸對話的戰略、原則、政策與操作方式。在賴總統就職滿月之際，召開記者會宣布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等三大任務型編組委員會，未來將由他每季親自召開會議，擬定國家發展戰略。我們認為相較於這三大議題，兩岸關係也具重要性與迫切性，更應凝聚台灣內部朝野共識。

議題二、因應兩岸經貿新變化，提出應對策略

自2023年開始，中國大陸對台灣祭出貿易障礙調查，並於同年底公布調查結果，認定台灣對中國大陸設置貿易障礙；因而於今年1月中止對ECFA中12項石化產品的關稅優惠，5月又再次中止134項產品的關稅優惠。可以預期，中國大陸將會持續對ECFA早收清單進行限縮，甚至可能進一步減少對台採購，限縮台灣經貿動能。

雖然政府自2016年以來，希望透過「新南向」等政策降低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存度；然而，即使如此，一方面分散市場並不如想像容易；另一方面中國大陸仍是台灣企業難以忽視的市場。因此，中國大陸迄今都是台灣貿易順差的主要來源、

最主要投資地區，也是最重要貿易夥伴。

本會多次強調，ECFA是兩岸經過重重困難所簽訂的重要協議，得來不易，且ECFA仍是維繫兩岸經貿交流、產業合作最重要的臍帶，為兩岸許多產業如石化、紡織、機械業等提供重要的合作平台；因此，兩岸不但應該共同努力維繫ECFA，並在ECFA的基礎上，推進兩岸產業合作。

此外，雖然有論者指稱，ECFA早收清單中的產品占台灣整體出口比重並不高，所以即使取消關稅減讓，也只是成本上的升高，影響不大。但實際上，這些受惠於ECFA關稅優惠的多是傳產的中小產業，關稅優惠的取消，代表這些中小企業並非只是成本升高，更有可能是中國大陸訂單的減少，甚至被轉單；故本會一再提醒，要謹慎因應ECFA優惠關稅取消、乃至中國大陸進一步減少對台採購等經貿舉措，對中小企業、對台灣整體經濟的衝擊。

事實上，目前台灣出口中國大陸超過五成爲資通訊產品。一方面，受到美國管制影響，台灣產品若是被列在管制實體清單內，要出口前就必須向美國商務部申請許可；加上我政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法令規範，使得中國大陸對台灣電子產品的採購受到很大程度的限制。回顧去年台灣出口中國大陸最多的電子電機產品，便可發現受限於上述影響，出口數額已較前一年(2022)衰退近一成(9.74%)；另一方面，中國大陸近年來加速「進口替代」政策，強調以投資取代貿易，加上紅色供應鏈的快速崛起，都有可能讓中國大陸減少對台灣資通訊產品的採購。

面對如此的兩岸經貿新常態，政府雖然一再強調要協助中小企業分散市場；但持平而論，這並非一朝一夕可見其功。因此，本會建議：

一、合理調整對陸經貿政策，以落實「經濟日不落國」理念。在賴總統「經濟日不落國」藍圖中，中國大陸市場顯然也

扮演一定的角色。因此，如前所述，在中國大陸持續透過取消對台ECFA關稅優惠、甚至可能減少對台採購的兩岸經貿新情勢下，基於避險及有利台灣未來可能的重要區域經濟布局，例如加入CPTPP，在陸方尚不願接受透過WTO解決ECFA問題之前，盤點我禁止中國大陸進口的兩千多項大陸物品後，優先就不影響台灣產業安全、且亦對全世界開放的中國大陸產品先行解禁，以此減緩中國大陸持續祭出的對台貿易緊縮政策。與此同時，評估ECFA中止關稅減讓、甚至減少對台採購對台灣的衝擊，並提出短中長期因應策略。

二、審慎研議並執行輸陸關鍵零組件清單。為確保台灣經濟產業安全，去年12月政府依據《國安法》公布第一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其中受限制的領域包含軍事、太空與數位科技等技術。然而，由於台灣超過七成的上市櫃公司在中國大陸都有投資，甚至與中國大陸合資，生產的過程中，必然有部分企業對台製電子零組件有剛性需求，如晶片、顯示卡等。有鑒於此，本會提醒建議，政府在研議關鍵技術清單的過程，應與企業進行更為積極的對話，以避免政府因過度管制衝擊台灣出口；與此同時，有鑑於台灣資通訊產品為我對中國大陸主要貿易順差來源，且考慮到產品的迭代更新，建議政府在不影響國安的前提下，應隨時針對已核定的國家核心關鍵零組件出口限制，進行動態調整。

議題三、掌握中國大陸產經變化，合理看待兩岸產業合作

隨著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的啟動，其經濟產業正面臨轉軌。總體來看，中國大陸強調要基於「高品質發展」戰略，一方面加速產業的升級與強化科技的自主創新；另一方面則透過擴大內需等政策，強化內循環動能；與此同時，透過

「新質生產力」、產業鏈強化的方式，邁向「製造業強國」。

如前所述，中國大陸產業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化，都會影響台灣。然而，由於近年來兩岸關係的緊張，再加上Covid-19的影響，台灣對中國大陸的研究，一方面多側重認知戰、統戰、滲透等「防禦性中國研究」；另一方面，嚴重缺乏對中國大陸的實地調查。因此，政府對中國大陸產業經濟的快速變化，時常呈現掌握度相對不足、不到位的情況。

舉例來說，雖然西方媒體對中國大陸近年來積極推動的「一帶一路」多所批評，但由於中國大陸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出口占比，已經從2002年的15%左右上升至2023年的38%左右；實際上，一些台商透過「一帶一路」參與了中國大陸邊境貿易。或是說，近年來中國大陸「綠色發展」下的「雙碳政策」，對製造業台商來說，是挑戰但同時也是機會。…也就是說，雖然兩岸產業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關係，但同時也存在合作空間；中國大陸近年來在科技領域的快速發展，不論是無人機、電動車、智慧生產，甚至是近來非常火熱的人工智慧(AI)等方面，都快速發展，並展現一定成果。這些產業，中國大陸都希望台灣企業共同參與；因此，務實了解中國大陸產業經濟發展現狀，評估並切實掌握兩岸產業的競合態勢，已是政府的當務之急。

綜上所述，本會建議：

一、加強對中國大陸產經趨勢研究。中國大陸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全球主要製造基地，以及全球140多個國家最主要貿易夥伴，其推動的任何政策，對全球經濟、包括台灣，都將產生影響。因此，政府不應只是透過二手資料的分析，而應投注更多資源，委由學界、智庫、公協會等組織赴中國大陸，對中國大陸推動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或所謂的未來產業，進行

深入的實地調查研究。

二、訂定積極的對陸政策。隨著美中科技對抗的加劇，中國大陸對台戰略重心已轉向加強兩岸經濟產業的鏈結；且基於比較利益法則，兩岸產業仍有合作空間的前提下，中國大陸亦希望台灣能更多參與中國大陸產業的升級轉型。然而，近年來政府的對陸政策，幾乎偏重「防弊」法規的制定，而忽略了「興利」的可能。建議政府應以務實思維、彈性原則，擊劃增強台灣經濟韌性的對陸政策。也就是說，面對中國大陸，台灣不應只是一味退卻；台灣可透過特定產業具備的硬實力，以及文化上蘊含的軟實力，積極「力」用大陸，以創造台灣最佳利益。

三、務實看待兩岸產業合作。如前所述，兩岸產業雖有競爭，但亦有合作。過去台商投資中國大陸，帶動中國大陸製造業的發展；但現今隨著中國大陸科技水平大幅提升，部分產業已具全球水準。基於市場考量，台灣企業並不排斥與中國大陸合作；因此，建議政府務實看待既有的兩岸產業合作，一方面合理管制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產業；但更重要的，思考如何加強與民間合作，了解台灣企業在兩岸產業合作議題方面的需求與期待，進而提出有利台灣產業優化的政策。

四、合理檢討陸資來台政策。自2009年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以來，截至今年6月，中國大陸企業來台投資件數達1,606件，投資金額為26億美元。由此來看，顯見即使兩岸關係緊張，陸資仍有來台投資需求。由於現行法規對陸資來台投資業別有極為嚴格的限制，且都會經過嚴謹的產業安全評估；且任何台商、外商只要與陸資合作，都有可能被認定為陸資企業，回台、赴台投資都會受到影響。因此，在台灣開放陸資已逾15年的此刻，建議政府基於務實理性，重新檢討陸資來台政策，以避免影響兩岸企業合理合作，以及台商回

台、亦或外商來台投資動能。

議題四、面對地緣政治變化，強化對台商相關政策推動

台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深受國際情勢、中國大陸投資環境，以及中國大陸對台政策等因素影響。

在國際情勢方面，自2018年美國啟動對中國大陸貿易戰以來，大陸台商即被捲入了地緣政治的角力。為了避免被美國課徵關稅，以中國大陸為主要生產基地的台商紛紛將產能轉移到東協、東歐、南美、非洲，甚或台灣。去年5月七大工業國(G7)提出對中國大陸「去風險化」的經貿戰略後，歐美客戶基於避險，對在中國大陸的代工廠、包括台商，提出「中國加一」的要求：除非技術具有不可替代性，否則代工廠必須建置中國大陸以外的生產基地，否則取得訂單的難度將增加。

在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方面，隨著中國大陸產業經濟政策的調整，中國大陸最低工資不斷上調、環保要求也日益嚴格；更重要的是，中國大陸開始由「招商引資」轉向「挑商選資」，不再對所有投資來者不拒。這些轉變對大陸台商來說，意味著必須改變過去以來依賴土地、勞工等廉價生產要素的經營方式，否則將難以在中國大陸生存。

與此同時，中共二十大後確立了對台融合發展的路徑。因此，即使從金額來看，台商占中國大陸利用外資(FDI)比重並不高，但中國大陸仍提出各式「惠台」措施，希望藉由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誘因，磁吸台商西進。但隨著中國大陸企業的快速崛起，台商在中國大陸面臨越來越「內捲」的競爭。

因此，面對上述結構制約，中國大陸台商的動向大致可歸納三類：轉移產能、就地轉型，以及退場撤出。據了解，大企

業台商雖會因避險採取「中國加一」的「轉移產能」，但不會輕言撤離中國大陸，而是配合中國大陸的「外轉內」就地轉型，或透過製造業服務化、製造業轉服務業等方式，持續在中國大陸找尋商機；至於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台商，雖然沒有資源轉移產能，但要選擇完全退場撤出，也並非易事。

本會一再強調，政府應視台商為台灣力量的延伸；並從政策層面建立更多鏈結，讓台商在台海和平新格局中，扮演更多角色。因此，綜上所述，本會建議：

一、強化對大陸台商服務措施：為協助台商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政策轉變，建議政府增進與國內產業公協會、智庫及中國大陸各地台商組織方面的合作，主動赴陸深入台商產業聚落接觸廠商，除了解其營運狀況與投資動向外，可針對如何因應當局環評新規與污染防治、稅務稽查等監管措施、掌握產業政策紅利，以及企業經營管理等議題舉辦專題講座，協助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台商掌握最新情勢。

二、建立台商退場輔導機制：在中國大陸經濟下行且投資不確定性急遽增加的背景下，台商結束中國大陸事業營運的需求勢將增加。無論是以所有權轉移、合併或清算等方式結束營運，台商最關注的是如何合法、合規撤資，並將資金安全地匯出中國大陸，其中更牽涉到員工工資結清、資產變賣，以及與當地政府間的稅務和撤資審批等。基此，建議政府針對上開議題，透過辦理專題講座、提供宣導手冊資料，或委由專業經營管理顧問公司輔導等方式，協助台商撤出中國大陸。

三、協助排解投資障礙：近年來一些台商轉進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面臨包括侵權、仿冒、不公平競爭等諸多制度、非制度障礙；由於目前陸方對兩岸投保協議的協處機制採取冷處理態度，使得台商遭遇問題只能單邊向陸方尋求協助。因此，建

議政府整合產業公協會、大陸台商組織等民間平台力量，一方面協助台商向中國大陸相關單位協商，或評估透過調解、仲裁等方式，解決台商投資障礙與糾紛；另一方面更切實掌握台商在陸投資的各種投資障礙與糾紛樣態。

四、積極引導適合台商回台投資：受到地緣政治影響，許多從事傳產的中小企業大陸台商，雖然希望進行「中國加一」布局，但受限企業規模與資源，因此難以承擔轉移海外的成本與風險。因此，建議政府針對此類台商制定完整的招商計畫：首先，主動赴陸發掘符合我產業發展藍圖的廠商群聚回台投資；其次，針對不適合在台投資的廠商，引導其投資諸如綠能、航太及循環經濟等台灣重點發展產業項目，以藉由台商回流力量帶動我產業升級轉型，確保台灣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的樞紐地位。

五、推動大陸台商海外布局：為因應「平行供應鏈」的發展趨勢，政府除應提供台商各國最新商情資訊，積極引導仍以中國大陸為唯一生產基地，且主要市場為歐美等國的台商，除回台投資外，務實評估轉赴東南亞、中東歐、中南美，或諸如非洲等新興市場投資的可行性，並配合各國產業政策進行布局，以適應客戶要求並增加產業鏈韌性。同時，亦應加速在海外推動「園中園」等台商專區，利用旗艦台商引領中小企業在海外建立產業聚落，即透過「大帶小」方式，整合台商力量進行布局。

六、參與國際經貿整合：儘管台灣出口至東協的產品約七成已免關稅，且部分台商在東南亞或中國大陸設廠，已享RCEP有關優惠。但對在台的傳產企業而言，長期的衝擊恐難以避免；除關稅層面之外，RCEP亦涉及服務貿易、經濟合作、投資及智財權等議題，倘台灣被隔絕其外，未來與RCEP成員國的互動可能受阻，甚或遭邊

緣化。基此，建議政府應協助台商因應RCEP對未來與東協地區貿易、投資所帶來的影響，並積極爭取與主要貿易及投資國家，洽簽自由貿易與投資協議的機會。

小結：和平，應是兩岸最基本也最重要的共識

近期以來，國際情勢產生巨大變化：雖然俄羅斯總統普亭公開表示，已準備結束超過兩年的俄烏戰爭，但在俄羅斯、烏克蘭各有堅持下，和平仍遙遙無期；與此同時，震驚全球的加薩走廊以哈戰爭狀況未明，加上美國即將在11月5日舉行總統大選，凡此讓都台灣的企業對於地緣政治變動對於企業經營可能的影響不容樂觀。

在國際動盪頻傳之際，美中對抗情勢呈現新的局面：美中兩大領袖在「重返峇里島」基礎上，於去年舊金山APEC會議場邊再次會晤，美中關係進入新的轉折點。雖然美中兩大國都不希望俄烏、中東之外的區域再發生衝突，**但美國年底總統大選結果，將牽動全球、乃至台海兩岸關係的變化。如何維持區域和平穩定，已是全球最關注的課題。**

除了地緣政治風險，來年經濟、社會、科技等各個層面，都充滿許多的挑戰；但誠如本會一再強調，人與人的對抗，將為這個世界帶來無止盡的紛亂。面臨全球政經情勢的諸多動盪，對台灣來說，當務之急、且重中之重，是維持穩定且和平的兩岸關係。

本會多年來都強調：兩岸不但地理相近、語言相通、文化相同，經貿方面更呈現高度互賴；兩岸沒有不對話、不溝通、甚至不合作的道理。**因此，兩岸可從經貿事務開始推進，藉此增加更多對話機會，進而累積善意，讓兩岸走上共榮發展的和平道路，進一步為世界帶來正面的力量。**

在動盪的國際情勢下，雖然台海兩

岸仍呈現緊張氣氛。然而，無論兩岸有再多歧異，相信多數民衆都同意，和平，應是兩岸最基本也最重要的共識；任何的衝突、甚至是戰爭，對兩岸來說都是最糟糕、也最不願意看到的結果。在520後為確保台海的和平穩定，我們堅信在疫情早已過後，當務之急必須先務實推動兩岸經貿、社會的雙向互動與交流。於此，企業界願意貢獻己力，與政府共同努力，透過加強兩岸交流、累積善意，進而創造合作，以重建兩岸關係新格局！相信在各界的協力下，兩岸必能共同走上和平、穩定與發展的道路！✪

智慧財產權

過去一年，科技產業領域有許多重大變革，「生成式人工智慧AIGC(全名為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扮演重要角色，不論是投入AI的發展，或是取得大型語言模型及AI演算法訓練，AI已經實際運用在生活當中。各國對於AI運算能力投入大量研發預算以提升人工智慧的應用範圍，導致晶片需求大增，近年來美中貿易戰、科技戰中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亦包含先進製程與半導體製造，一直是產業與國家戰略長期布局的一環，這些生產布局與營業秘密對於上下游供應鏈廠家，甚或中小企業都至關重要，因此，有關營業秘密保護與管理也就愈發受到重視。

國際專業資訊服務提供者科睿唯安(Clarivate)公布2024年全球百大創新機構報告(Top 100 Global Innovators™)，表揚技術研究和創新領域中的頂尖單位，並首次針對上榜機構進行排名，2024年台灣以11家機構獲選再度蟬聯全球第3，僅次於日本和美國；這次上榜機構包含友達光電(AUO)、台積電(TSMC)、鴻海(Foxconn)、聯發科(MediaTek)、緯創資通(Wistron)、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瑞昱半導體(RealTek Semiconductor)、南亞科技(Nanya Technology)、華邦電子(Winbond)和台達電(Delta Electronics)，以及首度入圍的中光電(Coretronic)。

從統計數據及報告觀察，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之下，各國在智慧財產、人工智慧、淨零碳排、無線通訊及生物製藥等策略研發投入逐漸提升，藉由人工智慧強化

智慧財產權的管理與布局，並擴大專業領域的保護也漸趨成熟。另外，關於無形資產的融資也正面臨金融與法律領域的重大轉型，將智慧財產權資產進行融資，在較低的投資風險因素下變得更具吸引力，尤其在企業推動永續發展需面臨嚴苛的ESG評鑑及公司治理評鑑，因此各個企業對於數位化或數位優化的相關投資也逐年提升，並透過內部轉型升級來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建構產業良好發展環境固然重要，但除了強化原有智慧財產權法制面訴訟機制，面對快速變遷科技社會，跨國人才流動、供應鏈重組，產業營業秘密保護將更為重要；尤其是疫情後消費型態及資訊取用型態都已改變，在網路數位平台商標侵權情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皆有相關判決對於網路交易平台業者的商標侵權責任說明，「已盡其注意義務，自難認有何侵害原告商標權之故意或過失可言」，判決排除平台侵權責任，然而於訴訟過程中，已造成平台承受極大的風險與無形成本，因此如何維護業者的智權保護與消費者的使用權益，至關重要；尤其如何求取雙方的衡平利益，更是重中之重。

在訊息侵權使用上，其中又以人工智慧運算生成侵權內容更為令人憂心；生成式AI模型通常係由模型開發者先蒐集提供大量資料(文字、圖像)，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AI模型資料庫進行資料拆解，讓模型訓練學習、儲存該等參數與邏輯關係，不論國內或國際之討論情形，大多認為此訓練階段的過程中會有涉及「重製」原始著作之行爲，至於有無合理使用空間，國際上仍未有定論，目前美國有多起訴訟刻

正審理中，故仍須觀察國際發展趨勢與立法例。另對於來源監管以及法規指引，皆有待政府部門提出如「人工智慧法」作為政策方向之評估。

基此，本會統整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專家會議相關看法與產業意見後，提出以下五大議題：

議題一、強化產業智財管理機制

議題二、建構產業更佳研發專利環境與興革專利訴訟制度

議題三、強化產業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議題四、釐清《商標法》數位平台責任及刑事責任範圍

議題五、適時延長著作保護期間

議題一、強化產業智財管理機制

目前我國的大型上市櫃公司獲得了政府在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大量資源支持，並有許多智慧財產權管理的輔導，例如「2023年創新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制度輔導」等。然而，對於中小企業來說，雖然有一些補助計畫，但這些資源遠遠不足。大部分的情況下，這些公司為了達到補助的要求而提交申請，而不是真正將智慧財產權的理念貫穿到經營理念中，這導致智慧財產權推廣的兩極化現象。

《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106年修法推動無形資產評價相關作業後，工研院與相關基金會與公協會致力於建構無形資產評價的價值鏈，從培訓評價人員及建立評價人員與機構之登錄及管理機制等，為我國無形資產評價之提升做出極大之貢獻。而近年來歐、美、日及新加坡等先進國家已先後推動企業無形資產資訊揭露的機制，諸如新加坡《無形資產揭露框架》及日本「關於制定未來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投資和利用策略的舉措」，要求及鼓勵企業揭露無形資產資訊，以提升企業價值及資訊透明度，實可作為我國未來政策規

劃與推行的參考。

我國公司治理評鑑已累積10屆經驗，為了促進企業永續發展，未來將持續朝向「ESG均衡化」、「產業差異化」與「評分細緻化」，並結合我國市場特色，循序推動在地化ESG評鑑。隨著國際永續趨勢發展下，我國推動ESG評鑑極為重要，也成為評估企業是否具備永續發展能力的重要指標。惟，ESG從善意出發，最後要能創造循環經濟，才能創造新價值；企業需融入ESG的經營環境中，才能真正體現與創造企業的永續價值，因此建議應**針對ESG制訂智財策略**。

近年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通過「人工智慧法」（AI Act），為歐盟境內的人工智慧開發和應用建立規則。美國於聯合國（UN）推動首宗人工智慧（AI）決議草案，旨在確保這項新技術「安全妥當和值得信賴」，並確保開發中國家在內的所有國家都擁有平等取得AI的機會。聯合國大會（General Assembly）決議草案旨在消弭各國之間的數位落差、確保所有會員國都加入討論，以及各國都能具備善用AI益處的技術和能力。

而我國在AI的相關政策上比較傾向走美國模式，採先指引後走立法的方式，但其實各國也都還在觀望AI的立法方向，由於AI法規制定為兩面刃，除了攸關產業發展，倫理法律規範也必須重新檢視；數位發展部依「台灣AI行動計畫2.0」於2023年12月已成立AI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先針對語言模型（LLM）進行評測，「台灣AI行動計畫2.0」以帶動產業轉型升級及增進社會福祉為核心價值，以發展AI實證方案解決為訴求，依此，未來各個主管機關皆須依照架構各自制定相關指引，如衛福部、NCC、交通部等，針對各產業提出AI系統使用指引與建議，但此一指引並無實質之拘束力，且我國目前尚未制定「AI基

本法」，我們除了希望台灣早日制定「AI基本法」外，也希望制定過程中，多聽取業界意見，因為此「AI基本法」將涉及資料保護與監督，以及對於人工智慧研發及運用所存在的潛在風險，如何監督與進行風險評估，在在影響業者對於人工智慧資料的蒐集、處理與使用。

對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加強對中小產業的IP教育

以「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為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民國99年開始訂定「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10多年來於各產業間有許多中小企業利用此計畫，使企業內部的能力得以提升，且此計畫更區分為大企業及小企業，使資源得以分流，令小企業也有提升的機會。此計畫的課程範圍包含：1、研發及創新能力；2、資訊運用及技術提升能力；3、提升作業系統及生產專業技能、證照認證；4、經營管理、專業語文；5、企業內部講師訓練課程或數位教材製作訓練課程；6、關鍵就業力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但觀諸上述範圍並未包含智財教育課程，建議於此計畫的課程中，加入智財教育訓練課程，且明定須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課程，使智財權的觀念能藉由課程的普及而達到深耕中小企業的目的。除了此類的提升計畫外，於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的培育或教育訓練課程，也建議將智財的教育列入，並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規定，使智財的觀念能推導到不同規模的企業。

二、建置企業智財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機制

新加坡政府對於「無形資產揭露」於2023年9月4日發布《無形資產揭露框架》(Intangibles Disclosure Framework, IDF)，鼓勵企業以系統化方式，主動對外揭露所持有之無形資產（如品牌價值、專利等），使利害關係人（如投資者、合作夥伴等）能進一步了解其無形資產

現況，藉此創造企業更高的價值。該框架是由新加坡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及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主導，由產業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歷時2年討論後制定發布。而日本內閣府「智慧財產權投資和利用策略的有效公開和治理研究小組」於2021年9月發布「關於制定未來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投資和利用策略的舉措」，對於企業智慧財產權投資策略的揭露與監管都有詳細規定，尤其可明確定位投資者角色，促進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之投資利用。

建議政府可借鏡前述新加坡及日本建置企業無形資產揭露經驗，制定相關法規或指引，要求及鼓勵企業揭露無形資產資訊，以提升企業價值及資訊透明度。有關建構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投資運用策略和實施治理體系方面，建議可參考原有董事會監督制度，例如：1、討論並提供有關管理策略等的指導，包括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的措施；2、確定與財產和無形資產相關的措施的授權範圍；3、確保建立與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相關的措施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向董事會報告的流程和頻率）；4、根據關鍵績效指標監控與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相關的措施的進展；5、評估管理階層對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相關措施的貢獻；6、與股東、投資人等就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相關措施進行對話。

三、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ESG評鑑

為了促進企業永續發展，2023年3月底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為主軸，期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在「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之措施中，包含「研議建置ESG評鑑」，將規劃參酌ESG相關國際準則與評鑑內容，

並考量我國產業特性，篩選出具鑑別度、可比性之指標，完備ESG評鑑。當中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亦為重要項目之一，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2條「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進行評估與監督，並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編號2.27亦明訂「公司應揭露智財管理計畫」等評鑑指標中，明顯可見智慧財產管理亦成為公司治理重要項目，因此未來應針對ESG制訂智財策略；例如：1、有與節能減碳、綠能、綠建築、節淨能源、碳中和等相關的技術或方法，都應申請專利或以其他智權進行保護；2、除了專利，商標也可以作為企業環境保護成熟度的指標。許多公司透過註冊和使用環保商標來展示他們的企業生態和環保態度；3、最後，在公司治理的部分，智權管理是重中之重。企業一旦陷入侵權訴訟，不僅造成企業營運龐大損失，更可能會在ESG留下違反公平競爭紀錄，嚴重傷害企業形象。綜上，建議主管機關強化推動企業ESG管理中納入智慧財產管理的認知與落實。

四、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近年各國相繼發展數位科技與重視彼此間的數位落差，並持續推動相關法案與技術措施，期使各界善用AI益處的技術和能力，我國在AI相關政策上，就目前觀察，較傾向美國模式，採「先指引後走立法」的方式，各國對此也多抱持觀望態度，原因在於AI法規制定為兩面刃，除了攸關產業發展，倫理法律規範也必須重新檢視，尤以智慧財產權相關AI侵害尚未有明顯具體方向與措施，在本會2023年白皮書中各機關回覆意見中，可見行政院刻進行跨部會專案研析，蒐集各部會有關AI法制議題，並責令所屬各機關就其主管領域盤點人工智慧法制議題，同時依據所盤議題之緊迫性與重要性擇定優先處理項目。

其中經濟部智慧局回覆其刻正研擬生成式AI相關著作權議題參考指引，目前先規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初步討論，並持續觀察國際發展，後續將適時徵詢AI產業、創作人及利用人之意見，並納入考量，以使參考指引更為周延。然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112年8月31日公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草案）」共計10點相關意見，由於非屬法律，且條文多為AI不得為之限制，無實質指引AI應用方向，不具強制性亦無明定罰則，僅具政策宣示效應及示範作用，無法實質降低AI應用時可能帶來的風險。建議未來針對所盤點相關智慧財產法制議題研析會議討論時，除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亦應邀集產業相關智權代表及相對應產業公會，以利法制符合國際趨勢及產業發展，並適時盤點相關議題及規劃處理時程，持續規劃AI相關智慧財產法制研析，並建立AI衍生相關智慧財產權議題的因應參考指引。

議題二、建構產業更佳研發專利環境與興革專利訴訟制度

目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計專利申請排名之方式，係將申請人區分為本國法人與外國法人並分別排名，於計算本國法人所申請之專利時，僅統計其在台關係企業所申請之專利數額，海外關係企業不納入考量，造成隸屬同一集團之法人申請專利數量被割裂計算，難以反映本國法人暨其關係企業實際申請專利數量之全貌，及本國法人運用其全球關係企業資源在台灣當地之研發投入。

2023年全球行動通訊標準組織3GPP在台灣召開會員大會，並首次啟動6G規格研商提案，經濟部官員表示，希望藉由鼓勵台廠參與，提前部署6G市場，接軌下世代通訊技術標準。然而，對應日益增加的標

準必要專利，專利授權的談判亦日益困難。又我國智慧局2023年受理5萬件以上的發明專利申請案，為全球第八大專利申請受理局，可見國內外的專利申請人相當重視我國對技術創新的專利保護。然而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去年新收的專利訴訟案件僅71件，勝訴判決僅8件，而敗訴判決有38件，單從統計數字上觀察，國內外專利權人於我國主張專利權並進行訴訟維權並不多，而我國專利訴訟制度近年來經過數次修法，制度上實已達國際水準，其專利權人不透過我國專利制度進行維權，專利制度將逐漸失去影響力，對國家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必然會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專利申請應有更彈性統計

為貼切反映隸屬同一集團之本國法人所投入之研發資源，對於統計排名，**建議將本國法人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海外關係企業所申請之專利，視為本國法人所申請之專利，抑或是參考歐盟做法，先郵件詢問企業其關係企業有哪些，以確保統計數字準確性，再者建議於排名公告時，同時將統計方法、排名順序、前後規則進行公告，以提升數據實質參考性。**

二、鼓勵產業研發標準必要專利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對於國內廠商參加標準制定會議，雖已有車馬費補助項目，對於鼓勵產業研發標準技術並申請標準必要專利，期許能更進一步加大支持力度；諸如提高廠商參加標準制定會議補助項目如差旅費等，甚或減免支出部分稅賦，實質獎勵產業研發標準技術及申請標準必要專利，以達產業战略布局上國際談判之武器平等。**國發會或工研院在投入標準必要專利研發時，建議可邀請相對應產業加入，且研發成果也可以透過授權協議等方式轉移給產業，以促進產業之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三、改善我國專利訴訟制度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法案去(2023)年修正施行後，使我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營業秘密保護更趨完備，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讓護國群山安穩發展，然從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歷年統計數字上觀察，國內外專利權人向我國提起智財訴訟之案件數量並不多，而我國專利訴訟制度近年來經過數次修法，制度上實已達國際水準；**建議透過研究計畫蒐集各界對國內專利訴訟制度與專利申請實務之興革意見，適時召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討論會或研討會，匯集產學研界實務意見，以形成司法改革方案。**

議題三、強化產業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營業秘密的保護強度，從管理面、實務面以及爭議時序層面等，涉及的範圍不僅是法律，尚包括各領域專業技術、資料內容等等，從產業的保護層面來看，技術創新到底是以專利做保護或營業秘密做保護，應當以該創新是否能逆向工程解析、是否具備「秘密性」及保密措施是否充足、產業競爭狀態等三大面向來決定，國外大廠常常在創新的過程中，同時輔以專利與營業秘密交疊保護。

在《企業併購法》（以下稱《企併法》）第40-1條修正後，企業因併購取得營業秘密者，也得以就其取得成本主張攤銷。惟《企併法》所謂的營業秘密，尤其是構成要件上的規定，由於事涉法律判斷，國稅局難以率為認定，因此需要可操作的作業規範；另，去年討論至今年仍有許多不確定性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是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認定，其涉及到《國家安全法》的第3條和第8條的構成要件，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第9條限制了人民的遷徙自由。這些對於人民的權利義務產生了影響，也需要更明確的定

義。

因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持續提升產業營業秘密保護強度及訴訟品質

產業營業秘密保護的推動除了原有司法體系運作及科技業內部法務部門的管理外，身為第一線與客戶接觸創新技術資料的專利師，在面對產業揭露的創新資訊，究竟係建議企業應該申請專利來做保護，抑或以營業秘密保護為宜，確實是個重要的課題。因此，強化第一線接觸創新技術具有理工背景及專利法專業的專利師的營業秘密知識，是國內產業進行國際競爭下的重要課題。**建議規劃與推動專利師職前或在職營業秘密訴訟專業訓練課程，並於司法制度推動上連接相關配套機制，因整體營業秘密從管理面、實務面以及爭議時程序面等，涉及的範圍不僅是法律，尚包括各領域專業技術、資料內容等等，因此「理工背景」的專利師宜強化營業秘密法律知識，以及協助當事人做好營業秘密管理或專利保護，同時將營業秘密列入《專利師法》的「非專屬業務」中。**

二、營業秘密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認定

建議主管機關可透過子法或解釋令函，明示企業得以透過取得法律專家出具之專業意見，以證明其所取得的無形資產滿足營業秘密法定要件，以支持其營業秘密攤銷的主張，從而降低企業在法律要件上主張的不確定性；在實務上，**建議應可以參考《企併法》第40-1條財務要件的認定方式，由企業透過法律專家（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或報告的方式，藉以作為其主張滿足《營業秘密法》相關法律要件的支持文件，以落實營業秘密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性。**

三、加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明確性

根據行政院在112年12月5日的公告，

被指定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22項技術的描述是否已經足夠明確或者可以被明確地理解，這仍有待討論。例如第18項的「14奈米以下製程之IC製造技術及其關鍵氣體、化學品及設備技術」，不同的晶圓製造業者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行政機關可能認為模糊的規定能夠方便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和受害企業執行公務或主張權利，但最終的結果可能治絲益棼。

為落實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經濟部從投資管理及出口等面向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目前仍在研議評估中，尚未定案，相關措施推動時程目前無具體時間表。**建議主管機關儘早就經認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提供較明確之定義與具體作法，尤其應藉由一套明確的標準或指標，來評估一項技術是否應被視為關鍵技術。標準可能包括技術創新性、對經濟或國防重要性，以及是否有其他國家或實體能夠複製或取得該技術，可參考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商業管制清單，並排定公告相關會議及實施進程，供產業界所依循。**

議題四、釐清《商標法》數位平台責任及刑事責任範圍

疫情過後，網路購物已逐漸成為商品銷售的主流管道；然而，若干網路賣家卻利用仿冒他人商標的商品欺騙消費者。當消費者收到商品後發現被騙，咸認網路服務提供者，未注意事前審核侵權人販售之商品是否具有合法授權而具有過失，或刊登未經原告合法授權使用系爭商標之商品廣告，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自應與侵權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如果未針對網路平台制定一套應行程序來免除責任，網路服務提供者將必須面對疲於應訴的困難，並且增加網路平台的經營成本。

另外，有關於《商標法》中刑事責任範圍，在實務上被控侵權之IC設計公司將

系爭商標使用於半導體晶片（第9類下之090群組）之行銷，經商標權人威脅向檢察官告發提起公訴，然商標權人實際上卻是將系爭商標使用於與半導體晶片完全不同之商品/服務（即便同為第9類），或僅註冊卻未加以使用系爭商標，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未臻明確。商標權人（往往為商標搶註人，俗稱「商標蟑螂」）卻可挾相關構成要件之不確定性與被控侵權人畏懼刑事責任之心理，迫使被控侵權人接受較不利之和解條件。目前《商標法》之刑事責任除明顯的故意仿冒行為（「相同」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服務）外，尚處罰「近似」商標使用於「類似」商品/服務之故意侵權行為，惟後者是否有以刑罰入罪之必要不無疑問。

對此，本會建議：

一、《商標法》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釐清網路服務業者之責任

前述問題其來有自，早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即NCC）當時正在推動「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並已於106年11月2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對網路服務提供者有類似「通知/取下」之設計，已令其免付民事責任，惟該法案嗣因故未通過；NCC後續仿照歐美等地較新之立法潮流，擬定「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內亦有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之相關規劃，惟除該草案迄今仍在徵詢意見之階段，且現今數位發展部成立已逾一年半，此草案究應由何部會主管尚有爭議，故網路電商在其平台中發生販售仿冒商標物品應負如何之民事責任，迄今仍未有適切之規範。**建議儘早在《商標法》中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利現今網路交易市場販售商品之模式，兼顧消費者與經營者的權益與風險。《著作權法》中關於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民事免責事由，可資參**

考。

二、明確《商標法》刑事責任範圍

由比較法角度觀之，美國法（18_U.S._Code_§ 2320）即將商標侵權刑事責任侷限於故意仿冒行為，亦即縮小範圍至僅處罰「相同」或「實質上無法區別」商標（identical with, or substantially indistinguishable from）現實上使用於「同一」商品行為；《中國大陸商標法》第67條亦採取類似規定。

我國《商標法》針對民事侵權事件已包含損害賠償、侵害排除或防止請求權、海關查扣（包含輸入及輸出）等措施，對商標權人保障實屬完善，故針對前述非屬仿冒之商標侵權行為，**建議應考慮回歸以民事侵害排除手段救濟，仿照外國立法例將刑罰之適用限於仿冒行為，並應明確限於「相同」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之情形，排除「近似」商標使用於「類似」商品或服務等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的情形。**

議題五、適時延長著作保護期間

過去美國華特迪士尼公司為了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花了相當大心力遊說國會修法，儘量延長米老鼠受著作權保護期間，相關法案因此被冠上「米老鼠保護法」的稱號，自1928年問世的迪士尼作品《威利號汽船》中初版的「米老鼠」形象，自2024年1月1日開始正式進入公有領域。前述所提之案例，針對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其已成為國際間趨勢，因目前已有超過87個國家和地區將著作權的保護期限延長至少70年。例如OECD的32個成員國和歐盟成員國中的29國已經延長了著作權的保護期間。在亞洲，日本、南韓和新加坡也都已經將著作權的保護期限延長至70年。在美國，著作權的保護期間是作者終身加70年，或者從作品發表之日起95年，

或者從作品創作之日起120年，以最早的日期為準，而我國是否應延長著作權保護亦有其討論之必要。

綜上所述，本會建議**著作權保護期間應延長。**

延長著作權的保護期間對於激發創新非常重要，這不僅對文化和創意產業有利，也對電腦軟體產業和所有的台灣作品以及台灣的經濟有利。台灣延長著作權的保護期間，可以確保創作者的舊作品在已經延長保護期間的國家中不會因為「較短期限規則」而受到歧視，也就是說，在特定國家和地區，作品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只能和其母國給予同一作品的保護程度相同。鑒於產業發展強調文化和創意產業的軟實力，**建議應跟隨國際趨勢修正《著作權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70年，以提高整體競爭力。** ⚙️



附表一

2024年建言簡表

產業發展2024建言-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打造台灣為具韌性的區域運籌中心	<p>(一) 規劃韌性基礎建設，建立韌性社會</p> <p>面對以往罕見的重大突發事件 Covid-19、地緣政治與區域對抗造成社會動盪及產業衝擊，以及高齡化社會、氣候變遷形成國家的困境及風險。政府需要帶領企業及民衆，針對風險進行預警；或在事件造成影響後，迅速應變及降低損失，並加速復原進程以適應外部新常态，因此建構「韌性社會」已是各國目前重要發展趨勢。我國也應提升「重要基礎設施（如公共交通 / 資通訊網路 / 電力設施）」、「重要能源與資源供應（如燃油氣及水資源）」及「重要產業生產力（如勞動力及人才需求）」之韌性，並強化政策規劃，以因應環境風險，確保產業發展及民生福祉。</p>	交通部 財政部	
	<p>(二) 整合資源改善科學園區營運與交通現況</p> <p>建議政府以完善整體基礎建設為目標進行規劃，全面盤點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的既有交通網路，並以「智慧交通」為主軸，重新規劃聯外道路與相關交通設施系統之建置與設計。在本會去年相關建議的回應中，有關單位並未提及對智慧交通是否進行了相應的措施，也未明確指出哪些科學園區與工業區已經改善完成。例如，隨著台南科學園區與高雄路竹基地的發展，附近交通壅塞情況已日益嚴重。</p>	經濟部 交通部 內政部	
	<p>(三) 協助建置並輔導專業園區</p> <p>建議政府整合規劃全國產業布局，將散落各地的工廠有序引導至專業化的產業園區。同時建議加強各部門間的合作，跨域整合資源，在園區建置完善的污染防治設施，實施嚴格的環保監控，以改善營運環境並提升周邊社區的生活品質。透過產業集中管理與專業化，以及政府跨部門間的協作與資源整合，當可實現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的局面。</p>	經濟部 交通部 內政部	
	<p>(四) 以政策性補貼方式推動全面支持智慧電動運具發展</p> <p>推動電動車的發展，對淨零排放目標與促進產業升級皆具關鍵性。若能吸引民衆在「老舊汽機車換購電動車」上，支持政府政策與企業一同投入 ESG，則不僅可以達成政府淨零轉型之政策目標，又能具體改善空污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建議政府以補助企業資源、經費、減稅等方式與企業攜手合作，藉由企業鼓勵員工換購電動機車為上下班通勤工具，獎勵辦法可直接藉由企業落實在員工身上，不僅可降低企業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更可快速達到淨零碳排放目標。同時建議設定明確的 KPI，明定各類電動車輛短中長期推動目標，並持續建設充電樁等基礎設施及配套補助方案。</p>	交通部 經濟部 環境部 內政部	
	<p>(五) 促進長照產業化，設定長照產業發展 KPI</p> <p>我國醫療及照護產業長期受制於法令限制，僅能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模式營運，無法導入公司治理機制。這不僅阻礙了民間資金的投入，更限縮了產業規模擴張和效率提升的空間。與製造業及其他服務業相比，即便是醫療用品與器材製造均可依公司法設立公司經營，唯獨對醫療服務業實施嚴格限制。</p> <p>現代公司治理架構透過獨立董事、審計等制度，對公司經營實施更為嚴格的監督，相較傳統的財團法人制度，更能有效維護社會公益。開放醫療服務業依公司法公司化經營，不僅可吸引更多民間資金投入，更能引進專業管理團隊，提升營運績效及國際競爭實力。藉由合理的監管機制，公司化並不同於唯利是圖，反而能夠兼顧營運績效與醫療服務品質，達成促進國民健康的終極目標。</p>	衛福部 經濟部	

產業發展2024建言-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許多國家目前皆已開放醫療服務業公司化經營，我國若執守陳規舊章，勢必落後於國際潮流，不利於產業發展與經濟動能釋放。適度鬆綁法令限制，方能促進醫療產業蓬勃發展，提供民眾優質可負擔的醫療照護服務。醫療及照護產業產業化，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照顧更多弱勢族群的醫療權益，因此政府應開放醫療及照護產業公司化經營，並妥善制定准入的條件及管理監督機制。</p> <p>以長照事業產業化為例，除了住宿型長照服務外，尚需公私協力投入資源、建構新生態體系及系統化經營價值鏈，方能加速大健康產業之推動。因此，建議政府無論是在「長照產業」或「大健康產業」的名義下，皆須設立明確 KPI，例如每年至少有一個長照和保險事業結合案例，除可促成投資外，更可檢視政策落地之成效。</p>		
	<p>(六) 推動醫療新南向政策</p> <p>衛福部正啟動「七國十一中心」策略，並透過醫學中心「以醫帶產」帶領生醫業進軍國際，立意良善。但以醫帶產的整體布局與配套推動方案目前尚不明確，醫療照護產品或服務等解決方案在東南亞之整合輸出成效亦不明顯。建議衛福部與經濟部通力合作，以加速推動生醫邁向兆元產業。</p> <p>我國醫材廠商在東南亞國家將產品或服務在地化過程，常面臨當地醫護人員不熟悉、規格需修改、產品需重新認證，相當耗時。因此若能在產品 / 服務研發階段就接軌東南亞市場的需求以及早調整，再搭配建構能鏈結國際的測試驗證場域，方可加速國內產業後續取證及快速打通國際通路。</p> <p>建議衛福部與經濟部合作提出以醫帶產的科技方案，並在醫學及護理訓練階段（尤其是我國及東南亞國家之醫學系 / 牙醫系 / 醫工系 / 護理系學生），即導入國產雜型產品之各種測試修正，建構醫護系統標準化臨床訓練及模擬科技，加速場域驗證 (POB、POS) 能量，並積極輔導後續之產品取證與整合輸出，以銜接東南亞國家市場。</p>	衛福部 經濟部	
二、持續投入傳產多元轉型之路	<p>(一) 考量傳產需求提供產業界完整輔助措施</p> <p>人才荒已經是全球發展中國家的共同問題，紡織成衣業已在 30 幾年前到國外設廠，讓成衣業得以永續經營，而且國外設廠人數都較國內廠大 10 倍以上。如今國外廠基礎工人的需求，因皆往低成本國家挪移，已不是問題，反而是可由國內外派之技術及管理幹部人才越來越少。加上國外廠培育不易，問題逐漸嚴重，直接衝擊產業發展。</p> <p>政府應有全球搶人才的思維，將「搶人計畫」有系統有戰略的推展，學習美國、新加坡等國廣招國外人才，來台就學並參與技職訓練。建議可以「來台居住，成為台灣的人才」為號召；另一方面，可從台商海外員工或幹部的子女培育計畫著手，形成雙重利基，不但可安定駐地員工的向心力，還可從高中時期就培育公司未來人才。所培育出來的人才將成為台灣海外擴廠時的優先考量人才，這些都會成為台灣國力的延伸。</p>	教育部 經濟部 勞動部	 

產業發展2024建言-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二) 延續國機國造契機，再創國內航太產業高峰</p> <p>目前航空產業所面臨的困境是，若國機國造政策無延續方案，106年開始國機國造政策將於115年勇鷹高教機量產後結束。國內航空產業各廠商原已先期投入初教機國產系統件開發，但因初教機建案110年後遲未通過，已紛紛停止研發工作。若無後續國造案，將重蹈台灣航空設計人才流失到國外，全機設計能量幾乎散失的慘痛教訓。建議可運用F-16戰機維修中心建立的維修能量為基礎，由國內產業全面開發初教機系統件，並為發展下一代戰機做準備，同時台灣品牌高價系統件未來也可能打入國際藍海市場，創造下一個產值高峰。</p>	國發會 經濟部	1
	<p>(三) 建議調高醫療保健支出占GDP比例至少至8%，並優先採用本國藥品</p> <p>國內製藥廠大多仍是規模小、產品多的經營模式，以生產學名藥為主，原本已造成「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但近幾年因受到烏俄戰爭、以阿戰爭及紅海危機的影響，當全球已面臨原物料短缺及製造、運輸成本不斷提高的問題時，又受到健保藥價法規的限制，年年調降藥品健保價，已造成國內製藥廠當前所面臨的最大困境與問題。根據衛福部統計，2021年台灣醫療保健支出占GDP的比例為6.2%，南韓占約8%、日本占11%，因此建議應調高醫療保健支出占GDP比例至少至8%以上。</p>	衛福部 經濟部	1
	<p>(四) 管控低價進口鋼品以維護台灣製造業發展</p> <p>中國大陸因經濟低迷，在產能過剩下轉而大量低價出口，顯示中國大陸（全球最大出口國）開始將通縮輸出世界，引發歐美在內多國關注，為避免嚴重衝擊各國製造業長遠發展，各國紛紛研議採取應對措施。目前歐盟委員會正在對中國大陸電動汽車進行反補貼調查，美國商務部正對中國大陸製造「聯網汽車」構成的潛在國家安全威脅進行調查。</p> <p>中國大陸2023年鋼材出口量達9,026萬噸，創下7年來的最高水準，年增36.2%。2023年全球已有5個國家對中國大陸鋼鐵產品發起經貿調查，例如墨西哥於去年12月底宣布對部分中國大陸鋼鐵產品徵收近80%的關稅。美國和其他已開發經濟體正在增加自中國大陸進口的限制，依Global Trade Alert統計，世界各國對中國大陸實施的貿易措施自2013年103件成長至2023年1,166件。</p> <p>建議政府宜研議對中國大陸相關鋼鐵製品（含零部件半成品）建立管控措施，以避免損害台灣製造業的發展。</p>	經濟部 工程會	1
	<p>(五) 就《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10之1條是否修法延長做具體承諾</p> <p>政府目前已有多項政策鼓勵企業投資數位、智能化與低碳化轉型，如修正延長《產業創新條例》（簡稱《產創條例》）第10條之1優惠期限，以及各部會推出產業補助措施，但仍然不足以充分因應產業大環境的變遷。由於主管機關並未對本會去年白皮書所提修正《產創條例》在2024年底後延長適用的建議做具體回應，因此今年續提出此一建議。</p> <p>此外，本會於今(113)年3月廣發問卷徵詢產業界意見，包括石化、機械、紡織與各產業代表，皆希望政府採納以下4點建議：</p>	財政部 經濟部	3



產業發展2024建言-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施行期限，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產創條例》目前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 億元，建議上調至 100 億元。 《產創條例》目前得選擇以支出金額 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或以每年 3% 於 3 年內抵減，建議提高抵減率至 15%。 《產創條例》目前適用範圍僅限於公司投資 5G 系統軟硬體與技術或資通安全產品與服務，建議除上述項目外，亦納入其他如人工智慧、淨零碳排、數位轉型與永續循環等相關軟硬體產品與技術服務。 		
三、建構中小企業數位化與低碳化能力	<p>(一) 就減碳設備及技術提供租稅抵減，並依照企業減碳研究及投資案提供補助</p> <p>建議政府參考包含對高科技產業之投資抵減，修正《產創條例》第 10-2 條，增加對減碳之投資抵減且不設金額上限（該法案俗稱晶片法案），以及衛生福利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由政府參考企業減碳研發過程及成效訂定獎勵條件。</p> <p>同時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國家三大類的補助與獎勵措施，對減碳轉型產業提供支持，俾利達成減碳目標。</p> <p>1、減碳投資設備 / 技術租稅抵減</p> <p>(1) 於產創法規中增加相關條文，比照高科技產業開放對各產業（化工、水泥、鋼鐵等）提供研發及設備投資抵減，針對減碳相關之研發支出 2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另購置用於減碳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 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該機器或設備支出不設金額上限。</p> <p>(2) 考量減碳之創新或更新的時程較長，且後續資本支出金額龐大，企業獲利情況可能不如以往，無法於短期間內獲利抵用，建議拉長抵減年限為自投資日起 10 年。</p> <p>2、減碳研究投資獎勵</p> <p>考量全球最低稅負制已於今年 1 月上路，若僅參考過去作法提供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其減稅效果可能將致企業需額外補繳最低稅負。為降低化工、水泥、鋼鐵等高碳排產業之衝擊，建議或可參考衛生福利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由政府參考企業減碳研發過程及成效訂定獎勵條件，此做法可舒緩企業營運壓力，亦使企業可積極面對減碳挑戰，有助政府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p> <p>3、減碳生產研究專案及投資案之補助</p> <p>(1) 針對減碳相關生產研究專案及投資案提供補助。</p> <p>(2) 積極推動產業轉型之先行國家的政府 2023 年即已提供相關資助，例如美國能源部提供美金 1,900 萬元資金用於資助電合成鋼鐵電氣化中心建設、歐盟委員會宣布通過歐盟創新基金向該地區 41 個大型綠色低碳專案資助超過歐元 36 億元，項目範圍包含鋼鐵業、工業電氣化和氫能專案等。</p> <p>(3) 傳產占台灣 GDP 近四成，從業員工人數亦近四成，為推動國家建設、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重要一環，產業轉型陣痛期在政府資助下可更有效率達成減碳目標。</p>	環境部 經濟部 農業部	

產業發展2024建言-5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二) 提供潔淨能源與碳移除技術及產業發展之具體補助 台灣再生能源產業經過多年發展，可建置空間漸趨飽和，需逐步往較高成本場域開發，且部分不易電力化之產業僅能採用低碳燃料，例如石化業、鋼鐵業、水泥業，因此應持續發展潔淨能源（藍氫、綠氫、藍氨、綠氨、生質能等）與碳移除技術（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制訂完善法規，補助產業成長達經濟規模，才能有效降低整體碳排放量。</p> <p>政府可制定潔淨能源補助規範，提供生產、輸送、應用設備補助或租稅抵減，協助基礎設施建立。制定碳捕捉、封存與利用等相關法規，並擬定減碳量查證規範與補助規定，以規劃國家級政策與實施路徑，來整合國內外產學研機構，建立研發與產業媒合平台，促進發展。</p>	經濟部 財政部	 
	<p>(三) 針對不同區域不同業別，以在地需求為中心，擬訂不同數位落差補助 建議整合在地資源，透過產業論壇等管道深入了解區域差異，制定因地制宜的數位化策略。同時培育專業人才、鼓勵跨域創新、掌握國際趨勢，全方位推進數位經濟發展。除半導體產業外，期望政府亦能針對其他產業（尤其是傳統產業）之數位創新發展需求提出相應解決方案。</p>	國發會 經濟部 數位部	 
	<p>(四) 投資智慧安防教育培育產業人才 進入 AIOT 高科技時代，我國相關人才大量流入 IT、IC 及半導體行業，造成高科技人才普遍向此一領域傾斜，尤其較優秀的人才，以安防產業為例，意欲爭取科技人才愈顯不足，也難以招收較優的專技人才。建議政府於大學院校設立安防相關科系，或以產學合作長期培育人才，並可委請勞動部開設在職或技職養成班，以緩解專業人才之不足。</p>	數位部	
四、關注綠色經濟打造更佳商業環境	<p>(一) 營造業減碳回饋宜納入現行碳費制度 依據環境部的說明，碳費的徵收將用於推動能源轉型和降低碳排等政策或用於公共建設，徵收的目的旨在促進節能減碳或生產型態的轉變。</p> <p>目前在營建工程中碳排量最大的兩項資材是鋼材和水泥（混凝土），也是營造業執行工程案件的鋼性需求。政府開徵碳費之後，這兩項資材的生產者對於減碳無論是有作為（投入資金進行產品減碳的研發）或不作為（不採取任何減碳的措施）都會將增加的成本反映在產品價格上，最終轉嫁給營造廠商。</p> <p>施工營造在整個營建過程（規劃、設計、施工、使用、拆除或轉用）中能夠貢獻的減碳作為極為有限，例如採用預鑄工法，即使採取減碳措施也無法在以產品生產排碳為標的之制度中獲得回饋，但卻必須吸收鋼材和水泥等其他碳排放生產者因為碳費所提升的價格。</p> <p>建議政府在碳費的徵收、運用及其賦予的鞭策力量應針對碳排放生產者，以達到實質減排的目的；並建議碳費收入的使用，應將營造業的減碳作為或研發成本納入輔導範圍。</p>	環境部 經濟部	

產業發展2024建言-6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二) 持續挹注產業實施淨零轉型與循環經濟</p> <p>全球消費市場對永續發展日益重視，國際知名時尚、運動、戶外品牌商及其供應鏈共同宣示淨零目標，因此紡織產業努力朝向低耗能、資源循環及零廢棄之生產目標。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將紡織列為重點產業之一，並提出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和循環經濟等方面的措施，以實現淨零排放目標。</p> <p>歐盟紡織品永續循環戰略則聚焦於擴大生產者責任 (EPR)、生態設計、微纖污染防治、循環商業模式等，旨在提高紡織品的耐用性和可持續性，解決快時尚和浪費問題。上述兩個政策的相似之處，在於皆強調循環經濟和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提出具體措施來實現淨零目標。</p> <p>對業者而言，在面對全球競爭及訂單壓力之下，落實綠色生產及永續循環，更需要儘快透過學習及提升材料研發技術，才能確保國際供應鏈角色及滿足買主需求。因此，建議針對紡織業協助如下：</p> <p>1、提供技術支持和資源：</p> <p>透過政府資源提供法人或專業單位協助產業技術培訓、補助資金等方式，支持產業投入材料回收再製技術和產線自動化升級改造，以提高工廠產能效率、更環保的製程及賦予產品綠色話題。</p> <p>2、提高環保投資優惠：</p> <p>透過獎勵政策、減免稅負（例如《產業創新條例》10-1 條可加入減碳淨零適用項目）等方式，鼓勵業者積極建置或更新相關綠能及儲能設備，以利轉型並投入綠色生產。</p> <p>3、促進產學研合作：</p> <p>紡織企業與科研機構、高校、大專院校等相關科系進行合作及培訓，共同推動產品創新和技術研發，確保產業人才培養和技術傳承，加速技術升級進程。</p> <p>4、拓展國際市場：</p> <p>提供產業買方市場訊息、開拓國際銷售管道及支持參加國際展覽等方式，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提高競爭力。</p> <p>5、加速使用清潔能源。</p>	環境部 經濟部	
	<p>(三) 針對電價調漲可能的通膨問題籌劃應對方案</p> <p>由於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及國家能源低碳轉型，未來主要發電結構為燃氣及再生能源，可預見未來電價將循序反映成本。在調整電價同時，如何降低對產業衝擊及物價影響，政府應有配套作法。建請政府應加強監督查核物價反映情形，弭平不合理漲價行為，減緩物價衝擊產業生產水準，降低對經濟影響；並請台電公司可訂定多元時間電價或需量反應方案，供用戶選擇配合。另外，亦請台電能提供產業節能技術資訊與輔導。</p>	經濟部	
五、改革公平交易體系、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p>(一) 增加公平會調查案件程序透明性</p> <p>公平會於調查案件程序，未能使受調查事業有機會參與程序，致使調查程序及結果均欠缺透明性。</p>	公平會	

產業發展2024建言-7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依照公平會目前調查案件審理過程採取「單向問答」方式，由公平會提出問題由業者回覆，且調查過程一律高度保密，包括回覆內容是否足夠、公平會是否已經形成初步心證、案件是否排入當週委員會會議議程、何時作成決定，以及對外發布新聞稿時程等，均不會事先對受調查人揭露。惟此等完全不透明的調查審理方式，實務上常造成受調查人（受處分人）權益受損。例如直至調查已接近完成而欲作成決定前，始給予被調查人當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時公平會之心證往往已形成，導致被調查人無法再撼動公平會因不完整事證而先入為主之認定。</p> <p>此種調查方式，不啻剝奪被調查人之程序權利，顯有違法之虞。且公平會從未於調查過程中揭示其所得證據及初步心證，讓受調查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導致無法於調查階段提供更進一步說明及證據以協助公平會調查，並避免遭受處罰。</p> <p>此外，關於公平會內部程序中，業務處與委員會之間如何針對調查及處分個案彼此分工與程序銜接，參照歐盟及德國競爭執法機制，仍有進一步「提升透明度，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的努力空間。</p> <p>倘公平會欲召開公聽會或任何專家會議，不應採取閉門會議之形式，而應使被調查人到會參加，俾利其有表示意見之機會；若受調查人未獲邀參加，則該會議之討論內容不應被公平會援引為處分書之內容或證據。</p> <p>於公平會啟動案件調查後在受調查人已經回覆公平會兩輪提問後，公平會應揭露予受調查人知悉其對該案件初步心證或調查方向，使受調查人有對該心證、相關證據及調查方向表達意見之機會。</p> <p>在委員會會議決定對受調查人進行裁罰前，應對受調查人完整揭露調查結果（包括採納證據、裁罰理由及裁罰金額計算依據），並給予受調查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建議公平會參考歐盟法制 Statement of Objections 等相關機制，在決定作成前，於調查程序中向被調查事業揭示已蒐集之事證及主張之資料，以限縮爭點使受調查事業得以有效答辯，茲此建立透明化調查方式，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依法行政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升執法效率。</p>		
	<p>（二）增加公平會結合申報案件線上系統透明性</p> <p>公平會於審查結合申報案件線上填報系統欠缺透明性，未能即時反映審查進度。</p> <p>由於結合申報案件係與企業併購活動息息相關，倘未能及時了解公平會之審查進度，將重大影響併購時程，不僅導致事業無法預先安排交割事宜，而使交易時程嚴重受阻，並增加資金融貸成本。</p> <p>公平會雖已設立線上填報系統，惟目前該系統未能即時反映審查情形，甚至有申報事業已收到公平會不禁止結合決定，系統審查狀態仍顯示「審查中」之情形。</p> <p>而《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公平法）第 11 條第 7 項本文規定「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由於申報資料是否「完整」，係由公平會單方面認定，參與結合事業往往難以預期三十個工作日之等待期間起算時點，尤其在公平會內部以簡易作業程序進行審查，因此不會另行發函申報事業通知起算等待期間之情形下，部分案件甚至自送件後，有長達 3 到 4 個月期間難以得知明確審查進程。</p>	公平會	

產業發展2024建言-8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上述作法導致結合申報案件之審理欠缺透明性及可預測性，並逾越公平交易法授權公平會執法之法定期限（即法規允許公平會有三十個工作日可審理案件，惟公平會實務上卻花費長達3至4個月審理）。</p> <p>（三）積極向企業宣導「改善後可停止調查」制度，以降低社會整體訴訟成本</p> <p>《公平法》第28條中止調查制度之目的，在對調查中之案件，若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該制度提供主管機關較行政處分更迅速且成本較低之執法工具，可節省主管機關與被處分事業進行行政訴訟之成本，並達到與處分案相同之執法效果。該執法工具若能更積極使用，公平會可將釋放出來的人力及財務用於更重要之執法事項。然實務上，公平會對於事業主動提出承諾改正換取中止調查之申請，審查標準甚嚴格，由公平會公布之案件統計資料可知，自107年至113年2月，該會作成中止調查之案件最多不超過兩件，殊為可惜。</p> <p>為提升執法效率，建議公平會未來以開放態度積極使用該制度，除被動受理被調查事業之申請外，亦可主動請被調查事業考慮是否提出申請；另外，建議公平會加強宣導該制度，提高產業界對該制度之了解。</p>	公平會	1
六、以具體行動協助產業界迎難而上	<p>（一）統整簡化交通法規以降低企業行政與訴訟之成本</p> <p>目前交通相關法規甚繁，主管單位對其簡化與檢討非一年半載可得完成。交通部及其權責機關之法令、命令及行政規則數量龐大且疏於統整，使用不易又難以查詢，已造成民眾、業者及主管機關的困擾。建請簡化並定期整理交通部及其權責機關之法令、命令及行政規則，解決目前相關法令、命令及行政規則使用不易、查詢困難的問題，並減少爭議發生的可能性。</p>	交通部	2
	<p>（二）善用AI進行法規資源歸納與簡化</p> <p>政府各部會法規、作業辦法、申請資料、填報資料等各式各樣的資料與程序非常眾多，目前均分散於各部會，造成產業界在處理上費時費力，且常常影響時效。建議政府以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 AI) 建立政府的施政諮詢機器人，讓產業界可以一站與快速取得正確的資訊與準備相對應文件，節省後續作業時間與成本。</p>	交通部	1
	<p>（三）改善營造法規證照與產業環境脫節現況</p> <p>我國人口少子化和老齡化的現象是政府和社會的共同認知，勞動力不足影響永續發展的問題已經被提升到國家安全的層級。營造業是一個勞力密集的传统產業，勞動力不足所受到的影響遠高於其他產業，其因應之道包括提升本國勞動力的技能、以機械代替人工和引進外勞。</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於民國109年11月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綜合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建築師等3個行業公會召開「協調改善國內營造產業缺工現象」會議。這個跨部會會議雖然以缺工為主題，實際內容包括技術證照、營建自動化和引進外勞3個面向，對於營造業的發展均屬關鍵議題。</p>	內政部 勞動部 環境部	1

產業發展2024建言-9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上述會議3年後的進展除引進外勞的面向另題探討之外，其餘兩個面向取其大要說明如下：一方面，許多技術士和技術工取得證照，卻不投入營造業，考用脫節不僅造成資源浪費，營造業的人力需求落空所引起的市場混亂更為嚴重。</p> <p>另一方面，部分技術證照係針對製造業的生產環境所制定（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不能呼應營造業的作業情況，形成考試障礙，卻提高了證照的市場價值。</p> <p>年輕世代遠離營造業的原因固屬多元，然營造業工作繁重、危險性高則是不爭的事實，但是所見到的政府政策則是證照制度與管理查核駕凌於改善營造工作環境之上，政策未能對焦實際問題。</p> <p>《產業創新條例》對於以「專案」為基本業務型態的營造業（屬條例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適用性極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對於營造業以「減少現場人力需求」為當前主要訴求的機械化發展陳義過高。營建自動化相關的研究偏向數位化（如建築資訊模型 BIM），能夠呼應「減少現場人力需求」的機械化和自動化研究厥如。</p> <p>在政府組織未能就營建產業設置專責部門的情況下，建議跨部會的協調機制應提升到行政院的分級。在這個跨部會協調機制下，重行檢視營建產業的產業政策和法規證照制度，以確保政府的管理和輔導作為對焦實際問題。建議政府發揮領航作用，從基層的勞動人力需求著手，研發原型設備並導入實際工程中，啟動研發、應用、再研發、擴展應用的正性循環，最終進入市場機制。</p>		
	<p>（四）從石化整體未來發展趨勢解決大社工業區降編議題</p> <p>大社工業區係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62 年為配合十大建設促進石化產業發展，依《獎勵投資條例》編訂及開發之石化工業專區。目前工業區內共有 11 家廠商，當年為響應政府政策投入巨資購地、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及聘僱員工，並依工業區編定之目的經營石化相關生產事業，工業區內 95% 以上之土地為業者私人所有。民國 82 年因發生臭味公害糾紛，導致民國 87 年由高雄縣政府公告實施「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工業區為特種工業區時，在變更明細表之備註欄內記載附帶條件：「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p> <p>在 107 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民國 108 年，高雄市政府決議將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p> <p>大社工業區每年有近千億的產值，成品 60% 內銷國內供應電子業 / 輪胎 / 人纖 / 鞋材 / 太陽能模板 / 5G 高顯材料等重要支持產業的客製化關鍵原料，大社停產對各種直接間接產業衝擊將高達新台幣 8,400 億元，區內直接從業人員有近 3,000 人，常駐各廠之承包商人員也有約 1,500 人，且 90% 以上的員工都是高雄市居民。</p> <p>依經濟部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向立法院提出之專案報告，82 年進行公害糾紛事件協調時，並沒有遷廠承諾與都市計畫變更事項。</p>	經濟部	

產業發展2024建言-10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大社工業區係經濟部工業局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石化工業專區，依《產創條例》規定，廢止獎投工業區為經濟部之權限。高雄市政府逕依《都市計畫法》之變更程序，將大社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且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以附帶條件作為降編依據，而未針對大社工業區之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等法定因素，說明大社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之必要性，抵觸《產創條例》第55條、《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7-8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5條、《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2條之規定。</p> <p>大社工業區廠商係信賴政府產業發展政策，於國家規劃開發之工業區依法購入土地、取得許可興建廠房及經營石化業之合法業者，應受憲法第15條對於財產權、工作權及營業自由之保障。</p> <p>工業區內之廠商在經濟部輔導下，除落實工安管理，運用資源整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並已朝向高質化轉型，從事綠色及循環經濟產品之研發與生產量產，同時對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提供關鍵材料，在傳產和高科技產業之供應鏈上扮演重要角色，且與鄰近仁武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形成區域重要產業聚落，已是南台灣石化重鎮。</p> <p>大社工業區若降編為乙種工業區，廠商在違法的情況下無法生產，將讓石化相關產業鏈及電子光電產業鏈中斷，造成國家與地方無可彌補的損失。大社廠商之營運為甲種工業區容許之產業，若不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建築及設備等硬體難以升級、汰換，將衍生工安及環境污染風險。目前廠商多已具一定規模，若有遷廠考量，一方面需有合適區位，另一方面廠商須加倍投入，短時間內應無法達成。</p> <p>隨著科技的進步、廠商在工安環保上的投入及環保法規的要求日趨嚴格，異常排放的狀況都可以減輕或避免，不該因噎廢食，斷送石化產業生機。為利於減少儲運風險，並能減少排碳、排污與排廢量，進而形成優勢產業鏈，實現循環經濟理念，地方政府應確保已形成產業聚落工業區營運且應支持該等石化廠商依法申請相關證照作業，讓石化產業得以改善製程，汰換設備。同時鼓勵業者就地轉型生產高值化產品，加速汰舊更新製程，加強區域內能資源整合及循環，以降低工安風險及維護環境。因此，建議政府將大社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甲種工業區以符合現況。</p>		

能源暨環境2024建言-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建立碳費制度應通盤考量環境、經濟與社會面向	(一) 政府應避免碳定價工具疊床架屋，勿對同一排放源同時實施碳排放交易與課徵碳費。	環境部	 
	(二) 碳費設計除考量減碳功能，應兼顧國際貿易的公平性及一致性，建議鋼鐵業冶金用煤與焦炭不宜徵收碳費，避免衝擊我國鋼鐵廠減碳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環境部	 
	(三) 建議我國仿照新加坡逐步調整方式，碳費費率應先低後高、分階段滾動檢討。	環境部	 
	(四) 環境部設計碳費配套制度時，應一併考量廠商先期投入自願減量的成果，不能讓廠商先減先輸。	環境部	 
	(五) 環境部應設計優惠費率的妥適級距，按指定目標達成度享有不同的優惠，對產業才有投入減碳的足夠誘因。	環境部	
	(六) 政府應未雨綢繆規劃企業繳交碳費後，到底要如何與CBAM對接抵減，加速使碳費課徵與國際規範接軌，避免業者產品出口至國外仍需繳納碳關稅，造成重複負擔情形。	環境部	 
	(七) 環境部應儘快完備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讓台灣徵收碳費與碳邊境調整機制同步實施。	環境部	 
二、檢討碳費三子法	(一) 建議碳費自主減量計畫、指定目標與優惠費率設計應考量產業實際可操作與達成可行性。	環境部	 
	(二) 我國碳費費率不應高過我國競爭對手國。	環境部	 
	(三) 碳費制度應參考背景條件相近之亞洲鄰近競爭國設計，而非能源與產業結構與我國相差迥異的歐盟國家。	環境部	 
	(四) 徵收碳費對經濟與社會均造成衝擊，應給予產業充分因應時間，而非貿然上路。	環境部	 
	(五) 建議課徵碳費應同時有完善的配套措施。	環境部	 
	(六) 考量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1條已明定須對進口產品訂定徵收碳費(稅)以避免發生碳洩漏，故進口產品碳費(稅)子法應與國內碳費徵收同步訂定與實施。	環境部	
	(七) 碳費衝擊評估應包含產業承受能力及物價上漲的影響。	環境部	 
	(八) 基準年設定宜保留較大彈性，避免各產業因景氣差異，造成減碳難度，爰建議可以參考空污許可證作法，採2017至2023年任選3年取平均值，以保留彈性，且應將產業早期配合政府政策投入減量成果併入基準年計算，解決產業先減先輸的不公平問題。	環境部	
	(九) 前期應僅檢視減量措施執行進度，不設定每年削減率目標，若該年度符合執行進度，則當年度應適用優惠費率計算並結清，後續不得再要求追繳。目標年同步檢核減量幅度時，倘遭遇非廠商可控因素，如全球景氣影響、基礎建設進度不如預期，以致無法達標，若減量已達一定減量比例，仍可適用優惠費率繳交碳費。	環境部	
三、重新檢討國家能源配比政策	(一) 應配合台灣產業發展，重新檢視未來10年的電力需求，檢討既有能源配比政策，提供永續且低碳的能源。	能源署	   
	(二) 設置電力基礎設施及離岸風電，應考量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風險。為確保將來供電穩定與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放目標，所有能源來源，包括燃煤、燃氣、再生能源、氫能，以及核能都應列入考量，俾規劃最適切能源發電結構。	能源署	   

能源暨環境2024建言-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三) 應審慎評估北部電廠延設的可行性，確保北部區域供電穩定。	能源署	4
	(四) 建議應修改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相關規定，使核電廠能繼續運轉。依核能專家學者表示，考慮行政程序、管制法規與燃料採購所需時間，5年內應可完成併聯供電。	能源署	4
四、調整離岸風電發展政策	(一) 建議政府應參考國外再生能源平均成本及價格資訊，找出價格過高的原因，尋求解決之道，以制定合理的離岸風電價格。	能源署	3
	(二) 政府應滾動檢討離岸風電國產化規定，增加產業關聯的彈性，例如短時間無法建立學習曲線、國外發展較為成熟且已具規模經濟的項目，宜思考要求國產化的必要性。	能源署	3
	(三) 研議企業離岸風電採購中斷的完善信保機制，讓銀行、開發商及企業三方獲相互保證，可使離岸風電交易更活絡，企業不用擔心買不到離岸風電。	能源署	3
	(四) 台電可用合理的價格收購剩餘離岸風電，降低電能浪費。且台電收購的餘電除可轉給再生能源交易平台再出售，也可製作綠氫儲存使用，降低碳排放係數。	能源署	2
	(五) 宜評估企業團購建立「用戶池」與彈性分配措施的可行性。	能源署	1
	(六) 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以發揮統籌運作的效能。	能源署	3
五、檢討「以價制量」電價調漲政策	(一) 不論用電量多寡，未來如有必要調漲電價時，建議應採一致的調幅，以符合公平競爭原則。	能源署	1
	(二) 呼籲政府制定「能耗標準」，凡是願意投資改善設備，實際節能減碳，其耗能在標準以下者應給予獎勵，積極鼓勵廠商節能減碳，達到既節能又減碳的政策目標。	能源署	1
六、重視循環經濟，配合能源轉型，以量抑價的天然氣能源策略，創造經濟與環境雙贏	建議政府可制定相關政策，認定使用一定比例以上之回收料作為物料，且生產階段符合省能資源、少污染的資源循環優良企業，搭配以量抑價、大戶優惠的天然氣市場策略，將使循環經濟和能源轉型協同發展，實現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雙贏，為台灣的永續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能源署	1
七、地方環保法規加嚴應充分評估合理與可行性	(一) 地方政府不應於法規未明確規定下，逕自要求汽電共生業者「脫煤」，應協助產業在天然氣充足供應及台電有多餘電力供給民間情形下，方可要求汽電共生業者逐步減煤減碳。	環境部 地方環保局	1
	(二) 法案訂定或修訂應與業者充分溝通，且應針對利害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避免法案訂定後不符業者實務而窒礙難行。	環境部 地方環保局	1
	(三) 地方法案訂定或執行須符合行政程序，例如法案訂定或修訂不應違背母法、定義不明或空白授權。	環境部 地方環保局	1
八、設備元件洩漏裁處以記點為原則，廢氣燃燒塔排放量應合理計算	(一) 建議設備元件洩漏值超過法定排放標準，應以計點原則進行裁罰，當超過一定點數後方開罰單，避免造成裁罰過於嚴苛之情形。	環境部	1
	(二) 建議宜比照氫氣納入排除對象，以符合實際情形，同時應針對特定型式之流量計，直接剔除干擾流量，以避免外界誤解廢氣燃燒塔使用的狀況。	環境部	1

能源暨環境2024建言-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九、針對全氟辛酸等列管及新增項目管制全濃度恐造成產業衝擊	(一) 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列管之濃度從 100ppm 先調降至 50ppm，再逐年輔導調降至與歐盟相同之 1mg/kg (1ppm)。	環境部	1
	(二)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全氟烷基化合物，管制濃度比照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濃度從 100ppm 先調降至 50ppm，再逐年輔導調降至與歐盟相同之 1mg/kg (1ppm) 管制濃度。	環境部	1

賦稅暨金融2024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放寬保留盈餘，鼓勵資本投入與產業升級	(一) 建議廢除未分配盈餘課稅，以免影響企業資本累積及轉型升級。	財政部	  
	(二) 建議修正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暨修改《所得稅法》66條之9第2項，刪除「純益」2字。	財政部	 
二、檢討貨物稅與印花稅，落實賦稅公平	(一) 建議檢討或廢除貨物稅，並思考轉型能源稅(或公課)的可能性，以落實稅賦公平合理化。	財政部	   
	(二) 若檢討廢除貨物稅需從長計議，仍可單獨檢討或刪除飲料、水泥及電器等個別項目貨物稅；抑或是單獨檢討或刪除電冰箱、冷暖氣機與除濕機之外的其他電器貨物稅。	財政部	
	(三) 建議廢除印花稅，以避免干擾企業營運、重複課稅及交易成本。	財政部	 
	(四) 若檢討廢除印花稅需從長計議，仍可單獨檢討或刪除承攬契據之印花稅。	財政部	 
三、放寬金融保險業之限制，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一) 建議將從事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率由5%降至2%。	財政部	  
	(二) 開放勞退自行提撥部分，可以仿效外國勞退基金制度，投資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	勞動部 金管會	 
四、放寬 CFC 及產控公司之認列與豁免，俾利企業全球布局	(一) 建議放寬產控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認定基準，並依財務會計認定之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財政部	    
	(二) 為減緩 CFC 衝擊台商全球布局，建議我國參考其他國家導入「參與免稅制度」(participation exemption)，或參考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導入間接稅額扣抵制度。	財政部	
	(三) 為有效鼓勵台商進行全球布局，建議放寬 CFC 實質營運的豁免條件，例如提高消極性所得所占比例。	財政部	 
五、檢視土地相關稅捐徵納之合理性	(一) 公有、私有土地交換場合，可先計算企業持有私有土地期間的增值稅，予以記存於換入之國有土地而無須立即繳納，待企業將換入之國有土地有「再移轉」情形(包括買賣、贈與、拍賣等)，才就持有土地期間之增值稅，連同前次掛帳之增值稅一併繳納。	財政部	
	(二) 建議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6點，房地合一 2.0 下之股權交易，應排除標的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之房地，以利企業 IPO 及永續經營傳承。	財政部	
	(三) 建議修訂 REITs 之地價稅，採《土地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地價稅基本稅率課徵。	財政部	
六、持續檢討稅賦與函釋，貫徹稅捐中立性	(一) 建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令地方政府走向財政自主的空間。	財政部	    
	(二) 建議財政部主動檢討廢除財政部 66 年 31580 號函，釐清投資收益不應計入盈虧互抵的扣除金額。	財政部	 
	(三) 建議儘快檢視扣繳制度，避免藉由提高裁罰倍數，間接限制人民對扣繳爭議事項表示不服的權利。	財政部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24建言-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引進移工限制	(一) 建議政府取消移工在台工作年限，同時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引進勞工協議，以解決我國產業面臨基層勞動力短缺問題。	勞動部	  
	(二) 提升各產業移工核配比率並降低附加就業安定費 1、建議以「3K 程度」及「產業關聯程度」等指標重新檢視，提升各產業移工核配比例，取消核配比率最高 40% 之限制，才能真正緩解產業人力短缺問題，為台灣經濟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2、建議政府體恤企業經營日益困難，適度調降增聘外勞之附加就業安定費金額。	勞動部	   
	(三) 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建議開放移工外展，以資訊平台建構市場調查和供需媒合的功能，允許具備條件進用移工的大型廠商釋放多餘的人力，由不具備條件的中小型廠商承接。	勞動部	
	(四) 建議政府縮短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限，修訂《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當產業移工失聯，不可歸責於雇主原因者，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縮短為 1 個月，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勞動部	   
二、擴大吸引及留用外籍人才，以解決產業人才需求	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條文，新增「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將對於我國產業人才缺口有正向助益。	勞動部	 
三、積極推動技職教育，以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一) 建議增加對技職教育領域的經費投入，包括擴大高等技職院校的基礎設施建設和設備更新、加強師資實務經驗、優化獎助學金政策等，俾著力提升技職教育的整體實力和社會地位，為產業培養更多優質的專業技術人才。	教育部	
	(二) 建議政府應強化靈活多元的產學合作激勵機制，鼓勵企業全面參與技職院校的課程設計、教學重視實習就業等各環節，確保培養的技術人才真正滿足產業發展所需。	勞動部 教育部	
四、鬆綁勞動法規，力求勞資平衡	(一) 為有效提升企業人力使用效率，減少資源浪費，有關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例假，建議得在不違反例假安排規定下，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例假日期調移，以因應各行業業態及非可預期或緊急性事件之需要，且不須限定指定行業，亦不須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但可保留如勞資雙方協商調整，須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範。	勞動部	    
	(二) 考量中小企業實際運營情況，建議維持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請假單位維持以「月」為申請單位。	勞動部	  
	(三) 建議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納入 4 週變形工時行業，確保能持續提供優質的服務，維護社會的用電安全。	勞動部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24建言-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四) 建議《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規定不應與《企業併購法》衝突</p> <p>《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規定：「事業單位併購、改組或轉讓時，勞工應全數留用」，且《企業併購法》第 2 條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如此一來則會產生企業併購時適用法規不一致的情況，爰建議修法應審慎考量。</p>	勞動部	
	<p>(五) 勞保年金改革，應合理調整雇主負擔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勞保費率提高至 12% 時，應合理調整雇主負擔比例為六成。 2、為提高勞保基金操作效益，政府應建立投報率 5% 以上之長期投資績效指標，以利挹注保險財務。 3、政府即使每年撥補勞保基金，惟與潛藏負債相較，恐怕都是杯水車薪，政府應依基金財務缺口訂定明確的撥補計畫，且勞工保險條例應增列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條文，以安民心。 4、現行勞工平均月領老年年金金額約新台幣 1.8 萬元，尚不足以應付勞工退休後生活所需，應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自提比率至 10% 以上作為配套措施。 	勞動部	
	<p>(六) 建議政府優化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補助雇主方案，延長補助時間至 18 個月或更長，並適度提高補助金額，賦予傳統產業新的活力動能，以突破當前的經營困境。</p>	勞動部	
五、重新檢視集體勞動法規，以利產業發展	<p>(一) 檢討《勞資爭議處理法》罷工權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健全罷工決策程序，明確要求罷工權應由企業全體員工參與投票表決罷工與否，同時，應限制外部工會對企業內部罷工行動的主導權，確保罷工訴求與企業及全體員工的利益相符。 2、建議罷工除須符合罷工預告期等條件外，對於金融、交通、能源等涉及民生公共利益關鍵行業，應該明確規定不可罷工的核心業務範疇，確保業務正常運轉，以降低罷工造成對公眾利益的損害與不便。 	勞動部	
	<p>(二) 建議修訂《團體協約法》第 6 條規定，企業工會會員須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始具協商資格，確保工會具有足夠的代表性。</p>	勞動部	

國際經貿2024建言-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建設台灣為國際供應鏈新核心，因應地緣政治風險	<p>(一) 強化運輸與數位基礎建設</p> <p>為加強區域運籌功能與打造台灣成為「國際供應鏈新核心」，我國首需改善基礎建設，尤其是交通運輸方面，目前陸海空貿易港區營運面對諸多挑戰與問題，例如：運費上升和運力不足、地緣政治風險帶來的航程風險與成本上升，全球極端氣候的減碳與相關環境的 ESG 問題，都讓產業面臨極大的經營壓力。而 AI 科技和數位化轉型，也為產業帶來斬新思維與機會，近期無論是智慧駕駛、無人車輛、乃至 AI 人工智慧輔助人機協作等技術，已大大跨越過去單純的數位化進展，澈底改變我國物流和運輸業的樣貌。因此，本會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盤點及檢討我國海空運輸能量：因應氣候、自然災害與地緣政治風險，政府應全面盤點及檢討我國海空運輸能量，就國營航空公司貨機、港口硬體設施、港口效率，與海空港對外連接運輸基礎設施，進行風險管控與危機應處，包括擴大運輸能量與設施升級可行性。 2、規劃多元化運輸路線：掌握全球運輸資源，規劃多元化運輸路線，降低對單一生產或加工區域的依賴，並密切關注地緣政治局勢，積極應對與調整。 3、協助航運業進行減排：推動航運業進行減少碳排的輔導與加強監督，並就瓦斯或電力船舶與飛機等運輸器，研擬加強管理政策。 	交通部 數位部	
	<p>(二) 積極延攬國際人才，進行法規鬆綁</p> <p>為了爭取全球人才，政府應積極推動並優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吸引並留住國際專業人才。這對提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尤其是在 AI 和半導體等新興科技領域中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寬永久居留的申請條件：當外國專業人才在台取得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時，可分別折抵 1 至 2 年的居留年限。如此即可降低已在台工作的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永居的門檻，從而增加他們留台的誘因。世界各國目前都在爭奪高科技人才，台灣若不積極行動，將難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放寬居留條件並不會對本國就業造成重大影響，因為目前符合條件的人數相對較少。以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統計數據為例，約有 501 名外籍人才可折抵 1 年，197 人可折抵 2 年，總體數量有限。 2、促進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如此可吸引更多優秀的國際學生來台深造並留在台灣工作。更重要的是，政府在相關政策上應積極向國際宣傳，讓更多的國際學生了解並受益於此政策。 3、提供身障及長照服務：針對取得永久居留的外國專業人才，增訂他們可以適用台灣的身心障礙及長照服務條款，這一措施不僅體現了對外國人才的人性化關懷，也增加了吸引力。當外籍人才在考慮移居國家時，福利政策是一個重要的考量因素，提供這些服務能顯著提高台灣對外國人才的吸引力。 4、明確專業工作的定義：政府應明確定義專業工作的範圍與項目，避免因定義模糊而產生的爭議。建議政府與相關企業和公會團體合作，制定出更為精確的定義，確保政策的執行不會對本地勞動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勞動部 教育部	

國際經貿2024建言-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5、強化跨部門協作：政府應繼續強化跨部門協作，確保政策制定和執行的順利進行。針對不同部門的意見分歧，通過協商和溝通，找到兼顧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p> <p>6、保障國內勞動市場：政府應在推動吸引外國專業人才的同時，制定配套措施，確保本國勞動力不受衝擊。這可以通過提升本地勞工的技能培訓，推動產業升級來實現。</p>		
	<p>(三) 提供稅制優惠 深耕台灣</p> <p>台灣在亞太地區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優質的人力資源以及強大的研發能力，這些優勢使得台灣具備成為國際供應鏈核心的潛力。為進一步吸引國內外企業在台設立區域總部，促進經濟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建議政府應在稅制改革上有所突破，接軌國際企業稅制優惠，進一步鞏固台灣的競爭力。</p> <p>1、提供研發稅收抵免：針對在台進行研發活動的企業，提供研發支出抵稅優惠，以鼓勵更多企業投入高附加價值的研發活動。根據經濟部統計，每家在台區域總部外商平均每年的研發支出高達新台幣 1.06 億元，占營收的比例遠高於台灣企業水準，顯示出這類優惠措施的重要性。</p> <p>2、設立特定經濟區：在台灣設立特定經濟區，對在這些區域內設立總部的企業提供更多稅收優惠和便利，如租稅減免、快速通關服務等，吸引企業在這些區域集聚，形成產業聚落效應。</p>	財政部 經濟部	
	<p>(四) 盤點台灣供應鏈體系的韌性與安全</p> <p>全球風險與戰略諮詢公司 Verisk Maplecroft (VM) 近期一份研究指出，由華府多項法案驅動的新產業政策，主導了全球供應鏈轉移的模式。其中，「友岸外包」原則，已成為以美國為首各經濟先進國家的供應鏈重組方針。但友岸外包的全球具體實踐，目前已面臨巨大考驗。VM 在評估印尼、墨西哥、泰國和波蘭等 40 個新興市場國家過去 5 年國內政治變化後，發現其中有 27 個國家的政治風險正在上升，這很可能會引發新一波的全球供應鏈衝擊。若友岸外包的供應鏈移轉政治風險攀升的國家，則勢必會增加跨國企業供應鏈的脆弱性與不確定性。</p> <p>有鑑於供應鏈拉長形成三邊或多邊貿易的狀況，反而使供應鏈不穩定的風險大幅提升。建議政府透過法人重新盤點各個供應鏈體系，將供應鏈面臨的風險做出 3 個層次的初步分類與布局，包含：維持常態（不危險）、降低依賴（半危險）、及脫（危險）。</p> <p>另，政府應積極推動建立我國韌性供應鏈，加強與理念相近的國家合作，並積極推動加入 IPEF、CPTPP 等，以促進台灣的供應鏈多樣化與韌性。同時，政府應該為國內廠商打入主要市場供應鏈提供支援，並積極消除市場進入障礙，以增強我國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除此之外，政府應加強與外國的資訊交流與研究，特別是在中國大陸資訊搜集上的強化。並應逐漸恢復兩岸經貿交流，有助於更好地應對經濟風險與挑戰。</p> <p>最後，政府應加強制定相應的法令和 policy，以應對國際間貿易保護主義及要求在地製造的產業政策。我國應考量透過獎助與稅負抵減等等誘因，吸引關鍵製造業回台投資，以提升我國的經濟安全和競爭力。</p>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國際經貿2024建言-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五) 密切關注全球經貿政策與美國大選，協力適應新局 冷戰結束至今，強調「人、貨、錢」跨境自由流通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在美國的強勢推廣下，成為近 20 多年的主流思維，但隨著中國越來越強大，美國芒刺在背，開始形成新的「華府政策」，除主導美國本身的對外經貿走向與產業政策外，也迫使或引誘其他國家追隨華府思維，學者將這股華府思維稱為「新華盛頓共識」。</p> <p>面對這股「新華盛頓共識」浪潮，我國政府如何規劃產業政策或是如何設計貿易保護，就成為現在我國經貿政策的重中之重。如何協助國內產業發展，避免產業空洞化？如何辨別國家安全的定義？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面對與因應。</p> <p>美歐很多評論認為，今年大選是美國歷史上最危險，甚至是最致命與顛覆性的選舉。CNN 在今年 3 月曾報導，川普第二個任期將比他的第一個任期更具破壞性與動盪。川普單邊主義對臺灣可能產生新的經貿衝擊。</p> <p>建議政府除了應隨時掌握美國產業政策動態外，也應針對我國若受到美國制裁如貿易救濟措施時，及早研擬對策，以穩定貿易與產業發展。除川普當選的因應外，也該同時研擬拜登當選後的影響。拜登重視國際勞工議題與反貪腐議題。未來或許會將相關勞動標準延伸到全球科技業，並對相關低勞工標準國家施行制裁；也會對各開發中國家國內法制與貪腐狀況進行關切與改善。這些都是我國政府與我商必須密切關注的國際經貿環境重大變遷。</p>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1
	<p>(六) 政府應對廠商加強宣導出口分級制度，降低廠商地緣政治風險</p> <p>針對今年 2 月初我國高階工具機違反相關國際禁令輸往俄羅斯一案，顯示我國工具機產業遭遇地緣政治風險的極大挑戰。面對當前複雜變動的國際形勢，以及歐美國家對非民主國家的經濟制裁，我國廠商必須配合政府及國際制裁行徑，但要快速因應、轉移市場並不容易，再加上台灣工具機產業大多為 200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很難做到客戶資料查核，更不易追究出口商品是否經由轉口貿易輸出至制裁國家。（例本次於俄羅斯查到的台灣製工具機，多數是由土耳其轉送俄羅斯或其他東歐國家。）</p> <p>對此，本會建議政府與廠商攜手合作，除持續宣導現行出口分級制度清單外，並應擴大盤點整體機械與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與商品，更精準掌握實體清單內容；另一方面，依現行之貨品鑑別制度，加強協助廠商對可疑買家進行查核，以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與國際信譽。</p>	經濟部	1
	<p>(七) 半導體合作應注意經濟安全</p> <p>隨著地緣政治情勢加劇，各國為掌握戰略技術的自主性、保持經濟韌性，「經濟安全」的概念愈發受到重視，每個國家都會從自身國家利益和安全的角度出發，制定或祭出符合其國家利益的經濟安全戰略和政策，台灣亦透過國安法等政策，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防止營業秘密外流。</p> <p>台灣在 2021 年 7 月修訂《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增訂防止損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外流之規範，並於 2023 年 12 月公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涵蓋國防及太空、農業、半導體、資通安全等四大技術領域。另同時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管制從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赴陸行動，降低關鍵技術流出的風險。</p>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台灣擁有全球最完備及先進之半導體供應鏈，因此成為各國爭相合作的對象，本會呼籲政府在與其他國家進行半導體合作時，應密切注意經濟安全並避免台灣本土半導體的人才流失，並注意海外投資可能會使台灣面臨產業空洞化的風險，同時，嚴防於海外設廠與合作時，將我半導體技術機密外洩。</p>		
<p>二、爭取全球貿易夥伴，加強數位連結</p>	<p>(一) 針對《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啟動第 2 階段談判，加強徵詢業者意見</p> <p>《臺美倡議》於 2022 年 8 月啟動談判，是 1979 年斷交以來，台美之間最完整、涵蓋議題最廣的貿易協議。</p> <p>《臺美協議》並未納入市場開放與投資自由化議題，而以供應鏈安全與韌性、氣候變遷合作、數位經濟標準，以及勞動、環保標準為談判主題。</p> <p>而目前我國政府雖強調除《臺美倡議》外，亦將持續透過「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 等模式進行交流。但綜觀我國與美方之間共有 4 項對話架構平台，分別是 EPPD、TTIC 與行之多年的《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以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前二項是由美國商務部主導，台灣經濟部為對口；後二項由美國貿易代表處 (USTR) 主談，我方是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對接。</p> <p>其中，產業界最關注供應鏈重組議題，這應是在經濟繁榮夥伴對話 (EPPD)、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 (TTIC) 下，熱烈被討論並尋求進一步商機或合作的重要議題。因此，我國應向美方提出未來雙方應在 EPPD、TTIC 平台下，進行堅韌供應鏈重組議題的討論。</p> <p>此外，政府需要思考如何進一步促進雙方合作，讓兩邊都能端出更多經濟牛肉，以創造更多的經濟機會和利益。</p> <p>另，我國應爭取在《臺美倡議》下，建立若干諮詢機制。例如未來美國發布「實體清單」前，或對台灣採行貿易壁壘或貿易救濟措施前，我國可據以要求美國針對重要政策與台灣事前溝通，進而降低台廠面臨的不確定性。</p> <p>此外，政府在《臺美倡議》尚未完成的談判中，能及時徵詢國內業者意見，並適時讓業界了解談判狀況。</p> <p>(二) 參考近期美國與盟國簽訂之《關鍵礦物協議》，積極將相關內容納入《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p> <p>以貿易與生產作為立國基礎的台灣，自然資源、尤其高科技製造所需關鍵礦物的匱乏，一直是重大的挑戰。為了確保關鍵礦物供應的穩定性，我國政府應積極參與全球關鍵礦物供應鏈的討論，藉此保障國家關鍵礦物及其半成品的供應。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和澳大利亞等國的雙邊經貿對話平台，就關鍵礦物供應問題進行交流。特別是在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 (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 EPPD) 中，美國已同意分享相關高科技製造業供應鏈中所需關鍵礦物的信息，以增強供應鏈的韌性。但我們也建議，政府應參考美國於 2022 年與盟友所締結之「礦物安全夥伴關係」(Minerals Security Partnership, MSP)。就促進關鍵礦物生產、加工與回收，滿足未來綠色產業需求等面向，與美國簽訂實質協議，讓我國達到與澳大利亞、加拿大、芬蘭、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瑞典、英國和歐盟等國家與美國的合作水平。我們建議可從下面 5 項工作著手努力：</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2</p> <p>1</p>

國際經貿2024建言-5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1、就關鍵礦物的生產、加工和美國在《臺美倡議》中建立具體的關鍵礦物合作協議或機制。</p> <p>2、以上述協議或機制為基礎，進行關鍵礦物資源探勘、開發之資訊共享，加強技術交流，共同研究和開發關鍵礦物的高效提取和加工技術。</p> <p>3、促進台美民間礦物產業的資金、技術與研發之投入，加強雙邊關鍵礦物產業之協作。</p> <p>4、促請美方協助我方加入其他多邊或國際關鍵礦物合作機制，如「礦物安全夥伴關係」和「可持續關鍵礦物聯盟」，與其他國家共同推動關鍵礦物的可持續發展。</p> <p>5、共建互通關鍵礦物庫存資訊，以應對國際市場波動和供應鏈中斷的風險。</p> <p>本會認為，將《關鍵礦物協議》納入《倡議》中，才能確保台美雙邊實質且協作的意義。此舉將對我國產業的立足與全球布局，以及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上，具有關鍵性的意義。</p>		
	<p>(三) 積極掌握印太經濟架構 (IPEF) 談判進度與資訊，並轉知產業界提早做出因應與準備</p> <p>我國產業界目前仍對 IPEF 相關資訊無法充分掌握。建議政府整合資源，在加速《臺美倡議》談判進度的同時，也將目標延伸至加入 IPEF，請求美方及時分享談判進度與內容，並將相關資訊讓我商了解，以利產業界儘早做出供應鏈上的彈性調整。</p> <p>由於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宣布，美國已於 10 月 22 日至 24 日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 (JSI) 會議期間，撤回其長期以來在電子商務談判中的數位貿易要求提案。這些提案包括保護跨境資料自由流通、禁止國家要求資料在地化，以及反對審查軟體原始碼等主張。同時，拜登政府亦於 11 月初宣布，暫停印太經濟架構 (IPEF) 對部分關鍵數位貿易方面的談判。</p> <p>這一轉變象徵美國在數位貿易政策上的重要轉向。事實上美國在 WTO 相關的數位貿易提案，本為川普政府在 2019 年所提出。旨在保護跨境資料流動自由、阻止國家要求資料在地化，並反對審查軟體原始碼。然而，川普政府提案過度強硬與歐盟、中國等國分歧過大。USTR 表示，為了讓規範跨國大型科技公司的相關規定能在各國間取得共識，以實現數位貿易領域的政策目標，美國希望透過撤回川普政府的較激進提案，來換取各國政府同意，在政府監管權和處理反競爭行為的需求間取得平衡。</p> <p>但 IPEF 成員國卻對美國在數位規則上的立場搖擺感到擔憂。一般觀察預期，這將導致數位貿易議題持續擱置。而 2023 年 11 月美國舊金山 IPEF 部長級會議中，數位貿易規則制定議題也未能達成實質性協議。面對美國在 IPEF 數位貿易相關規則上態度的變化，政府應該積極跟進，了解美國的動向與意願，並儘快研擬相關的對應措施。</p>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
	<p>(四) 積極運用現有國際經貿對話平台爭取洽簽數位貿易協定</p> <p>近年來全球數位貿易蓬勃發展，《美墨加協定》和 IPEF 皆有專屬的「數位貿易」篇章；另外《美日數位貿易協定》與新加坡主導的《數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也正在逐步擴張，並已與中國大陸展開加入談判。</p>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數位部	1

國際經貿2024建言-6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建議政府持續關注全球和地區性數位貿易協議的發展，透過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 (EPPD)、台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 (TTIC)、台歐盟經貿對話會議、台歐盟產業對話會議等平台，積極爭取洽簽數位貿易協定。</p>		
	<p>(五)釐清數位經濟協定之部會權責，加緊進行對外數位經濟協定洽簽之布局</p> <p>我國行政部門關於「數位貿易」及「數位經濟協定」的權責執掌不盡明確，亦無相關協調整合的機制，以致我國缺乏整體策略，不易為產業界爭取發展的契機。建議政府需儘快確認部門內的相關權責，或是以專屬辦公室的型態，建置單一窗口，以利未來產業發展與對外談判之持續進行。</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國發會</p> <p>數位部</p>	
	<p>(六)協助業者因應跨境電商貿易的新挑戰</p> <p>新冠疫情帶動新一波的跨境電商蓬勃發展，零接觸經濟已成為最熱門的消費模式。然跨境電商涉及貿易、製造、物流、品牌行銷、店舖經營、廣告、數據分析、通路、零售、媒體、創意等多種專業，且科技進步與商業模式快速發展，對於中小企業實存有挑戰。為因應當代跨境電商環境的快速變遷，建議政府：</p> <p>1、加速網際網路的基礎建設</p> <p>中小型企業、自由業者和網路創作者面臨諸多問題，如網路連接的流暢性、數位支付的便利與安全、網路與資料的安全等，隨著電子商務快速發展，亟需政府統整相關主管機關，協助業者面對與解決。</p> <p>2、降低業者提交數據資料之成本與風險</p> <p>電商業者在面對 B2B 市場、政府部門甚至是跨國公司的供應商，都可能會需要提交相關的數據資料，而這些資料與流程無法相互流通，導致相同的資料重複遞交而耗費成本與時間。另，幫助中小企業提升資訊安全與避免資訊洩漏，也是重要之務。</p> <p>3、協助業者掌握各國政府電子商務交易規範</p> <p>各國為了有效監管資料傳輸、消費者隱私與網路安全，正不約而同的開始制定貿易限制措施或電子商務交易規範。因此，政府應幫助中小企業了解這些新型的貿易措施或是電子商務規範，降低中小企業對國際間法規認知的落差與排除進入障礙。</p>	<p>數位部</p> <p>經濟部</p>	
<p>三、以亞太戰略重塑台灣全球影響力</p>	<p>(一)除風險指標外，應匯集更多新南向國家相關資訊，以利廠商具體掌握商情</p> <p>根據政府對《2023 年工總白皮書》的回應，相關單位已委託貿協建置「新南向市場國家風險預警指標」，就新南向 18 個國家的財務、營運、政治、經濟等風險指標，編製國家風險等級評估報告。對產業界來說，這是一份非常好的參考資料，可讓業者充分掌握新南向市場拓銷可能面臨的風險，並即時提出預警。</p> <p>然因近年來美中大國競爭與相關地緣政治風險的波及，讓印太地區供應鏈快速重組。而台灣廠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據點的選擇，一般都是依照其代工客戶的要求，故在投資國家的選擇上彈性較低；但對於各個國家投資據點的選擇會需要其他更多的資訊，如：投資優惠、語言文化、勞動力供應、薪資、工業區優劣、產業聚落等資訊等。建議政府可委託相關單位進行調查，協助提供投資環境、勞動條件、薪資狀況等資訊，針對上述資訊協助中小企業並進行輔導。</p>	<p>經濟部</p>	

國際經貿2024建言-7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二) 強化台印雙經貿關係與往來 新南向政策應升級加強和印度關係，但印度政治與文化民俗風情與我國相去甚大，且亦有中印關係複雜的關係。建議政府應加強資源爭取提升與印度合作關係，包括投資保障、經濟特區法規等。</p>	國發會 經濟部	
	<p>(三) 關注技職教育向新南向國家輸出與技術轉移合作 建議政府正視台商在東南亞面臨之勞動與人才問題，加強與東協國家的人力資源合作，促進我國技職教育與東協國家的合作，並將我國專業技能輸出東南亞；另一方面，則建議政府鼓勵台企與當地企業進行技術轉移合作，提升當地技術人才的素質。並且，針對新南向國家的多元語言和文化，擬訂不同的合作計畫，為我國廠商塑造更好的經商環境。</p>	教育部 勞動部	
	<p>(四) 考慮擴大新南向國家營造業人力的來源 台灣與印度於 2024 年 3 月已簽署 MOU，擬引進印度移工。但未來引進印度移工能否紓解營造業、製造業缺工問題，需進行更深入分析。面對現在的缺工問題，或許政府可以考慮開放更多來源國，並從中比較不同移工所適合的產業。</p>	勞動部	
	<p>(五) 除菲律賓外亦可規劃與印尼、泰國進行農業技術合作。 「菲律賓青農赴台實習計畫」已執行三梯次；且「台菲碧瑤洋菇示範農場執行協定」業已開始執行，兩個台菲農業交流的計畫都已取得豐沛的成果。建議政府可將台菲農業合作模式推向印尼與泰國，藉農業技術交流形式，推廣我國農業技術至新南向國家，培養當地青農人才使用我國機具與技術，為我國農業資材與機具尋求新的市場機會。</p>	農委會	
	<p>(六) 注意 IPEF 與 CPTPP 對新南向國家勞動法規與勞工議題的影響 目前國際規範關於地主國與第三國的勞動政策與法規愈來愈多，包括 ESG、環境與勞動等，都涉及當地勞動議題。同時，目前重要國際協定（如 IPEF、CPTPP 等）及其談判都包含勞動議題。因此未來我國勢必得與這些國家討論，如何共同培養供應鏈勞工，與隨著供應鏈彈性調動勞工時，是否能兼顧勞工權益。這些勞動議題都需要政府協助業者，加強法規遵循。</p>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勞動部	
	<p>(七) 政府仍需協助業者因應 RCEP 衝擊 在全球地緣政治衝擊、中國取消 ECFA 優惠和台灣短期無法加入 RCEP 等壓力下，新南向國家仍為國內廠商分散式布局投資的重點地區。透過新南向國家的投資，台商得以維繫在國際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雖然 ICT 產業因《資訊科技協定》而享有出口零關稅，所以台灣無法加入 RCEP 對 ICT 產業的影響相對較小。但我國除電子產業之外的傳產，如機械、車輛、石化、紡織、食品加工等產業的影響仍不容小覷。由於 RCEP 涵蓋東協 10 國與東北亞之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RCEP 生效後已造成我國傳產產品出口下滑，這是政府不能輕忽的問題。我們建議，在數位經濟浪潮雄起的時代，政府可以協助企業與第三國電商合作開拓 RCEP 市場，如與日本、新加坡、美國、歐盟、印度等國進行合作，拓展 RCEP 國家電商市場。</p>	經濟部 陸委會	

國際經貿2024建言-8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八) 組成智慧產業新南向國家隊</p> <p>數位化和智慧化為各國推動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尤其是透過自動化和智慧化來降低對於勞動力的需求。這點在新南向國家也是有相同的趨勢。建議政府成立新南向智慧國家隊，分進合擊，提供更多個別廠商智慧領域之海外推動全額補助。</p>	經濟部	
四、關注全球新經貿措施，並提出因應對策	<p>(一) 積極注意美歐《全球永續鋼鋁協議》(GASSA) 產生之影響，並協助產業界因應</p> <p>美國正與歐盟談判的《全球永續鋼鋁協議》，將是全球第一個關於鋼鋁產業減碳的跨國協議。雙方將成立聯合關稅區，針對自中國大陸等非市場經濟體進口的高碳排，或政府補貼太多的鋼鋁材，課徵最高 25% 的關稅，未來也計畫將該稅率擴大到其他行業。因我赴陸台商數量龐大，與中國大陸商合作之我商亦甚多，政府宜嚴謹評估此《全球永續鋼鋁協議》對台灣的衝擊，並積極注意全球類似協議未來的發展，以協助業界因應。</p>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p>(二) 協助業者提升減碳能力，以符合各國 ESG 法規監管</p> <p>近年來，「供應鏈管理」已成為永續經營中至關重要的一環。企業透過管理上下游供應鏈，發揮積極的環境影響力。許多國際大廠亦紛紛要求供應鏈符合環保減碳指標，下游供應商亦不得不配合。我國企業作為全球供應鏈的一環，在這波環保減碳的浪潮中，也越來越多引入永續經營規範，從節水節能開始，揭露綠色足跡，以此累積減碳排放能力。總的來說，是希望透過「循環經濟」到「綠色金融」，最終符合 ESG (環境、社會和管治) 標準。以利未來進行國際投資與貿易時，能符合各國越來越提升的 ESG 法規監管。建議政府投入更多資源，協助我業者以 ESG 標準厚植企業體質。因為也唯有遵守環保法規和實施永續經營策略，台灣企業才能在國際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並在全球永續發展的潮流中占據一席之地。</p>	經濟部	
	<p>(三) 除掌握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外，亦須注意美國《清潔競爭法案》對我國之影響，研擬應變之道</p> <p>除歐盟「碳關稅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外，建議政府亦須關注美國為加強製造業競爭力而通過的《清潔競爭法案》(Clean Competition Act, 以下簡稱 CCA)。根據該法案，美國會在今(2024)年開始徵收碳稅，徵稅對象則包括美國本土生產和進口的產品。徵稅的進程如下：</p> <p>1、2024 至 2025 年：對於碳含量低於基準的產品不徵收碳稅；對於超出基準的部分，徵收 55 美元 / 噸的碳稅，並每年調升 5%。</p> <p>2、2026 至 2027 年：徵稅範圍擴大至加工產品，若含有超過 500 磅的 CCA 徵稅產品，也將被徵收碳稅。</p> <p>3、2028 年後：徵稅門檻進一步下降，只要含有 100 磅的 CCA 徵稅產品，都將被徵收碳稅。</p> <p>徵稅對象：包括能源密集型的初級產品，如化石燃料、精煉石油產品、鋼鐵、鋁等。</p> <p>申報要求：企業需要向美國環保署申報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產品總重、耗電量等相關資訊。</p> <p>徵稅用途：每年徵收碳費的 75% 將用於製造業投資於減少碳足跡所需的新技术，其餘 25% 將存入基金協助發展中國家脫碳。</p>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國際經貿2024建言-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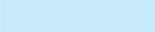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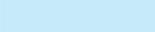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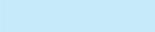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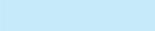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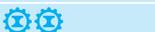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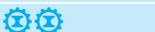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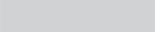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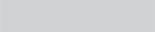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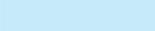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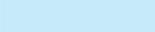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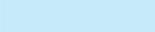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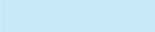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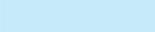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美國及歐盟皆為台灣主要的進出口貿易夥伴，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和美國的 CCA 碳關稅對台灣的產業和企業組織將產生重大影響。</p> <p>面對碳稅加成時代的來臨，建議政府協助我商應提前做好碳管理規劃。這包括進行碳盤查，分析碳排放熱點，制定相應的減碳策略，並與全球價值鏈合作，實現減碳目標。此外，政府亦該協助企業識別內外部風險和機遇，做好風險管理，並創建新的低碳商業模式，以提高企業的永續競爭力。</p>		
	<p>（四）確保我國碳費機制可與歐盟認證抵扣碳價</p> <p>我國政府雖在建立碳費徵收制度與碳匯交易機制上著力甚深，但是能否獲得歐盟認證可以扣抵歐盟碳價目前尚有疑問。建議政府在完成碳費徵收法制作業的同時，也應持續與歐盟保持密切聯繫，確保我國碳費機制可與歐盟認證抵扣碳價。</p>	經濟部	  
	<p>（五）歐盟醫材新法規取證困難，將衝擊我醫材業者拓銷歐洲市場</p> <p>歐盟醫材新法規 MDR/IVDR 過渡期即將於 2024 年 5 月 26 日屆滿，即使提出申請獲准有條件展延至 2026-2028 年（依產品風險等級而定），屆滿前仍須符合 QMS 品質管理標準。經與業者了解，Class II（中度風險）醫材單項產品取證成本高達新臺幣 300 萬元，若需進行臨床驗證，時間與費用成本更加可觀，對業者造成沉重負擔，不少業者也因此選擇退出歐洲市場。</p> <p>建議政府加速輔導協助醫材業者取證，另同時亦加速我 TFDA 與新南向及中東當地醫材法規調和 (Harmonization)，以利業者因應歐盟新法規衝擊，能更快速地於新南向、中東等替代市場取證找到拓銷利基。</p>	經濟部 衛福部	 
	<p>（六）密切注意 AI 發展對全球貿易環境與貿易規則的影響</p> <p>人工智慧 (AI) 的快速發展正深刻影響著全球貿易環境和貿易規則。從文件審查到海關監管，再到人流順暢和物流優化，AI 技術已經開始在貿易領域發揮重要作用，建議政府依照以下 4 個方式使用 AI 優化我國國際貿易之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件審查優化 AI 技術可以大幅縮短文件審查的時間和流程，從而提高貿易效率。目前，一些國際金融機構已經開始在區塊鏈技術上進行實驗，以簡化信用狀的驗證程序。政府和企業應加速導入 AI 技術，並加強合作以確保資訊安全和合規性。 2、海關監管升級 AI 技術的應用可以提升海關監管服務的效率，如中國大陸已經開始利用 AI 辨識技術協助海關監管，有效管控貨物的虛偽及欺瞞報關風險。然而，台灣海關在 AI 技術應用方面仍有進步空間，政府應加強投入，提升海關監管的智能化水平。 3、人流順暢和物流優化 AI 技術可應用於機場人流管理和貨物物流優化，進一步提高貿易的流動性和效率。政府和企業應積極導入 AI 技術，提升機場和港口的智慧化水平，以提升商務人員和貨物的流動效率。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數位部	



國際經貿2024建言-10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4、導入 AI 需注意事項 導入 AI 技術需要充分考慮資料安全、法律合規和人才培育等問題。政府應加強相關法規的制定和執行，同時加大對 AI 人才的培育和引進力度，以確保 AI 技術的順利應用和發展。		

兩岸政策2024建言-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建構對陸政策基本共識，有序恢復兩岸交流	(一) 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台限制。基於以下理由，建議應檢討並適度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第一，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有助於台灣的安全保障。陸方專業人士多為各界專業人員，來台交流不但能兩岸累積善意，並增加台灣安全保障。第二，增加官方接觸以探索兩岸新共識。大陸來台專業人士當中，許多具卸任、甚至現任官員身分，我政府可藉此增加與陸方官員的非正式互動，對意見分歧的議題進行溝通，從累積互信開始，以促成共識，俾利於制定符合雙方期待的政策，以打破僵局。	陸委會 內政部	    
	(二) 務實建立與大陸溝通管道。建議政府可透過民間的多管道平台，例如智庫、公協會等，就兩岸經貿、文教、人員往來等事項與大陸溝通，尋求重啟交流的可行性，俾利兩岸關係走向和平穩定。	陸委會 經濟部	     
	(三) 召開「兩岸國是會議」。建議政府邀集國內主要政黨、團體，召開跨黨派的「兩岸國是會議」，共同討論並訂定對中國大陸政策的基本操作原則，進而建構與大陸對話的戰略、原則、政策與操作方式。更重要的是，建議新政府在成立氣候變遷、健康台灣、全民防衛等委員會之外，也應同等重視兩岸關係，凝聚台灣內部朝野共識。	陸委會 國發會	 
二、因應兩岸經貿新變化，提出應對策略	(一) 合理調整對陸經貿政策，以落實「經濟日不落國」理念。建議在陸方尚不願接受透過 WTO 解決 ECFA 問題之前，盤點我禁止中國大陸進口的兩千多項大陸物品後，先就不影響台灣產業安全、且亦對全世界開放的中國大陸產品解禁，以此減緩中國大陸持續祭出的對台貿易緊縮政策。同時評估 ECFA 中止關稅減讓、甚至減少對台採購對台灣的衝擊，並提出短中長期因應策略。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二) 審慎研議並執行輸陸關鍵零組件清單。建議政府在研議關鍵技術清單的過程，應與企業進行更為積極的對話，以避免政府因過度管制衝擊台灣出口；與此同時，有鑑於台灣資通訊產品為我對中國大陸主要貿易順差來源，且考慮到產品的迭代更新，建議政府在不影響國安的前提下，應隨時針對已核定的國家核心關鍵零組件出口限制，進行動態調整。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三、掌握中國大陸產經變化，合理看待兩岸產業合作	(一) 加強對中國大陸產經趨勢研究。建議政府不應只是透過二手資料的分析，應投注更多資源，委由學界、智庫、公協會等組織赴中國大陸，對中國大陸推動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或所謂的未來產業，進行深入的實地調查研究。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二) 訂定積極的對陸政策。建議政府應以務實思維、彈性原則，擊劃增強台灣經濟韌性的對陸政策。即在面對中國大陸時，台灣可透過特定產業具備的硬實力，以及文化上蘊含的軟實力，積極「力」用大陸，以創台灣最佳利益。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三) 務實看待兩岸產業合作。建議政府務實看待既有的兩岸產業合作，一方面合理管制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產業；同時，更要思考如何加強與民間合作，了解台灣企業在兩岸產業合作議題方面的需求與期待，進而提出有利台灣產業優化的政策。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兩岸政策2024建言-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四) 合理檢討陸資來台政策。建議政府基於務實理性，重新檢討陸資來台政策，以避免影響兩岸企業合理合作，以及台商回台、亦或外商來台投資動能。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四、面對地緣政治變化，強化對台商相關政策推動	(一) 強化對大陸台商服務措施。建議政府增進與國內產業公協會、智庫及中國大陸各地台商組織方面的合作，主動赴陸深入台商產業聚落接觸廠商，除了解其營運狀況與投資動向外，亦可針對如何因應當局環評新規與污染防治、稅務稽查等監管措施、掌握產業政策紅利，以及企業經營管理等議題舉辦專題講座，協助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台商掌握最新情勢。	陸委會 經濟部	
	(二) 建立台商退場輔導機制。建議政府針對有意從大陸退場的台商，辦理相關專題講座、提供手冊資料，或委由專業經營管理顧問公司輔導等方式，協助有意願的台商，合法、和規的從中國大陸順利撤出。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三) 協助排解投資障礙。建議政府整合產業公協會、大陸台商組織等民間平台，一方面協助台商向中國大陸相關單位協商，或評估透過調解、仲裁等方式，解決台商投資障礙與糾紛；另一方面更切實掌握台商在陸投資的各種投資障礙與糾紛樣態。	陸委會 經濟部	
	(四) 積極引導適合台商回台投資。建議政府針對台商制定完整的招商計畫：首先，主動赴陸發掘符合我產業發展藍圖的廠商群聚回台投資；其次，針對不適合在台投資的廠商，引導其投資諸如綠能、航太及循環經濟等台灣重點發展產業項目，以藉由台商回流力量帶動我產業升級轉型，確保台灣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的樞紐地位。	陸委會 經濟部	
	(五) 推動大陸台商海外布局。建議政府除應提供台商各國最新商情資訊，積極引導仍以中國大陸為唯一生產基地，且主要市場為歐美等國的台商，除回台投資外，務實評估轉赴東南亞、中東歐、中南美，或諸如非洲等新興市場投資的可行性，並配合各國產業政策進行布局，以適應客戶要求並增加產業鏈韌性。同時，亦應加速在海外推動「園中園」等台商專區，利用旗艦台商引領中小企業在海外建立產業聚落，即透過「大帶小」方式，整合台商力量進行布局。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六) 參與國際經貿整合。建議政府應協助台商因應 RCEP 對未來與東協地區貿易、投資所帶來的影響，並積極爭取與主要貿易及投資國家，洽簽自由貿易與投資協議的機會。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智慧財產權2024建言-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強化產業智財管理機制	(一) 加強對中小企業的 IP 教育 建議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的課程中，加入智財教育訓練課程，且明定須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課程，使智財權的觀念能藉由課程的普及而達到深耕中小企業的目的。除了此類的提升計畫外，於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的培育或教育訓練課程，也建議將智財的教育列入，並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規定，使智財的觀念能推導到不同規模的企業。	經濟部	1
	(二) 建置企業智財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機制 建議政府可借鏡前述新加坡及日本建置企業無形資產揭露經驗，制定相關法規或指引，要求及鼓勵企業揭露無形資產資訊，以提升企業價值及資訊透明度。	經濟部	1
	(三) 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 ESG 評鑑 未來應針對 ESG 制訂智財策略；例如：1、所有與節能減碳、綠能、綠建築、節淨能源、碳中和等相關的技術或方法，都應申請專利或以其他智權進行保護；2、除了專利，商標也可以作為企業環境保護成熟度的指標。許多公司透過註冊和使用環保商標來展示他們的企業生態和環保態度；3、最後，在公司治理的部分，智權管理是重中之重。企業一旦陷入侵權訴訟，不僅造成企業營運龐大損失，更可能會在 ESG 留下違反公平競爭紀錄，嚴重傷害企業形象。綜上，建議主管機關強化推動企業 ESG 管理中納入智慧財產管理的認知與落實。	行政院 經濟部	1
	(四) 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建議未來針對所盤點相關智慧財產法制議題研析會議討論時，除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亦應邀集產業相關智權代表及相對應產業公會，以利法制符合國際趨勢及產業發展，並適時盤點相關議題及規劃處理時程，持續規劃 AI 相關智慧財產法制研析，並建立 AI 衍生相關智慧財產權議題的因應參考指引。	行政院 經濟部 國科會 數位部	2
二、建構產業更佳研發專利環境與興革專利訴訟制度	(一) 專利申請應有更彈性統計 為貼切反映隸屬同一集團之本國法人所投入之研發資源，對於統計排名，建議將本國法人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海外關係企業所申請之專利，視為本國法人所申請之專利，抑或是參考歐盟做法，先郵件詢問企業其關係企業有哪些，以確保統計數字準確性，再者建議於排名公告時，同時將統計方法、排名順序、前後規則進行公告，以提升數據實質參考性。	經濟部	1
	(二) 鼓勵產業研發標準必要專利 國發會或工研院在投入標準必要專利研發時，建議可邀請相對應產業加入，且研發成果也可以透過授權協議等方式轉移給產業，以促進產業之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經濟部 國科會	1
	(三) 改善我國專利訴訟制度 建議透過研究計畫蒐集各界對國內專利訴訟制度與專利申請實務之興革意見，適時召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討論會或研討會，匯集產學研界實務意見，以形成司法改革方案。	司法院 經濟部	1
三、強化產業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一) 持續提升產業營業秘密保護強度及訴訟品質 建議規劃與推動專利師職前或在職營業秘密訴訟專業訓練課程，並於司法制度推動上連接相關配套機制，因整體營業秘密從管理面、實務面以及爭議時程序面等，涉及的範圍不僅是法律，尚包括各領域專業技術、資料內容等等，因此「理工背景」的專利師宜強化營業秘密法律知識，以及協助當事人做好營業秘密管理或專利保護，同時將營業秘密列入《專利師法》的「非專屬業務」中。	司法院 經濟部 法務部	1

智慧財產權2024建言-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二) 營業秘密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認定</p> <p>建議主管機關可透過子法或解釋令函，明示企業得以透過取得法律專家出具之專業意見，以證明其所取得的無形資產滿足營業秘密法定要件，以支持其營業秘密攤銷的主張，從而降低企業在法律要件上主張的不確定性；在實務上，建議應可以參考《企併法》第 40-1 條財務要件的認定方式，由企業透過法律專家（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或報告的方式，藉以作為其主張滿足《營業秘密法》相關法律要件的支持文件，以落實營業秘密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性。</p>	經濟部	1
	<p>(三) 加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明確性</p> <p>建議主管機關儘早就經認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提供較明確之定義與具體作法，尤其應藉由一套明確的標準或指標，來評估一項技術是否應被視為關鍵技術。標準可能包括技術創新性、對經濟或國防重要性，以及是否有其他國家或實體能夠複製或取得該技術，可參考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商業管制清單，並排定公告相關會議及實施進程，供產業界所依循。</p>	法務部 國科會	2
四、釐清《商標法》數位平台責任及刑事責任範圍	<p>(一) 《商標法》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釐清網路服務業者之責任</p> <p>建議儘早在《商標法》中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利現今網路交易市場販售商品之模式，兼顧消費者與經營者的權益與風險。《著作權法》中關於網路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民事免責事由，可資參考。</p>	經濟部	1
	<p>(二) 明確《商標法》刑事責任範圍</p> <p>由比較法角度觀之，美國法 (18_U.S._Code_ § 2320) 即將商標侵權刑事責任侷限於故意仿冒行為，亦即縮小範圍至僅處罰「相同」或「實質上無法區別」商標 (identical with, or substantially indistinguishable from) 現實上使用於「同一」商品行為；《中國大陸商標法》第 67 條亦採取類似規定。</p> <p>我國《商標法》針對民事侵權事件已包含損害賠償、侵害排除或防止請求權、海關查扣 (包含輸入及輸出) 等措施，對商標權人保障實屬完善，故針對前述非屬仿冒之商標侵權行為，建議應考慮回歸以民事侵害排除手段救濟，仿照外國立法例將刑罰之適用限於仿冒行為，並應明確限於「相同」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之情形，排除「近似」商標使用於「類似」商品或服務等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的情形。</p>	經濟部	1
五、適時延長著作保護期間	建議應跟隨國際趨勢修正《著作權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 70 年，以提高整體競爭力。	經濟部 文化部	2



附表二

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



產業發展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一、打造台灣成為區域運籌中心，強化企業競爭力	<p>(一) 以「韌性」、「彈性」與「永續性」布建國家重大基礎建設</p> <p>韌性思維：基礎建設並不是越多越好，也要考慮到使用年限與安全性，建議政府全面盤查我國重大公共基礎建設，並提出相關查驗與檢討報告，以提升全民對基礎建設的穩定性信心。</p> <p>彈性思維：政府在建設新的基礎建設時，須將外部環境變化和未來需求納入，廣作考慮，進行具彈性的基礎建設規劃。例如，政府在「前瞻計畫」中大力推動「軌道化」設施，但面對「人口結構變遷」問題，無論是個人載具或大眾運輸，在整體交通設施上，需要更彈性與靈活。因此建議政府在建置大眾運輸系統時，應一併考慮氣候、地形與勞動力短缺、少子化、高齡化等全面向社會問題。更重要的是，跳脫單純擴張硬體基礎建設 (Hard Infrastructure) 的思維，從軟體基礎建設 (Soft Infrastructure) 的思惟切入，對交通進行規劃。透過車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運算等軟體建置，進行智慧移動與智慧交通的整體規劃。</p> <p>永續性思維：建議政府以「基礎建設基金」或「基礎建設債券」模式，導入民間資源、增加政府運算，也讓資產持有相對較多的退休人士，能活化資金、爭取穩定回報。更重要的是讓基礎建設資金能源源不絕，永續成長。同時可將新的資金，投入新能源與整體綠色經濟基礎建設，以達成聯合國提出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中的第 9 項「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p>	交通部 財政部	部分參採	是
	<p>(二) 完善基礎建設，優化投資與經營環境</p> <p>建議盤點各產業園區對外交通，在科學園區銜接高速公路與港口區域增設立體化工程，並針對各產業園區及鄰近縣市進行完整路網規劃，完善產業園區周邊生活機能；並且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持續推動工業區立體化及老舊工業區更新，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方式，加速開發工業區閒置土地，釋出土地或進行調整。更重要的是，政府應結合數位化應用能力，透過跨界與跨域合作，提升交通場域數位轉型，達到智慧交通之目標。</p>	經濟部 交通部 內政部	部分參採	是

產業發展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三) 整合台灣優勢，提升亞太區域經濟發展 台灣在物流、貿易、金融、科技、人才等方面具有一定優勢，建議以台灣為基地，面向亞太區域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物流運輸、貿易融資、科技創新、人才培育等服務。建議政府鼓勵企業透過營運總部，整合產業的資源和優勢、制定集團內區域經濟發展的整體戰略和計畫，發揮專業優勢，深化產業整合。更重要的是正視產業控股公司帶來的實質經濟效益，以產業控股公司作為各被控股公司主導者，具營運總部功能，整合各被控公司及區域資源，在提高產業競爭力上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創新投資、能源投資、淨零排放、數位轉型及韌性供應鏈建立等，均可透過營運整合資源進行跨域、跨產業的規劃與投資。</p> <p>(四) 建議增設「產業控股公司」專法或專章 根據上市櫃審查準則中，控股公司必須僅以投資為專業方得上市，限縮其作為營運總部之實質效能。除不能從事投資以外的業務，更導致產控公司在經濟部工商登記營業項目上，只能選擇登記「投資」項目。 為使產控公司能發揮綜效，實有必要確立產控公司在我國法律上的地位。建議政府初期做法可正視產控公司的新興蓬勃發展，針對產控公司的產業定位、專業分工、併購交易、金融法遵、稅務規劃等功能，進行盤點及法制設計，並朝制定專法之方向思考。 中期作法則建議政府在《企業併購法》中，訂定專章，解決產控公司現在面臨之問題，短期做法則建議由經濟部商業司研議新增「企業總管理機構」為可登記之營業項目，做為產控公司的解套方案。</p>	交通部 經濟部 國發會	部分參採	否
	<p>(四) 建議增設「產業控股公司」專法或專章 根據上市櫃審查準則中，控股公司必須僅以投資為專業方得上市，限縮其作為營運總部之實質效能。除不能從事投資以外的業務，更導致產控公司在經濟部工商登記營業項目上，只能選擇登記「投資」項目。 為使產控公司能發揮綜效，實有必要確立產控公司在我國法律上的地位。建議政府初期做法可正視產控公司的新興蓬勃發展，針對產控公司的產業定位、專業分工、併購交易、金融法遵、稅務規劃等功能，進行盤點及法制設計，並朝制定專法之方向思考。 中期作法則建議政府在《企業併購法》中，訂定專章，解決產控公司現在面臨之問題，短期做法則建議由經濟部商業司研議新增「企業總管理機構」為可登記之營業項目，做為產控公司的解套方案。</p>	經濟部	不參採	否
二、擘劃新興產業發展願景與相應基礎建設	<p>(一) 全方位推進潔淨能源交通產業 相較於其他國家，台灣的電動車普及程度仍然偏低。政府應該藉由廣泛的運輸結構改革，推動電動車市場的健全發展，不僅在禁售燃油車方面，也應該實施對電動車購入與相關設施布建的補貼或鼓勵措施。在促進電動車產業的政策與規劃上，需要跨部門的協調與整合資源，才能制定具有前瞻性的政策，並且準確掌握關鍵零組件的生產，歸功各層次、各領域廠商的優劣勢，將資源設置在正確的項目上。</p>	交通部 經濟部 環境部 內政部	部分參採	是

產業發展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據觀察，在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面，我國目前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除積極修法，並以政策推動在公有停車場和住宅等場所大幅增加充電設施外；亦可透過都市停車塔或立體停車設施研擬相關充電系統建置之法規與補貼，以利解決未來電動車普及時，停車與充電的問題。建議各地方政府可制定比國發會「2040年100%電動機車計畫」更早的時程，加速電動機車普及率，並提高補助誘因或政策獎勵企業選用電動運具，作為推動 ESG 之方案等策略，提高電動車市占率。</p> <p>除電動運具外，也應關注氫能車的發展，持續支持加氫站建置及法規鬆綁，如此才能有效推動潔淨交通的綠能運具。</p>			
	<p>(二) 加強生技醫療產業之政策輔助</p> <p>據工研院相關報告指出，精準藥物、再生醫學、智慧醫材將是今年生技醫療產業的三大關鍵趨勢。建議政府協助業者積極參與產業聯盟，量化技術能量，透過產學合作帶動台灣生醫產值持續提升。</p> <p>有鑑於創新醫材申請逐年增加，心血管與神經疾病診治相關醫材，在高齡需求與新興科技驅動下，成為產品開發熱門標的，安全性高且省時便利的高階醫材，因此成為設計開發時的主流。建議政府審視相關醫藥醫材與醫療法規，鼓勵開發廠商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並讓醫界採用在國內開發試驗之國產新興科技產品。</p> <p>由於 AI 人工智慧持續導入診斷監測與手術治醫材，也已在輔助醫師快速診斷評估、提供創傷更小、目標更精準手術治療上，卓著成效。未來，整體醫療遠距系統將結合穿戴式 / 可攜式裝置與智慧連網系統，在後疫情時代，提供更多慢性病照護與疾病促發偵測評估。建議政府積極支援體外診斷產業發展，結合國內產官學研能量，導入新興材料與科技，進行多重檢測技術網絡之建置，以求提供更精準的醫療。</p>	衛福部 經濟部	研議中	否
	<p>(三) 以「大健康產業」的整體思維進行長照事業「產業化」</p> <p>行政院陳建仁院長曾於今年生策會年會上強調：「『醫療大健康產業』是國家核心戰略產業，也是下一個兆元產值的護國群山」。但現行「大健康產業」中，除了既有的醫療產品、保健用品、營養食品、醫療器械、保健器具、休閒健身、健康管理、健康諮詢外，政府應當將長照產業也納入整體大健康產業的思維內進行討論。</p>	衛福部 經濟部	已參採	是

產業發展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按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住宿型養護機構的設立，須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單位主導，並以公益與慈善導向為主。一直以來，政府都以「去機構化」與「非產業化」的概念，來處理台灣的長照問題。但此舉不僅無法提升現行私立養護機構的素質，更讓我國長照事業的發展難以得到民間資源，導致長照總體能量遠不及我國人口高齡化的速度。</p> <p>建議政府必須正視我國人口高齡化的大量長照需求，以「產業化」的角度，將長照機構的主力由非營利單位轉向營利。因為只有吸引民間資源，方能滿足即將到來的巨大長照需求。長照事業的「產業化」，不僅能吸引更多資金投入，也能確保人才的培養與經驗的傳承，不會因為福利化「吃大鍋飯」的思維，導致人才流失。若長照從業人員的薪資與獲利無法反映市場需求的進度，這些長照人才就有可能流向具相同語言、進入門檻較低的中國大陸市場，將是台灣的一大損失。</p> <p>因此，建議政府跳脫現有的法規，將「營利」與「非營利」兩個部門進行搭配。透過制度誘因，形成「有限利潤分配」與「兼顧社會目的」（諸如包容弱勢、合理收費及勞動條件）兩者併行的產業政策與福利政策。一方面，透過「產業化」模式，讓高端需求能夠得到滿足；另一方面，也繼續支持非營利長照單位。</p> <p>唯有讓長照產業與長照福利都能藉由體制安排與法規鬆綁，獲得雙贏，用商業化的思維，引入移動醫療、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讓長照產業更為進步。如此一來，才能因應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造成的長照產業缺工問題，更可以藉此結合我國資通訊技術強項，讓整體大健康產業能統整為「醫療資訊服務產業」。</p>			
	<p>(四) 鼓勵 ICT 產業投入智慧醫養商品研發製造</p> <p>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定義，智慧醫養指的是資通訊技術 (ICT) 在醫療健康養護領域的具體應用，包括：醫療照護、公衛監測等。管理顧問公司麥肯錫 (McKinsey & Company) 在《健康照護 AI 轉型：人力與組織的衝擊》報告中預期，2050 年不管歐美都將面臨 1/4 人口超過 65 歲的超高齡化問題。高齡化趨勢下，醫養照護成了新興難題，全球醫護荒已到眼前，國發會報告顯示，2030 年我國面臨健保瀕臨破產、醫護過勞逃離醫療照顧現場，以及重要科別「四大皆空」的問題。建議政府從預防性醫療與長期照顧管理兩大方向著手，並且廣邀我國 ICT 產業大廠整合上下游技術，積極投入相關產業之布局。並且從政策與法令面上進行支援，必要時給予租稅優惠。讓各科技大廠有意願投入智慧醫養體系，減輕醫護壓力，提升醫護品質。</p>	衛福部 金管會 財政部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產業發展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5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台灣生技公司專精研發創新，惟研發需投入龐大資金，回收等待期長，因無穩定營收或可擔保不動產，面臨資本市場籌資不易、銀行融資困難問題。現行雖有金融機構提供以無形資產進行融資，因金額較小，且資格多有限制，無法符合產業需求。近年生技產業研發逐步開花結果，多家生技新藥及醫材完成國際授權，但仍要投入研發以取得里程碑款或投入其他產品研發，因融資困難，往往僅能從資本市場籌資進行，但也同時稀釋了原有股東的獲利，不利於產業永續發展，因此建議政府鼓勵銀行對生技產業辦理授信，並鬆綁相關授信規範，以利產業發展。</p>			
三、注重產業多元均衡，協助傳統產業轉型	<p>(一) 力促傳統產業升級與建構完整供應鏈 產業均衡涉及國家發展與資源分配，因此不應只限於高科技，電動車或其他新興產業，亦需顧及傳統製造業，例如紡織、食品、造紙等產業，協助並針對其產業升級與競爭力提出解決方案與優化措施，例如提供研發投資抵減及企業租稅投資獎勵。建議針對各項傳統製造業，例如紡織、食品，分業掌握其供應鏈之上中下游，包括：原料、生產、技術研發、運輸、銷售等經營面向所需要的援助，以及技術提升、設備與數位化轉型、節能減排等項目，提供資源協助，並訂定計畫與指標，定期公告其檢核進度與結果；同時也要注意穩定上游原料的供應與降低採購成本，並協助傳統產業爭取國際貿易合作的商機。</p>	<p>經濟部 數位部</p>	已參採	否
	<p>(二) 協助傳統產業培養人才與提升技術力 傳統產業因數位轉型將出現對相關高階人才的需求，但因為半導體產業透過高薪吸納人才，已對傳統產業造成排擠效果，以致各業因此陸續傳出人才荒。以紡織業為例，目前欠缺中高階管理、產品研發、製程技術與設備操作、市場行銷、商品企劃等專業人才。建議學校科系設置應配合產業發展趨勢，適時增加或調整相關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業界師資，強化實作技術專業能力，以改善學用落差與就業接軌。此外，包括工具機、造紙、食品產業也有相關需求，建議提升大專院校軟硬體設施，依需求新設或汰換現有設備，使學程及研發與時俱進，並仿效半導體之產學合作創新模式，鼓勵產學合作。</p>	<p>教育部 經濟部 勞動部</p>	已參採	是

產業發展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6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三) 關注傳統產業嚴重缺工與勞力補充問題</p> <p>目前傳統產業（紡織、造紙、食品、冷凍食品）面臨員工平均年齡偏高，退休人數逐年增加情形，但年輕人就業偏向科技電子業與服務業，致使傳產業不易招募新進員工，缺工情況日趨嚴重，產業移工已成為我國不可或缺之生產力。基於外勞政策的「補充性原則」，目前製造業外籍移工比例規定 40% 為上限；惟紡織、食品製造、造紙業部分產業移工核配比例過低。許多指標性企業表示，即使搭配額外的附加就業安定費，以增聘外勞機制 (Extra 機制) 增加 15% 的核配比例，仍面臨勞工不足之問題。因此，建請政府再放寬移工比例，以舒緩產業的缺工壓力。</p> <p>政府逐年調高基本工資，從 2018 年 22,000 元至 2023 年 26,400 元，外勞薪資已調漲 20%，再加上附加就業安定費，企業人力成本負擔沉重。建請研議酌予調降增聘外勞之附加就業安定費金額。此外，對勞力密集的传统產業來說，延長移工工作年限至關重要，建議逐步放寬，讓勞工安心工作、為產業保留寶貴的中堅人才，並建議儘速開發並開放新移工來源國，以補充日益擴大的移工缺口。</p>	勞動部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p>(四)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 10 之 1 條，擴大傳產租稅優惠</p> <p>依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0 之 1 條規定，僅有涉及「智慧升級轉型」與「多元創新應用」之產業結構優化措施，始能得到租稅優惠。但上述智慧與多元設施建構僅包括智慧機械（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5G) 設備，以及廣義資通安全產品與服務之優化，卻缺乏「數位轉型、智慧製造、節能減碳」設備與技術支出之認列。為減少《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之 2 條獨厚大企業的疑慮，建議修正第 10 條及第 10 之 1 條，增列「數位轉型、智慧製造和節能減碳」等範疇，協助中小企業運用 AI 等技術，提升國際競爭力。此外，為持續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建議延長《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之 1 條適用期，從 2024 年延長至 2029 年，與《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之 2 條時間一致，讓無法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之 2 條的企業也可申請第 10 之 1 條，並提高抵減稅率。</p>	財政部 經濟部	不參採	是



產業發展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7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四、積極協助中小企業 低碳轉型與數位能力輔導	<p>(一) 整建政策工具及完善輔導資源</p> <p>建議政府可將減碳措施以分級盤查與查驗制度為基礎，由大企業延伸到中小企業，透過「以大帶小」的擴散方式，由大企業擔任領頭羊，領導供應鏈與價值鏈上下游廠商一起減碳，推動整體產業界的減碳轉型。隨著歐盟CBAM 2027年的大限將至，有愈來愈多中小企業感受到國際供應鏈的減碳壓力，想要加入減碳與碳盤查行列，但卻沒有相關指引方針能夠施行。環境部雖已公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但不同需求者應有不同碳盤查選項及執行方法，目前提供的試算工具，仍有行業別不足，分類項目數量不敷使用的問題。為了讓中小企業進行自主減碳，加速擬定企業自身減碳策略，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建議政府完善相關指引內容，並按行業別提供中小企業相關碳盤查驗證費用補助及減碳輔導。</p> <p>此外，政府亦可以政策獎勵，鼓勵中小企業積極投入減碳。經濟部自2015年開始，設立「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即以單一窗口模式協助中小企業業者進行低碳轉型，並已賦有成效。但仍有不少中小企業者對淨零轉型的基礎知識、產業衝擊與轉型步驟缺乏了解，建議擴充「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人力、資訊與服務能量，擴大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提升政府輔導資源使用頻率。</p> <p>受到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影響，缺水、缺電、缺能源已是民間企業的日常。建議政府以「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及「淨零排放路徑112-115年綱要計畫」為本，針對能源轉型、減排、污染防治、循環經濟及永續等綠色投資案，給予專案利息補貼，相關綠色投資內容可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2、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 3、溫室氣體（碳排放）排放減量。 4、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5、污染防治與控制。 6、水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7、農林資源及環境保育或其他氣候變遷調適。 <p>建議投資金額的八成，在10年內適用兩年期郵政儲金機動利率減一碼計息，其中前3年利率再減一碼；透過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機制再享減碼的優惠，並設定最終落日條款，在推動產業進步之餘，也降低政府長期的租稅壓力。</p>	環境部 經濟部 農業部	已參採	是
	<p>(二) 依各產業之產業特性與數位轉型需求，建立「企業數位轉型階段性參考指南」</p> <p>建議政府可建立針對不同產業中小企業的「產業數位指引」，該指引可包含：</p>	數位部	已參採	是

產業發展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8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1、制定數位化程度評估標準：提供數位程度指標，協助企業進行數位化發展階段評估。</p> <p>2、設定轉型目標與企業需求：區分不同發展階段，提出個別產業可能的數位轉型需求，並具體列舉合適的數位轉型目標。</p> <p>3、協助擬定轉型策略與達成路徑：依據上述數位轉型目標，協助企業擬定轉型路徑，並同時提供可能的解決方案。</p> <p>4、提供單一窗口提供整合性資源：政府應先自身盤點相關資源，蒐集成功案例、推廣示範觀摩，並以人才培育、資金補貼、補助貸款、技術輔導、需求辨識、人才媒合、認證標章等方式，提供產業數位轉型的各項輔助工具。最終做到提供客製化、多元化的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資源，鼓勵中小企業積極導入智慧製造系統。</p>			
	<p>(三) 結合地方創生，設置在地產業聚落數位中心 借鑑德國 Mittelstand 4.0 卓越中心模式，統整各地資源，從全球轉向地方，以供應鏈韌性為前提，打造供應鏈上下游符合各產業特色的數位發展路線，制定針對不同產業的數位技術解決方案，並評估經濟效益和安全性，以在地資源，支持產業數位創新發展。</p>	國發會 經濟部 數位部	已參採	是
	<p>(四) 建置標準資訊平台，以利中小企業查詢相關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重要標準 中小型製造業進行雲端運算、大數據運用等數位化導入措施時，經常需要了解當前國際主流相關數位化與智慧化標準。建議政府盤點目前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主流標準，如 OPC-UA、TSN、MEC(行動邊緣運算 Mobile Edge Computing, MEC) 等重要標準，建立企業查詢國際標準的資訊平台。讓中小企業在建構韌性供應鏈，分散式製造體系，提升企業生產效率、流程智慧化上，能夠順利邁向數位化、雲端化、國際化市場營運轉型升級。</p>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p>(五) 協助中小企業進行資安防護布建 建議政府以資金或租稅補貼、企業輔導、甚至修法方式，帶領企業針對營運監控、雲端資料管理、病毒檢測鑑識，進行資安技術與系統的全面導入，並朝資安與生產系統一併規劃方向，建置企業的資安機制。同時由政府主導，建立資安通報機制與監控平台，以避免資安漏洞。更重要的是，鼓勵產業共享數據，完善數據保護機制，強化供應鏈管理能力。可以訂定數據共享契約，明定數據使用者與數據開放的範圍、數據使用目的與方法等限制條件，以降低數據洩露風險，進而提高數據共享意願。</p>	數位部	部分參採	否



產業發展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9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五、以綠色基建對抗通膨，建構更佳經營環境	<p>(一) 與時俱進更新能源基礎設施戰略</p> <p>建議政府參考美國已經通過的《降低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以整體預算方式，鼓勵國內產業發展能源安全與潔淨能源相關技術與產品，並對本土綠能相關產業提出具體補助。從「綠氫」生產補助、碳移除計畫補貼，到對本土太陽能、風能及儲能廠商採多年期稅收抵免，都是選項之一；另外，可特別補貼本地生產或本地品牌之電動運具，以及補貼使用本土材料超過一定比例之電池。此舉或可擴大本土產業對綠能相關產品與技術之投入，更可吸引相關產業之外資來臺設廠，增加工作機會，並提升我國綠電占比，加速整體淨零碳排時程。</p>	經濟部 財政部	部分參採	是
	<p>(二) 建議財政部可規劃發行抗通膨債 (Treasury Inflation-Protected Securities, TIPS)</p> <p>政府發行抗通膨債券，可表達政府抗通膨的政策宣示效果，並表達政府對於控制通膨的關心程度遠高於投資人，以降低市場的通膨預期心理。1981年英國財政部採取的積極貨幣及財政政策中，即有抗通膨債券的發行，也藉此成功控制通貨膨脹。對政府而言，由於市場針對政府發行債券當時所預估之未來通貨膨脹率，經常高於後來該期間實際發生之通貨膨脹率，故政府可利用此現象，藉由發行抗通膨債券來降低發債成本。</p>	財政部	不參採	否
	<p>(三) 專注解決輸入性通膨問題</p> <p>央行總裁楊金龍曾表示，我國的通膨壓力主要來自美中貿易戰、COVID-19 疫情與俄烏戰爭打亂的全球航運與貿易，是一種「輸入性通膨」，而不是國家經濟處於停滯狀態的「停滯性通膨」。中研院相關研究也表示，房租與房價構成的租房成本結合進口品價格高漲，讓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偏高，進而帶動整體物價上漲。建議政府，可從以下面向切入，減緩輸入性通膨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政府關稅方面，降低原物料進口品關稅，建立相關進口物品關稅與國內通膨指數連動機制，犧牲政府小額稅收作為代價，降低全民通膨痛苦指數。 2、就供給面來看，增加國外產品供給，使相關原物料價格下降。趁勢推出相關替代方案，並投資研發新技術以取代進口。例如，增加國內石油供應量，在價格下降的同時，增加國內替代產品可用品項與數量，例如發展氣電共生、生質柴油、氫能等，減少物資輸入需要。同時投入更多預算進行先進技術研發，對數位轉型、淨零排放等相關投資，提供租稅優惠規劃。 	國發會 財政部	已參採	否

產業發展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0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四) 政府帶頭施行 ESG，建立綠色採購環境 ESG 概念（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 E)、社會責任 (Social, S) 及公司治理 (Governance, G)）被納入企業融資、上市櫃與國際貿易標準後，即有將 ESG 納入政府採購機制，由政府帶頭進行改革的呼聲出現。政府亦以「5+2 產業創新計畫」為號召，強調以循環經濟概念為主，實施公共工程焚化再生粒料（無毒）、煉鋼爐渣（無鏽斑）及 AC 刨除料（不過量）等措施；並於 2018 年將使用再生顆粒新增至《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 條增訂第 5 款。但在《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並無強制申報規定，亦無嚴格比例規定，導致工程採購不易達成綠色採購效果。建議政府以 ESG 概念為基準，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將廢棄物資源化、使用刨除料等可循環再利用材料及建立跨部會溝通平台，指導公共工程機關，提高使用上述材料比例等配套措施納入，以達成循環經濟符合 ESG 標準的政策。</p>	環境部 經濟部 工程會	已參採	否
六、建立良善公平交易與消費者關係	<p>(一) 調查案件應提升透明度，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p> <p>公平會內部審理程序，包括委員會會議議程之安排等，或有其機密性質而不適合全面公開。惟建議應至少事先讓受調查人（或其代理人）知悉案件將進入委員會會議討論之程序，俾利代理人或受調查人預作準備，以因應資訊揭露之要求。至於公平會於處分書依法公告或送達前，直接將未具有充足資訊之裁罰訊息，以新聞稿方式對外揭露，實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受調查人若為我國或外國公開發行公司或上市櫃公司，依法須揭露資訊，若因故未能揭露將衍生罰則及後續相關法律責任。建議公平會應制定調查案件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作為案件承辦單位與受調查人之間溝通往來的準則，明白揭露案件審理進度，尤其是否業已提送委員會審議，以及是否業經作成決定等，以改善目前承辦單位只能一律保密而使受調查人完全無法掌握案件進度，必須面對新聞稿突襲之情況。</p>	公平會	已參採	是
	<p>(二) 建議在處理結合申報案件時，提升審查效率</p> <p>建議公平會委員會修改內部結合審查作業流程，要求收案後，承審委員應與承辦單位立即討論及決定補件及調查方向與範圍，避免承審委員推翻承辦單位調查結果而延誤商機。實務上，承辦單位往往自行決定補件及調查之方向及內容後，俟所需資訊齊備後再上簽呈給承審委員審閱，若承審委員有不同意見，簽呈將被退回重新調查，此一流程效率不高，使補件期間無法預測，影響商機。</p>	公平會	已參採	否

產業發展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七、直接面對產業問題，提出實質解方	<p>(一) 簡化並定期整理交通部及其權責機關之法令、命令及行政規則</p> <p>交通部及其各權責機關之相關法律超過70種、命令超過240種、行政規則超過396種，數量龐大且疏於統整，使用不易又難以查詢。如有爭議發生，主管機關經常提出內部文件或年代久遠之函示以證其作法無誤。然民眾、業者無從查詢、取得相關資訊，亦無法辨別文件效力是否存續。又經常有經過會議討論獲得結論，機關卻未發布相關函釋，致使爭議可能於不同時間、地點重複發生的問題。甚至即使發布函釋，也未有統整出版法令彙編，民眾及業者仍難以得知最新訊息，遑論事先因應迴避。爰建議交通部可參考財政部的作法，積極整理簡化相關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使爭議案件皆能整理歸納至主要關聯之法條，發布釋示函令；並定期出版法令彙編，排除已不適用之函釋、留用適合之函釋，使民眾與業者使用相關法令、函釋時，可減少爭議之發生。</p>	交通部	研議中	是
	<p>(二) 擴增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p> <p>據內政部與勞委會會銜修正之「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及人數標準表」，僅載有鋼構、基礎、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庭園及景觀、防水、預拌混凝土等6種特定施工項目，並未將環境保護工程列入。建議政府落實《營造業法》33條規定，有關環境保護工程業，如施工內容涉及說明所列之特定施工項目，應依該標準表設置技術士；施工內容其他部分，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設置；或依說明所列，由領有證照之環境保護專責技術士人員擔任技術士。</p>	內政部 勞動部 環境部	不參採	否
	<p>(三) 研修《工業團體法》第13條，放寬海外台商加入公會會員資格</p> <p>台灣傳統產業正遭遇少子化及高齡化衝擊，可用勞動人口越來越少，迫使企業須至海外設廠，以填補勞動缺口。這些企業仍有很多將總部設於台灣，且積極從事研發及創新工作。但以目前《工業團體法》規定，加入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須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這讓許多總部在台灣，工廠在海外的公司無從加入公會。建議政府可以修正《工業團體法》，讓工廠設在海外的台灣企業也能加入工業同業公會。除可解決台灣眾多業者所面臨的窘境外，也能讓原有公會走向國際化，擴大產業參與度。</p>	內政部	已參採	否

能源暨環境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一、檢討氣候變遷因應法後續子法及相關配套方向	(一) 建議環境部能與國際趨勢接軌，改以 ISO 14064-1:2018 版本為標準，並調整相關盤查登錄要求，使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作業更有效率。	環境部	未參採	否
	(二) 建議環境部與金管會應共同協調管制步伐，清點須符合國家方案要求的企業對象，以及協商查驗機構量能，以確保企業可符合管制期程。	環境部 金管會	部分參採	否
	(三) 建議制定溫室氣體增量抵換相關子法時，應整合「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使其回歸專法管制，利於業界遵循配合。	環境部	部分參採	否
二、徵收碳費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一) 建議環境部應比照金管會公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方式，儘速公布 2030 年前各階段碳費徵收對象及費率。另考量企業負擔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碳費費率應先低後高、分階段滾動檢討，以利業者納入長期經營成本考量。	環境部	未參採	是
	(二) 建議政府應避免對同一排放源同時實施碳排放交易與課徵碳費，且對尚無替代性低碳技術或低碳原物料可應用者，應予免徵碳費。	環境部	研議中	是
	(三) 廠商於 2005 年即參與工業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進行投資設備汰換及製程改善，環境部設計碳費配套制度時，應一併考量廠商先期投入自願減量的成果。建議達成政府管制排放量目標的業者，碳費應予免徵或減徵。	環境部	研議中	是
	(四) 考量國內碳權數量不多且取得不易，為活絡國內碳交易市場，建議政府開放經國際驗證機構認可之國外碳權，可於臺灣碳權交易所進行交易。同時讓國內企業自臺灣碳權交易所取得之碳權，可以一定比例用於自身碳排抵銷，以提高國內碳市場交易量及碳排大戶於國內交易的意願。	環境部	研議中	是
	(五) 國內碳費制度是否確實可接軌國際要求，產業界持保留態度。建議主管機關收取碳費後，應提供證明文件等必要協助，避免業者產品出口至國外仍需繳納碳關稅，造成重複課徵情形。	環境部	研議中	是
	(六) 《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劃的碳費使用，不論是輔導、補助、獎勵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促進低碳經濟發展，以及補助與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均有助減碳及協助產業轉型，建議應提高費用使用比例至少占碳費總收入七成以上。	環境部	研議中	是
三、設立碳權交易所應規劃與國際接軌的有效配套措施	建議政府規劃設立碳權交易所時，應規劃與國際接軌的有效配套措施。	環境部	部分參採	否



能源暨環境 2023 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四、重新檢討國家能源 配比政策	(一) 建議政府應檢討能源配比政策，為台灣提供穩定低碳的能源供應。	能源署	未參採	是
	(二) 建議政府應審慎評估讓已經停機的核能機組，規劃維持未來可以緊急使用的可能性，並扮演備載能源的角色，不宜從能源選項中排除。	能源署	未參採	是
	(三) 建議未來可利用示範、橋接商業等做法與國際接軌，打造我國離岸風電製氫的優勢與擴大減碳成效。	能源署	研議中	否
	(四) 建議政府應積極投入無碳新能源技術開發，尤其是政府應該正視並投入核融合發電技術研究，並將地熱列為重點開發的前瞻能源之一，同時尋求國際先進技術單位合作，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扮演地熱再生能源重要的推手。	能源署	已參採	否
	(五) 政府能源政策應有長遠目標，不應僅局限在確保 2025 年供電無虞。為確保未來供電穩定與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的目標，建議所有能源來源包括燃煤、燃氣、再生能源，以及核能與氫能都應列入考量，俾規劃最適切能源發電結構。	能源署	研議中	是
	(六) 建議政府應配合台灣產業發展，重新檢討未來 10 年的電力需求。	能源署	研議中	是
	(七) 為確保供電穩定，呼籲政府應嚴格管控再生能源執行的進度。	能源署	部分參採	是
	(八) 建議未來設置電力基礎設施及離岸風電時，應考量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風險。	能源署	部分參採	否
	(九) 建議政府應審慎評估北部電廠延役的可行性，以確保區域供電穩定。	能源署	未參採	是
五、檢討離岸風電政策	(一) 建議針對國外發展較為成熟且已具規模經濟的項目，短期內不應強制要求國產化，以避免大幅提高離岸風電的投資及發電成本，阻礙再生能源的發展。	能源署	部分參採	否
	(二) 建議政府應參考世界趨勢，制定合理的綠電價格。	能源署	部分參採	否
	(三) 建議應提高層級由金管會或行政院國發基金主導，協助解決廠商購電時遭遇的信用評等問題。	金管會	未參採	否
	(四) 針對餘電或企業購電合約 (CPPA) 風險，建議台電用合理的電價收購餘電，降低電能浪費。且台電應製作綠氫儲存使用，一方面降低排碳係數，另一方面也可讓融資端與風場開發商更願意投資台灣。	能源署	研議中	否
	(五) 為促進離岸風力發電與其他能資源整合，建議政府應積極推動電力互聯網和智慧電網的建設。同時，政府應鼓勵離岸風力將餘電用於工業生產和電動交通充電設施，以提高餘電利用率，減少對傳統能源的需求。	能源署	已參採	否
六、提早布局氫能以落實淨零排放	建議政府應比照類似核能委員會功能，規劃成立氫氣能源委員會，俾利整合相關基礎建設、法規與獎勵措施等資源。	能源署	研議中	否

能源暨環境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七、檢視資源循環促進立法方向	(一) 建議事業製程產品以外產物並非皆為廢棄物，可以「資源物」、「副產品」及「再利用物」區別廢棄物。	環境部	研議中	否
	(二) 考量產業用料廢棄物具市場價值且使用穩定，建議環境部應設定排除條件或簡化申請流程。	環境部	研議中	否
	(三) 建議取消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	環境部	研議中	否
	(四) 一定規模以上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集中辦理「資源循環計畫書」會審，恐有審查程序繁雜冗長問題，建議除明確定義「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外，應簡化審查流程，以利產業穩定營運。	環境部	研議中	否
	(五) 建議不宜以「足生污染環境之虞」及「環境敏感地區」，作為「致污染環境」的條件，避免造成產業沉重負擔。	環境部	研議中	否
八、檢討《消防法》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	建議消防署應檢討修訂現行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期能降低救災人員安全風險與火災財產損失。	消防署	研議中	否



賦稅暨金融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一、優化產業控股之法 制與賦稅環境	(一) 建議產控公司營業費用應全數可核實認列無需作個別歸屬或分攤於免稅股利收入，以免限縮產控公司發展營運總部職能。	財政部	研議中	是
	(二) 建議產控公司實質投資支出的減除項目無須以「各該公司自行產生的盈餘」為限。	財政部	已參採	是
	(三) 建議增訂「產業控股公司認定辦法」或於《企業併購法》中，另立專章，協助產控公司蓬勃發展，並應指定主管機關協助推動。	經濟部 財政部	不參採	否
	(四) 建議金管會證期局認可現行上市公司中之產業控股公司為非屬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公司。	金管會	已參採	否
	(五) 建議刪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0條第1項第5點「本身未從事投資以外之任何業務」。	金管會	不參採	否
	(六) 建議請經濟部商業司研議新增有關產業控股公司企業總管理機構職能之營業項目。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七) 建請財政部發函各地國稅局釋明各家產控公司，可依個別情況核實認列費用。	財政部	研議中	是
二、放寬保留盈餘，鼓 勵資本投入與產業 升級	(一) 建請廢除未分配盈餘課稅，以免影響企業資本累積及轉型升級。	財政部	部分參採	是
	(二) 建議修正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暨修改《所得稅法》66條之9第2項。	財政部	研議中	是
	(三) 建議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免適用範圍增加研發支出、品牌行銷支出、股權投資等。	財政部	不參採	是
三、檢討貨物稅與印花 稅，落實賦稅公平	(一) 建議檢討或廢除貨物稅，並思考轉型能源稅（或公課）的可能性，以落實稅賦公平合理化。	財政部	研議中	是
	(二) 建議廢除印花稅，以避免干擾企業營運、重複課稅及交易成本。	財政部	不參採	是
	(三) 建議刪除承攬契據之印花稅。	財政部	不參採	是
四、檢視放寬金融保險 業之諸多法令限 制，有利金融產業 健全發展	(一) 建議將從事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率由5%降至2%。	財政部	研議中	是
	(二) 建議延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免徵營所稅、營業稅及印花稅之期限至118年。	金管會	不參採	否
	(三) 建議制定金融服務業之個資去識別標準與規範並建立具公信力機構之認證或驗證機制。	金管會 國發會	研議中	否
	(四) 開放勞退自行提撥部分，可以投資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	勞動部 金管會	研議中	是
	(五) 放寬保險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其自籌基金得排除《公司法》第247、249條限制。	金管會	不參採	否
	(六) 建議放寬保險業之保險給付期限及遲延給付之利息，檢討《保險法》第34條規定的合理性。	金管會	研議中	否

賦稅暨金融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七) 建議檢討《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與利用收取委託書取得經營權之合理性。	經濟部	不參採	否
五、持續檢討稅賦與函釋，貫徹稅捐中立性	(一) 建請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令地方政府走向財政自主的空間。	財政部	研議中	是
	(二) 建議儘快檢視《所得稅法》扣繳制度，避免藉由提高裁罰倍數，間接限制人民對扣繳爭議事項，表示不服的權利。	財政部	不參採	是
	(三) 建議財政部主動檢討廢除財政部 66 年 31580 號函，釐清投資收益不應計入盈虧互抵的扣除金額。	財政部	研議中	是
	(四) 建議實施 CFC 後，海外獲利所得於當地已繳企業所得稅者，匯回國內，不再被納入 CFC 稅制課徵。	財政部	不參採	是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一、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引進移工限制	(一) 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協議，引進該國勞工，且應逐步放寬延長移工在台年限，以解決我國產業面臨基層勞動力短缺問題。	勞動部	部分參採	續提
	(二) 研議提高各產業移工核配比例，使政策適切應對產業現況，並體恤企業經營日益困難，調降增聘外勞之附加就業安定費金額。	勞動部	部分參採	續提
	(三) 加強查緝失聯移工，杜絕非法僱用	勞動部 內政部	部分參採	不續提
	(四) 基於考量產業需求與國家經濟發展，當產業移工失聯，不可歸責於雇主原因者，未來應朝「家庭看護工與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應一律縮短為1個月」的方向再次修法。	勞動部	研議中	續提
二、擴大吸引及留用外籍人才，以解決產業人才需求	(一)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1條條文，新增「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勞動部	研議中	續提
	(二) 優化「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建議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應再簡化，並釐清相關規定內容，才能讓雇主申辦程序更加便利。	勞動部	部分參採	不續提
三、盤點產業轉型所需人才，以滿足營運需求	建議大專校院科系的設立應大幅增加資訊、通信、電子電機、光電、生技、物理材料、生物化學、淨零永續等基礎實用學科系所招生名額與業界師資，以增加產業發展與數位升級轉型所需專業人才。	教育部	部分參採	不續提
四、鬆綁勞動法規，力求勞資平衡	(一) 適度放寬工時規範，以利企業營運，有關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例假部分，擬建議得在不違反例假安排規定下，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例假日期調移，以因應各行業業態及非可預期或緊急性事件之需要，且不須限定指定行業，亦不須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但可保留如勞資雙方協商調整，須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範。	勞動部	部分參採	續提
	(二) 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單位及申請年齡應維持現行規定 1、不應將申請年齡為子女滿3歲，延長至子女滿8歲。 2、建議仍應以「月」為申請單位	勞動部	部分參採	續提
	(三) 不應增加國定假日放假天數，以免對產業與國家經濟發展帶來衝擊，對勞工穩定就業也會有不利的影響。	內政部 勞動部	研議中	不續提
	(四) 合理調整勞工保險費雇主負擔比例，當勞保費率提高至13%時，應合理調整雇主負擔比例為六成。	勞動部	研議中	不續提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五) 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自提比率至 10% 以上，鼓勵以儲蓄方式累積退休金，俾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所需。	勞動部	研議中	不續提
五、重新檢視集體勞動法規，以利產業發展	(一) 檢討《勞資爭議處理法》罷工權相關規定： 1、《勞資爭議處理法》不能僅由部分員工加入的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發動，否則當外部工會為爭取會員權利，輪流針對單一企業進行罷工，企圖干涉公司自治與經營，恐影響公司全體勞工利益。 2、應修訂行使罷工權的行業若涉及民生公眾利益行業，除罷工預告期外，亦應強制規定不可罷工之範疇且須維持正常網路通訊運作，避免造成政府、社會及民生遭受重大經濟損失。	勞動部	研議中	續提
	(二) 修訂《團體協約法》第 6 條規定，企業工會協商資格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方具代表性。始具協商資格，以避免工會運作淪少數人把持而損及多數勞工權益，並減少複數工會之紛爭。	勞動部	研議中	續提

國際經貿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一、建立台灣成為印太區域運籌中心	<p>(一) 以「區域供應鏈」思維打造具台灣主體性的印太地緣經濟戰略</p> <p>一直以來，我們習慣使用「全球供應鏈」來形容全球化下製造業的跨國分工。但 2022 年的《The Globalization Myth》一書中提到，「全球供應鏈」從製造端來看，因為跨境製造的分工模式，通常是區域性而不是全球性的。全球資本跟商品的流通，多數都還是在區域內流動。事實上，超過一半的國際商品、資金、資訊和人員流動都發生在亞洲、歐洲與北美 3 個區域內。亞洲區域內貿易占貿易總額的 60%。</p> <p>我國身處美中台三角貿易之樞紐位置，對美國貿易占比甚高，但無論製造分工或是貿易流通，卻仍是以亞洲區域內為主。我們認為專注成為印太「區域運籌中心」，可以讓我國製造業以台灣為樞紐擴散至周邊國家，增加自身「供應鏈韌性」(supply chain resilience)；並以成為區域內貿易中心為目標，強化台灣與周邊國家的市場連帶。這正是我們提出「區域運籌中心」一說之主要目的。</p> <p>值得注意的是，區域運籌中心並不是僅指加工出口區或產業園區的增設或是聯外道路的擴建。區域運籌中心的宗旨是將產業營運總部、管理中心概念整體化，將基礎建設、投資稅法、人才進出法令等問題，都進行法規鬆綁。以此為基礎，向外延伸出生產、物流與服務都與印太區域市場大量連結，藉由具台灣主體性的對外地緣經濟戰略，以回應美國重返印太後美中競爭造成的區域動盪。</p> <p>台灣無論在地緣位置、國際供應鏈，以及與中國大陸的關係上，均處在一個重要的樞紐位置。政府應該善用我國的獨特優勢，成為兩大供應鏈的連結點而非破裂點。因此，我們建議政府都必須強化與周邊區域內國家的經貿合作，將「區域運籌中心」具體化，將台灣立於不敗之地。而唯有改善兩岸關係，新南向政策的推廣阻力才會變小。</p> <p>但相對的是，正因為兩岸與美國之間的政治經濟格局既競爭又合作，台灣作為其中的樞紐，就更應該有一個符合自身經濟利益的「主體性戰略思維」，並以此串接新南向各國的資源，印度人才、東南亞自然資源、台灣的技術，促進區域經濟的繁榮穩定，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在既有的新南向基礎上，考量上述屬於我們台灣的「主體性戰略思維」，形成一個屬於自身施政的方向和步調，而不只是配合大國政治的需求。這樣才能在這個全球化退潮、氣候風險頻仍、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以及全球供應鏈斷鏈等問題激增的狀況下，找到我們主體性戰略位置。</p>	經濟部 交通部 財政部	部分參採	是

國際經貿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二) 因應各國從「自由貿易」轉向「產業保護」思維，協助產業界做出最佳回應</p> <p>自美中貿易戰開始，美國的全球貿易政策逐漸從自由貿易主義轉向產業保護主義，並開始制定對特定產業支持的「鼓勵與補貼政策」。而 COVID-19 疫情爆發，以及俄烏戰爭引起的地緣政治不穩定，讓供應鏈斷鏈危機更加顯著，上述各種因素皆促使美國更堅定其產業保護主義立場，尤其針對先進晶片、半導體設備與綠能相關技術，以《晶片與科學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 CSA) 與《降低通膨法案》(The Inflation Reduction Act, IRA) 等法令來鞏固其支持國內產業的產業政策；另一方面，又透過《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 FDPR) 祭出多重手段進行出口管制。</p> <p>美國《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 即指出，20 世紀以降，美國長期支持自由市場原則，並用整體國力維持全球自由市場穩定運作。在這樣的前提下，USTR 扮演了經濟自由化的先鋒，推出的政策皆以降低全球貿易和投資限制為目標。但當美國國內民意變化導致對外行為從自由主義轉向產業保護主義後，上述 CSA, IRA & FDPR, 都換由商務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DOC) 主導。美國透過「投資」、「結盟」和「競爭」三大路徑，應對中國的貿易和安全威脅。其中有關補貼、禁令、懲罰與保護，大多由 DOC 指揮、財政部支援，不復見到以往由 USTR 主導的身影。</p> <p>美國透過一個看似自由貿易、實則產業保護主義的區域經貿統合模式，來維護美國的利益、滿足美國國內各方利益團體的要求。並且透過各式法案，例如：友岸外包 (Friend shoring)、製造業回流 (Reshoring)、近岸生產 (Nearshoring) 來鞏固一個內向性的產業政策。</p> <p>面對美國這種「防禦性」的供應鏈對策，我們應該掌握美國相關法令所支持的產業政策，有哪些議題（如供應鏈韌性與數位貿易）與我國未來發展有關？當美國的出口管制與對中禁令執行並要求台灣加入時，是否能夠在第一時間將資訊轉譯給廠商，讓產業界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回應。基此，政府應儘速對上述問題研擬方案，並將相關資訊傳遞與援助擴及全球台商。讓產業界能夠了解政府準備如何面對美國貿易政策轉向，以及如何做好全球布局。</p>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p>(三) 研析各國的供應鏈戰略現況，建立台灣供應鏈篩選準則</p> <p>IPEF 的 14 個成員國於今年 5 月 27 日宣布完成供應鏈協議 (Supply Chain Agreement) 的實質協商，這是全球首創與供應鏈相關的協議，希望透過成員國間之共同合作及其採行之個別行動來強化供應鏈韌性、效率、生產力、可持續性、透明度、多樣化、安全、公平和包容性。</p>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國際經貿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目前各成員國正在進行國內磋商及法規檢視，內容包括：對各自重要行業及關鍵貨物進行辨認及監測，建立重大供應鏈風險共同認知架構。提升危機協調和應變能力以應對供應鏈中斷，並於危機期間互相支援即時交付受影響貨物。同時有效彼此幫助辨識、管理、解決供應鏈瓶頸，包含強化供應鏈物流和基礎設施，會員國間應該以促進合作、鼓勵投資及提升法規透明度，來幫助強化區內供應鏈。</p> <p>基此，建議政府應該要廣泛蒐集 IPEF 各會員國關於供應鏈協議的內部法規修正，以及各別國家對於各自重要行業與關鍵貨物之辨認標準與範圍；同時，建立台灣的供應鏈篩選準則，確認台灣的重要行業及關鍵貨物的範圍，協助產業進行辨認及監測，確保台灣在這波供應鏈韌性風潮中，能與各國進行法規對接與產業合作。</p> <p>例如印尼、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皆蘊藏豐富錫、銅、金和稀土。因此兩國政府近年皆先後管制上述電池及電動車關鍵原物料以及鎳礦石、鋁礬土等礦物之出口，並積極以政策推動國內天然資源加工和精煉產業。當印、菲兩國產業出口不再以原物料為主，而轉往半成加工產品時，政府應掌握該風潮之變遷，調整產業政策，帶動從事工業用馬達、工具機、資通訊產品、綠能製品與電動車等之我商積極投入與印菲相關產業之合作。</p>			
	<p>(四) 嚴肅面對輸入型通膨可能帶來的國內產業危機與對外貿易競爭力之風險</p> <p>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於 2023 年初發布的《2023 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3) 中即指出，2020 年以來，COVID-19 疫情、烏俄戰爭，以及持續不斷的美中地緣政治競爭，提高了各國的社會經濟與環境風險。而各國數位轉型速度不一造成的數位落差，更造成原先存在的平等現象，在國與國之間或各國國內都快速拉大。</p> <p>這讓原先為平抑物價而升息的各國央行，反而造就了「停滯性通膨」，而多數糧食與能源輸入國家，則更是必須面對進口資源快速漲價的「輸入性通膨」問題。本會建議政府應正視上述問題，除靠央行調息，應付國內物價上漲外，更要積極確保我國進口原物料之充沛，預做評估。</p>	經濟部 農業部 財政部	已參採	是
二、積極投入國際經貿整合	<p>(一) 向產業界持續說明《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進展</p> <p>《臺美 21 世紀倡議》(以下簡稱「倡議」) 於今 (2023) 年 6 月 1 日完成關務行政與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的首批協定簽署，並將海關快速通關、鬆綁經貿法規、經貿制度透明化、延長管制性貿易法規預告期、加強監管海外行賄，以及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等事項，作為本次簽署的內容。包括前言及 8 個章節共 81 條條文，這也是台美雙方自 1979 年以來，簽署結構最為完整的經貿協議。</p>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財政部	部分參採	否

國際經貿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在貿易便捷化部分，將包含報關表格電子化、允許邊境機構電子支付關稅、稅款和費用、減少船舶和卡車等待時間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減少易腐商品損壞；而在中小企業部分，雙方政府將鼓勵美台中小企業於貿易與投資等領域相互合作，支持共同培訓與教育，提高雙邊中小企業取得國內外融資的機會；最後，服務業規章部分，則強調確保申請人與監管機構之間溝通順暢，監管單位在合理時間內決定是否發放營業許可。未來，「倡議」未完成的七個章節（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及做法、勞工、支持環境及氣候行動（環保）及農業），由於內容多屬法規調和、解禁，不會有關稅等爭議性項目，談判應不至過度延宕。建議政府應先以「法條修正對照表」模式，向外界說明「倡議」前後具體落差；並提醒廠商應注意事項。</p> <p>本會支持政府與美國有更積極合作共創雙贏的作為，深化美台的實質經貿關係。因此針對本倡議的談判有以下4項建議：</p> <p>1、有關經貿制度與法規部分：產業界的關切是「具體可量化的指標」，亦即是否將有任何進出口貿易的新增限制。對此，請政府務必於未來陸續進行的談判中，審慎與美方討論進出口管制之標準與品項。使我國產業界在貿易與設廠時，能有更詳盡的評估標準。我們相信，本倡議未來勢必會成為我國對外談判的新模式。所以，政府應積極主動徵詢各大產業公協會意見，保護我商利益。尤其在全球供應鏈變動導致的「供應鏈破碎化」現狀中，緩和供應鏈混亂對企業的衝擊。</p> <p>2、有關市場進入部分：我國目前的全球 FTA 覆蓋率只有 9%。以機械業而言，因為沒有關稅減免，與競爭對手韓國相比就多了 10% 的關稅。我們雖然知道，這次倡議未觸及「市場准入議題」，但若能率先突破，就我有出口利基的產品提出「優先降稅」之早收清單。一方面，可作為未來雙方簽訂《臺美自由貿易協定》前，堆積木的基礎；另一方面，亦可起到某種示範作用，鼓勵其他美國盟國與台灣洽簽相關協定。</p> <p>3、有關民間溝通部分：據貿易局資料顯示，截至去(2022)年底，美國為台灣第3大出口市場，占整體出口比重 15.7%。美國對台灣累積貨品貿易逆差達 411.1 億美元，相較 2021 年，年增 25.5%，而 2021 年亦較 2020 年成長 26.13%。美國做為我國主要出口市場之一，雙方任何協議內容都將動見觀瞻，大幅影響我國產業界之發展。因此，產業界樂見政府與我國重要的貿易夥伴強化經貿合作；但期望政府能在注重談判效率的同時，聽取產業意見。例如密集舉辦公聽會等，讓產業界適時掌握相關內容並表達意見，以爭取台灣整體最大利益。</p>			

國際經貿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5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4、有關《臺美租稅協定》部分：美國兩黨參議員已於今年5月提交《臺灣租稅協定法案》(Taiwan Tax Agreement Act)，授權總統拜登與台灣簽署租稅協定，可望解決我國企業關切美台雙邊業務營運的雙重課稅問題。目前臺灣已簽署生效的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共有34個；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13個。建議政府順著這波美國國內立法機關的法案推動，積極與美協商洽簽《臺美租稅協定》。如此一來，不僅可以杜絕逃漏稅、反避稅，更可以設立雙邊爭議解決機制、增進雙方經貿與投資關係。建議政府可參考OECD與聯合國等單位的租稅協定範本，藉由《臺美租稅協定》訂定雙方可例行與隨機進行稅務資訊交換的條文，增加雙方稅務資訊透明度；並要求台美雙邊提供異地居住者的所得和財產資訊。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稅率部分，台美在洽談租稅協定期間，可協商雙邊企業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率，將扣繳率減低至3%至15%。以股利為例，全球扣繳率大致可分5%、10%、12.5%和15% 4種。而利息和權利金扣繳率多數則為10%。我國對未簽定租稅協定的國家，非居住者股利是按21%扣繳；權利金按20%扣繳；債券、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及附條件交易利息所得扣繳率為15%，其餘各種利息扣繳率為20%；美國方面，目前對未簽定租稅協定國家的股利、利息和權利金稅率則都是30%。依過去美方簽定租稅協定的經驗來看，如果台美簽定租稅協定，這部分稅率至少可降到10%，甚至有國家談到5%的超低稅率或零稅率。未來，若雙方簽訂《臺美租稅協定》，台灣企業在赴美投資，即可避免台、美雙重課稅，並增進雙方經貿與投資關係。</p>			
	<p>(二) 積極掌握印太經濟架構談判進度</p> <p>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IPEF)是美國總統拜登於2021年10月在東亞峰會提出的架構協議。IPEF的四大支柱，包括公平和有彈性的貿易、供應鏈韌性、潔淨能源與減碳、反腐敗與租稅問題。目前共有14個成員國，其前後已舉行4次談判並於今年5月27日的部長會議宣布，IPEF的供應鏈協議(Supply Chain Agreement)已完成實質協商，未來將由14個成員國進行國內諮商及法規檢視，也將建立3個供應鏈協調機構，促進成員國間的合作。</p> <p>因此，本會建議，我國雖非IPEF成員，但若透過《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先就「環境技術」部分與美國建構相同標準與法規，再透過與美國相關企業合作，設法進入東南亞市場，或可做為突破IPEF框架的務實做法。例如可透過「5+2」產業創新之一的「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以國內綠色需求為基礎，引進國內外大型投資，帶動台灣綠能科技及產業；並透過相關產業實力之累積，再與美商共同進入東南亞市場。</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財政部 環境部</p>	部分參採	是

國際經貿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6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台灣作為美國重返多邊主義印太戰略之技術與地緣戰略軸心，在美國積極拉攏「新南向國家」（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菲律賓、印尼）時，我國政府亦應發揮本身優勢，積極拉攏新南向國家，形成一個「沒有在 IPEF 中，卻積極與 IPEF 連結與行動」的狀態。尤其是在善用「理念相近」與「技術領先」的優勢上，協助我商。一方面，在 IPEF 的「關鍵供應鏈」與「潔淨能源」兩大主軸上，協助我商卡入新南向國家的數位化、工業 4.0 與綠能相關產業之供應鏈；另一方面，則參考 2020 年台美雙方共同籌備之「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雙方聯手投入東南亞區域基礎建設發展。</p>			
	<p>(三) 研析與英國或加拿大簽訂自由貿易相關協定之機會</p> <p>以英國與加拿大而言，英國脫歐後，正積極推動「全球英國」(Global Britain) 政策，並對外積極洽簽 FTA 政策。因此，我國應積極爭取與英國洽簽 BIA 或 FTA 之機會；另一方面，我國亦宜評估與加拿大洽簽 BIA 或 FTA 的可行性，以間接與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組成的自由貿易連結建立新的供應鏈關係。</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p>	已參採	否
	<p>(四) 協助業者應對《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全面生效之負面影響</p> <p>RCEP 是由 ASEAN 內 10 個會員國所發起，亦即藉由整合 10 個東協國家和 6 個夥伴國家，進一步塑造一個涵蓋整個東亞地區的區域經濟整合體，該協定於 2019 年完成談判，且菲律賓已於 2023 年 4 月正式向東協秘書長交存了 RCEP 的核准書；目前，RCEP 已在包括中國在內的 15 個國家全面生效，至今已經實施了一年多，不僅有效加深亞洲經濟體系之間的聯繫，也強化區域內產業鏈和供應鏈的韌性。RCEP 每年皆有檢討會議，透過檢討會議也使 RCEP 的架構越來越完整，然而協定高度的結構化，也導致內部市場產生排他性。此外，RCEP 在地化的規定，易吸引企業前來進行產業的布局，在生產據點的規劃上，選擇在會員國區域內扎根，讓企業在該區域內的生產基地上能享有更大的自由度和靈活性。</p> <p>雖然台灣出口至東協地區的產品有 70% 免關稅，部分台商也已在東南亞投資設廠，然而台灣與其他國家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覆蓋範圍非常有限，主要集中在中美洲國家，而 RCEP 的建立將重塑整個亞太地區的產業供應鏈。根據 RCEP 規定，成員國之間必須在 10 年內將九成以上出口產品降至零關稅，對於無法加入 RCEP 的台灣而言，短期內受到的影響雖較為緩慢，但長期下來，受到衝擊的傳統產業包含石化、鋼鐵、紡織等，將面臨的負面影響可能比最初的評估更為深遠。除了關稅減免外，RCEP 協議也涉及貨品交易、服務、經濟技術合作、投資、智慧財產權等經濟相關議題，會員國之間在絕大部分的產業上可以極低甚至是零關稅的方式進行自由貿易，並且在投資、服務業貿易、電子商務等也將有更完善的互惠規則，故會員國的緊密程度與深化，將使台灣與 RCEP 會員國之間的互動受阻抑或是有被邊緣化的可能。</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p>	部分參採	是



國際經貿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7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面對這樣的衝擊，政府應積極掌握局勢並協助台灣因應全球貿易障礙和區域經貿整合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雖然台灣政府與東協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並不容易，但也不是沒有談判與合作的可能性，政府可促進產業間的協作，化整為零，將談判內容分解為細項，加強我國與其他會員國的談判空間。</p> <p>(五) 審慎應對中國大陸發動之「貿易壁壘調查」並協助業者因應</p> <p>今年4月中，中國商務部宣布對我國現行實施之中國大陸商品管制措施，依照中國《對外貿易壁壘調查規則》進行「貿易壁壘調查」。預估將有2,455項中國輸台產品在此一調查清單內。中方表示，這與中方宣稱我國持續違反公平互惠自由貿易原則，對中國大陸商品實施歧視性差別待遇有關。此次調查臚列清單內容，主要以農產品、礦化工產品、紡織品等為主，均屬我方較為敏感的產品。中國官方所提供之調查時程，將在今年10月12日，至明年(2024)年1月12日前結束，並最終確定符合不公平貿易壁壘之輸台中國大陸商品品項。</p> <p>根據我貿易局規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自中國大陸輸入我國之商品，如符合「不危害國家安全」與「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兩條件，即可公告開放進口。貿易局於每年2月針對中國大陸輸台商品進行「開放中國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審查，最終確定中國大陸可輸台商品清單。而本次中國大陸進行調查之2,455項輸台商品，基本在我國進口商品內，就是我遵循WTO模式，將上述商品列在「不准許進口」與「有條件准許進口」之品項。這正是當初以上述兩條件(「無國安疑慮」與「無產業危害」)為判準，才有這些禁止進口品項，目的就在避免對我國產業產生重大影響、保護我國內產業。</p> <p>建議政府，應審慎應對中國大陸發動的貿易壁壘調查，協助業者掌握我國貿易救濟措施，包含《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與《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之內容與申請要件，除提醒廠商提早因應外，也能藉由正規的貿易救濟措施強化自身產業。此外，政府也應檢視各產業受衝擊情形，協助業者因應可能的影響，透過強化我國貿易救濟輔導機制，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經濟部 農業部 陸委會	部分參採	是
三、規劃參與全球性數位貿易協定	<p>(一) 研析美國過去曾簽訂之數位貿易協定內容及未來趨勢</p> <p>參考《美墨加自由貿易協定》與《美日數位貿易協定》，我們可以發現，有關數位貿易美方所關心的核心議題主要有4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位產品關稅禁令：數位產品與實體產品課稅基準差異甚大，且全球並未訂定數位稅課徵共同標準，因此美方一貫立場是，應確立相關標準，禁止對電子書、影片、音樂、軟體和遊戲等數位產品徵收關稅。 2、自由跨境傳輸數據：確保所有資訊傳播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可以跨境傳輸數據。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數位部 經濟部 財政部 金管會 通傳會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籌備處 國發會	部分參採	是

國際經貿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8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3、禁止限制數據儲存與處理地點強制在地化：同樣針對資訊傳播與金融服務供應商，禁止相關監管機構強制執行在地數據儲存規定。</p> <p>4、數位產品市場進行消費者保護：其中包含消費者隱私保護、垃圾郵件管制，以及參考「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體系」所制定的隱私保護規範。</p> <p>建議政府積極研析上述四大領域美國的立場、美國與各國簽訂數位貿易相關協定時關切的重點與內容，以及未來可能之趨勢；並積極準備在數位貿易領域與美國進行對接。</p>			
	<p>(二) 關切 IPEF「數位貿易」篇章</p> <p>自中國在 2021 年初申請加入《星紐智數位經濟夥伴協定》（星紐智 DEPA），以強化自身在亞太地區數位影響力後；美國也在同（2021）年中，首次提及 IPEF 也將納入數位貿易，並藉此宣告正式投入全球數位貿易新戰場，欲在政策與法規面上與歐、中等地不同的標準一決雌雄。根據美國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於今年 3 月發表的一份數位經濟報告顯示，IPEF 中有大量關乎數位貿易標準制定的內容。其中包含：電子商務、數位服務、數位鏈結與一般網路存取的標準與規範。CSIS 報告同時指出數位問題絕非單一問題，目前全球許多企業的數據儲存據點都設在美國。未來，這些跨國企業的美國數據據點在與印太地區的公司所在地進行數據交換時，需要有明確的規範以確保資訊安全。</p> <p>因此，建議政府積極蒐集每個國家對 IPEF 的立場，讓我產業界時時掌握；並且，對攸關我國產業的關鍵議題，如上述環境與科技援助，以及數位貿易等，更是需要完整情蒐、密切注意，同時投入資源，研究 IPEF 與 WTO、CPTPP 與 RCEP 之間法規與政策面的競合或衝突關係。如此才能靈活多變，隨時選擇對我國有利的遊戲規則來與他國談判。</p> <p>並且，建議政府也應在與美方推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有關「數位貿易」篇章前，主動釐清美方規則與世界其他數位貿易規則體系之差異。舉例而言，《美墨加自由貿易協定》與《美日數位貿易協定》中的「自由跨境傳輸數據」原則，即與歐盟的《一般資料保護條例》（GDPR）有所衝突。歐盟相關規定係以「個資保護」為核心，因此限制成員國跨境傳輸資料。但此舉也讓許多企業只好將伺服器設在歐盟，以符合規定，因此增加企業營運成本；對美國而言，歐盟的相關規定則是妨礙全球數位貿易發展。</p> <p>另外，美國有關「禁止限制數據儲存與處理地點強制在地化」的原則，則與中國於 2017 年開始實施的《網路安全法》相違背。根據該法，中國政府可以基於維護網路安全，對區域網路進行監控，要求與關鍵數據相關的基礎設施在地化。且依照中國政府維護國家安全之目的考量，包括金融稅務、地理位置、健康與基因、公司營運機密等訊息，中國政府皆有基於監管而有提取相關訊息之權利。</p>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數位部 經濟部 財政部 國發會	部分參採	否



國際經貿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9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在現下這個「數據為王」，企業大多以使用者資料搜尋、網路購物、線上交友、電話溝通之數位軌跡，作為營運模式和產品服務策略的修正依據時，上述業務監管與數位貿易規範內容，就有不可分割的關聯性。其中，有關數據是否可儲存、可運用於其他國家、有無違反消費者保護、有無侵犯消費者隱私等規範，這些都是政府在談判前需要釐清並與產業界溝通的。當我國與美國簽訂相對歐盟與中國法規最具開放性的數位貿易協定時，一方面，須要依據台灣現行產業結構的樣態與各領域數位化程度的差異性，向美方據理力爭，維護我國家利益與產業利益；另一方面，也須要向產業界持續傳遞訊息，並協助產業界適應不同國家的數位貿易協定與法規之差異。</p>			
	<p>(三) 加速我國洽簽「數位經濟協定」(Digital Economy Agreement, DEAs) 全球布局</p> <p>新加坡自 2020 年開始，進行數位經濟全面提升計畫。其中，建立「數位貿易國際治理架構」的主要實踐，即為近年來新加坡政府積極對外洽簽的多項「數位經濟協定」(Digital Economy Agreement, DEAs)。其中包含與紐西蘭、智利所簽署的《星紐智數位經濟夥伴協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星紐智 DEPA)，以及與澳洲簽署的《星澳數位經濟夥伴協定(星澳 DEPA)》。</p> <p>協定內容主要包括：1、廣泛納入經貿協定常見之數位貿易規則；2、將數位貿易規則結合貿易便捷化規定；3、於各式新興科技領域加強合作，以消除產業面與社會面數位落差。</p> <p>本會建議，借鑒新加坡模式，儘速整合產官學研能量，除在法規面上擬訂友善數位貿易規則外，亦應群策群力，制定有利於我國對外拓展經貿外交的「數位經濟協定」(DEAs)。針對數位經濟相關之新興議題，以「儘量擴大推動合作」的模式來進行法規和政策規劃。並將人工智慧、資料創新、開放政府資料等議題納入整體數位貿易戰略進行整合。並且，藉著「雙邊數位經濟協定」所確立之框架及其「目標設定」(agenda setting) 之功能，來檢視締約國在政策與法規面上數位開放與監管之進度，更能透過經驗分享來互通有無。</p> <p>在策略面上，建議選取目前法規較為完善或相關數位化議題發展較快速之商業領域，將之納入「協定」中，作為優先推動合作事項。藉先期合作，發揮我國對相關議題之影響力，並透過自身發展實例的資訊分享，提高我國對相關議題討論之參與度。如此，更符合我國數位發展政策，並在提升數位包容性，促進中小企業跨國數位合作，以及彌平數位落差上，展現實效。</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數位部 經濟部</p>	<p>研議中</p>	<p>是</p>

國際經貿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0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目前我國已與十國簽訂 ECA/FTA，以 2013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與 2014 年《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為例，兩項協定內中都有「電子商務專章」(ELECTRONIC COMMERCE)。但當代科技日新月異，10 年過去後，原先的電子商務專章僅只規範「無紙化」與「數位化」的「快速通關」作為雙方共同努力的目標。顯而易見，該電子商務專章已缺乏當代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後，有關跨境數位貿易的商品、金融與服務等相關規定。故本會建議，政府應積極參考當代數位經濟協定之內容與框架，並評估上述 10 個既有的 ECA/FTA，在更新內容時，在經濟發展與國情文化適合的國家協議中，加入相關專章或修改既有的電子商務專章，以求擴大我國與簽約國之雙邊經濟效益。另一方面，則是針對與我國尚未簽 FTA 的國家，先從雙邊或多邊數位經濟協定開始談起。尤其是對談判難度較高的國家，先洽簽數位經濟協定，接下來再把數位經濟協定放入整體經貿協定的框架中。這種前進方式，在對外貿易拓展上，將更有助益。</p> <p>「數位經濟協定」之簽署，不僅有利於我國對外經貿外交之拓展，更能夠提高國際能見度，增加我國對國際事務之參與和貢獻度。舉例而言，英國於今年 3 月即和烏克蘭簽署了《英烏數位貿易協議》，旨在讓受到戰火摧殘的烏克蘭，能夠透過數位管道，快速取得重建所需的金融與技術服務。該「協議」包含雙邊企業的電子交易、電子簽章 (e-signatures) 和電子合約，目的在讓英烏兩國所有經貿往來更有效率、成本更低。此舉不僅讓烏克蘭更容易獲得英國相關領域的各式協助；更重要的是，英國也已在烏克蘭基礎建設重建市場拔得頭籌。所以，我國若能與世界其他需外援與基礎建設的國家簽定「數位貿易協定」，則勢必可在政治與經濟的國際連結上達成突破。</p>			
四、升級新南向戰略，創台灣的全球戰略	<p>(一) 將「新興風險評估」納入新南向政策決策過程</p> <p>根據世界各主要風險分析機構調查，2023 年全球因 COVID-19 疫情後續影響、通貨膨脹居高不下，以及部分國家出現民主倒退、政局不穩、社會動盪或集體抗爭等情形加劇，使得地緣政治與國內政治之風險上升，皆已達多年來之新高。其中，亞太區域的風險不容樂觀，而「新南向政策」國家更紛紛上榜，值得我國重視。</p> <p>除政治風險外，印度、印尼、菲律賓面對氣候變遷的環境風險亦居高不下；印度、越南、柬埔寨、巴基斯坦則因國際間對勞工權益與強迫勞動 (forced labor) 愈加重視，導致這些國家勞動人權指數的表現下修，也可能影響當地投資活動。</p> <p>上述多個風險上升的亞洲國家均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因此本會建議，政府須注意各種不同類型之新興風險，例如政治風險、環境風險、社會風險、勞工人權風險等，更需相關機構進行深入分析與評估，以提供「新南向政策」下各類施政計畫足夠之風險參考依據，更讓企業有相關的風險資訊，以利針對不同國別進行貿易拓展與投資之整體規劃。</p>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勞動部	已參採	否

國際經貿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二) 推動新南向國家之印太區域物流整合</p> <p>據 OECD 相關報告指出，部分東協國家的物流成本，占成品價格高達 20%，幾近全球平均水準的兩倍，該問題可透過解決供應鏈競爭障礙來減緩。台灣物流服務業發展成熟，在物流管理體系、物流設備與技術等方面經驗豐富，且具備專業的人力資源。建議政府積極協助我國物流業者，推動印太區域物流整合中心，協助台商積極投入新南向國家之物流整合。更重要的是，在政府的主導下，增加人力與資源投入整個印太區域的跨國物流整合，做策略與思維改變。從落地策略的思維切入，規劃運籌基地、倉儲與物流，在印太區域的目標國家設立區域經貿運籌基地，讓供應商與通路商都有腹地節點，以一個放大的物流中心為概念執行。</p>	經濟部 交通部	已參採	否
	<p>(三) 建議擬定「培養高科技產業新南向人才」政策，爭取包括印度的新南向學子來台交流、就學</p> <p>以往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皆以「製造業」、「營造業」、「長照業」、「農業」等產業為主；但隨著地緣政治風險上升所帶動之全球供應鏈重整趨勢，也讓蘋果 (Apple) 等科技業供應鏈開始自中國撤出轉向印度與越南。對台商而言，在台留學的越南學子已具備雙語文、雙文化的適應能力，多能順利在畢業後於越南台廠任職。有別於越南，台商現較缺乏印度的人才。而印度現正積極發展半導體業，美國也與其高科技領域結盟抗中，順著這股風潮政府已開始新增培養「高科技產業新南向人才」，例如今年 4 月經濟部工業局便首度帶著半導體業者海外攬才，並決定今年內要辦三團，分赴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印度等國，延攬當地大學生「直接就業」或「來台就讀」，進而充裕產學所需人才。此外，來到全球半導體排名第 2 的台灣留學進修，已成為印度學生的當地新顯學。面對印度崛起，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我國清華大學多年前即設有印度中心，並積極投入台印學術交流。印度是人口大國，印度籍學生則以數理見長、亦諳英文，畢業後即可成為我國各大半導體廠之即戰力。但對印度學子而言，台灣雖有許多先進的技術資源，中文學習仍是來台留學的主要障礙之一。</p> <p>本會認為透過這些人才素質屬性及與台灣風土民情相近之目標國家，強化攬才媒合成效，厚實我國產業國際人才資料庫，鞏固我半導體國際領先地位做法，十分正確，也欣見政府鬆綁半導體業雇用外國大學畢業生，不受工作 2 年經驗限制的作法，建議應持續並強化相關作為，例如繼續擴大英文專班之設立，以及解決新南向學生文化與語言學習上之問題，擴大攬才與留才之效益。</p>	教育部 勞動部	已參採	否

國際經貿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四) 放寬「僑外生評點配額制」以利留才解決缺工問題</p> <p>我國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問題日趨嚴重，勞動市場連中階白領主管亦欠缺。本會建議，政府應推動僑外生自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後，能有更高意願留台工作。為了讓更多僑外生畢業後能留在台灣工作，本會 2022 年曾和勞動部溝通，希望能再放寬 2014 年起實施的「評點配額制」，不再以薪資做為留才資格，讓僑外生在學校畢業後在台就業時，能有更多元的標準。</p> <p>今年再度籲請行政機關協助提出行政院版本針對《就業服務法》進行修法，並對立法院進行遊說，使「評點配額制」更具彈性，甚至開放不需企業提出申請，而是直接由僑外生自行申請在台就業資格進而促進僑外生留台之意願。</p>	教育部 勞動部	已參採	否
	<p>(五) 延攬新南向國家農業人才，提升雙邊農業技術合作交流</p> <p>農業部資料顯示，2022 年我國曾與菲國農業專家進行技術交流並提供技術諮詢。農業部並協助菲律賓設置洋菇栽培示範農場，實質提升當地農民生產力及收益。期間，我國專家透過系統性的完整技術教育、菲國青年農民來台實習，最終將我國農業機具搭配技術整體銷往菲國。此一案例一方面有助我在菲台商延攬所需人才，另一方面也可以補足我國青農人口短缺之問題。本會建議，政府應盤點上述台菲農業合作計畫之成功處，並普遍推行於新南向國家。</p>	農業部	部分參採	是
	<p>(六) 積極布署數位新南向與智慧領域</p> <p>為把握疫後各國民間社會更注重身心醫療健康之趨勢，把握本次復甦之商機。本會建議，在「數位新南向」的概念上，跳脫傳統思維，從「輸出商品」升級為「輸出服務」。由政府帶隊進行整合，將所有我國產業界數位轉型與數位升級之系統與支援服務帶入新南向國家。其中至少可以整合智慧製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等領域，導入軟硬體整合、在觀光、醫療、移動等領域，透過政府力量進行整合輸出，結合國內業者，共同拓展新南向市場。</p> <p>尤其是越南、泰國、菲律賓近年皆推出智慧製造政策。而從我工具機產業角度來看，多數國際或台灣業者在東南亞以銷售據點為主，較少設立製造據點。本會建議，政府統整我國之國防航太、電動車、精密製造等產業組成「國家隊」，對新南向國家提供高階零組件與新型軟體整合，搶占東南亞市場。</p>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數位部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p>(七) 建議政府與除新加坡以外之東南亞國家簽署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p> <p>從事國際貨物運送有關業務、符合供應鏈安全標準，並獲得海關承認者，可以 AEO 認證來加快通關速度、降低運輸成本與風險，因此兩國簽署 AEO 協定被視為促進雙方貿易往來之重要進步。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及印度完成 AEO 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相較之下，與其他新南向國家在 AEO 簽署進度上仍屬落後。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加速與新南向國家進行磋商，加速 AEO 簽署之進度。</p>	財政部	已參採	否

國際經貿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五、研析全球環境貿易現況，積極規劃我國低碳經貿政策	<p>(一) 持續掌握 WTO 與 APEC 等國際組織就貿易與環境問題之相關討論議題，並研擬參與之方針</p> <p>自 2021 年美國宣告重返《巴黎協定》、2023 年歐盟又提《綠色新政產業計畫》後，國際貿易議題與減碳政策合流已成無可逆反之趨勢。WTO 目前雖陷入「杜哈談判」的停滯，但在環境貿易議題上，仍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協商平台。在環境措施、市場進入、化石燃料補貼改革、環境商品與服務自由化、多邊環境協定、塑膠污染與循環經濟等議題上，一直沒有缺席，更是當代世界氣候變遷與貿易政策議題合流下最重要的協商機制。</p> <p>2022 年 6 月舉行之第 12 屆 WTO 部長級會議即以過去幾年來各會員曾發起之「貿易與環境永續架構性對話」倡議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Structured Discussions, TESSD) 與「化石燃料補貼改革」倡議 (Fossil Fuel Subsidy Reform, FFSR) 做為討論主軸，建議積極納入其他國際組織與外部利害關係團體參與討論貿易與環境相關議題；並且，將建立通報機制與透明化措施，以移除造成浪費性消費之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作為近期 WTO 環境與貿易議題上之主要目標。以期符合第 27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7) 重申移除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之決心。</p> <p>此外，除 WTO 外，針對環境商品與貿易自由化最積極推廣並提升標準的，則是 APEC 於 2022 年提出之「以加工與生產方法作為篩選環境商品準則」(process and production methods)，並針對再生能源使用效率以及降低石化燃料使用比例等議題進行討論。如能掌握上述 WTO 與 APEC 有關永續、減碳與環境商品等議題相關之國際討論趨勢，傳遞相關最新資訊、提出參與和應對之策略方針，應對產業可帶來實質目前瞻之效益。</p>	環境部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p>(二) 檢視或重訂符合國際相關規定之產品碳排標準</p> <p>目前看來 WTO 有關環保商品的標準制定協商談判重啟機會渺茫，但全球各區域各種環境商品標準談判卻已如火如荼展開。為求未來談判順利、增加談判籌碼，以及降低相關衝擊的考量，政府應著手規劃相關制度，重新檢視各項產品標準是否符合各區域相關之國際減碳需求。尤其以近日正在進行鋼鐵與鋁業減碳標準談判的歐盟與美國為例，蒐集研析談判過程與結果標準，對我國政府未來擬定政策，以及產業如何規劃產品製造與貿易行銷上，都有其必要。更重要的是，針對產品品質標準、成分特性、檢驗方法與標示等進行立法研究。最終以建立完善規範系統，(包含原物料、生產與能源) 與總體減碳為目標。</p>	環境部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國際經貿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另一方面，目前我國有關「產品單位能耗管制」之制度，在相關規範、使用單位與測量方式上，仍與歐盟碳交易制度相關規定有高度落差。雖目前全球碳關稅的統一標準尚未成形，但我國仍應參考歐盟法規，重新審視產品耗能與碳排計算方式，並擴大納入各產業產程與產品類型的單位能源計算。如此一來，不僅可計算水泥與造紙業之耗能，更可以掌握與紓解我國商品效能全面提升之壓力；甚至在 2027 年歐洲 CBAM 體系正式實施以前，可以對 CBAM 衝擊之風險與成本有所了解，並增加與歐盟談判的條件與本錢。</p>			
	<p>(三) 了解世界各國減碳關稅制度最新概況，並持續更新我國整體對外計畫</p> <p>「碳關稅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概念源自歐盟，旨在降低碳洩漏與碳足跡，一方面達成減碳避免全球暖化；另一方面則在維護歐盟產業競爭力，並且以碳關稅收投入科研、創造產值。2023 年 10 月，CBAM 將開始試行，期間雖不需支付費用，但透過相關產業數據之掌握與追蹤，到 2027 年正式運作後，會對全球鋼鐵、水泥、鋁、肥料、氫氣、有機化學品、塑膠與電力等產業產生衝擊。雖根據初步評估，台灣稅基約略會受到出口金額 0.5% 之影響，但在 GDP 與經濟成長影響上較小且集中，主要在鋼鐵業與中小企業的鋼鐵扣件產業。</p> <p>隨著 CBAM 規範商品擴張，以及 2034 年歐盟碳排免費配額制度退場，預期未來碳價將會持續攀升；若美國參議院於 2022 年提出之《清潔競爭法案》(Clean Competition Act, CCA) 通過，則勢必重大衝擊台美進出口貿易。因此本會建議，我國政府務必要緊盯各國碳稅政策與制度演進概況，並隨時分享最新資訊，同時滾動調整更新與制定因應機制。</p>	經濟部 環境部	部分參採	是
	<p>(四) 積極建立我國碳費機制</p> <p>根據歐盟現行 CBAM 規則，各國企業於原產國付給該國政府之碳稅或碳費，可抵扣繳付歐盟之 CBAM 憑證。有鑑於此，蔡英文總統已於 4 月 19 日表示，我國將由國發基金出資成立自己的碳權交易所，期透過台灣自己的「碳交易平台」，以「碳金融」模式，達成「能源供應穩定」與「能源多樣性」兩大目標。</p> <p>事實上，若我國能在 2027 年前建立碳費機制，即可將該筆碳費留在國內做為減碳研發與環境保護之資金。根據《臺灣能源期刊》研究表示，該筆碳費可高達 90 億元台幣，既可達到稅收重分配、減緩我國產業整體所面對各國碳關稅之衝擊，亦可透過成立基金或補貼方式，協助我國企業進行相關減碳之產業轉型。</p> <p>目前歐盟排放交易系統 (EU's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U ETS) 的行情轉換成 CBAM 的行情是每噸碳新台幣 3,000 元，與國內業者期待顯有高度落差，因此，如何制定符合國際行情的碳費，又能兼顧國內產業的發展狀況是政府當務之急。</p>	環境部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國際經貿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5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五) 參考先進國家進行產品範疇影響評估</p> <p>根據歐盟執委會 2021 年進行的評估顯示，主要受到 CBAM 影響的對象會是與歐盟貿易額較高且多為出口重工業原物料、半成品與成品的國家。如俄羅斯、烏克蘭、土耳其、其他東歐國家與北非國家 (30%~20%)。再來則是與歐盟有大量製造業往來之印度與中國 (10%~20% 之間)。</p> <p>對我國產業界之影響，主要衝擊在鋼鐵業、塑膠業與化學業。據工研院初步評估，在 2027 年正式實施 CBAM 以前，鋼鐵業近 9.6% 出口、塑膠業約 4.8% 與歐盟有關。若按 2020 年出口量進行計算，鋼鐵與塑膠產業損失金額相近，皆約為 8 至 9 億美元；化學業則因化學品碳排量高，以 2020 年出口量計算，損失金額可能超過 3 億美元。</p> <p>本會建議，若美、中、日各國皆在推動與歐盟類似之 CBAM 機制，則新一波的保護主義與貿易壁壘必然以碳稅為中心開展；且各國規範約束之碳稅商品範疇必然增加。以歐盟為例，2023 年開始適用之 CBAM 產品約有 21 個；但 2027 年正式施行後，因符合歐盟排放交易系統 (EU's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U ETS) 所列入之商品而納入徵稅之數量，將累計至 52 項。因此我國應參考歐盟與其他逐步發展碳邊境機制之國家，進行我國產品之範疇影響評估。</p>	經濟部 環境部	已參採	否

兩岸政策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一、利用民間溝通橋樑，促進兩岸交流對話	(一) 恢復兩岸交流正常化。建議應逐步恢復疫情前對大陸的直航航點，重點是開放國人組團赴陸與陸客團體來台觀光，以和緩兩岸關係。與此同時，建議應儘速開放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以為兩岸往來恢復常態化奠定基礎。	陸委會 交通部 內政部	部分參採	是
	(二) 支持民間團體赴陸參訪。建議政府利用民間平台扮演「兩岸潤滑劑」的溝通角色，並以「民生經濟」為主軸，在不涉及政治議題的前提下，鼓勵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赴陸與陸方交流及互動，進而緩解目前兩岸對立的緊張情勢，為兩岸創造更多對話契機。	陸委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三) 務實解決兩岸事務問題。建議政府在不違背法令的前提下，援引《兩岸條例》的「委託與複委託」機制，授權我方具公信力及專業能力的民間組織，與陸方就貿易與投資糾紛、貨品檢疫與通關，以及台籍人士人身安全等事項與大陸進行協商，以務實解決兩岸間亟待解決的各項經貿民生事務。	陸委會	部分參採	是
	(四) 召開「兩岸國是會議」。建議政府委託具公信力的民間單位，邀集國內主要政黨、團體，在台灣大選後在 520 新總統就職前，能召開「兩岸國是會議」，共同凝聚跨黨派的對大陸政策共識，進而建構可與大陸對話、確保台海和平穩定的對陸戰略。	陸委會 國發會	部分參採	是
二、改變「被動防守」思維，制定「主動積極」的對陸經貿政策	(一) 加強宣導對大陸相關管制法令。建議應積極向企業宣導已通過的《反滲透法》、《國家安全法》內容；並明確定義相關法律名詞，以及提出適用範圍與違法樣態，以利企業界遵循。	陸委會 國科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二) 執行關鍵技術人員赴大陸審查機制應更謹慎。建議政府應進一步明訂相關規範，以避免影響台商幹部跨國正常調動；同時應儘速製作相關說明資料，明確訂定涉密或列管人員赴大陸的申請流程與方式，以利各界及早因應。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三) 重新檢討陸資來台政策。建議政府應更友善對待合法來台的陸資企業，透過舉辦座談會等方式，一方面了解其在台需求；另一方面也藉此傳達台灣善意。	陸委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三、掌握大陸二十大後經濟政策，尋求產業發展契機	(一) 投入更多資源，深入對大陸關鍵領域的研究。建議政府以更務實思維，投入更多資源，積極掌握大陸未來經濟、社會環境的各項變革，例如由國發會、經濟部等部會增加更多研究經費，鼓勵赴陸實地調查研究，以促進我對大陸經濟情勢與產經政策的了解。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兩岸政策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二) 因應大陸產業政策鉅變，提出台灣因應策略。建議政府有必要客觀評估陸方提出的重大產業發展方向，藉此提出我產業在此其中可能的機會與挑戰，以利台灣企業掌握機會、面對挑戰。	陸委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三) 務實評估大陸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影響。建議政府應掌握大陸區域經濟整合趨勢，特別是完全生效的 RCEP 及大陸與各國簽訂的自貿協定，並務實評估其對台商及兩岸經貿的影響，甚至是台商可能的機會與挑戰。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四、強化台商輔導作為，協助應對營運風險	(一) 赴陸實地掌握台商投資動向。建議政府應投注足夠資源，委由智庫、產業公會等民間單位，以分地區、階段的方式，赴陸研究台商在大陸的經營狀況，並針對不同業別、規模，以及未來投資動向的業者，提出相對應的輔導措施。	陸委會 經濟部	已參採	是
	(二) 強化對台商在地服務。建議政府得與大陸台商協會合作，主動深入台商產業聚落接觸業者，並針對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發展商機，以及數位轉型、實踐 ESG，與因應監管政策變化等議題，邀請專業人士赴陸辦理講座，透過在地服務協助台商洞悉最新情勢；另一方面，亦應藉由法人技術資源的投入，協助有意願的台商能有效轉型升級。	陸委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三) 協助並引導台商回台投資關鍵性產業。建議政府應積極制定招商計畫，主動赴陸發掘符合我產業發展藍圖的業者回台投資，以確保台商回流得協助鞏固我產業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並打台灣成為高值研發、營運與專利中心。	陸委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四) 輔導台商全球多元布局。建議政府整合資源，制定協助大陸台商轉往東南亞或其他新興市場投資的輔導方案，並結合已在當地布局的旗艦業者，透過「大帶小」方式，引導大陸台商多元布局。	陸委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智慧財產權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一、打造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平台	<p>(一) 因應國際情勢快速變化，建置「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平台」</p> <p>建議由經濟部主導成立「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平台」，規劃並整合產、官、學、研之資源，執行各國間國際交流計畫，參與智慧財產權相關國際組織之活動，爭取各種國際合作機會，並與駐外單位合作，拓展我國的外交空間。參與國際組織的重要性除了帶領著未來智慧財產發展，亦牽動法規調整以及產業升級之推力，因此透過國際合作平台，可將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匯聚在該平台，讓我國得以非政府團體身分，彈性地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實際拓展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國際影響力；亦可透過此平台積極向海外宣傳台灣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之進展成果與各國交流情形。</p>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p>(二) 積極收集及研擬國際間最新智財法規動態並提出政策建議</p> <p>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收集國際間智慧財產權最新資訊與法規動態，設置國際政策研究單位，適時搭配法規審議與智慧財產權國際議題討論，彙整產業及各部會意見，做為國內智財法制之精進參考。</p>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二、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p>(一) 規劃 AI 相關智慧財產法制議題研析</p> <p>各國面對 AI 等相關新興科技產業影響進行討論，主要針對兩個面向：1、對法制層面的影響；2、對智慧財產權制度使用者，包括企業、專業從業人員，如律師、專利師及一般使用者等。因此，建議應由行政院督導我國數位發展政策之落實，由國科會、經濟部、數位發展部邀集相關部會，就前述領域，透過機關自行研究、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或 AI 相關智慧財產法制論壇蒐集國際發展趨勢及對產業影響情況等資料，盤點檢視現行制度不足之處。可參考 2023 年 3 月 16 日美國著作權局發布關於 AI 生成相關註冊指南 (Office Guidance)，辦理公眾意見諮詢之作法，建議將前述因 AI 引起著作權法律及政策相關議題納入討論。</p>	行政院 國科會 經濟部 數位部	研議中	是
	<p>(二) 建立 AI 衍生相關智慧財產權議題因應參考指引</p> <p>建議經濟部針對 AI 生成之產物，其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議題，包括 AI 生成作品是否受著作權、專利權保護、生成式 AI 訓練資料及產製成果涉及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等，可提供相關指引或研究供各界參考依循。</p>	經濟部 數位部	研議中	是



智慧財產權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三) 建立與應用具公信力的區塊鏈技術建構創作產業生態鏈</p> <p>建議可從以下幾點著手：1、區塊鏈技術應用於創作存證，協助其釐清創作時序脈絡以維護作者的創意；2、鼓勵個人資料隨身的技術發展，讓使用者創造的自身原生經濟價值可自我支配，並移轉給其他的參與者，兼顧資料自主、資訊隱私的同時，也提高資料使用的效率，串聯相關產業間的會員經濟，擴大範疇效益。</p> <p>若能將前述技術結合法律規範設計應用情境，並接續發展所有權控制管理法規以及數位授權應用技術，可讓創作者確保其創作從授權到分享行為，除了有數位工具可快速處理外，更利於著作權糾紛中，釐清系爭著作時序脈絡並提出明確依據。</p>	經濟部 文化部 數位部	部分參採	否
	<p>(四) 對數位平台的監管與分工，提供明確管理方式</p> <p>國際間對於新興數位平台競爭的規範或政策，多從事前管制的角度進行規範，要求數位平台遵循特定義務與行為。建議可參考歐盟理事會 2022 年所通過之《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DSA)，該法以建立一個更安全的數位空間為目標，藉以保護所有數位用戶的基本權利。由於數位平台過度集中以及企業規模龐大，應重新平衡使用者、平台與主管機關之權利與責任。此外，歐盟為了維持數位市場公平秩序，訂有《數位市場法案》(Digital Markets Act,DMA)，旨在防止在歐盟運營最大的一些數位平台，濫用其市場力量，均值我國參考借鏡。</p> <p>建議政府應該要求數位平台提供完整資訊，並透過跨部會整合與協調，確認主管機關同時就分管內容與監管要點，提供明確資訊讓平台業者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掌握，俾利確保彼此之權利義務關係。</p>	數位部	部分參採	否
三、檢討並修正相關專利制度	<p>(一) 檢討新型專利制度以及一案兩請對其影響</p> <p>我國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該審查方式費用低且較快速取得專利權，目前平均審結時間約 3 個月，由於新型專利申請案不進行前案檢索，亦不做是否滿足實體要件之判斷，通過形式審查後就核准專利，此種未通過實體審查所獲得之新型專利權相當不穩定。</p>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智慧財產權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另我國針對發明人之專利申請，就同一創作可採行「一案兩請」方式，但此舉可能造成該創作於法院時有保護強度上差異，且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不進行實體審查，如何能確定該新型與先前技術間存在有「差異」，而進一步確定該新型滿足新穎性或進步性之要求。雖然「一案兩請制」能提早取得新型專利，但亦不足實質幫助發明人獲得保障，權利人進入法院時仍會受到有效性之挑戰，導致該制度無法真正達到「鼓勵、保護、利用」創作的政策目的。</p> <p>「一案兩請」之申請人需負擔兩筆申請費用無疑墊高取得專利之成本，應通盤檢討新型制度應用於一案兩請制的實際執行情形，進而了解是否符合產業的需求以進行修正。</p>			
	<p>(二) 檢討新型專利行使權利時之注意義務並強化技術報告功能</p> <p>為彰顯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在行使新型專利權之重要性，《專利法》第116條乃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其立法目的係因新型專利未經實體審查即取得權利，該專利究有無符合專利要件，尚不確定，為防止專利權人不當行使或濫用權利，造成他人損害，乃明定未提示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對於未提示技術報告而進行警告者，《專利法》並無相關配套規定，但得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處理。</p> <p>依目前實務，法院一般咸認技術報告並非提起訴訟之前提要件，因此，並無法排除權利濫用的情形；又即便以技術報告來主張權利，仍應通過訴訟上有效性的檢驗始能獲得救濟，因此，技術報告似乎僅有《專利法》第117條規定，可令有提出技術報告的專利權人具有相當注意程度的免責效果可言，因此，為強化新型技術報告的功用，調和權利濫用與權利行使義務，專利專責機關應研擬強化新型技術報告功能的配套措施。</p>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智慧財產權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三) 建立標準必要專利侵權爭議處理指引</p> <p>我國產業在標準必要專利方面目前所面臨的問題在於我國產業多是標準必要專利的實施者，所擁有的標準必要專利並不多，如何有效且取得合理授權為產業界所關注重點。近期台廠陸續接獲警告信索取高額權利金，有鑑於此，產業界亟需政府提供資源以協助處理標準必要專利侵權爭議，例如由智慧局統籌技術處、工業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等政府機關可運用資源，協助廠商在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談判時可以提高標準必要專利資訊的透明度，以及支援相關授權談判的專業基礎，使廠商能迅速釐清 SEP 之專利有效性、指引廠商相關 FRAND 授權談判之進行，以及提高廠商侵權訴訟之應訴能力，以獲得最適切本土化的問題解決方案。為使政府資源能有效運用，建議智慧局在整合政府資源上，可朝提供產業指引、產業經驗及提高授權效率工具來發展努力。</p>	經濟部	研議中	否
四、持續提升產業營業秘密保護強度	<p>(一) 規劃與推動律師職前或在職營業秘密訴訟專業訓練課程</p> <p>司法制度推動上應連接到相關配套機制，因整體營業秘密從管理面、實務面以及爭議時程序面等，涉及的範圍不僅是法律，尚包括各領域專業技術、資料內容等等，智審法強制律師代理，固然對於營業秘密保護有相當程度之提升，惟律師畢竟以法律為主要專業，在相關營業秘密案件之處理，以及協助當事人做好營業秘密管理，則不妨強化該面向的知識與技能提升。</p>	司法院 法務部	已參採	否
	<p>(二)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子法草案有關營業秘密保護之建議</p> <p>針對國科會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預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草案可能引發的業界疑慮，建議應在辦法中明訂「關鍵技術項目」的審查要點，確保審查透明性。此外，在提報認定過程中，應確保所檢具之各項資料，不涉及廠商的營業秘密，而且在項目公告後，應通知該項目持有人以強化保密措施，避免影響該產業未來發展。最後，建議主管機關應持續與業者多交流，以強化營業秘密保護。</p>	法務部 國科會	部分參採	否
五、加速推動《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立法	<p>(一) 加速《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之立法議程</p> <p>行政院在立法技術上，若因《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條文過於龐雜無法完整通過，應就部分條文草案進行修正，並適時協調府院黨團及各部會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協助調整草案依照急迫性與產業相關之條文草案應予以加速完成立法。</p>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智慧財產權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5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二) 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 70 年</p> <p>我國為 WTO 會員國，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可使我國創作享有較長的保護期間，將增加我國創作的國際競爭力。我國目前僅給予 50 年的著作保護期間，明顯落後於世界許多國家；建議我國政府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 70 年，確保我國著作在已延長保護期間國家不受歧視對待。</p>	<p>經濟部</p> <p>文化部</p>	研議中	是



2024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發行人/潘俊榮

總編輯/陳益民

副總編輯/馮鈺瓏、邱碧英、陳鴻文、陳福田

編輯指導委員/迎向曙光/魏啓林

產業發展/杜紫軍

能源暨環境/李堅明

賦稅暨金融/段士良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詹火生

國際經貿/徐遵慈

兩岸政策/張五岳

智慧財產權/王鵬瑜

執行編輯/顏維震

編輯小組/林富傑、徐月女、陳梅蘭、黃健群、賴宜妙、詹雅雯、吳伋、

張遠博、劉又銘、鄭旭堯、許玉玲、劉伍珮、莊青霖

美術編輯/吳立婷

發行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電話/02-2703-3500

傳真/02-2702-6360

工業總會服務網<http://www.cnfi.org.tw>

印刷/南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253-543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1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